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徐崇温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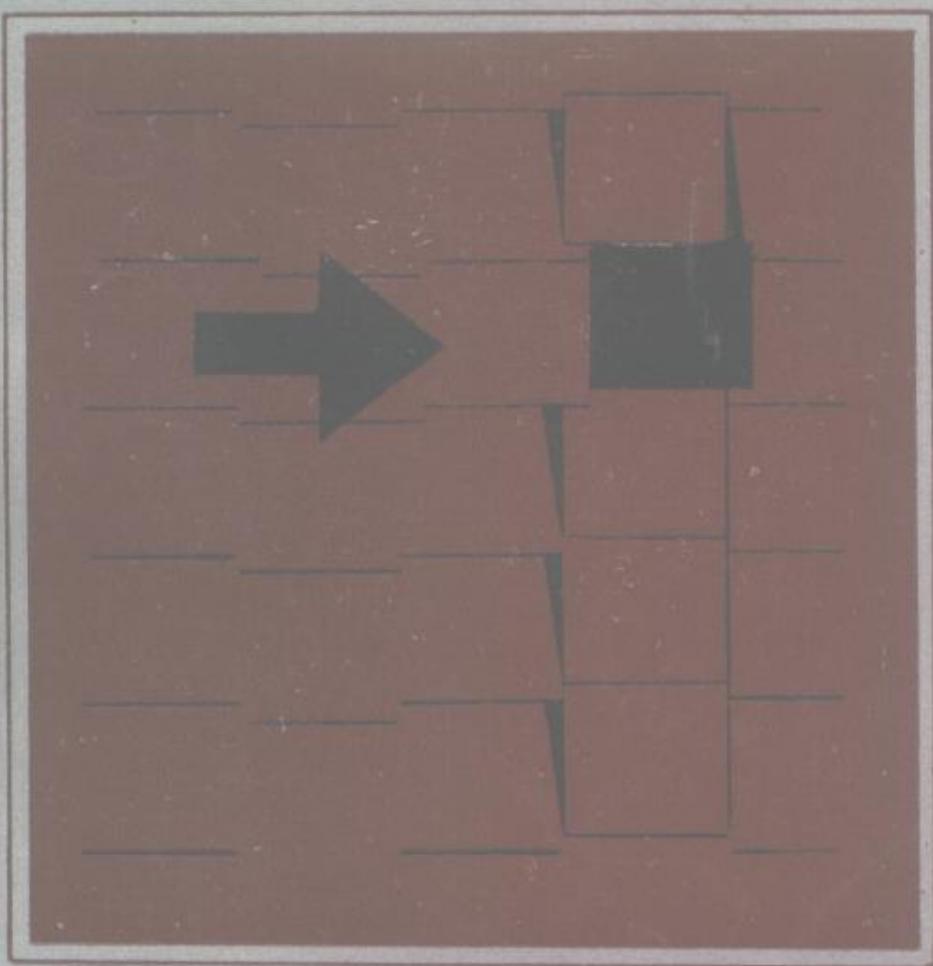
(英)G·A·柯亨 著

岳长龄 译

卡尔·马克思 的历史理论

一个辩护

YANJIUCONGSHU



重庆出版社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 重庆出版社

2 016 8615 8


卡尔·马克思的

历史理论 ——一个辩护

YANJIUCONGSHU
YANJIUCONGSHU
YANJIUCONGSHU

中 译 本 序

70年代以来，在西方陆续涌现出一批哲学家，他们用分析哲学的原则和方法来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以理解西方的资本主义社会，他们被称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英国的 G.A. 柯亨就是其中重要一员。

柯亨是英国伦敦大学的哲学教授，现为社会政治理论讲座教授，1965 年曾在美国麦吉尔大学任访问教授，1975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任访问教授。

柯亨发表的论著大都是围绕着马克思的历史观展开的。例如，1968 年，他曾在南斯拉夫《实践》杂志上发表题为《工人和圣经：为什么马克思有权认为他是正确的》论文；1970 年，在《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刊》上发表《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若干批判 I》；1974 年春，在《哲学和公共事务》杂志上发表《马克思和劳动辩证法》；同年，又在一本纪念 Carr 的文集中发表《存在、意识和角色：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1977 年在《认识》杂志上发表《模式如何保持自由》。他在 1978 年发表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这本书，则使他以“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流派的重

要代表而一举成名。

本书的主旨在于按照分析哲学的清晰性和确定性的原则，来为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理论——历史唯物主义作辩护。它运用了某些分析哲学的逻辑分析和概念分析方法，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原理进行了清晰的解释，严密的论证。这种分析不是如分析哲学在科学哲学和语言哲学中那样片面追求形式技巧，而是紧密结合理论的具体内容。它从内容出发而不是从形式出发，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重构或重新表述。

作者在第四章提出并阐述了他认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区分，即社会的物质属性和社会属性之间的区分。全书正是围绕这一区分来组织的，这使作者能畅达贯通地讨论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问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不平等的根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社会革命的意义以及共产主义的性质，等等。并据此澄清了某些概念上的模糊和混乱。其中重要的可以举出：

第一，生产力虽然是社会的物质基础，但不包括在经济基础之内。

第二，不能把劳动力和它的所有者——人都当作生产力，劳动力是生产力，但人不是生产力。

第三，科学虽然是一种精神活动，但它是社会的物质属性。一个项目是否生产力，不取决于它的实体性，而取决于它是否按照生产的物质特点有利于生产。与生产相关的科学知识恰好适于它所执行的物质任务，因此是生产力。

第四，虽然马克思常常用法律用语来说明财产关系，但是法律上层建筑是由独立的、特殊的生产权力（或生产支配能力）关系来说明的。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利（right）正与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力或力量（power）相配对。“生产关系就是支配人和生产力的有效权

力的各种关系，而不是法律所有制的（权利）关系”。

本书一个特别重要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是一种“功能的解释”。所谓功能解释，粗略地说就是，被解释现象的性质是由解释它的现象的作用决定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恰恰要由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来解释；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恰恰要由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来解释。功能解释不能颠倒过来，这里的关系不是对称关系：经济可以从功能上解释上层建筑，但上层建筑不能从功能上解释经济。这就有效地维护了生产力的首要性、经济的首要性。作者用了两章的篇幅来阐述这一观点，第九章从哲学上详细论证了“功能解释”的合理性。应该说，柯亨的这一观点对所谓的“结构因果性”、“多元决定论”是一种有力的批驳，而又在辩证法的解释中加强了清晰性和确定性。

本书对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现象、新问题论及不多，似乎是一缺憾。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已为一些国家的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所瞩目，我们也应该关注它的发展，加强对它的研究。分析的确定性和清晰性是辩证法的必要环节，分析的技术可以为马克思主义所用，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显微镜下的解剖所做的那种琐事”。希望此书的中译能对人们了解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有所帮助。

译文对一些过于繁琐和技术性很强的注释作了必要的删略，希望读者谅解。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8年4月

献　　给
我的父亲

纪　　念
我的母亲

因为他们全都说：

“它依赖于……

它全部依赖于……

它全部依赖于你住什么地方和
必须用什么来建筑它。”

——《小儿和他的房屋》，斯蒂芬·鲍
恩和玛丽·埃西德著，1936年，伦敦

序言

1. 这本书为历史唯物主义辩护，提供支持它的论证，但更以我认为引人入胜的形式介绍这个理论。

表述受两方面的制约：一方面是马克思所写的，另一方面是作为 20 世纪分析哲学特征的那些清晰性和精确性的标准。目标是建立一种站得住脚的历史理论，它大体上与马克思关于这个领域的论述相一致。当然马克思会发现这将产生某些他不熟悉的东西，希望他能承认这些东西是对他的思想的合理的清楚的表述。

这不是一种僭妄的希望。马克思是一位不知疲倦的和创造性的思想家，他在很多方面都提出了丰富的思想。但他没有时间，也不打算，更没有书斋的宁静，来把这些思想全部整理出来。对他的主要思想提供比他本人更精练的表述，这并不是一种僭妄的要求。

2. 本书对这个理论所作的重新表述，不像它的原始状态那样含混。因此它更易于被批评，但我并不对此感到懊悔。然而，我想预见和扭转一种可能的反应，即认为我建立了“一个一般的历史-哲学理论，

它的最重要的价值在于它是超历史的”。^①我自然知道，历史与任何将要描述它的理论相比，“在内容上往往更丰富，更多变，更多方面，更有生气和‘微妙’”。^②这些引文是警告某种对理论的滥用，但是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却引用它们来掩饰自己对这样的理论的厌恶。他们应当记住：马克思和列宁他们本人并不反对理论。

3. L. 阿尔图塞强烈地影响了当前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兴趣，我应当说几句我对他的著作的态度，本书几乎没有提到它。

阿尔图塞的《保卫马克思》使我相信，永久重要的马克思是在《资本论》及其准备材料中被发现的。这种确信促使我写作这本书，因此我要感谢他。但是当我进而读到阿尔图塞和其他一些人的论文集——《阅读〈资本论〉》时，我却大失所望。我从阿尔图塞那里所得甚少，不管法语是多么的优雅和含混。我喜欢别的更好一点的东西，特别是巴利巴尔(Balibar)的贡献。但是我不认为它的价值在于它显示了阿尔图塞的影响。

首先，我发现《阅读〈资本论〉》极其不明确。逻辑实证主义连同它关于理智活动精确性的坚定主张，在巴黎从未受到欢迎，这或许是一件遗憾的事。英美哲学已经超越逻辑实证主义很久了，但好在它一直同它打交道。阿尔图塞的含混会给英国的马克思主义带来不幸，在那里明晰性是一种严格的传统，而且那里普遍不认为一个理论陈述是一个，一定是难于理解的。

4. 这里无需叙述我与阿尔图塞的特殊的理论分歧。它们是相当大的。

因为我要辩护的是一种老式的历史唯物主义，一种传统的概

① 马克思致俄罗斯报编辑委员会，1877年，见《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

② 列宁：《左翼共产主义》，第76页。

(凡未注明中文版的著作，均见书后引证著作表。——中译者)

念。① 在这个理论中，历史从根本上来说是人类生产能力的增长，社会形态的兴起和衰落要以它们促进还是阻碍这种增长为转移。焦点放在该理论的更基本的概念，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将很少讨论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国家，像一些论述马克思和社会的著作那样。

在本书主体(第二章到第十章)之前的第一章，概述“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历史形象”。用“形象”一词，是因为这里所讨论的思想还达不到“理论”一词所要求的清晰严密的程度。

第二章一开始，讨论一种主张，即马克思所谓的经济结构是由生产关系单独构成的。生产力不是它的组成部分。这一章的其它部分不太复杂地谈到什么是生产力，考察它们的发展意味着什么。

第三章专门讨论生产关系和由它组成的经济结构，考察直接生产者同劳动资料和它们上头的阶级的关系。

第四章将表明，如果我们深入马克思的思想，会发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区分只是社会的物质特征和社会特征这个更一般区分的特殊情况。第五章应用第四章的结论来阐述商品和拜物教，以及对共产主义的部分新解释。

第六章论证马克思把解释的首要性归之于生产力，并不是很确定地证明他是正确的。第七章确立第六章的论断与实际历史各个特定阶段之间的联系。

按照第六章的观点，经济结构之所以那样存在，是因为它能使人类的生产能力得到发展。按照第八章(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观点，上层建筑之所以那样存在，是因为它能够巩固经济结构。那些陈述是功能解释，功能解释是受到广泛怀疑的，在马克思主义内部这种怀疑也不少。第九章和第十章为功能解释作一般的

① 它们的“最完整的表述”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辩护，并讨论它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特殊关系。

第十一章讨论当代资本主义的某些弊端。证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关系导致资本主义发达时的一种特殊的非理性。^①第一个附录是重新发表与第五章有关的文章，第二个附录是定义本书常用的五个术语。

5. 这本书有许多缺点。如果没有五位朋友的慷慨帮助，对第一稿提出尖锐的意见，缺点还会更多。深深感谢 Danny Goldstick, John Mc Murtry, Chris Provis, Bill Shaw 和 Arnold Zuboff。Chris Boorse, Maggic Cohen, Irving Dworetzsky, Keith Graham, Bill Hart, Hell Kanger, Stig Kanger, Mendel Kramer, Colin Mc Ginn, Jakob Melfe, Robin Murray, Jan Narveson, Mike O'Pray, Tim Scanlon, Chuck Taylor, Richard Wollheim Allen Wood 和 Sigurd Zienau 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Sigurd Zienau 去年 10 月离世，这使我和许多人失去了一位可贵的良师益友。

为手稿打字的有 Katherine Backhouse 和 Veryan Gilliatt，他们都非常友善和耐心。加拿大理事会和英国科学院使我能有一年脱离教务的时间，对 Michael Cohen 和 Glanrydd Rowlands 我要表示特别的感激。我不打算一一说明哪些应归功于 Gideon, Miriam 和 Sarch 了。

伦敦，1977 年 7 月

① 关于第十章的早期观点，参见 G·Bermant 等人编辑的《市场与道德》，华盛顿，1977 年版。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

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卡尔·马克思

1859 年

目

录

在研究当代各种思潮中发展马克思主义

——为《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

丛书的出版而作 徐崇温 (1)

中译本序 (1)

序 言 (1)

第一章 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历史形象 (1)

第二章 生产力的构成 (30)

一、经济结构和生产力 (30)

二、若干术语的涵义问题 (39)

三、劳动力 (43)

四、科学 (48)

五、一些补充的分类 (51)

六、生产力的发展 (58)

第三章 经济结构 (66)

一、生产力的所有权 (66)

二、生产者可能的和不可能的所有权 (69)

三、隶属关系 (72)

四、无产者的再定义 (74)

五、阶级的结构定义	(77)
六、社会形态的具体划分.....	(82)
七、生产方式.....	(83)
八、经济变化的种类	(90)
第四章 社会的物质性和社会性	(93)
一、区分的提出	(93)
二、劳动过程中的内容和形式	(104)
三、使用价值和政治经济学	(119)
四、这一区分的革命意义	(112)
五、马克思与密尔的对比	(116)
六、劳动关系	(119)
第五章 拜物教.....	(123)
一、宗教和经济学中的拜物教	(123)
二、拜物教中真实的和虚假的	(124)
三、商品拜物教的分析	(128)
四、资本拜物教的分析	(131)
五、商品拜物教和货币	(133)
六、商品拜物教、宗教和政治	(135)
七、共产主义是内容的解放	(139)

第六章 生产力的首要性	(145)
一、引言	(145)
二、马克思对首要性的论断：“序言”	(147)
三、马克思对首要性的论断：“序言” 以外.....	(154)
四、首要性的实例	(164)
五、生产力首要性的性质	(174)
六、生产力，物质关系，社会关系	(179)
七、“一切早期的生产方式本质上都 是保守的”	(183)
八、附录	(185)
第七章 生产力和资本主义	(189)
一、资本主义的产生	(189)
二、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和资本主 义的生产方式	(194)
三、资本主义和生产力的发展	(207)
四、四个时代	(212)
五、资本主义的使命和命运	(216)
六、社会主义的前提.....	(219)

七、阶级为什么是必然的? (222)

**第八章 基础和上层建筑, 权力和
权利** (232)

一、上层建筑的定义 (232)

二、合法性问题 (234)

三、以生产关系解释财产关系和法律 (242)

四、基础需要上层建筑 (247)

五、经济结构是可以单独观察的吗? (252)

六、再论权利和权力 (254)

七、无产者的权利和权力 (257)

八、附录 (263)

第九章 功能解释:一般的 (267)

一、引言 (267)

二、解释 (269)

三、功能-陈述和功能解释 (271)

四、功能解释的结构 (276)

五、确证(confirmation) (281)

六、任何功能解释都是真的吗? (282)

七、后果解释和演绎-nomological

模型	(288)
第十章 功能解释：马克思主义的.....	(294)
一、引言	(294)
二、对功能解释概念的批判	(297)
三、功能主义、功能解释和马克思主 义	(300)
四、详细阐述	(302)
五、马克思的例证.....	(306)
第十一章 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当 代资本主义	(314)
一、引言	(314)
二、交换价值对使用价值的限制.....	(315)
三、发达资本主义的一个特殊矛盾.....	(319)
四、密斯汉和盖伯瑞斯	(324)
五、对这个论证的评论	(326)
六、资本主义是特殊矛盾的必要条件 吗?	(330)
七、一个反对观点.....	(333)
八、资本主义的偏向和麦克斯·韦	

伯.....	(337)
九、附录	(338)
 附录 1 卡尔·马克思和社会科学的 衰亡	(343)
 附录 2 几个定义.....	(363)
 著作对照表	(373)

第一章

黑格尔和马克思 的历史形象

列宁说，历史唯物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是德国哲学、英国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①这一章涉及第一个来源。我们提出黑格尔的作为世界精神生活的历史概念，表明马克思是怎样接过这一概念，保留它的结构和改变它的内容的。他由于先获得了一个改变了的历史形象，然后才能把它转变成以后各章所要阐述和辩护的理论。

世界精神是一个人 (person)，不是人类(human being)。但是因为人类是我们最容易理解的，因此从描述它开始是有用的。

这幅画像所描画的不是一个普通的人，也不是一个独特的人，甚至不是一个可能的人。所有的人与世界打交道的某些重要的方式都是它的特征，并且作了夸张。这幅画像的功用是说明。它是

^① 《三个来源》，第 452 页。

有助于使一个广泛的历史观点鲜明生动的背景。

这是一个围绕世界运动的人。由于他行动、观察和受苦，世界向他展现自身，他也向世界展现自己，按照自己的需要对世界施加影响，并由此来追求自己的目的。他把自然精神化而自然则被铭刻在他的精神中。他发现石头、花和水是什么，以及如何仰望群星和俯视峡谷。他学习如何生活，如何创造生活，如何妨碍生活，以及如何杀戮。他领会了世界的壮丽、魅力、丑陋和危险。他在这样的世界中保护自己的生存、力量和欢乐。

然而他也经验到一个具有不同秩序的实体。他同自身发生联系和对话。在他面对的外部世界和他面对的他是其中一部分的那个世界之间，存在着悬殊的差别。在第一种实践中，他与他所考察的东西是不同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没有这种不同，而且他的研究必须是他所研究东西的一部分。他可以研究他的环境而不改变它们，但他的自我探究总是变化的。这使他不再是老样子，赋予他一个新的自我，一个更为自觉的自我。如果他要保持自己的本性，就必须重新审察他的自我探究：新的本性是在他已经领悟了的那个本性的基础上产生的，因为那是被看透了的。他的自我意识的经历就是不断地产生成果的连续不断的努力。当达到终点时，终点线又前移了。只有通过不断的获取才能保持它，并且只有通过不断发展才能获取它。^①

人对自己的认识受他对自己的信念的影响，受他对努力要看到的东西的猜测度的影响。如果他认为自己是完全可以相信的，他就实现了一半。如果他认为自己是可鄙的，他就会引来鄙视。如果他认为自己是脆弱的，他就会被小小的不幸所动摇。他按照他要成为的那个形象来造就自己，并且根据对他的形象的信念和实

^① 这句话引自基尔克戈尔，但他不是在讨论自我意识。见《教育演讲》，第 10 页。

际上作出的贡献来造就自己。

在认识自己的过程中和结果中不仅得到报偿，也要付出劳苦。因为在自我的变化中，使人舒适的旧的方式、习惯，成为一种过多的生活的残余，它们的存在已令人感到担心，一种不明确的特征已经诞生。于是改革发生了，而改革就意味着部分的瓦解。每一个新的结构到时候又一定会被取代，另外，思想和感情也失去了它们的精神地位，人退回到动物的王国。唯一能够代替这种衰退的是自我发展(*Self-development*)：它不可能停滞不前。

黑格尔“否定的劳动”这一短语^①涵盖了这种自我审问和自我替代的分裂工作。劳动，因为它是艰苦的；否定，因为它是破坏性的。这个处在痛苦的运动中并在达到自我认识过程中的人的模型，有助于我们理解黑格尔想象的更广大的人类历史的运动。

人类历史是由同一个原则统一起来的，这个原则概括了刚刚描述过的那种特殊个人的辉煌成就。历史不是丰功伟绩和大灾大难的杂集。它是世界精神向着自我认识的有时渐进有时突变的发展。世界精神一词是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使用的，我们现在必须对它加以解释。

我们这里不讨论世界精神这个概念的精确的哲学来源，^②而主要讨论黑格尔如何为这个概念在他的社会和历史理论中的运用作辩护。

首先，我们要指明，现在看来是理所当然的民族特征的多样性，在18世纪后半期，在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德国的赫德尔这样的著作家强调它的时候，却是某种新颖的东西。我们通常料想一个德国人在思想、感情和行为上会更像另一个德国人而不是更像意

① 《现象学》导言，第390页。

② 关于这个问题明白易懂的说明，见泰勒(Taylor)：《黑格尔》，第1卷，特别是第3章。

大利人。这种料想不总是能兑现的，但这并不违反这样的事实，即对我们来说，“典型的德国人”和“典型的意大利人”意味着某种东西，而且不是相同的东西。要表述这种差别是困难的，我们在它们的深度、广度和持久性方面的认识会是不一致的。假如我们冒昧地提出对这一困难现象的解释的话，大概也会不一致。然而，无论描述和解释它们的任务多么令人气馁，我们将会一致同意在民族特征上的确存在差别。

孟德斯鸠和赫德尔认为有必要坚持对我们来说是明显的东西。他们关于存在着不同的为人的一贯方式的论断，是反对启蒙运动中的一种倾向，即认为人在不同的空间和时间都基本上是一样的，它注意建立人的科学，其普遍性原理像近代自然科学规律那样与特殊的时代和地点无关。大卫·休谟说：

你想知道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感情、爱好和日常生活吗？你好好研究法国人和英国人的性情和行为好了……人类在一切时间和地点都是十分相似的，所以历史在这个特殊的方面不会告诉我们什么新奇的事情，历史的主要功用仅在于发现人性中不变的普遍原则。

如果一个旅行者告诉我们一些“新奇”的事情，我们敢于确断，他是一个撒谎者或是错误的，正如同他给我们叙述出马面、龙、神迹和怪异似的。^①

休谟“在精神科学中采用实验推理方法的尝试”^②与孟德斯鸠和影响过黑格尔的浪漫主义派的研究纲领正相反对。注重鲜明的民族文化，把它看作是围绕各种明显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体。这

^① 《人类理解研究》，第83、84页。

^② 这是《人性论》的副标题。

在理论上无疑与一种普遍的社会学的主张相一致。但它所倾向的思想实践与休谟所实行的是相反的，正是这种实践，而不是休谟的那种，才在形成黑格尔思想的德国兴盛起来。

黑格尔可以把不是他发明的民族特征的概念化为已有，但他在这个概念的基础上却作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性的转变。因为他认为一个民族的特征，尽管其发展只能通过民族的个人，并且只能在他们和他们的行为当中展现出来，但还是有超越于现象的某些东西。民族的精神或心灵不能等同于个人心灵的集合或等同于他们的某些方面或抽象物。相反，事实是，一定时期的既定的民族是由一种特定的精神赋予的生命所激励的，这种精神可以独立地、真实地解释我们归之于民族特征的思想和行为。

黑格尔如何能够辩护民族特征以某种方式超越它的世俗表现这一思想呢？比较晚近兴起的对民族差别的重视可以启发他的工作。要解释为什么民族显示他们所形成的特征是不容易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理论还处于很粗糙的状态。孟德斯鸠曾试图援引气候和地理条件来解释他所谓的说明一个民族的“原则”。然而黑格尔回认为，这种说明，或任何其它类似的根据对可变物的大体观察所作的说明，是不合适的。他的反应是公正的。倾向于经验主义的人，如本书的大多数读者，将先验地相信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一定是一种经验的解释。黑格尔不是一个先验的经验主义者，因此他能够辨明，在对民族特征的事实没有一个好的经验解释的时候，一个适当的非经验的解释将会博得赞赏。

黑格尔所喜欢的特殊的非经验解释来源于他的一般哲学，但他认为这种解释必须由对历史本身的研究来证明。^①这种研究必

^① 虽然，哲学证明“理性是世界主宰，世界历史因此便是一种合理的过程”。而且“从世界历史的观察，我们知道世界历史的进展是一种合理的过程”。《历史哲学》，第9、10页。

须从在历史上依次取得优胜地位的民族或文明的特征中来表明价值、文化和政治等方面的进步，一种在经验上可见到的发展的线索，而这正是需要作出解释的。可是在黑格尔看来却没有对这一事实的经验解释是唾手可得的：它不是曾是进步核心的文明通过一种可观察的路线把它的成就遗传给能导致更加进步的文明。优越的后继文明往往在空间上远离直接的重大的先前的文明，这个先前的文明可能在后继文明兴起前很久已经历了它的兴衰荣辱，因此，“我们所做的变迁只能是在观念的领域中，而不是在外部的历史联系中”。^①

可是一定有某种东西解释这个前进的序列，以及构成民族-阶段的特点。

黑格尔根据这些他认为经验难以解释的假定的经验事实，可以推出世界精神的概念。民族精神解释它的特征，反过来民族精神可以解释为世界精神发展的一个阶段，这个世界精神支配着历史和指导着民族精神的发展。我们之所以用进步来描述人类历史的特征，正因为它反映了世界精神的能动性。连贯的民族特征是作为世界精神实现的各个阶段而存在的。

和黑格尔具有相同的宗教和宗教观的人，会有更多的理由接受世界精神的概念。黑格尔深信，新教讲出了有关人和宇宙的真理。然而他的宗教信仰是与对理性的信仰相对应的，理性认为基督教披着神话或象征所表达的每一真理的外衣，可以由不用形象描述的哲学陈述出来。这意味着需要哲学表述上帝的观念，表述在历史中显示自己的上帝意志。这一关于基督教的和哲学的真理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得到可观察的历史过程的支持，它使黑格尟能把经验材料表现为上帝与世界打交道的可见的轨迹。

^① 《历史哲学》，第 174 页。

因此，如果要求黑格尔向不知道世界精神来源于他的一般哲学的人进行证明的话，他会提出如下的论证：

1. 存在着明显的一贯的民族特征。(经验事实)
2. 历史中存在着文化进步，民族是它的载体。(经验事实)
3. 没有关于 1 和 2 的经验解释。
4. 对于基督教的每一形象都有一相应的哲学真理。

因此，

5. 有一个世界精神，它的能动性解释 1 和 2，并且与上帝相应(见 4)。

世界精神的历程分为两章或两个历史时期，每一时期世界精神都集中在那个时期世界杰出的一部分，即一种文明，这种文明受一种特殊的人的概念，即他的能力和局限，受他的合理的希望和不可避免的忧虑的支配。这些概念对应着世界精神自我认识所达到的水平。在对它们当中的某些作出评论之前，先描述一下黑格尔一般哲学中的某些观点是适宜的。

首先是黑格尔在说明历史和社会时使用的 精神(mind)的学说。他认为精神不能通过对其特点和能力的分类来理解，而只能通过在发展过程中展现它来理解。因此，以完全任意的规则来描述理智、意志、感情，等等(像 G. 赖尔在《心的概念》中所做的那样)便是错误的。相反，每一种意识形式都是在整个意识的进化中演变的。我通过揭示黑格尔关于知识构成的某些特征来说明这一点。

黑格尔的认识理论假定了认识论的三个阶段。起点是感性意识(sensuous consciousness)，终点是理性(reason)，知性(understanding)处于中间阶段。这些术语不只是认识形式，而且是精神与世界之间关系的全部方式，也包括了行为和感情。最初的情况是在任何形式的反省之前发生的原始的遭遇。精神没有经验到

自己与世界的分离，不能把事物和处于它之前的形势区分开来。对象的要素是合并的，主体也与它们合并在一起。知性是分析的领域，主体坚持把自己和完全独立的对象区分开来，能够区别对象的各部分和各种特点。倾向于在把事物割裂、分离中把握事物和在确定的分门别类的排列中来经验事物。知性是达到理解过程中的一个必要阶段，但它必须过渡到理性。理性接受知性的区别，但并不是完全保持它们，因为理性认识是超出知性能力的更深刻的一致性。它恢复知性所搁置起来的综合，而不放弃在这种搁置的前提下所取得的成就。

精神需要发展到显示自己这个论题不仅完全适用于个人的心理，而且也适用于一个共同体的精神或文化，同样也适用于上帝的精神和存在。

因此，对黑格尔来说，精神（任何精神）进化的目标是完全的自我认识，只要它与某种不是它自身的事物打交道就一定会实现。“个人只有通过行动使他自身成为现实的才能知道他是什么”。^①通过实行计划，他可以理解自然以及他卷入自然的结果，由此他认识自身。如果他不做事情，他就不会达到这一点。一个艺术家，只有在他作画并且欣赏了他的绘画以后才能知道他具有何种天才。一个将军只有参加战斗并对之进行反省以后，才能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战士。他们必须在世界中来表现自己，并通过理解他们的表现来理解他们自身。舍此别无他途。

然而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民族。一个社会的希望和问题也可以解释为它的自我探究的例证。关于一个民族的精神，黑格尔写道：“它在活动中使自己成为沉思的对象”。^②

① “现实的”是与“可能的”相对的。

② 《历史哲学》，第 76 页。

精神自我意识的实现是通过把自己投入到不是它自己的事物中的表现来完成的。这就是为什么上帝创造了物质世界。他之所以要创造是因为只有在创造中他才能认识自己。为了认识自己，上帝也必须制造和行动。他创造了世界和人，通过人和人组成的社会来行动。

因此，世界精神必须“给它自己一个客观的存在”。^①由于上帝是精神，并且完全的精神性的实在要求自我意识，这种自我意识离开自我外化为不是它自身的东西是不可能的；由于对上帝来说，不是它自身的东西就是物质世界，因此，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中，精神的最高级形式，为了它成为它之所是，需要物质有秩序的存在。^②

这种上帝的观念不是没有它的渎神的方面，但是它回答了一个好的问题。黑格尔这样表述这个问题：“如果上帝是最完满无缺的，为何他把自己下放到与他如此全然不同的事物（即自然）中去呢？”^③如果我们谨防渎神，并且赋予上帝全能全知等等传统的完满性，那么，他要创造一个世界又作何解释呢？黑格尔回答：“没有世界上帝就不是上帝”。^④上帝的完美只能在他使自己得到改善中才能达到，这是一个要求外在媒介的过程。精神不通过自我表现的中介就不能认识自己，对于上帝来说，这个中介就是世界，历史就是他在世界中自我认识的发展。世界精神经历了各个阶段，在每一个阶段它获得了关于它是什么的更充分的认识。

这个增长着的意识的内容，是由不断增进的更高的文化所具有的关于它自身的概念来赋予的。社会的自我理解是在各种各样

① 《世界历史哲学讲演》，第 64 页。

② 泰勒(Taylor)在《黑格尔》第 3 章中对这一点有精彩的论述，如第 109 页。

③ 《自然哲学》，第 1 卷，第 205 页。

④ 《宗教哲学》，第 200 页。

的社会生活中显露出来的。“它的宗教，它的政体，它的伦理，它的立法，甚至它的科学、艺术和机械技术，都具有它的标记”。^①“它把自己建筑在一个客观的世界里，它生存和持续在一种特殊方式的信仰、风俗、宪法和政治法律里——它的全部制度的范围里——和作成它的历史的许多事变和行动里。”^②这样，黑格尔通过辨别在每一表现中的人是什么的个别概念，把似乎是分离的民族表现统一起来。“基本的范畴是统一性，所有这些千差万别的形式的内在联系。”^③

公社精神包括并激励市民精神，而它又服从于世界精神。世界精神使一系列公社精神成为一个历史。一定有一部世界历史，因为上帝不可能直接地，而只能在各个阶段，只能在人的精神中来认识自身：上帝的“自我认识是……他在人身上的自我认识和人对上帝的认识，它开启了人在上帝身上的自我认识”。^④

黑格尔认为生活在精神达到自我认识的事业接近完成的时代，这是他的幸运。因此，他认为他完全知道人在充分自我认识的时候所知道的东西。具体地说，他认为当人认识到他们是自由的时候，他们才认识了自身，从而建立起与自然及社会制度的一种关系，体现他们的自由并促进它的表现。

然而，在黑格尔看来，什么是自由呢？他在很难的一节中作了回答，我们将在后面看到。这里我们集中讨论这个回答的一个方面：人类要认识它是自由的，需要认识到它是独立于和高于自然的。这里“自然”指外部环境，以及人自身的自然倾向。对黑格尔来说，这种自然倾向是人类要形成和把握的命运。精神的外部因

① 《历史哲学》，第 64 页。

② 同上，第 74 页。

③ 《哲学史》，第 1 卷，第 50 页。

④ 《精神哲学》，第 564 段，第 29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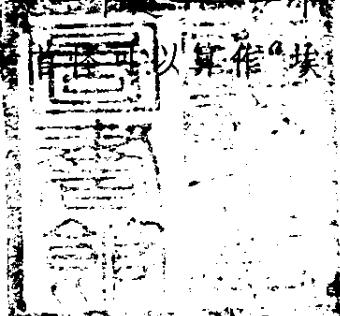
素，是实现自我认识所必不可少的，当它失去了残酷的外在性并处于人的控制之下时，自我认识即完成了。在通达充分自我认识的阶梯上的各种文化间的主要区别，是由它们关于精神和自然的关系的概念规定的，这些概念在文化的活动中得到实现。

“这个过程中的第一步表现为精神汨没于自然之中。”^① 最早的文明没有认识到自然与人的根本区别，人只被理解为自然的一部分。它的情况与上述认识的第一阶段（感性意识）相似，正像整个历史与整个文明的发展过程相似。黑格尔把原始的意识归之于东方，论证它能解释其经济和政治一成不变的特点。社会过程的无休止的循环，像自然那样的经历，他认为（与他的同时代的欧洲人一样，马克思也一样）他从中国和印度观察到了这一点。土地的耕作、收获和对统治者的侍奉，一代一代地从无变革。因为他们没有理解到，这些安排，不是像风和潮水那样，而是服从于人的决定因而是可变的。当然人知道他们与鸟兽是不同的，他们也知道鸟与兽也是不同的，但是他们没有注意这些不同之间的区别。

在不幸的东方民族之后和第二个伟大阶段，即在希腊民族之前，黑格尔还考察了一些中间状态的民族，他们仍或多或少地汨没于自然。埃及人懂得人不只是自然的创造物，因此在他们的文化作品中把人表现为半自然的。据说埃及人分娩在精神完全出现的前夜。无论历史学家如何评估黑格尔的描述，它的深刻的启发性是不能否认的。这里有一个例证，即埃及人面狮身像如何被想象为是它自身在艺术和雕像中的表现。

从我们所发现的古代埃及各种表象之中，特别可以注意的一个形象，就是狮身女首怪——它本身是一个迷离的一个暧昧的形式，一半兽，一半人。这个狮身女首怪可以算作“埃及

① 《历史哲学》，第 56 页。



及精神”的一种象征。从兽体内探出人头，这表示“精神”开始从单纯的“自然的东西”里提高自己——摆脱了自然的东西的约束，比较自由地矫首回顾；不过还没有从它所加的枷锁里完全解放出来。埃及人那些数不尽的建筑物，都是一半埋在地下，一半出现在地上，升入空中。……文字还是一种象形的记号；它的基础只是感官的形象，不是字母的本身。

所以，关于埃及的那些古迹的纪念，给了我们数目极多的形式和形象，它们表达了埃及的性格；我们从它们认出一个感觉到压迫的“精神”，这个“精神”表现了它自己，但是也只是在一种感官的方式下表现。^①

在古希腊人那里，精神最后使自己独立于自然而存在，这在诡辩学派关于 *phusis* 和 *nomos* 的对比中，即自然生长的东西和由人发明和安排的东西。新的自觉在为城邦国家所精心设计的章程中，以及希腊雕像属于人的体形的崇高形式中，都得到了反应。

这不是希腊人感到了精神和自然之间的对立或敌对。相反，他们熟悉世界，并感到它被授予了精神性。如果说意识的原始状态只以自然名义来描述人，那么希腊人则能够以人的名义来描述自然：他们的那些弥散于自然中的诸神，其性格和行动都完全是以人为模特的。

精神和自然的这一恰当的统一，这里精神不再是沉没于自然中而是静立于自然之旁的，有它的界限和代价：它表明了对精神全部力量和其超越自然程度的无知。在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中精神的至高无上没有被注意到。在希腊神谱中，神性的力量不是从无中创造世界，而是塑造绝对独立于精神的存在物。基督教起初是

^① 《历史哲学》，第 199 页。

在痛苦地从希腊生活的那种统一倒退中，在与自然界和已建立的社会的“不幸的”疏离中，开始了一个更先进的意识。但这不是它最后的态度。因为在黑格尔那里，上帝的学说也就是人的学说，如果基督教的上帝的确从无中创造(create ex nihilo)，那么这个宗教所蕴涵的教导就是，自然最后不是与人无关的，而是隶属于人的。然而人是自然的主人这一认识经历了几百年才走向成熟，并在实践中得到实现。后来基督教欧洲的技术成就，铭记和证实了人已经自觉到精神是高于自然的。

我们对黑格尔历史哲学的阐述有些离开了他的原话。现在该把我们所说的同他的某些明确的表述联系起来了。

黑格尔回到精神、理性、自由和理念，这些概念中的每一个都是对历史发展至关重要的。许多注释者几乎交换使用这些庄严的字眼，似乎确定每一个词的涵义是很困难的。因而我们也只好认定它们都是指同样不明确的某种东西或别的东西。我们将假定每一个词所指的事物不同于另外三个词所指的事物，并试图解释它们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是如何起作用的。

1. 精神、自由和理念(spirit, freedom, and idea)。精神、自由和理念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并从而得到澄清：精神的理念是自由。当黑格尔把历史的统辖归之于理念时，正是他心中的那个观念。在这样使用“理念”时，没有绝对的(simpliciter)理念，只有某物的观念，正如在算术中没有不是某数的平方那样一种平方。“4的平方”和“16”标示同一个或相同的东西——那个数，只是标示的方式不同。因此同样，“精神的理念”和“自由”是描述同一个东西：“精神的理念是自由”的两种方式。

我们可以一般地说，所谓 x 的平方，对于任意的 x 来说，它是 x 自乘的结果。让我们一般地说， x 的理念是什么。我们在下一

个标题下来讨论特殊的精神的理念，即自由。

在黑格尔的表述中， x 的理念是 x 的本质或本性， x 的本质是说 x 至少可能是什么：它可能事实上不是它。 x 的发展是它的潜能的实现，把曾经仅是理想的变成现实的。不是 x 发生的一切变化都有助于它的潜能的实现，但我们可以用“发展”一词来专指这种变化。再说一遍， x 变成它可能是的东西，就是 x 实现了它的理念，即不再仅是理想的而是事实上是它本质上之所是。当黑格尔说精神的本性或理念不是完全的现实时，^① 指的是这样的阶段：精神尚未实现它的潜能，尚未使它的本质表现出来。

儿童的理念是成年人，种子的理念是花朵，花朵由种子发展而来。用亚里士多德的术语来说，它是物向其运动的形式，并能说明它的运动，它的运动是为了使那个形式具体化。

（黑格尔神秘地主张物质的本质是重力，并认为任何一片物质都向着它身外的某种东西努力，即向着它身外的一点，假定为吸引物体的重心的努力。^② 当然，它不能满足那种努力，它不能存在于或作为一个点，但这却被认为是表明了一片物质是如何的矛盾：它不能变成它本来所是。）

精神实现了它的潜能，显示出它最深刻的本性，便实现了全部的自由。这就是为什么自由是精神的理念，我们立即谈谈这个自由。

在解释“理念”时，我们使用了非自我-解释的潜能概念，这里需要作一点说明。说 x 不是现实上而是潜在地是 y ，这是什么意思？它可能指许多事情。我们按照所谓潜能的三个等级来区分三种涵义。第三等级继承第二等级，第二等级继承第一等级。 x 的

^① 《历史哲学》，第 22 页。

^② 同上，第 17 页。这个主张本身并不一定奇怪，但黑格尔提出的本质的观点却是古怪的。

理念将是 x 的第三等级的潜能。

潜能的第一等级。x 潜在地是 y = 在某些条件下(不管多么间接), x 将会变成 y。同义: 假设 x 将变成 y 不和任何自然律相冲突, 在这个意义上, 一块大鹅卵石潜在地会被做成最好的石雕。这不是说, 鹅卵石倾向于变为石雕, 而不过是说它可以变成石雕, 它变成最好的石雕是可能的。这是最低等级的潜能, 但它不是无。稀泥就不具有石头所具有的潜能。(有人可能会说, 在科学更发达的未来, 可能通过改变稀泥的分子结构而使稀泥转变为石头, 因此按照我们的定义, 稀泥具有可能成为石雕的资格。如果这样的物理化学处理是可能的, 那就会如此。这不会成为反对定义的理由, 如果它是真的, 那么任何 x 潜在地是任何的 y。)

在这第一等级的贫乏的涵义上, 精神潜在地是自由的, 但不仅是在这个意义上。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潜在地是自由, 只是说它成为自由是可能的。

第二等级的潜能。考虑下面的情况: 一个英俊的但品质有严重缺点的青年, 我们可以说他很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学者和很可能成为一个罪犯, 并且“他很可能”这一短语的意思中再没有别的评价了。我们的意思是说, 他的人格是这样的, 即按这两条道路中的哪一条发展对他来说都是正常的。我们不过是说他可能成为罪犯, 他也可能成为一个邮递员, 但我们不会说, “他很可能成为一个邮递员”, 不会是以那种口气的。我们的意思是在某种正常条件下他会成为一个罪犯: 他成为罪犯的条件不是独特的。(当然它们可能是独特的: 他可能成为一个罪犯, 通过一条异常的道路, 例如, 先成为一名邮递员;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条件必须不是独特的——对他成为邮递员可能是独特的。)这个正常性概念不能以概率来定义, 尽管也许可以这样复杂地来定义它。我们知道特殊条件将会得到, 正是这些条件将使他成为一名邮递员。可是我不会因此就

说，在第二种意义上他潜在地是一名邮递员。他的邮递员的潜能只处在最低等级，即使他将成为一名邮递员是必然的。

第三等级的潜能。在某些条件下 x 将变成 y —— 这是第一等级的潜能。在某些正常条件下 x 将变成 y —— 这是第二等级的潜能。在第三等级的潜能中， x 将变成 y 是在一切正常条件下（可能存在一组以上的正常条件）。例如：我们说一个健全的胎儿潜在地是一个小孩。在一切正常条件下它只能成为一个小孩。当然它可能未变成一个小孩，但是那证明那些条件是不正常的。

如果 y 是 x 的第三等级的潜能，那么 x 变成 y ，除非 x 的自然发展受到妨碍。妨碍自然发展的非正常条件的出现可能破坏第三等级的潜能的实现。（事情可能是如此，但这并不排除在不正常条件下 x 变成了它在一切正常条件下所变成的东西。因此它将实现它的潜能，但不是必然的，因为那是它的潜能。）

正是在这高等级的意义上，精神潜在地是自由，自由是精神的理念。但是我们必须补充说，无疑有障碍物阻挡它的潜能的实现。“没有力量能够……阻止上帝的目标的实现。”^①

2. 什么是自由？在对黑格尔最重要的术语进行评论之前，我们说过，精神当它超越和征服自然的时候是自由的。但是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定义自由的时候并没有提到自然，他是这样说的：

精神……刚好在它自身内有它的中心点。它在它自身以外，没有什么统一性，它已经寻到了这个统一性；它存在它本身中间，依靠它本身存在。物质的实体是在它的自身之外；精神却是依靠自身的存在，这就是自由。因为我如果是依附他物而生存的，那我就同非我的外物相连，并且不能离开这个外物

^① 《关于世界历史哲学的讲演》，第 67 页。

而独立生存。相反地，假如我是依靠自己而存在，那我就是自由的。精神的这种依靠自己的存在，就是自我意识——意识到自己的存在。^①

我们想联系前面对自由的描述来讲解这些难懂的陈述。

精神或心灵是某种有意识的东西，也可以说就是指意识。这段话的一个似乎可靠的基本前提是，不存在无对象的意识。意识总是某物的意识。因此意识的存在依赖于与某物的联系。进一步说，意识是关于某种与意识不同的东西的意识，或是意识本身。因此，意识的存在或者依赖于与它自身不同的东西，或者只依赖于它自身。但意识是自由的当且仅当第二种情况，因为那时而且仅仅那时它依赖于自身并只依赖于自身。意识为了是自由的，它的关系必须是与自身的。因此，“自由意味着你所对待的其他事物是第二自我”。^② 最后，如果你要成为自由的，它就不能真是其它的事物。

这就是自由与自我意识如何实现统一的。然而如果自由是意识对意识的牵制，那么，不自由将是别的东西对意识的牵制。而非意识的东西确切地说就是自然。因此，汨没于自然将被看作是对精神的束缚，而精神的自由，如我们最初断言的，将在乎它对自然的超越。^③

上述这些并不否认前面所说的自然是自我意识实现的必不可少的中介。对精神来说，没有直接的自我-观察者。自由的获得需要精神在自然中的显现，即在某种外在的东西中的显现。但在自

① 《历史哲学》，第 17 页。

② 《黑格尔的逻辑》，第 49 页。

③ “精神正是这种高于自然和物理形态，高于与外物的纠葛”。《精神哲学》，第 440 段，第 179 页。

由的最后实现时，自然失去它自己明显的独立自主性：可见它基本上是依赖于精神的。^①

3. 理性。我们已经讨论了精神、理念和自由之间的联系。还有理性尚待考虑。黑格尔阐明精神和理性之间的关系是：精神是自觉的理性，理性是对自身的意识。^②

说精神是自觉的理性是什么意思？我们没有因朴素的文体而曲解了思想的内容。统一性是关于精神和意识合理性的。我们虽然调整了一下表述，但没有曲解黑格尔的意思。他的意思是，精神是自觉的理性(*consciously rational*)

黑格尔为什么说精神是自觉的理性？让我们先问什么是理性的而又不是自觉的，或者，说得更文雅一点，什么是没有意识到自身的理性？答案是：自然。

虽然自然不是意识，但是在什么意义上它是理性的？按照黑格尔的意思，只要它是服从规律的，就有理性在其中。我们不难同意，行星运行的齐一性使得它的行为是可理解的。对黑格尔来说，这也使得它是理性的；遵循规则，表现出一贯性。当然这里没有什么东西知道是遵循规则。然而这是因为自然的合理性不是自觉的。自然是不自觉的理性。相应的，精神则是自觉的理性。当一个心灵遵循一规则时，它是知道这样做的。精神因此是一种自觉的理性，或者，按原来的表述，它是意识到自身的理性。在稍后一点，理性是以新的表达来描述的：自由是理性的自我意识。^③这实质是同一个学说。自由是精神的本质的或决定性的性质，间接地说，说自由是什么，就是说精神是什么。新的公式说的是，就自然

① 见《黑格尔的逻辑》，第180页。

② 《历史哲学》，第11页。

③ 《历史哲学》，第70页。

来说，自由是自觉的理性。

4. 历史的动力。我们现在可以确定担当历史发展的那些角色，即理智、精神、^① 理性、^② 自由^③ 和理念^④ 所起的作用了。名词虽这么多，但并不说明它们是含混和不确定的。

历史一方面是精神和理性的作品，另一方面又是自由和理念的作品。我们这样组合它们，因为历史本身一方面是理性和精神的作品，另一方面是自由和理念的作品。现在我们知道要考察的角色只有两个，不是四个。因为精神是自觉的理性，精神的理念是自由。

精神对历史的发展负有责任，因为历史的重大事件是它的行为，后者表现为一个可理解的进步过程，因为精神是合理的。历史是精神的传记。

然而历史不仅具有一个动力，而且也有一个目的或目标，即在最高等级意义上的潜能的动力，以及向着这种潜能的实现而发生的运动。因为精神是历史的动力，而它的本质是自由。自由，作为精神的理念，是历史的目的或目标。

世界历史的目标可以用三种方式来描述：精神的自我意识，精神对它的自由的意识，和精神对它的自由的实现（或简短些，自由）。^⑤ 这是从三种观点对同一个目标的描述。

对 x 的正确的意识，是对 x 的基本性质的意识。因为精神的基本性质是自由，它的自我意识就是对它的自由的意识，这样前两个描述是重合的。

① 它是“世界历史事件的导演”。《历史哲学》，第 8 页。

② “理性统治世界并因而也统治它的历史”。同上，第 25 页。

③ 它是“历史的绝对目标”。同上，第 23 页。

④ 世界历史的“一般目的”是“精神理念的实现”。同上，第 25 页。

⑤ 《历史哲学》，第 19 页。

然而,为什么达到对自由的意识是达到自由本身的充分条件?为什么它不仅是充分条件,而且按黑格尔的意思^①也是自由的必要条件?

这里有一个根本的思想:如果动力在原则上是自由的,那么它将自由地行动,即当且仅当它知道它是自由的,它才把它的自由变成现实。如果我认为我自己受制于你,那么无论我多么真的是自由的,我也不会自由地行动。我将服从你的指导。^②同样,精神的本性是自由的,当且仅当它们不知道它们是自由的,它们便不自由地行动。因此,达到对自由的自觉,对于自由本身的实现来说是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

这种发展中的意识的内容是由在我们转向解释这些术语之前所考察的人和自然的概念给出的。它们建立起它们所统治的时代和民族的事业。在每一个时代的政治生活、经济制度、装束方式、绘画风格,等等,这一切反映自我认识水平的社会和文化的现象中,人类通过精神的恩惠,已经达到了和构成了他们的和它的自我理解的媒介。

然而,占统治地位的主题为它的时代服务过之后,变得过时了,它的权威已经枯竭,旧的中介失去了它的柔韧性、坚固性,并已破败,发展了精神的文化被这种发展所破坏,而残留在历史的舞台上。^③作为对文化解体的反应,社会冲突爆发,社会的危机在个人生活中重演:他的思想和行动被分裂开来。他继承的偶像和规范的关联已经终止,他或者从它们转向虚无,或者试图靠它们过活并

① 《历史哲学》,第 18 页。

② 见《法哲学》,第 21 段,第 30 页。

③ 《历史哲学》,第 71 页。

发现它们是不可能实现的。

再生和更新是必要的，它们常常与一个伟大人物，即“世界历史人物”，如亚历山大、凯撒、路德，或者拿破仑的洞见和斗争相关联。这些人，在一个角色混乱不清的世界中，为自己塑造一个新的角色，为他人编写一个新的剧本，从而在这场戏剧中开始了一幕新的表演。在他的存在中，时代的需要和个人的需要再一次走到一起来。他是一个新人概念诞生的助产士。他的洞见告诉他时代的妊娠期，但是他决不知道他助产出的生命的全部意义。

回到我们开始对个人的自我考察。在他着手对自身的探究之前，他是未分裂的。然而，一旦追问自己他便不知不觉地陷入变幻着的种种方面，变成一个批判者和批判的对象。自我追问使他分裂。他每次都为自己生活过的形象感到震惊：它们只具有一定的意义而不是最后的真理。在丰富的探究的结果中，整体性回复了。他又重新成为一个统一的个人，但是由于经受了自我分裂，他所达到的完整性是在更高的层次上了。

从最广泛的观点来看，人类的经历与此类似。原始人是无思想的。他们不知道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并且他们相互依靠。当人们彼此独立，当每个人脱离和超出了他自身的时候，历史便开始了。文化从自然中的产生，在生活的每个领域都引起了冲突的倾向。历史必定充满着暴力和斗争，因为精神，像我们的英雄的个人一样，“是和它自己斗争着；它必须把它自己作为最可怕的障碍来克服。它在自然界中和平生长发展，而在精神中却是一种反抗它自己的艰苦剧烈的斗争。”^①为了发展，精神把自己投入它重视的

^① 《历史哲学》，第 55 页，又见第 73 页。“世界历史不是快乐或幸福的园地，快乐或幸福的时期乃是历史上空白的一页，因为它们是和谐的时期，在这些时期中，对诗是静止的。”同上，第 26—27 页。

生活形式中去，因此除非由于急剧的变化，否则它是不能与这些生活形式决裂的。

在历史完成之时，人类将知道关于它自身所要知道的事情。它将在许多方面考察它自身并达到它的目的。人们将重新发现他们原初的统一，但那将不是无意识的和野蛮的，像它在原始人的共存是建立在他们之间无差别的基础上的。分离的需要和相反的目的，破坏了原始的和平并为历史提供了冲力。全面而又深刻和谐的需要的实现，就是历史的目的。

认识论的辩证法（从感性意识到理性）是从无差别的统一阶段开始，继而是以统一破坏为代价的分化的实现，最后终止于统一的恢复，这种统一并不消除差别，是有差别的统一。我们在刚刚描述过的历史辩证法中也可清晰地看到同样的线索。现代世界在它自身中带有三种关系形式的每一种（无差别的统一，有差别的不统一，有差别的统一），“因为似乎被精神抛留在后面的每一阶段，都仍在它当前阶段的深处保留着”。^① 关于在新世界中旧阶段的回复问题，黑格尔在《法哲学》最后部分的主要章节《道德的生活》中也有论述。

道德生活从家庭开始。家庭是一个结合体，其成员彼此直接关心他们的幸福，而不是外在地依靠对利益的计算来结合。家庭的每个人对任何成员的祸福都感同身受。市民社会是家庭的副本，它是从家庭的束缚中解脱出来的独立个人的集合，它使这些个人准备参加经济上的竞争与合作。独立和分离是主要的，合伙关系依靠无情的契约。然而市民社会是从属于国家的，即是说，不仅是政治制度，而且整个民族共同体在支撑着经济生活中的独立活动，并且提供集体的统一和文化，没有这些，经济是不可能的，因为至

^① 《历史哲学》，第 79 页。

少需要一种共同的语言来表达契约上的一致。家庭显示无差别的统一，市民社会显示差别和不统一，国家显示有差别的统一。

原始的完整，分裂，重新整合这一节律，在西方思想中得到广泛地表现。这个节律不仅在黑格尔那里和在我们即将看到的马克思那里，而且在许多宗教学说中，在基督教的清白、堕落和赎罪的三步曲中，在柏拉图的《宴会篇》关于阿里斯多芬尼斯对爱的叙述中，以及在席勒的《论人类美育的信》^①中，都一再表现出来。

卡尔·马克思是深受黑格尔哲学和历史观影响的年轻一代德国知识分子之一。在 19 世纪 40 年代，即在他生活的中间 20 年中，他已经成熟并放弃了它。这里我们不想叙述他从进入黑格尔主义以及从黑格尔主义转变为马克思主义的历程，而只提出他的与黑格尔并行的历史观的大纲。但必须提到的一点是，他本人卷入社会和政治事务，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激进刊物的战斗的编辑，促使他得出结论，把思想和文化强调为社会现象的主要基础是误入歧途的，而且是为反动目的服务的。^② 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把剥削阶级制度美化成为人性概念的实现，并因而把不应享有的尊贵赋予人，尤其是特权人为他们自己塑造的形象。然而，“我们判断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一个历史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③ 也不能以哲学家的意识为根据，这些哲学家通过解释这个历史时代的成就的意义来粉饰它的衰亡。^④

马克思得出结论，不是精神性的看法，而是外部条件，即人享有或缺乏的财富，以及他们必须从事的劳动的方式，形成社会。时

① 例如，见第 39、41 页。

②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陈述了做一个新闻记者，对形成他的著作的重要性。Mclellan 在其《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第 4 章中也有叙述。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21 页。

④ 见黑格尔《法哲学》序言倒数第 2 段。黑格尔认为，对一种文化的理解只有在它的主要成就完成之后才有可能。见附录 I，第 340—341 页。

代不是由人们的思想而是由物质的目的和手段决定的。人们的统治的利益和困难是与世界而不是与自我有关的。历史的进步首要地不是在自我意识中：它只是作为人对其环境日益增长的控制能力的进步。获得那种控制的努力，促进和遮蔽了他对自身的洞察。他的自我形象依赖于这种努力，而不是这种努力依赖于他的自我形象。精神中的斗争被人与自然力的斗争，一场在人与人之间对抗中不断重复的劳动的战争所代替。对黑格尔来说只是精神自我表现的工具和机会的生物的和地理的条件，恢复了它们的独立地位。现在，人和社会的特征依赖于社会赖以生存的自然，因为一方面自然是开端，另方面它又是被生产过程所改造的。

黑格尔和马克思都面对并解释人类最严重和最持久的苦恼：战争、压迫、剥削和侮辱。黑格尔以人类尚未完全认识自己来解释罪恶，并提出人只有通过冲突才能认识自己来证明这一点。对于马克思来说答案是在别处，在于人的周围世界对人类的统治，在于人类尚未实现的战胜周围环境的企图。人类在成为物理世界的主人之前，将处于奴役和被奴役的关系中。

未经由人的手和脑加工、整理、塑造的人类生存环境总的来说对人是敌对的。裸体，会使人感到寒冷。在大多数地区未烹煮的野生果实，不是人适合的食物。人不是舒舒服服地处在世界中。但是，与其它同样不幸的生物不同，人有能力改变他的处境。他可以改造世界，并在改造世界中改造自身，因为他发展了改变世界的能力，并以这些新的能力达到新的需要。“需要最初是由生产力限制并与生产力一道发展的”。^① 人的能力的增长是历史的主要过程。这种增长的需要说明了为什么存在历史。“人们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他们的生活”。^② 对黑格尔来说，人有历史是因为意识需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612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1页。

要时间和行动来认识自己,对马克思来说,是因为人需要时间和行动来战胜自然。

由此可以推出,当自然非常富饶时,便没有历史。当地球在几乎没有人的帮助便能满足生存的需求时,自然是“过于慷慨”了,因为她“使人类依赖于自然,像儿童依赖于引绳一样”。这种情形,使人类自身的发展,不成为一个自然的必要。……必须社会地控制自然力,善于利用它,并依人手的劳作,大规模地占有它或驯服它。这种必要,在产业史上,有最决定的作用。”^① 这里我们可以把产业史简洁地解释为历史。Arcadia 认为,果实从树上落入人的口袋中,人就不会造就历史,因为他们无须去做——历史是自然的替代物。

起初人们在无阶级的社会中平等地生活,与自然处于原始的和谐中,他们的劳动长久地不改变,任何一件作品都不是为别人的,而是完全为共同体的。人们感到与这个共同体是一致的,他们共同分享极低的物质的和文化的条件。

人口的增长打乱了这种和谐,它迫切需要生产的扩大和更先进的技术。^② 打破和改变了地壳的工具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原始联系。现在人们不仅猎取动物而且饲养动物,不仅采集而且种植蔬菜。这种高于自然的情况,在维持生产者的需要之外产生了剩余,并使阶级的形成有了可能,其中一个阶级不从事自然方面的劳作,它的工作是执行社会的智力和组织方面的任务,并最大限度地向生产者索取。^③ 这个阶级整个控制着社会,因而也破坏了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阶级对抗取代了人们之间的一致。从人与自然决裂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513—514 页。

② 这是一个有争议的指责,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32 页,有一个小证据。关于原始共产主义解体的进一步讨论,见本书第 316 页,第 4 段。

③ 详细阐述见第 7 章,第 7 节。

开始的过程也造成了人们彼此间的分裂。

资本主义使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发展到了终点。它完成了对自然的征服，工业的历史改变了自然的形态，以致人们可以把自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自然曾一度把人压迫到自然的水平，然而人现在却把自然提高到人的水平。如此多的技术和无生命的力量发挥作用，以致无须艰巨的劳动，由某些人对其他人的生活所进行的控制也失去了效力。人与自然的新的结合在一种新的共产主义中成为可能，并将由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被压迫阶级，即工业无产阶级来实现。

在这个完美社会实现之前的却是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它在某些方面比其它时代更加敌视人类的完满性。这里我们不能详细描绘无产阶级所受的压迫。马克思有一段概括性的描述：

但对于人，对于活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比任何别的生产方式，都更浪费得多。不仅是浪费血与肉，而且是浪费神经与脑髓。在这个直接先行于人类社会实行改造以前的历史时期内，实际是以个人发展的极端可惊的浪费，来保障并且实行人类一般的发展。^①

正是由于对个人能力的这种巨大的限制，种族的能力才得以达到空前的高度。但是共产主义将为人提供创造性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是在资本主义下由人来完成的。^②

尽管资本主义给生产者带来的后果是进步所需要的，因为它扩大了人对自然的控制，并把人与自然斗争以及派生的阶级对阶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8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86页。

② 见我的《马克思的劳动辩证法》，第246页。

级的战争推进到能够终止的一天。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才能积累起设想和实现解放所需要的生产力。“这一对立的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对于人来说要避免他的精神能力被赋予独立于他自身的力量的宗教意义的阶段也是不可能的。”^①

资本主义不能再持续下去了，它日益创造出妨害它自己的效能的障碍。它不能管理丰富产品的分配和消费，它不再是一种合适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的联合形式失去了作为经济媒介的应变性。它所孕育的阶级，一无所有的无产者，会埋葬它的前辈并建立一个无阶级社会。资本主义无论变得怎样不合理，也不会有其它的取代办法。因为它所授权的阶级，生产手段的所有者，将要抵抗它的崩溃，并把破坏和压迫的手段控制在进行坚决的阶级斗争的程度。前进的必要方式不是和平协商。

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不仅有共同体，而且也有贫穷和愚昧。历史依靠生产创造财富，创造了知识和知识的物质化，然而它却把共同体分裂为阶级，并割碎了个人的存在。现代共产主义在阶级社会已经提供的更高的物质水平上恢复了原始的统一。^② 阶级斗争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对抗终结了。

我们说，马克思的历史思想保留了黑格尔的结构，但赋予它新的内容。对于黑格尔来说，正如我们看到的，历史显示出意识的扩展，它在各种文化中获得自己的形式，这些文化由于它们在先进意识中的成功而破坏自己。他的历史思想的结构可以概括如下：

历史是世界精神的历史（也可说是人类意识），它在自我认识中经历着成长的过程，它的动力和载体是文化，当这种文化促进的

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 990 页。

② 关于共产主义多方面的综合的有趣的解释，可参见 Goldmann 的《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特别是第 41、49 页。

增长超过了它所能容纳的时候，它就要衰亡。

对马克思来说，正如我们将在本书其它部分看到的，重要的形式不是文化而是经济结构。意识的角色是由发展着的生产力来担当的。把下面这句话与上面那句话一起来读，可以看出在两种学说中结构的一致和内容的不同：

历史是人类产业的历史，它在生产力中发展着，它的动力和载体是经济结构，当这种经济结构促进的增长超过了它所能容纳的时候，它就要衰亡。

黑格尔历史哲学中核心的一段表述是：

……世界精神在漫长的时间里耐心地经历这些形式，并有耐心来担负形成世界历史的艰巨工作，在世界史的每个形式下世界精神都曾就该形式所能表现的范围内将它的整个的内容体现出来。^①

这段话是下面这段话的来源：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②

社会形态(它围绕经济结构建立起来)取代了文化形态，生产力的发展取代了意识的发展，但每对当中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因素之间的关系却是相同的。

然而它们又是不同的。因为我们可以归于马克思而不能归于

^① 《精神现象学·序言》，第404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1页。

黑格尔的，不仅是历史哲学，而且是应称为历史理论的东西，历史理论不是从远处对发生的事情的一种思辨解释，而是理解历史的内在动力。黑格尔对历史整体和特殊社会的理解，只是一种解释，一种对我们有吸引力的说明。而马克思所作的不仅是解释，而且是某种更精确的东西的开端。生产力和经济结构的概念（不像意识和文化那些概念）不仅是用来表达一种想象，而且是准备作为一种历史理论的最重要的概念。这一理论使历史可以作理论的探究，其程度既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理论也非全然不是理论的。

以后的各章力图重建作为一种理论或未成熟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各个部分。在心中保留使理论显得更重要的想象是不会有什么损害的。

第二章 生产力的构成

一、经济结构和生产力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将在对经济结构的初步描述中引入生产力的定义，关于经济结构将在下一章深入讨论。我们以 1859 年序言作为指导：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20 页。

马克思这里说经济结构（或“现实基础”）是由生产关系构成的，没有说别的东西参与它的构成。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生产关系单独足以构成经济结构。这意味着生产力不是经济结构的一部分。

根据马克思的表述，只有当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子集时，它们才可能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我们可以从三方面考虑来反对这一意见。

第一，力或能力——因为生产力也可以叫作“生产能力”^①——不是关系。它不是对象之间所具有的某种东西，而是对象的属性，或者说，在马克思恣意使用的广泛意义上，一个对象具有那种属性，这个对象具有生产的能力，并且这个对象也不是一种关系。

第二，生产关系被说成是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与生产力相适合。人们对这句话的理解更是聚讼纷纭。关于它是否用以指生产力比生产关系具有解释的优先地位，注释家们的意见不一致。我们认为这正是它所指的意义：我们将表明什么叫作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工业技术的”解释。^②但是不管“适合”在这里的意思是什么，也难以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适合与生产力包括在生产关系中的涵义调和起来。

第三，马克思在另外一个地方，在第四章我们将讨论那段原文，说过生产关系的特点是经济学的，而生产力却不是。因此，生产力不是一种生产关系。

我们竭力坚持只有生产关系而不是生产力构成经济结构，因为对那句话的这一明显解释，与别的作者从中所发现的不同。把

① 见后面第39页，第6段至第40页第3段。

② 见第6章第148页第2段至第150页第1段。

生产力置于经济结构中是普遍的做法，但我们看到，马克思清楚地把生产力排除在经济结构之外。

为什么这样明显的错误如此广泛流传？我想，它说明人们接受了一个似乎可信而实际是虚假的命题，即：

(i) 如果生产力在解释上是基本的，那么它们便是经济基础的一部分。

我们已经肯定了(i)的前件，但我们否定它的后件，因此否定(i)本身。那些作者之所以犯上面提到的错误，因为他们认为(i)肯定生产力是基本的，因而推断它们是经济基础的一部分。另外一些人^①，错误地否认生产力的基本的解释地位，错误地认为他们的否定是由正确肯定的生产力在经济基础之外这一点来支持的。这也反映他们肯定了同一个虚假的命题(i)。

为了揭示(i)的虚假性，我们必须指出，在使用“基础”一词时的含糊性。如果x是y的基础，那么y依赖x。现在，y所依赖的可能是也可能不是y的一部分。一座房子的基础是房子的一部分，但是一座塑像的底座却不是塑像的一部分。

按照通常的用法，“基础”一词却不在规定的两者中进行选择。让我们取两个词“基础①”和“基础②”，定义如下：

x是y的基础1 = x是y的一部分，y(其余部分)建立其上。

x是y的基础2 = x是在y之外的并且y(全体)建立其上。

现在我们可以说，经济结构是社会构成的基础，因为它本身就是社会现象；然而它是上层建筑的基础2，因为它不是上层建筑现象。

(i)的错误，是由生产力是社会的基础2这个真命题(以生动的方式说明生产力的首要的解释意义)转变为它们是社会的基础1这

^① 例如胡克：《对马克思的理解》，第126页。

样的假命题。它们确实是经济的基础但不属于经济基础。

基础 1 和基础 2 的区分使(i)的前件的真与其后件的假谐调起来，并表明(i)本身的假。

马克思在《序言》以外的确说过，生产力是“一切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① 但这是基础 2，马克思后来所证明的对物质的和社会的系统区分确定了这一点。^②

我们用一个空间的比喻来说明这个观点：生产力处在经济基础的下面。经济结构是社会的基础₁，是上层建筑的基础₂，这并不取消为什么一个特殊的经济结构得以成立的问题。按照本书喜欢的“工业技术”解释，答案是生产力强有力地决定经济结构的特点，而又不是组成它的一部分。

对本书第 32 页所引的那句话的另一种误解（它没有我们刚刚讨论过的那种误解普遍），是由艾克顿(Acton)的评论^③ 所作出的，他认为《序言》把社会过程区分为基础的和上层建筑的。可是，首先基础/上层建筑的区分并不划分过程。基础并不是一个过程，而是一组关系。这是对的。因为基础是结构，把结构的组成解释为关系比解释为过程更容易。这个观点有某些价值，因为某种关系解释现象的事实，与某种过程发生的事实在方式上是不同的，而且这种不同使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命题（这些命题对它们的结构情况是不敏感的）的批评归于无效。^④

艾克顿评论中有一个熟悉的观点也是一种误解，即对马克思来说，每一社会事物或者是基础的或者是上层建筑的，没有其它余地。马克思说过的没有哪句话能证明这个观点，它们会导致无益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372 页。

② 见第 4 章。

③ 《唯物主义的历史概念》，第 213 页。

④ 见后面第 91 页末段至 92 页和 Plamenatz 在《存在、意识和作用》中的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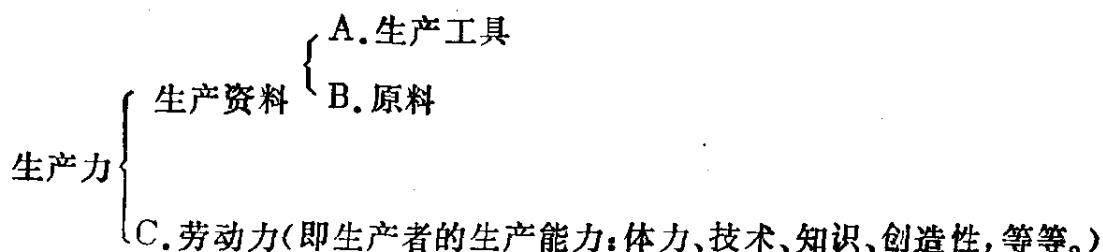
的迷惑。不是每一社会事物一定或者称为“基础的”或者称为“上层建筑的”。

在讨论了一些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很正规的观点之后，我们来继续说明它们是什么。

我们通过说明生产关系中的各项是什么以及它们如何通过生产关系相互联系，来说明什么是生产关系。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只考虑一些两项的关系。

第一，项目。只有人和生产力是受生产关系制约的项。一切生产关系或者是一个人（或一组人）和另一个人（或另一组人）之间的关系，或者是一个人（或一组人）和一种生产力（或一组生产力）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一个生产关系至少联结一个人项和至少一个生产力项，并且没有其它类的项。

我们无需说明人是什么。但是生产力是不太熟悉的，我们必须说明它们是什么。下面的一揽表澄清了生产力的概念，它列出了历来人们承认的几种生产力（在第五节这个表会得到扩充）。



表中每一项在广泛的意义上都是被生产者用来制造产品的，这个事实把各个项目统一起来。A指的是他们用什么来工作，B指他们作用于什么，C指什么能使他们用A作用于B。

设备要有资格成为一种生产力，必须能够被生产者以这样的方式来使用，即生产的发生（部分地）是使用它的结果，而且，设备这样被用于生产正是某些人的目的。然而这某些人不必是直接生产者本人。他可能是交换过程中的非生产者。因此，如果一个人

通过转动踏车来发动一架机器，那么踏车就是生产工具，即使使用踏车的人并不知道它的后果。

我们把生产力限定为用来生产物品的，这排除了其它作者纳入表中的项目。当艾克顿说适当的法律、道德和政府可以促进生产时，是正确的，但据此把它们当作生产手段^①则是错误的。制作 ϕ 的手段是为了制作 ϕ 而使用的某种东西。法律、道德和政府不是人用来生产产品的。当它们被用来促使人生产时（如果可能的话），那它们不是生产的手段，而是促进生产的手段。

V. 威内伯(Venable)持同样的观点。他认为x是生产力，当且仅当x推进或刺激生产过程。^② 威内伯正确地推断，当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发展，它们便能够成为生产力。^③ 现在生产关系可能是适合于生产或不利于生产的，但它们不是用来在生产中生产产品的。它们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可能引起资本家的投资和无产者的努力劳动，但是没有任何物质的东西是从生产关系中或用生产关系生产出来的。

如果威内伯是正确的，那么奴隶的宗教就会是生产力，如果这个宗教能抵消他的苦难从而使他愿意工作的话。这个结论显然同马克思理论的涵义相抵触。

我们注意区分生产力和其它生产所需要的及推动生产的东西，这与马克思关心把生产活动同其它能实现生产或帮助生产，但其本身不是生产性的活动区别开来的做法相类似。马克思批评N. 西尼尔(Senior)认为军人是生产性的，因为他们为不中断的农业劳动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的观点。对于西尼尔来说，军人通过保护

① 《时代的幻想》，第167页。

② 这是《人性》第105—107页的一个很好的总结。

③ 这里的错误不是上面第31页第2行至302页第1行提到的把生产力作为生产关系，而是明显地把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作为生产力。

农民而参与了生产谷物。然而，尽管在想象的情况下，没有军人就不会有谷物生产是真的，但

军人退出，而生产的物质条件，像农业的生产条件，仍保持不变。^①

使军人对农业成为必要的正是社会条件。军人的必要性并不使他成为生产性的，因为他的服务不是物质上必要的；他不是由土地的性质和有效的技术所必须加以利用的。对生产是必要的活动，要使它成为一种生产性的活动，只有当它的必要性是根据情况的物理事实。（这不是说一个活动是生产性的，只当它对生产是必要的：往往有一种以上的方法生产某物。要点是，如果一种活动是必要的，那么，只当它是依靠物质的时候它的必要性才使它成为生产性活动。）

军人的活动使生产成为可能，但它不是生产性的，推动生产的活动也不因此是生产性的。假如是的话，那么罪犯也会是生产者，因为他

打破了资产阶级生活的单调和日常的太平景况。这样，他就防止了资产阶级生活的停滞，造成了令人不安的紧张和动荡，而没有这些东西，连竞争的刺激都会减弱。因此，他就推动了生产力……

罪犯对生产力的发展的影响，可以研究得很细致。如果没有小偷，锁是否能达到今天的完善程度？如果没有伪造钞票的人，银行券的印制是否能像现在这样完善？^②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289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87页，中文版，第416页。

像马克思所限定的那样，只有对生产性活动作出物质贡献的，才可作为生产力。因此，从谁生产的问题转到生产力本身的问题，马克思不赞成把它作为“间接的生产手段”来处理。

“间接的生产手段包括一切能促进生产，有助于消除障碍，使生产更有效、更迅速、更简便的东西。”^①

关于生产力还有更多要说的，但我们必须首先完成对经济结构的初步描述。

人和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条件(terms)，但不是一切具有这些条件的关系都是生产关系。巴特西发电厂是生产力。它比你大，也许还比你老，但它与你之间的那些关系不是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或者是人对生产力或人的所有权关系，或者是以这种所有权关系为前提的关系。所有权在这里不是指法律关系，而是指有效控制的关系。我们将在说明中使用法律语言，但必须对它作刚才提到的那种理解。我们将在第八章中更详细地解释有效控制，不用法律语言，并说明我们临时使用法律语言的理由。

典型的生产关系：

- | | |
|-------------|----------------|
| 1. ……是……的奴隶 | 6. ……雇用…… |
| 2. ……是……的主人 | 7. ……占有…… |
| 3. ……是……的农奴 | 8. ……不占有…… |
| 4. ……是……的地主 | 9. ……出卖劳动力给…… |
| 5. ……被……雇用 | 10. ……有责任为……工作 |

1—10 都是与人有关的(7 与奴隶社会中的人有关)。1—4 和 9—10 只关涉到人。5—8 可以关涉人和物：人可以雇用和占有物和生产力两者。

对生产关系的进一步阐述将放到下一章。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292页，中文版，第305页。

由于生产关系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因此这个结构是由其中对人和生产力的有效的所有权的分配来决定的。

有人会重新提出，我们从经济结构中排除了生产力，因此也会排除人。但是，生产关系组成经济结构，而生产力和人又是它们的条件，这是一贯的学说吗？

当且仅当由这些关系所联系的那些条件，不属于由那些关系所构成的经济结构时，它才是一贯的，这至少是一种可允许的说法。

考虑另外几种情况：一个推理的结构和一座桥的结构。推理的结构是由组成它的命题之间的关系构成的，一座桥的结构是由组成它的钢梁、架径，等等（简单说，部件）构成的。这些命题和部件分别属于推理和桥，但不属于它们各自的结构。人们可以知道一个推理的结构是什么，而不知道它的命题是什么；同样人们可以知道一座桥的结构是什么，却不知道它的各个部件的性质。进一步说，人们可以改换原有的命题用别的命题来代替，而不改变推理的结构。这同样适用于桥的部件的结构的情况，虽然第一种情况下操作需要特别谨慎。因此，人们改变的是推理或桥，不是它的结构。因此，命题和部件不属于它们各自的结构。

当然桥（推理）如果没有部件（命题）便不可能有结构，但是我们现在可以明白，这与把它们排除在结构之外是不矛盾的。

我们可以毫不困难地把这些议论扩大到经济结构与其成分的关系。经济结构是经济的结构。假设A拥有一个工厂，B在其中为他工作。如果A和B交换了地位，或者B死了而由C来代替，C先前没有经济地位（也许他不够年龄），那么我们可以说经济改变了。但是这些变化，即使是经济中的变化，并不引起经济结构的变化。

另一方面，不可能存在没有人和生产力的经济，因此也不会有缺少它们的经济结构，但是我们已经明白，这与把它们排除在经济结构之外并不矛盾。

(结构不仅可以看作一组关系，而且可以看作一组位置。^①在提到的那两种情况下，关键一点是位置的占有者不^{属于}结构。)

这些概念性的区别与马克思的想法是一致的。他甚至于这样^{说：}

社会不是由个人组成的；它表现为这些个人所具有的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②

把马克思写“社会”的地方写成“社会结构”会更好，但如果社会不包括个人，那它的结构更不包括个人。

从我们的叙述可以得出，同一个或相同的经济结构可以表现为不同的社会，正像不同的推理和桥可以有相同的结构一样。跨越各种社会的经济结构未必是同一的，^③因为一切生产关系必定是相同的。但是抽象的可能性是值得注意的：它有助于我们看清经济结构是形式。

二、若干术语的涵义问题

马克思的用语Produktivkräfte通常译为“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s)。这一英译法是根深蒂固的，因此我们将照例使用它，但是应该指出，它不是很确切的。“生产能力”(Productive powers)是更确切的。^④然而马克思本人在用法语时写为“forces

① 见《存在、意识和作用》，第90—96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265页。

③ 与经济结构类型同一性相对：见第3章，第6节。

④ 其实，如Therborn指出的，Produktivkräfte最初是马克思翻译斯密和李嘉图的“Productive powers”。见《科学、阶级和社会》，第355页。

productives”，因此，不确切的翻译有一个权威的来源。^①

虽然“生产力”没有“生产能力”确切，但后者却不能确切用于马克思写作“Produktivkräfte”的地方，因为德文本身就不完全确切地适用于它所应用的所有条款。生产工具或原料严格说来都不是生产能力(Productive power)。相反，每一个都有生产能力，用于生产的能力。劳动力是确切的生产能力，但另外两个不是。这不是唯一的情况，马克思用power一词指power本身和具有它们的个人。

我们把Produktionsmittel译作“生产资料”(means of production)。把这个确切的翻译用于我们所指的以及马克思通常所指的生产工具和原料。但是，与我们明确区分生产力和生产资料相反，马克思的用法却同样是不稳定的。在有些文章中他彼此并列地使用它们，也许认为它们是可以互换的。^②如果这是他的意图，那么，对不同的原文的不同结论，就会有争论，是他把“生产手段”扩大到包括劳动力，还是缩小到排除劳动力的“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s)。然而，无论原文如何变化，我们将在第三节指出，强有力的理论事实说明，马克思把劳动能力看作生产力。

马克思指出过在某些工业中没有原料，他用“劳动对象”来指称与原料起同样作用的东西。他以采矿业中的铁矿石，渔业中的鱼，以及采伐业中的原始林木作为例子。^③他是对的，这些东西在生产过程中不是原料。无疑，铁矿石在某些劳动过程中是起原料作用的，在这种意义上它是原料，但它在采矿业中不是原料。马克

^① 见《哲学的贫困》，第149、196页（第196页，也用了“pouvoirs productives”更确切的译法）。

^② 如《雇佣劳动与资本》，第90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78、181页“劳动对象”译为Arbeitsgegenstand(或Genstand)。许多英译为“subject of labour”，这是错误的。

思关心的是根据那种东西在劳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来使用“原料”一词。^①

马克思没有完全以“劳动对象”指非原料。他把它作为一般的词来使用，概指原料和刚才说明的非原料两者。每一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不是每一劳动对象都是原料。^② 马克思没有给不是原料的劳动对象单独的名词，因此只称为“劳动对象”。虽然马克思断定在上面提到的那些工业中没有原料是正确的，但他区分真正的原料和其它劳动对象的标准却是不正确的：他提出的使劳动对象成为原料的条件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充分的。他说：

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不是一切劳动对象都是原料。
劳动对象，必须已经由劳动引起变化，方才是原料。^③

依照马克思的解释，已经做的工作不仅是劳动对象成为原料的必要条件，而且也是充分条件：

……曾经过去劳动滤过的劳动对象，我们就名之为原料。^④

(“变化”和“过滤”在这些引文中是同义词，它们不能严格地细究：其涵义是先前劳动的支出。)过去劳动的支出不足以使“原料”的使用成为当然的。如果铁矿石在采矿业中不是原料，那么对于把它送到工厂去的卡车司机来说它也不是原料，尽管运输前被矿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2页。

^② 同上，第178页。

^③ 同上，第178—179页。

^④ 同上，第178页。

工“滤过”了。如果森林不是原始的而是种植的，那么木材对伐木工业来说也不是原料。

马克思讲的条件也不是必要的。有不需要事前进行处理就作为原料用的东西。一棵树干在作图腾柱时是原料，即使它是一棵未被砍伐要被雕刻的树。^①

事实上，某物只有当它是改造的目标时，它在劳动过程中才是原料，这与它过去的历史，尤其与是否已经对它花费了劳动，是不相干的。

总之：“原料”并不是适用于一切劳动过程的某种东西，而马克思企图区分出什么时候这样用是有缺陷的。马克思用“原料”作为有多种用途的词，但他的标准是不合适的，因为它恰恰不是有多种用途的。

我们用“原料”确切地指被提出的和被输送的以及被改造的材料，所以，不是在它的普遍的意义上，而是如马克思所用的“劳动对象”，我们将不用这个词。并且，像马克思一样，^② 我们将把一切原料（他的劳动对象）都看作生产资料，虽然把被运输或被提取的材料说成运输和采矿业等等的生产资料是不自然的。马克思错误地论证这样的描述是自然的：

把未曾捕到的鱼，叫做渔业的生产资料，好像是一种奇论。但在水里没有鱼的地方，捕鱼的技术是不会发现的。^③

马克思的嘲弄是判断错误的。不是一切生产性活动的必要条

① 这个例子表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所作的区分有错误。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81、204页。

③ 同上，第181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96页。

件都可称作那种活动所生产的东西的生产资料。人们不用鱼来捕鱼，不用铁矿石开采铁矿石。在这些过程中把它们称为生产资料是不自然的。

当生产的目的是改变某物的位置时，如在开采和运输中，问题就来了。^①我们把改变位置的东西划归原料，因而也是生产手段。我们可以认为开采和运输产品是“ x 在位置p”，生产者把“ x 在位置o”改变成“ x 在位置p”，用“ x 在位置o”来生产“ x 在位置p”。这些表达式稍稍扩大了它们的构成要素，但这是无害的。有害的是自称没有发生扩大。

三、劳 动 力

我们将在第五节探讨被看作生产力的各个项目的合格性。我们已经把劳动力分到这一类，这一节是为这一归类进行辩护。

在决定一个项目是否一种生产力的时候，当然要求符合前面所详细说明的生产力的定义：即它们是在生产中所使用的。然而这个定义既不严密也不权威，以至在确定一个项目是否生产力时没有考虑到别的因素的作用。相反，当问 x 是否生产力时，我们必定注意到这个概念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的地位。该理论的这些论题是与这个概念密切相关的：

第一， x 是生产力，仅当 x 的所有权（或非所有权）有助于决定 x 的所有者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的地位。（这并不要求 x 是生产力，仅当它是被占有的。）

第二，生产力在历史中发展。（见第六节）

^① 参见《资本论》，第2卷，第52、150页。

第三，一个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是由它可用的生产力的性质解释的。（见第六章）

第四，生产关系能够束缚，即限制生产力的使用和发展。（见第六章）

现在我们来讨论劳动力。正如刚才指出的，生产力无时不在发展，并决定生产关系的特点。然而生产力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是控制和改造自然的知识的增长，也即劳动能力的发展。马克思写道：“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但是这些经济结构可能是由于那些生产手段的出现所引起，只是因为它证明了技术知识的具体的和不同的水平。毁掉所有的蒸汽机而保存制造和使用它们的知识，幸而又有合适的原料，你就可以很快使它恢复原状。毁掉知识而保存机器，你就只会有一堆无用的金属，无理智的物质和未来的古董（除非生产者保留足够的技术，重新发现引擎的设计原理，但是正因为他们有足够的
一般知识才能做到，而这恰恰证明了我们的论点。）生产力一定包括劳动力，因为它的发展的核心是劳动力的发展：

……工人本身的技能和知识（科学力量）的积累是主要的积累，比和它一同进行并且只是反映它的那种积累，即这种积累活动的现存客观条件的积累，重要得多，而这些客观条件会不断重新生产和重新消费，只是名义上进行积累。^②

“客观条件”即生产工具，也指原料，只要它们的生产的多功能性随

^① 《哲学的贫困》，第122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66—267页，中文版，第294页。“客观条件”在别的地方说成是“客观化的知识的力量”（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706页）。

着知识的增长而增长。有人会说，生产力发展的源泉是主观的，但它需要确定的条件所提供的客观的媒介。^①

我们现在必须评论与劳动力有关的两个项目，它们有时被当作生产力：劳动活动(*labouring activity*)和人(*human beings*)。

马克思从未提供一个生产力的一揽表，我们对它们的讨论，一部分是根据分散的评论，一部分是根据一般理论的考虑。马克思的确列举了他称之为劳动过程的“基本要素”：

1. 有目的的活动或工作本身； 2. 劳动对象； 3. 劳动工具。^②

2 和 3 被称为生产手段^③，因此这里我们增加的生产手段不是劳动力，而是劳动活动。

“基本要素”是一个非常含糊的语词，因为 1、2 和 3 是劳动过程的基本要素，在某种意义上是真的。但是有三条理由把劳动力而不是劳动——活动本身——归入生产力：

(1) 劳动活动不是用于生产；它即生产。

(2) 劳动活动或者被加入劳动力，或者取代劳动力。包括两个是很奇怪的：为什么既不包括机器也不包括它们的活动？因此只有第二种选择值得注意。然而生产力是 *Produktivkraft*，劳动力是 *Arbeitskraft*。这是把后者(不是劳动活动)作为前者的一个种类的最重要的理由。

(3) 马克思高度重视劳动和劳动力的区别，实际上，他认为这一区分是他在政治经济学中所作的决定性的概念革新，是他能够

①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495 页说到“主观的”和“客观的”生产力。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178 页。

③ 同上，第 1 卷，第 181 页。

超越斯密和李嘉图理论的基础。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如果不作这种区分，就不能与市场规律（那里只有商品彼此间的等价交换）相一致地解释为什么工人得到的价值少于他生产的价值：“建立在只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如何导致劳动的交换价值少于它的生产的交换价值这样的结果呢？”^① 马克思回答，与问题的术语相反，虽然劳动（=劳动活动）确实创造价值，但它本身没有价值：“劳动的交换价值”是一个无意义的表达。^② 有价值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即在劳动中使用的东西。劳动力，而不是劳动，才是无产者出卖给资本家的东西。资本家为此所付出的要少于工人在生产中所能创造的价值。

然而如果劳动力是无产者所出卖的东西，那么劳动力便是他所占有的。既不是他也不是任何别人占有劳动：活动是不能占有的。但是另一方面，根据第43页的第一个论题，劳动不可能是生产力。无产者正是由于占有他自己的劳动能力，才使他适合于社会的经济结构。

一个人除非当他的意向被压抑，而且他被作为物理对象来使用时，他不是生产力。纳粹曾用人作灯罩的材料，而且如果他们的烤炉能用于生产，那他们也会用人来作工具的材料。

在不是恐怖的情况下，正是人的劳动，而不是人本身，才是生产力。生产是人使用生产力的有目的的活动，人不使用他们自身，但使用他们的力量和技术。^③（第35页讲的踏车者是有目的地踩，尽管他并不知道他如此做的目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37页。

③ 当然，或者使用他们的肌肉和四肢（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177页）。的确，一个人可以使用他的整个身体，例如在搬运很重的东西的劳动过程中，然而即使人与身体是同一的，但身体是被使用的，而不是使用的，它是生产力。

上述评论应该是无庸置疑的，但是有许多引文被广泛地认为说明在马克思看来人是生产力：

要使被压迫阶级能够解放自己，就必须使既得的生产力和现存的社会关系不再继续并存。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革命因素之组成为阶级，是以旧社会的怀抱中所能产生的全部生产力的存在为前提的。^①

我们会认为上述引文第二次出现的“生产力”，是以特殊的、修辞的手法使用的。因为阶级本身不能处于生产能力当中，这些生产能力的成熟被作为获得革命态度的前提条件。这指的是阶级改变社会的能力，而不是把原料转变成产品的能力。我们不能根据这段原文，把马克思关于物质劳动过程的阐述看成人是这个过程中的生产力的命题。因为按照同样的说法，人也可以被作为生产工具对待。没有人会主张马克思认为他们是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力。

因此，上面的原文，是把“生产能力”或“力”的比较专门性的用法与修辞的用法混合起来。稍早一点，马克思的一个同样有关革命前提的思想表述就不大容易引起误解：“一方面是现存的生产力，另一方面是革命群众的形成”。^②这里人与其生产能力之间的区分是被充分考虑到了。

最后，我们必须解释马克思的论断，“人是主要的生产力”。^③

① 《哲学的贫困》，第196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文版，第160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50—51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422页。

考察一下上下文我们就会明白，这只是一种立论的方式，我们曾经提出，人的劳动力才是主要生产力（回顾一下第39—40页，马克思曾用能力一词不仅指能力而且指它的所有者）。把生产力和它的所有者都当作生产力，这是不能容许的，因为第一个是生产力，第二个不是。

四、科 学

劳动力是生产力，劳动力的一个方面是可用来生产的知识。因此，可以用于生产的科学知识是生产力。（直接的生产者运用科学知识不需要理解什么是正在应用的。）进一步说，正如我们知道的，知识的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因此在生产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其发展是与可用于生产的科学的发展合而为一的。

有些马克思主义者会拒绝把科学包括在生产力中，某些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者会发现科学在生产力中的地位是值得怀疑的。当然，我们不是要证明全部科学都属于生产力，而是与生产有关的部分。不过，对这样分类有两个明显共同的反对意见值得研究：（1）科学是上层建筑的和意识形态的，因此不具有属于生产力的基础的地位。（2）科学是精神的，而生产力是物质的。^① 马克思常常说到“物质的生产力”，“生产力”正是这一表达的缩写。

反对意见（1）的前件是假的：科学既不是上层建筑也不是意识形态。

上层建筑是由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和其它非经济的制度组成的。它大概包括大学，但不包括知识，因为知识不是制度。

^① 见鲍伯(Bober)：《卡尔·马克思的历史解释》，第20—21页。

另一方面，意识形态也不是制度，而是和科学一样，是一套观念。但科学不是意识形态，因为意识形态的一个规定性就是它是非科学的。科学可能包含非科学的意识形态成分，尽管如此，它还是科学，并且是对生产有用的，因此是生产力。科学具有生产能力不在于它的意识形态方面。

对反驳反对意见(1)的三点解释：

1. 反驳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作了比较，它不是都可以接受的。但是它可以重新表述来适应关于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其它观点。

2. 反驳根据的是某些人认为是对科学的一种很简单的和“前库恩式”的说明。我要维护这样的说明，但不必在这里提出。这里指出一点就够了，即这种观点符合 19 世纪的科学概念，马克思没有脱离这种科学概念。把马克思纳入最新的反实证主义(库恩、费耶阿本德等人)的科学哲学的时髦做法，是误入歧途的。(关于马克思论科学的详细讨论，请见附录I。)

3. 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现象影响科学的发展，因而也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把科学当作生产力是承认第二位的现象可以影响第一位的现象。但这对历史唯物主义来说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没有办法使理论认为基本的东西可以隔绝起来不受它认为是派生的东西的一切影响。宗教禁止使用某些生产手段，如印度人禁止牛用于肉类生产，但人们不会因此否认牛是生产力。

科学不是上层建筑，因为它是精神的；虽然意识形态是精神的，科学却不是意识形态，因为意识形态的精神作用是非科学的。这就把我们带到了反对意见(2)：某种精神性的东西如何能是一种物质性的生产力？

马克思曾提到过一点：

物质(并且因此精神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程度。^①

这句话将有助于我们的探讨。

我们不清楚马克思是指(a)精神生产力是物质生产力的子集，还是指(b)精神和物质生产力是两类性质不同的生产力。

如果是(a)，那么问题便是：精神的东西如何可能是物质东西的一种？如果“物质的”反义词是“精神的”，那就不可能；如果“物质的”反义词在这里的上下文中是指别的东西，那就可能。我们认为，如果认为(a)是正确的，那么这里使用的“物质的”反义词就是“社会的”。按照“物质的”这种意义（第四章将对它加以解释），在物质的生产力中出现精神因素便是可能的了。

回顾一下不能看作生产者的军人的例子，军人之所以不是生产者，因为他的服务不是物质的需要，而是社会的需要。又如，包围种植园的石墙，没有它，奴隶就会逃跑；虽然它是物质的，而且是生产必需的，但它不能算作生产力，因为（与一堵用来产生生产用的动力的拦截水流的墙相比）它是用于维持社会秩序的。一个项目是不是生产力，不依赖于它的实体性（是否物理的），而是依赖于它是否按照生产的物质特点有利于生产。与生产相关的科学知识恰好适于它所履行的物质任务，因此是生产力。

另一方面，如果对马克思那句话的理解(b)是正确的，即在物质生产力之外还有一种精神生产力，那么反对意见(2)就垮台了，因为它的前提是一切生产力都是物质的。

总之，无论马克思那段文字的意思是什么，只要我们像马克思那样把物质的与社会的对立起来，我们就可以把精神生产力归类为物质的，虽然这样做不是在物质这个词更熟悉的意义上进行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02页。

五、一些补充的分类

本书第34页上的生产力一揽表是完全的吗？现在我们来探讨4个值得列入表中的项目：工具性材料、房屋、空间和给养手段。

工具材料 我们从原料和生产工具之间的区别开始讨论这一项目。区别是十分清楚的，但要正确表述它却是很难的。^① 我们在第34页说过，第一是生产者要作用于的东西，第二是用什么来制作，但这些命题最后将不具有我们加给它们的重要性：陶工当然用粘土来工作，灯台的制作者工作于车床上，在这些情况下使用命题的方式不是读者已经知道的第34页上所说的那种方式。但是这表明命题本身不能表现出所需要的区别。

只有联系到劳动过程的意向结构，我们才可能满意地区别开原料和生产工具。原料和工具的区别在于生产的目的是要改变前者而不是后者（因为原料在开采和运输中改变的是位置）。在任何生产过程中，两者的变化，一部分独立于生产过程，一部分是由生产过程引起的，但是改变生产工具却不是生产过程的目的。^②

生产者当然可能打算改变生产工具，如当他调整活动扳手的宽度时，但这种改变是为已确定的目的服务的。为了引起原料的改变，才产生改变生产工具的意图。

在生产过程中，工具甚至被故意改变形状以至不能恢复原状，但这种改变仍是受原料的改变支配的。工具改形的活动可以被看

^① 注意，J.S.密尔曾多次试图正确地表述它，见《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第2章，第4段。

^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03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298—299页，试图确定原料和工具之间的差别。

作是一个分离的生产过程。再说一遍，我们正是根据意向结构才判断这里有一个分离的生产过程。

一个既定的对象或一定数量的材料，在一个过程中可以作为原料，在另一个过程中又可作为工具，^① 并且可能有这种情况，某些或全部生产手段既是工具又是材料，因为生产者的意图是改变每一项，并用每一项去改变另一项，如当用两块粗糙的石头相对磨擦来制成两块平滑的石头时就是如此。这种情况并不破坏意向性标准，这个标准可以适应这种情况所表现出的可逆性。

我们现在回到工具材料，其中燃料是一个规范的例子。燃料是自然的材料或原料，但这不是在燃料的功能的意义上把它作为原料：当它用作燃料时，不是被作为原料来使用的。因为产品不是由燃料制成，而是燃料及其它东西一起作用的结果，燃料是一种生产工具（这同样适用于润滑机器的润滑油），把燃料转变为灰烬和气体不是生产的目的。从生产的观点来看，燃料变化得越慢越好。对比一下真正的原料：它变化越快越好。有效的生产可以用这样的比来说明：

$$\frac{\text{原料变化率}}{\text{燃料(和一般工具)变化率}}$$

当马克思接受Cherbuliez把“煤、木、油脂等”叫作“工具原料”时^②，他最好地表达了他所要表达的意思。然而在他对劳动过程的最正式的叙述中，他的用法却是不令人满意的。他说到“辅助原料”时，列举了也许符合那一描述的项目，如染料（它的确加入生产），同时也列举了不符合那一描述的项目，如润滑油。^③ 然而马克

^① 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182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680页。（在这里木材被看作燃料）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81页。

思摇摆不定，但按照他本人要求的对劳动过程的功能描述来看，工具原料肯定属于生产工具，而不属于原料。

燃料不仅用来加热原料，如在鼓风炉或烧窑里；它也被用来作为生产者取暖或保护易受冷受潮的生产手段。燃料的后一种使用可能与房屋联系在一起，下面我们就转到房屋。

房屋

我们把房屋了解为在其中进行生产的建筑和其它容器。建筑对于不同的生产目的具有不同的功用：这有利于确定它们是被用于生产的。我们把它算作生产力，指出对建筑的所有权说明在一种经济结构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以及建筑的生产价值是在产业历史中发展的。

建筑通常是作为生产工具而起作用。它们平常不是原料，虽然建筑可以设计为两种用途。也许穴居人在他们栖身的洞穴的墙上铲凿的时候凿出家具来保持干燥。

马克思确实把建筑归入生产工具。他用英语写道：“所谓生产工具，诸如工具、机器、建筑”^①，在《资本论》中，在生产工具的德文Arbeitsmittel标题下，也有一个相同的表述，^②他也把“机器、建筑、劳动工具，一切种类的容器”都说是不变资本的要素，马克思的不变资本在资本主义所有制中是生产工具。^③

空间

我们说的空间指一特定的空间容量，不考虑它包含的是什么。

① 《工资、价格和利润》，第419—42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3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246页。在这后一段引文中，“劳动工具”和“建筑”是分开的，因此建筑不是劳动工具，但是，按这样的说法，机器也不是。“劳动工具”这里译作Arbeitsinstruments是比Arbeitsmittel（生产工具）较小的一类。

小块土地占有者占有一定量的地面，他显然也占有地面所占据的空间。这是由这样的事实表明的，即他可以失去其中一个而保持另一个。他的地可以移至任何深度，而他对这块土地所占据空间的所有权并不减少。或者那些权力可能被取消，但那空间所包含的物质内容却在另外的空间交给他。他可以卖掉空间而留下物品，或卖掉物品而保留空间。“土地”一词包括地面和空间，土地主拥有这两种东西。

空间应是生产力中的一项。空间所有权当然在经济结构中占有一席地位。即使当一块空间是空无所有的，但对它的支配可以产生经济能力，因为人们可以放入生产物品，或者因为生产者需要在其中通过。对于一个占有坑洞的人，即使排除了包围它的物质，如果你必须到达坑洞的那一头，你就必须与他交涉，而不能随便在它的下面挖隧道，在它的上面飞行，或围绕它修路。

因此在我们说明经济结构时，空间好像是生产力。但它是用于生产的吗？它的生产能力是否像生产力那样是发展的呢？

空间是被使用的吗？当然它对任何生产过程的进行都是必不可少的，^①但这也许是不够的。更恰当的是这样的事实，即一部分空间由于它的形状，或它的位置，在生产中的用处会或大或小。长方形和圆形对生产有不同的用途，一个邻近能源的空间的生产能力，是受它的容量影响的。因为空间的用处可大可小，它算得上是被使用的。当然，与物质设备和劳动力不同，它不会被用光，不需要再生产和维修。但它的绝对可靠性对于否认它是被使用的来说，不是一个好的理由。

空间发展吗？生产力是发展的这个命题说的一般情况，因此并不要求每一类型的生产力都是发展的。但是类似空间发展的某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245页。

种事件的确存在。首先，有新占领的空间，它当然扩大生产的能力，这不仅仅因为占领的实质性的容量。现存空间的使用也可以改进，像一般现存的生产手段的改进一样，这可以算作生产能力的发展（见第六节）。例如：土地按产量的增长进行再分配和机器因位置改变而使效率提高就属于这种情况。（土地再分配不是指所有权的易位，而是指农业材料外形的重新组织，它当然与前者有联系。例如，见第六章，第180页。）

因此空间可以划入那个生产力表中。但空间不是原料，我们也不把它们称为生产工具，所以单独提到它们。

给养手段

房屋就它保护生产过程正常进行来说，或就它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安全作用来说，被划归生产资料。但是生产者的衣服，至少在某种生产过程中，也起同样的作用。钢铁工人的面罩一定当作生产工具，同样，专门设计的工作服也一定是生产工具。由于物质上的原因（与社会习惯和约定俗成相应），劳动者从事任何劳动都不能赤身裸体舒舒服服地进行，因此劳动过程中劳动者的服装必须被看作生产资料，尽管服装还会是其它的什么东西。

衣服不仅是为生产者而且也是为消费者服务的物品。其它消费资料，重要的如食品，也需要考虑。食物的质量会影响其消费者的生产。食物在历史上的某个时刻确实有了改进。有一个历史学家提出，中世纪后期在食物方面发生的变化，对生产的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他写道：“中世纪精力旺盛。”^① 当代世界许多地区所谓的“有害的食物生产循环”证实了食物与生产的密切关系。

马克思反复否认食物属于生产资料。我们要证明它是生产资料，然后再解释马克思的否定。我们首先在传统认为是如此的生

^① L. 怀特：《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化》，第76页。

产过程中，然后在那些特殊的生产，即劳动者本身的生产中来讨论食物作为生产资料的地位。

油和滑润剂用来保持机器的正常工作，是生产资料，在工作中消耗掉的咖啡或午餐，或者从喝咖啡或进午餐得到的小憩，也起到同样的作用：它维持劳动者正常工作。咖啡，当它仅仅被用来使工人愉快时，不是生产资料：那正如工厂墙上的引人入胜的壁画，或悦耳的音乐，是使他们欣然从事工作的手段，这与他们的工作能力是不同的。但壁画或音乐可以通过保持工人的活跃状态来增强他们的能力，这种能力可以与辅助机器运转的物质所产生的能力划归为一类。

因此，我们把用来维持劳动力行动的食物归入那种行动所生产产品的生产资料。现在我们再考虑在工作中典型地被消耗掉并创造（或再生产）劳动力本身的食物。“营养品是一种消费形式，人用它生产自己的身体”和他的劳动力。^①

我们要问食物消费的目的是不是生产劳动力？考虑下面的情况。一个人重复地用斧子砍原木，其结果是产生木片。如果这样慢慢地干一整天，虽然产生了许多木屑，但这却不是他的目的，而且他的斧头也不是作为生产手段而起作用；如果木屑被当作产品，那么斧头就是生产手段。由此可知，消耗食物可以产生劳动力，但产生劳动力不必是吃食物者的目的。因此，吃，不是以食物为生产手段的生产过程。然而只要人不仅为吃工作，而且吃是为了能够工作，那么，在这个范围内，食物（无论从哪里得到），都可以划归生产劳动力的手段。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第34页上讲到的，需要考虑的是人的目的而不是吃者的目的，那么问题就变得复杂了。当一个宁愿死去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90页。

奴隶被迫吞咽食物，以便能够继续干活的时候，食物无疑是生产手段。同样，只要资本家的意图是让工人以用资本家付给他的工资换取的商品来再生产他自己，要对工人消费资料的地位作出判断就变得困难了。

马克思把喂养拖拉马的草料看作生产资料，^①在草料和农夫消耗的午餐之间并没有什么实质上的区别。可是我们发现马克思有这样的说法：“给养手段……不参与劳动过程。”^②

不一致只是表面上的。马克思的评论是在分析特殊的资本主义劳动过程时提出的。他不是离开生产的社会形式来讨论生产的物质特点。^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类无可争议的生产手段是由资本来购买的，而供养手段是用工资来换取的，正是这种社会的差别决定了引用的那段评论。因此，在同一页上，马克思离开主题，以强调的语气表示同意，有时

给养手段的消费确实仅仅是劳动过程中的事件，正像蒸汽机消耗煤，机轮消耗油，马消耗草料一样，也像纯粹私人对劳动苦工的消耗一样。^④

这段话与上面所作的说明完全相符。

我们可以把维持劳动者行动的食物比作燃料，因为，按照劳动力本身的标准，它进入并有助于构成产品，因此是作为真正的原料而起作用。如果任何东西，除去炊具，可以作为生产劳动力的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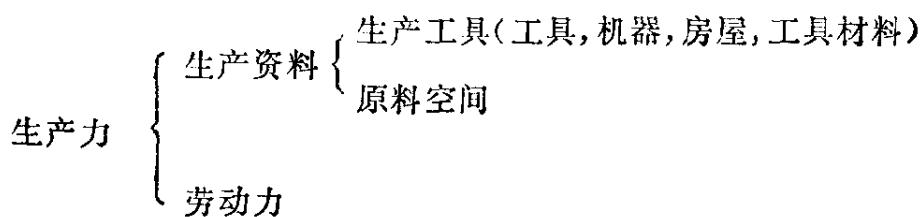
②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Harmondsworth，1976年版，第1004页。

③ 见第4章，第2节的讨论。

④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Harmondsworth，1976年版，第1004页。

具的话，那么这就是手、牙齿，等等。（但不是消化器官，因为如果不考虑瑜伽功，那么当食物在食者的嘴边经过的时候，食者便会垂涎欲滴）。

因此，按照第一节所讨论的观点，我们提出下面关于生产力的修订一揽表^①，这里某种给养手段是被作为生产工具和原料的。



六、生产力的发展

一个社会的生产能力是它的生产力在最适当的结合下工作的能力。生产的发展就是这一能力的发展。因此，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就是它们的生产能力的程度。换句话说，就是

劳动生产力的增长仅意味着非直接的劳动是制造较多产品所需要的。^②

我们可以区别两种改进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力的方法。第一，可以用更优越的生产资料取代现有的生产资料。第二，显然，可以

^① 见萧(Shaw)：《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第32页。那里对被广泛接受的斯大林的生产力表提出批评，第57页以后，从概念上逐字逐句地批驳了阿尔都塞的观点，即认为企图列出生产力表是误解了它们的性质。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31页。

改进现有生产资料的用途。^①在后一种情况下，只有当改进生产资料用途的原则是新的时候，才可以算作生产力的发展。如果改进生产资料用途的原则早已为人熟知，那么这种改进只是现存生产力的应用，不是生产能力的扩大。

我们所说的不是指实际花费在实际所造物上面的劳动数量，而是指制造一个特殊产品需要多少或可能需要花费多少劳动数量。实际上有些东西不是生产出来的，或者现有的技术和物力并不能有效地生产所要生产的东西——这些并不否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当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时，它阻碍的不只是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是生产力的最大限度的应用。但是生产力的非最大限度的应用并不引起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下降。（因为我们的生产能力的概念不同于经济学家的用法，他们是把不同社会中的物理的劳动生产能力作比较。生产力在我们的意义上是这种生产力以现有的手段和知识，并在脱离社会制约的情况下所能达到的最大限度。）^②

因此，生产力的增长可以用下面的比值的增加来定义：

产品规模

—— 生产它所需要的直接劳动的总和

直接劳动是花在产品上的一定数量的人·时，包括生产制造产品手段所花的时间。这是一个疑问比较少的概念。^③但这个分式的分子却不容易把握。“规模”在这里是什么意思？

① 马克思区别“新使用价值的发现”和“已知使用价值的新用途”：生产资料是使用价值，而且就是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生产资料。（《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440页。）

② 我们说的生产能力也不是由“最好的实践技术”来确定的，像某些经济学家所说的这句话，因为它们是被要素价格限制的，这在这里是无关的。

③ 这里没有必要把技术“归结”为简单劳动；那个问题与现在的讨论无关。

当产品本身是恒定的时候就没有困难，因为在那种情况下“较大产品”是一个简单概念。如果在相同时间里可以生产更多的产品p，或者在较少时间生产相同数量的产品，那么与p有关的生产力显然是提高了。然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在历史上是作为整体而发展的，这就迫使我们在比较各个社会的生产能力的时候，不是以孤立单独的产品，而是以整体的生产能力进行的。这样问题就来了。

当然，假如在 s_1 阶段能够生产的一切东西，在 s_2 阶段也能生产，并且生产每件东西的时间在 s_2 比 s_1 少，那么我们不需要衡量产品的数量便能说在 s_2 阶段的生产力较高。^①但是，如果在 s_2 阶段生产某些产品所用的生产力大大超过 s_1 阶段的生产力，而生产别的产品却用较少的生产力，那么我们如何在 s_1 和 s_2 之间进行整体生产力的比较呢？

在刚刚考察过的那种比较的某些情况下，仍然可能不用产品规模的共同尺度来进行。因此，假设在 s_1 和 s_2 两个阶段，每个生产者每天所能进行的生产性劳动的时间是12小时：超出这个时间生产的产品是不算数的。设想恰好有三个产品：p、q和r。在 s_1 生产一单位的p需要3小时，生产一单位的q需要4小时，生产一单位的r需要5小时。在 s_2 生产一单位的p需要2小时，生产一单位的q需要3小时，生产一单位的r需要6小时。这样，在 s_2 ，p和q生产得多，r生产得少。但是需要指出，在 s_2 ，12小时中用于生产每个单位的p、q和r共只有11小时。假设剩下的1小时分配给生产r，那么，只要在那1小时生产出了若干r，我们就可以说， s_2 从整体上比 s_1 生产得多，尽管我们没有说明若干单位的产品与若干单位的其它产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8页。关于这一判断的一个例子，参见 Dobb：《福利经济学》，第39页。

品的比率。

在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假定 s_2 至少在一种产品上的产量高于 s_1 ，只当它的劳动时间像已经说过的那样来分配。但是一般的观点是这样：如果在 s_1 阶段每人能生产的一包货物，在 s_2 阶段也能够生产出来，这包货物中的每一产品至少与 s_1 中那包货物中的相应产品一样大小，并且至少一个产品是比较大的。那么，不管 s_1 比 s_2 能多生产某些东西（或大多数东西）， s_2 显然在整体意义上还是生产得多。

然而像刚刚说明的那样的比较方法，在一切可想象的情况下都不会产生明白的结果，并且在 s_1 生产的一个产品在 s_2 是绝对不能生产的情况下，它们是不适合的。我们可以想象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定哪一阶段生产得多，我们需要一种决定可比较性质不同的产品数量大小的方法。但是马克思本人暗示没有这样的方法可用：

把两个不同生产领域的生产率拿来比较，这只能是相对的。就是说，取任何一点，比如说，大麻的价值和麻布的价值即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相对量之比 1:3 作为出发点。如果这个比例改变了，那末，说这两种不同劳动的生产率有了改变，是正确的。^①

按这一观点我们可以说，在 s 领域的生产力提高或下降的百分数 x ，与在 t 领域的一样，但不能跨领域对生产力作直接对比。

在上面的原文中，马克思关注的是否认精确比较的可行性，它们对于估计社会的相对的生产力强度也许是不必要的。这里将作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 85 页，中文版，第 87 页。

出粗略的比较。但如何能进行这种粗略的比较呢？

两堆不同种类的产品，不能在内部和对它们本身进行比较。我们当然能够说出它们的体积和重量，但那些数量之间的比率是无关的。假如我们想要作出粗略的比较估计，那就必须考虑与产品数量有因果关系。正常的建议是，我们考虑它们满足人的需要的能力，对人类福利的贡献。如果社会 s 的生产力比社会 t 可以生产更多的满足每个人需要的产品，那么我们可以断定 s 的生产能力较强。读者自会明白这只是给出了一个粗略的标准。有许多复杂情况会使这个标准不成立。这里有三种情况。

第一，人们的需求在历史上不是不变的。假如这种需求是不变的，那末我们可以（不管其它复杂因素）随便比较两个社会受挫的程度，认定较幸福的那个社会生产力强。然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而且是一个正确的观点却是，需求在历史上是发展的，而且发生着性质的变化。这并不否定满足需求是一个恰当的标准，但却难以在实际中应用它。

第二，回顾一下那些不是现实的生产但可以被生产的东西。一个社会可能在人民的福利方面错误地分配它的资源，例如，很难说，把用于武器生产的资源转向别的生产目的能够满足多少需求，然而这却是我们必须知道的事情。

第三，在一个社会中不只是一切满足和挫折都可以归于它生产什么和不生产什么。由于瘟疫流行或恶劣气候或婚姻的不稳定所造成的不幸，不能归咎于不充足的生产能力。而且，往往很难说什么是由生产力的特点造成的。如果生产力的有效使用要求工作变化不定，而这给家庭带来不幸的后果，那末这是否相对降低了生产力带来福利的能力？

联系需求来看问题，方向是正确的，但有时我们所看到的却不太清晰。

我们决不能夸大问题的范围。我们的目的是建立一个适用于历史的理论。历史过程实现许多可能性，但不是一切可能性，因此有些困难的比较不一定要实际去进行。而且，理论的要求虽然高，但不是无止境的。这进一步缩小了概念问题的实践意义。我们现在来详述这两点。

我们能够有把握地说当代美国的生产力比中世纪英格兰的生产力先进。可是在当代美国，需求、趣味和机会都改变了，因此英格兰中世纪时期生产的许多东西现在却不生产了。这不是由于生产这些东西很困难，因为问题不在于生产一个产品确实花了多少时间，而在于它会花多少时间：非生产的产品也可以计算在内。然而，当制造非生产产品所需的技术以及必要的原料不复存在的时候，问题就来了。（缺少必要的生产工具不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如果难以得到它们，那是因为没有制造它们的技术或原料，或两者都没有。）

如果我们知道如何获得失去的技术，那么问题就解决了。因为我们可以把制造这个东西所需要的学习技术的时间计算在总时间里。然而假设有关的知识被忘掉了，并且不知道如何重新得到它，那么，问题便仍存在，但这对于实际的历史不是尖锐的问题。事实上知识在其发展中有大量的积累，因此由于失掉一些知识所造成的困难是无足轻重的。只要保持着对知识的关心，美国就可以生产出中世纪所能生产的每一种东西，并且生产的东西按人口平均计算要丰富得多。尽管有些产品也许完全超出它所能达到的范围，比如说，安装巴黎圣母院的那种彩色玻璃。因此，我们可以判断美国比中世纪具有更多的生产力。虽然需求的概念不容易把握，但我们很难主张不能生产那种有色玻璃就导致全面的失败。

当勘探（从水平和垂直两个方面）发现了原料新来源的时候，当新发明易于制作的材料被引用的时候，原料的供应会得到改善，

从而把原料制成产品所需要的时间就会减少。^①然而，原料与知识不同，不能积累，我们面对的现实情况是，制造一个产品的原料稀少或不复存在。为了避免疑问，我们可以把生产力只作为知识来看待，因而有关的问题总是：假如我们有了一定的知识，所需的原料也在手头，那么生产 p 需要多少时间？但这是不行的。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经济结构的形态，经济结构不会对任何这样的确实计算作出反应。它将被它可能生产的来决定，而不是由当某种假的东西是真的时将可能生产的来决定。假如“资源危机”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②那末对于实现靠彻底减少工作日的共产主义体制是一个真正的威胁，因为这种体制需要极高水平的生产力。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生产力不能单纯与知识等同。

现在我们来回顾一下这个理论的主张，因为我们需要只与这些主张有关的生产力的估价标准。我们刚刚提到一点，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可以解释与其相适应的经济结构的性质。这种解释依据有效的生产力的质和量。就是说，不仅依据具有什么种类的生产力，也依据生产力总量的大小，我们需要衡量这个总量大小的标准。然而，只要经济结构的特点用第二种方式来解释，即联系到生产力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从体现它的各种工具中抽象出来的，那么这种解释的主要之点就是，这种生产力能够生产的剩余产品的数量，这将在第七章讨论。在这里的上下文中，剩余产品是指超出满足直接生产者不可缺少的体力需要，即再生产劳动阶级所需要的产品。如果承认生产力发展水平概念的解释作用，那么生产力的发展可以等同于生产力可能造成的剩余的增长，它又可以等同于减去维持生产者所消耗的劳动时间后剩余的劳动天数。（多少有效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卷，第 445 页。关于原料带来的生产力的变化。

② 关于这个问题的简短评论，见第 11 章，第 9 节。

的剩余时间实际用于生产在这里是无关的。)

在对生产力的这些理论分析中,这些考察缺少证明,但它们适合于理论的需要。它证明在对生产力进行比较时的那些恼人的问题是没有理论价值的。因此,我们考虑发展的两个阶段: s_1 和 s_2 。假设在 s_1 每个消费者每天需要一个人劳动3小时来生产生活必需品,在剩余的时间里可以生产若干奢侈品。在 s_2 “必要劳动”下降到2小时,但在剩余时间里(比以前多1小时),只能生产 s_1 所能生产的每种奢侈品数量的四分之三,并且不能生产其它种类的奢侈品。那末在 s_1 和 s_2 之间有生产力的增长或减少吗?抽象地说,这个问题是不能回答的,我们的确没有可靠的办法来回答它。然而在理论的主要意义上,生产力确实有增长。

第三章 经济结构

一、生产力的所有权

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其生产关系的全部总和。生产关系是人们对人和生产力的有效权力的关系，不是法律所有权的关系。然而把生产关系描述为所有权关系是方便的，^① 我们通过阐明所有权的某些特点来深入理解经济结构。

占有一个对象就是享有一系列使用和处置该对象的权力。(我们广义地使用“权力”，指任何形式的法律利益，诸如哈弗尔德(Hohfeld)主张的特权、政权和豁免权。)^② 权力受对象的特点和

^① 正像马克思所做的，根据第8章所提出的理由，对生产关系的法律描述将被取消。

^② 见《基础法律概念》，第71页。

流行的法律系统的制约。典型的所有权是：使用对象o的权力，使用o挣钱的权力，阻止别人使用o的权力，破坏o的权力和转让o的权力，等等。

有时一个人有这些权力中的某些权力而没有其它的权力，法学家需要确定哪些权力足以构成所有权。回答这个问题对法学理论可能是重要的，但对我们的目的来说是无关紧要的。法律应该判明一所房子的所有者是这个不动产的持有者，不是实际享用它的长期租赁者，然而我们无须在它们之间进行选择。这里有关的事情是所有权的要素，而不是所有权本身。这些要素是已经提到的那些权力，我们将用x来标记（某些形式的）o的所有者，只要他具有某些关于o的权力，对o的全部的所有权是所有权的规范情况，x对o的权力数目的减少算作他对o的所有权的减少。今天，个别资本家对他们财产的法律处置权比以前要少。他们对其所占有的东西的权力越少，按照我们的说法，对他们所占有的东西的占有程度就越低。^①

对一个对象的权力可以交叉地分配给若干人。x可以有对o的权力r，而y有权力s：不动产所有者有权把不动产o转变成收入，而租赁者可以单独占有它。或者x和y分别具有对o的权力r，当几个人共有一所房子时，权力r的内容便随之减少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每个人部分地占有对象o。

另外，对象o可以这样划分开，使x享有o的部分权力而y享有另一部分权力，如几个人共同占有房子，但并不共同占有它的全部：如，一个人占有顶屋，另一个人占有底屋。这里我们可以说

^① 不能由此推出，资本家阶级很少控制生产资料。个别资本家支配权的减少可能是由于作为一个阶级的资本家的支配权的增加，例如，由于国家支配权的增加。进一步的说明可参见Kidron著《西方资本主义》，第9—11页，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387—388页。

每人占有 o 的一部分。

这样，我们区分了部分地占有某物和占有它的一部分。这产生四种可能性：

1. x 全部占有全部 o。
2. x 部分占有全部 o。
3. x 全部占有部分 o。
4. x 部分占有部分 o。

后三个情况很难在实际上区分开。如果我有白天占有这所房子的权力，你有夜间占有它的权力，那末是我们各自在一定程度上占有（暂时地）房子的一部分，还是我们各自部分地占有房子？如果我有在某种条件下使用你的劳动力的权力，那末我是部分地占有你的劳动力，还是占有（全部或部分地）你的劳动力可区分出来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可以在那些条件下行动。所有权的经常的情况是处于 2 到 4 当中的一种，至于是哪一种这没有关系。我们说，x 占有一些 o，意思是笼统地指这三种情况。我们可以进一步说，用“x 占有全部 o”作为情况 1 的缩写，我们说，如果 x 和对象 o 的关系，1 到 4 的情况都不是真的，那末，他不占有 o。

庄园主与奴隶主不同，只对受他控制的生产者的某些劳动力有所有权。他只在某一时间里 有权告诉农奴用其劳动力做什么。与无产者不同，农奴对其劳动力只有某些权力，而不是全部权力；无产者对其使用的生产资料没有权力，而农奴却有一些。庄园主可以不剥夺农奴的小块土地，而无产者却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在这个意义上，无产者属于被剥夺的阶级。我们可以把直接生产者的所有权地位列表如下：①

① 关于这一比较的进一步讨论和参考文献，见第八章，第 238—239 页，附录 1，第 350—354 页，以及《马克思的劳动辩证法》，第 244 页。

表 1

	他的劳动力	他使用的生产资料①
奴隶	无	无
农奴 } 占有	一些	一些
无产者	全部	无
独立生产者	全部	全部

表中列出三个从属的生产者^② 和一个独立生产者。由于一个人对他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占有分别是：无，一些，全部，因此共有九种情况要考虑。我们转到剩下的五种情况。

二、生产者可能的和不可能的所有权

表 2 是表 1 中未注明的五种组合：

表 2

	他的劳动力	他所使用的劳动资料
(5)	无	全部
(6)	一些	全部
(7) } 占有	无	一些
(8)	一些	无
(9)	全部	一些

① 一个更复杂的表是可能的，有三栏，一是劳动力，二是生产工具，三是原料。有关这个表的讨论和参考文献，见Therborn:《科学、阶级和社会》，第376页。

② “这些是奴役的三大形式”，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0页。

这其中哪种情况站得住脚？

情况(5)描述一组不一贯的权力。因为如果x是他所使用的全部生产资料的唯一占有者，那末他就有权不受别人的指挥或干涉来使用生产资料。可是(5)也表明x没有任何权力支配他自己的劳动力。因此，x对劳动力的权力同对生产资料的权力是不一致的。(当我们考虑(7)时将会看到，一个生产者不占有他自己的劳动同他保留对生产资料的一些所有权，是一致的。)

(5)的不可能性会显得奇怪，因为(5)是无产者的反像，无产者占有他的全部劳动力但不占有生产资料，无产者不是不可能的而是现实的。然而在这些图表中劳动者在占有自己的劳动力和占有生产手段之间，存在着真正的不一致。无产者可以用他的劳动力做他愿意做的任何事情，只要不触犯社会的一般法律，并且没有他的签约同意便不能用他的劳动力做任何事情。当然，他不可能用他所选择的任何手段来工作，但这不是由于这是一般的违法行为。同样，如(5)所描述的，假定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能够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用它们去做他所愿意做的事情，可这是不行的，因为他被禁止按照他的意愿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这不是根据一般的法律，而是根据他的特殊地位的法律特征。既然他不占有劳动力，他就不能完全占有他的全部生产资料。

根据与(5)相同的理由，情况(6)也是不可能的。一个人，如果他的劳动力被别人部分地占有，他就不可能不受限制地使用生产资料。

情况(7)却不是不一贯的。一个人的劳动力完全由另一个人支配，这同他具有对他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权力并不矛盾。例如，他有权卖掉或租赁生产资料。因此，这是一种可能的情况，但它的意义有限。情况(7)不能同一个部分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区分开来。因为：完全占有他人的劳动力需要有权指挥它的使用，不因为

劳动者使用其劳动力就付给他报酬。一般来说，异己的所有者将要求劳动者活着能够继续工作，因此他的确要保证劳动者获得不可缺少的给养。现在我们假设劳动者有权得到报酬，因为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他的。这样，主人可以减少劳动者的给养量，这是他免费供给的，以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所应获得的任何数量来计算。因此，劳动者的地位并不比奴隶的地位事实上更优越。（无疑，主人不需要减少给养量，但是我们关心的是生产者有权获得的，并且，（7）中的生产者没有权力反对主人减少给养量。普通奴隶的主人们也可以给奴隶们维持生命和长身体所需要的东西。）

在情况（8）中，生产者占有他的一些劳动力而不占有生产资料。我们可以说，他有点像无产者那样，部分被奴役，部分是自由的。例如：在一天或一年中的一定时间内，他应当为某些特殊的人工作，但在其余的时间里他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他乐意的任何人。（8）是在农奴和无产者之间可能的过渡形式，指那些已经失去土地（生产资料），但仍保留某些传统义务的农奴。

情况（9）描述一个占有他的一些其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无产者，或者一个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独立的手工业工人或农民。我们来看看第四节中第一个变种。这样一个生产者的实际地位，是处于独立生产者和无产者地位的连续线上的某些地位上（包括两端）。

表1只展示了主要的情况，而且是高度理想化了的。实际的历史表现出许多细微的差别和重要的居间情况。完全受主人支配的奴隶的观念是难以作为典范的。在古代，奴隶可能拥有财产——与他们自己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同，像在情况（7）中那样——用于交换，并图谋他们自己的解放。^①发达的罗马法典规

① 见Finley:《古代经济》，第64页。

定的奴隶的地位恰好是表 1 中所示的那种地位，^①然而 法律上的奴隶的形象并不完全与实际相符。^② 或许唯一真正的奴 隶是厨房奴隶和从事类似禁闭性劳动的奴隶。对农奴来说，他自己的劳动力没有完全的权力，其方式是很不相同的。地主榨取的方式是采用服劳役、实物地租、租金、垄断设备(如地主的磨坊)的使用费和全部的临时支付，等等。一些义务落在农奴个人头上，另一些落在村社头上，村社共同供养它的地主。无产者并入手工业者，如我们在讨论情况(9)时所看到的，手工业者享有许多形式和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一个年复一年向商人出卖全部产品的手艺人，事实上没有像法律上规定的那样的独立性。众所皆知，农民可以在各种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是独立的。

表 1 的主旨在于，在隶属的生产者的范围内区别奴隶、农奴和无产者。此外，它所描述的奴隶和农奴的特征对于他们占据的地位是充足的，而一个占有他的劳动力但不占有他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人，却不一定 是无产者。一个收入甚丰的手工业者不需要占有他们那一行业的工具，但他却不是无产者。表 1 说，如果 x 是隶属的生产者，那末如果他占有他的劳动力但不占有他的生产手段，他就是无产者。这是在隶属生产者的范围内进行的划分。然而什么是隶属生产者呢？

三、隶 属 关 系

隶属必有其上司，奴隶、农奴和无产者的上司分别是奴隶主、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245 页。

^② “曾经有个别命运不好的奴隶，被他们的主人只当作一种财产来对待，然而我 知道没有一个社会其全体奴隶成员被以那样简单的方式来看待。”Finley：《古 代经济》，第 67 页。

地主和资本家。这些上司享有的权利，生产者由于不占有或只占有的一部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不能享有。至少有三个事实证明三类直接生产者处于隶属地位。

(1)他们都为他人生产，而这些人不为他们生产。上司控制他们生产的产品，而他们不控制上司的产品，因为上司通常什么都不生产。(奴隶主和资本家是全部产品的直接接受者，而地主接受产品的剩余部分。)

(2)在生产过程中，他们通常都服从上司的权威，而上司不服从他们的权威。(权威或是直接行使的，或是委派一个监工行使。)

(3)只要生计依赖于他们与上司的关系，他们就势必贫于后者。每一个非生产者，通常比每一个生产者得到的生产成果多。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否认收入和财富上的差别在阶级构成中的基本作用。然而收入和财富可以反映，并可以转变为控制生产力的权力。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对统治和被统治阶级的区分中考虑他们是适当的。

非马克思主义者易于发现特权者和隶属者之间的交换关系。有人说地主提供保护以换取他所需要的粮食，资本家承担风险以换取他所享有的未物化的利润。^①这些事实，并不减弱隶属性，反而势必加强它。尽管在特权者和隶属者之间存在着交换关系，在隶属关系中也有某些正义，但不是没有隶属关系。

隶属关系的这三个特点怎样与表1中所展示的所有权关系相联系？在前两种情况下，答案是明显的。奴隶和农奴所缺少的对劳动力的占有权是归属于上司的，上司行使这些权力来体现上述那

^① 这比主张资本家供给工资以换取工人的劳动为好。工人生产偿付那些工资的手段。

三个特点。当然，可能有一种最低限度“enserfment”，限制每天一天的强迫劳役，在这个基础上，应服劳役的人不可能隶属于不服劳役的人。但是只有迂腐地阅读表 1 的人才会把有如此轻的负担的人算作农奴。

无产者的情况就不同了。上司无权占有他的劳动力。他的隶属性是由于没有生产资料，只能通过与资本家签订合同来保证生命，而资本家的买主地位使他能提出置无产者于隶属地位的条件。通过联合，无产者改进了他们的交易地位，以及与隶属性的三个方面有关的结果。只要隶属性实质上减弱，我们也可以说明无产者地位发生了变化。^① 随着自信心的增强，工人们可以用增强了的交易能力，开始从资本家手里夺取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当然这不是说，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可以不要超出直接经济关系的政治行动。

四、无产者的再定义

表 1 不仅略去了变异和中间情况，而且也理想化了主要情况。表上说无产者占有他的全部劳动力，不占有生产资料，但这种描述的第二部分却不总是对的。有两个反例：

(1) 施沃茨在一个服装厂中作裁剪工。他的工作是把一卷布按照模型裁成布块。有些裁剪是用施沃茨买不起的机器来进行的，有些则是用属于施沃茨的剪刀来进行的。因此，说施沃茨不占有他使用的生产资料便是错误的。

(2) 施沃茨的内兄魏斯在一个外套工厂当缝制工。他在一部

^① 有关进一步的讨论，见第 8 章，第 7 节。

机器上缝制外套，这架机器是属于他的。带一架机器进厂是雇用缝工的一个条件。^① 他没有使用其它生产工具。此外由于布和线便宜，魏斯能够买原料在家里缝制外衣。

看来，对于无产者不占有生产资料这条马克思主义原理，魏斯这个例子不仅构成一个反例，而且构成一个悖谬。因为像魏斯这样的缝制工，一般来说没有由工头提供缝纫机（维修）的缝制工那么富裕。显然，魏斯是无产者，但他占有生产资料，并因此而贫困。他可能希望不占有它们。如果他失去的只有锁链，那末他的缝纫机就是其中之一。

施沃茨和魏斯代表的情况是，法律所有权关系并不能很好地表明实际支配关系。这些反例揭示了法理上和事实上情况不一致的可能性。我们将在第八章详细讨论生产关系与其法律表现之间的联系。为了解决目前的问题，我们提前讨论了那里的一些内容。

马克思在一篇文章中描述了一个曾经是独立的织工怎样逐步受一个商人支配的情况。开始时，织工以互惠的条件卖布给商人，他并没有受那个商人的支配。最后，商人为织工供应原料，并且付给他实际上的工资，而不是买他的产品：

他购买并取走了他的劳动，首先是他的产品，继而很快也取走了他的工具所有权——除非他允许他以虚假的所有权，以便减少他的生产的费用。^②

如果“虚假的所有权”是允许的，那末织工的状况就可以同施

① 这一规定曾在北美的服装工业中流行，它招致了强烈的不满。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510 页。

沃茨和魏斯相比。后者与别人一起在工厂里工作，而织工在家里工作，但这一重要的区别这里可以忽略。

不难看出，资本家如何可能获利而又让织工或施沃茨或魏斯拥有(某些)生产工具。然而为什么所有权是“虚假的”？实际上失去的是什么？

首先考虑施沃茨，他具有剪刀。对于他的裁剪材料剪刀是不够合适的，他也需要一架裁剪机，但他不能买。这样，剪刀尽管是他使用和占有的生产资料，却不是他可以脱离对资本家的依赖进行生产的资料。

魏斯具有施沃茨所没有的条件。他可以独立地做他在工厂中所做的工作：缝制外衣。他只需要机器放在家里，买合适的裁剪材料并把它缝制起来。然而他不能利用他对机器的所有权来摆脱对资本家的隶属。因为他只能在微不足道的程度上进行家庭生产，而且他不能进入贸易关系来同资本家工厂竞争。他拥有生产资料，可以在与资本家的关系之外生产外衣，但他不能靠用他的生产资料所生产的东西来生活，除非他在资本家的庇护下。(对比农奴，他是靠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为他自己生产的东西生活的。)

当直接生产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时，无产者就形成了，这显然是对的。但是失去生产资料对于无产者的地位来说不像传统所认为的那样是基本的。这样说比较好：无产者必须出卖他的劳动力，以获得他的生活资料。他可以拥有生产资料，但不能用它们来保证自己解除与资本家的合同。

然而现在我们需要考虑无产者是否享有比对劳动力的“虚假的”所有权更多的东西。他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是“虚假的”，因为除非用它们来为资本家服务，它们对他就没有价值。但是他又必须出卖他的劳动力。魏斯的机器和劳动力都必须置于无论哪一个资本家的支配之下。那末，为什么劳动力所有权不是同样“虚假的”？

因为工人对机器的所有权是非自身的，而对其劳动力的所有权却不是。资本家可以提供机器，如果这对他合适，他就愿意这样做。如果他放弃占有它，那是因为它可以使他受益。然而，在劳动力问题上资本家没有这样的选择。他不能以占有劳动力来代替租用它。资本家不能占有奴隶或奴役无产者。这有助于工人们不从临时的偶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那里获得利益。这种情况表明无产者对其劳动力所有权的实在性。

五、阶级的结构定义

上一节的讨论导致这样一个意见，即无产者是必须出卖劳动力以获得生活资料的隶属生产者。这一定义还有缺点，我们不在这部著作中贸然对它进行修补。但是我们坚决主张这是一个正确类型的定义。它定义阶级是联系到其成员在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他们在其中的实际权力和义务。我们要确定一个人的阶级归属只是根据他在所有制关系网络中的客观地位，不管熟练地辨明这种地位多么困难。意识、文化和政治不能成为他的阶级地位的定义的一部分。^① 确实，把这些东西排除在定义之外，对维护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地位强有力地决定意识、文化和政治的观点，是必要的。阶级的结构概念使直接生产者类型间的重要区分成为可能。正是由于结构的概念及其重要性，使得马克思主张他已经发现了社会的解剖学。

爱德华·汤普森 (E. Thompson) 已经严肃地提出反对关

^① 甚至他的行为也不是定义的必要部分。见《存在、意识和作用》，第4节和第5节。

无产者的结构定义。在这一节中我们反对他的意见。但是我们将归咎于他的错误，在他的历史著作中却找不到适当的表现，这些著作的宏大是毫无疑问的。一个重要的真理促使他错误地否定结构概念，而正是真理，不是误解，使他成为历史学家。

汤普森的告诫可在几个地方找到。我们从《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序言中摘录一段话：

……阶级的产生，是当某些人，作为共同经验（留传下来的或共有的），感到和表达出他们之间利益的一致性，并且反对那些利益与他们不同（通常是对立）的人们。阶级的经验主要是由人们与生俱来的或不自觉地参与进去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阶级意识是从文化方面来把握这些经验的方式……如果经验表现出是被决定的，那末阶级意识却不是。我们可以在相似职业的群体经受相似经验的反应中看到一种逻辑联系，但我们不能断定任何规律。阶级意识是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以同样的方式发生的，但绝不是以完全相同的方式。

至今一直存在着认为阶级是一个物的倾向。但这不是马克思的意思，在他自己的历史著作中已有错误，这些错误败坏了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它”，工人阶级被假定有一个真实的存在，几乎可以数学地定义——如此多的人处于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中。一旦这样假定，那就可能推论出，如果“它”恰当地意识到它自身的地位和真正的利益，“它”便应该具有（但很少有）阶级意识。

评论：

(1)在这段话中有一个推论，它从一个真前提推出不正当的结论。真前提是：

生产关系为一方，意识、政治和文化为另一方，两者之间的联系不是单一的。其中有逻辑但没有规律。

结论：

阶级不单是生产关系的事情，而且包含由它们产生出来的文化和政治。阶级包括^①一个站在生产关系群体的特定地位自我创造的过程。

这个推论的压缩形式是：

生产关系不是机械地决定阶级意识。(p)因此，

阶级不能单纯以生产关系的名义定义。(q)

p 是真的，但 q 不能从它推出。我们可以自由地以一定程度的严密性(如果不是数学的严密性)联系生产关系来定义阶级，而不必假设一个阶级的文化和意识是否可以容易地从他在生产关系中的客观地位推论出来，如汤普森所说的和我们一定要做的那样。

汤普森设想的对手也犯了像他所批评的同样的错误。他也认为，如果 p 是真的，那末 q 是真的。这就是为什么他根据否定 q 来否定 p，并根据一个结构主义的前提来建立机械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汤普森关于他可以从一个虚假前提有效推论的意见是不正当的。他错误地认为，“一旦假设”阶级是由生产关系构成的，那就不能避免机械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而忽视生动的、丰富多彩的历史过程。困难不在于相反的前提，汤普森并没有否认它的正确性，而在乎他草率地由它所作出的推论。

汤普森的意图是坚持 p，对此我们没有争论。然而他错误地认为采取结构的阶级定义并因此否定 q 的人，是违反了 p。这样

① 这是一个含糊的词，用来保持引文的含糊性。评论(3)和(4)的用词就清晰一些。

想是没有充足理由的。

(2)在引文的第二段中，汤普森使用了“如此多的人处于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中”这句话。他必须承认它所表达的概念的一贯性和适用性，因为在第一段中他知道这种共同关系对由之聚集起来的人们的文化和政治发展的强大影响。因此，这个概念本身并没有什么错误，“阶级”在传统的结构的提法中，正是一个更长用语的缩写。因此，汤普森至多可以说，这是用一个不恰当的词来表达一个好的概念。然而他并没有为这种观点提供充足的理由。

(3)我们还没有正面讨论阶级的结构定义。我们仅仅表明了汤普森否认它是没有很好的根据的。当我们继续考虑他所赞成的另一个定义时，讨论会变得更加肯定。事实上，那是什么并不清楚，但至少他的原文传达了两个观念。第二个更特殊一些，我们将在评论(4)中来讨论它。

第一个替代的定义是把生产关系的共同体看作阶级构成的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条件。只有当这样聚集起来的人们发展了关于他们的共同条件和利益的意识时，阶级才形成。

然而，什么是由相同的生产关系所划定的又尚未意识到自身的一群人呢？马克思在汤普森认为是权威性的历史著作中^①称之为“自在的阶级”。假如汤普森是正确的，雾月十八日的法国农民就不能被看作是一个阶级。这是一个奇特的结论，很难与汤普森所援引的马克思的论述相一致，马克思描述这些农民是“法国社会最众多的阶级”，L. 拿破仑政权的阶级基础。^② 正是因为一个阶级不需要意识到自身，“自在的阶级”一词才被提出。

^① 与“自为的阶级”相对，“自为的阶级”即自己意识到是与其它阶级不同的阶级，并依此行事。这个区分来自《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334页，《哲学的贫困》第195页也有相同的区分。

^②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333页。

汤普森问，实际上，“在什么条件下我们可以把工人阶级看作一个积极的历史的主体？”他提供了一个敏感的回答和一本书，这本书对这个问题作了卓越的阐明。然而，有一个明显的问题，即“工人阶级的成员根据什么算作那个阶级的成员？”传统的回答是结构的，因而也是正确的。关于第一个问题的争论已经改变了汤普森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

(4) 另一个不同的阶级概念与汤普森否认阶级是“物”有关。这是一个使人困惑的难题。“如此多的人处于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中”能称为一个物吗？

否认 x 是一物要有意义，只有当存在一些范畴，利用这些范畴在给定的上下文中对事物性(thinghood)进行比较。如果汤普森提出一个比较，那就是事件和过程。他认为阶级可以这样说，而物却不能。然而这样说是毫无意义的悖谬。说一个阶级经历了一个文化的和政治的形成过程不是更好吗？它怎么能就是那个过程呢？

(5) “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这句话可以两种方式来理解。它可以指英国工人阶级形成为与它的过去所不同的集团：一个具有确定政治倾向的自觉的集团。或者它可以指英国工人阶级是由原不是阶级而仅仅是“如此多的处于对生产资料的一定关系中的人们”所形成的。根据他否认阶级的结构定义，汤普森的标题倾向于第二种意思。但是他反对结构是缺乏根据的，而如果我们在第一种意义上理解它的标题，他的书不会失去什么。

六、社会形态的具体化分

“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农奴制”、“奴隶制”——这些用语

指称“社会经济发展的”诸阶段，^① 并且由于对马克思来说经济是社会的中心，他也把它们说成社会形态。然而社会形态根据什么原则来区别？资本主义的不同阶段，几个社会形态或变形都是一样的吗？我们的回答倾向于把社会形态与经济结构联系起来。因此我们必须说明经济结构的类型是如何区分的。

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在其中流行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单纯从概念的逻辑方面来看，经济结构可由不同的生产关系的集合构成。我们并没有排除把社会均匀地、同等地和稳定地划分为奴隶、农奴、无产者和合作劳动者的观念，并认为这些种类的关系中没有哪一个可以支配其余的。但是尽管我们可以这样想象，但决不会观察到这些关系。因为这些关系缺乏社会经济的连贯性。真正的经济结构具有连贯性，所以在历史上所表现的各种类型的经济结构仅仅是这些类型的子集，它是可以想象的。在真实的和稳定的经济结构中，其中一种约束直接生产者的生产关系是占统治地位的，下面的讨论预设了一个命题：

不论生产采取何种社会形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总是它的因素。但它们在彼此分离的状态中，就只在可能性上是它的因素。为了要有所生产，它们必须互相结合。社会结构的各种不同的经济时代，就是由这种结合依以实行的特殊方法和方式来区别。在〔资本主义〕的情况下，自由劳动者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就是所与的出发点。^②

“自由劳动者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这句话，概括了列入表1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1页。

^② 《资本论》，第2卷，第34—35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0页。

中的无产者的结构特征：他的“自由”是他对他的劳动力的所有权，他的“分离”是他对他的生产资料没有所有权。因此本文提出在生产关系的意义上社会形态的分化（即社会结构的各种不同的经济时代），如表 1 所试图作的那样。

请注意未说出的假定（由“特殊方式”显示），即制约直接生产者的生产关系在单一的社会形态中大体上是不变的；不存在奴隶、农奴和无产者的无秩序的混杂。然而，我们同样找不到纯粹实行奴隶制度的社会，或者其生产者都是无产者的社会。因此必须说占统治地位的制约直接生产者的关系。^①

因此，我们说有多少种直接生产者与生产力的关系，就有多少类型的经济结构。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社会形态是由经济结构的类型来区分和统一的，即由其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来确立的。

七、生 产 方 式

至此我们一直避免使用“生产方式”这个在马克思著作中大量出现的表达。我们代之以讨论经济结构。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呢？

生产方式与经济结构是不同的，因为方式是一种方法，^②不是一组关系。经济结构不是生产方式，而是生产在其中进行的框架。

① 关于马克思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占统治地位的”，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第 419—420 页，在那里他提到南北战争之前的美国南方。“占统治地位的”概念需要进一步的说明。

② 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是过程。马克思有时用生产过程作为生产方式的同义词。另一个“方式”的近义词是“体系”，在程序或作法的意义上（即轮换体系，或晋升体系），而不是统一的一组要素（如太阳系、国家政治体系）。

无论结构和方式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它们都不是相同的。

生产方式是一种生产的方法。然而有许多不同的方法。我步行的方式与你不同，因为我走另外的路，或腿摆动得不同，或不时地停、看和听。“烹调方式”指所用的配料，油煎或水煮，希腊式的还是意大利式的，等等。谁要以生产方式或方法来鉴别社会形态，就必须指明有关方法的方面。

马克思的“生产方式”是什么意思？他的用法是不同的，这需要读者从它所处的语境来辨明其涵义。只有当对个别场合的解释遇到困难时，在不同场合之间含混地使用才是错误的。但马克思对“生产方式”的使用却很少是这样的。然而，由于他灵活地使用这个短语，马克思主义者在表达核心论题时不应该不加解释地使用它。

实际上，马克思的“生产方式”有三种涵义，涉及所谓(1)物质方式，(2)社会方式，^①(3)混合方式。

(1)物质方式。这是指人们用他们的生产力工作的方式，他们从事训练的各种物质过程，专业化的形式和在他们当中进行的劳动分工。生产的物质方式会发生改变，如当封闭土地代替掠夺性种植，当机器织机代替手工织机，或当打字机取代了鹅毛笔时。“方式”在这里的意思与“技术”近似，马克思在写到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开端时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它的。

就生产方式本身说，初期的手工制造业，严格地说，很难与行会手工业相区别。^②

① 区分(1)和(2)的术语的正当性，在把握了第4章的结论后，会显得更清楚。

② 《资本论》，第1卷，第322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84页。

资本主义关系取代了行会关系，但生产方式并未改变，因为劳动过程的物理特征尚未改变。因此按照“生产方式”这个短语的第一种涵义，劳动的无产阶级化，开始是与保持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伴随的，两者是相容的。苏联的集体农场和美国的“农场”(agribusiness)尽管其社会形式不同，但如果使用相同的方法和生产工具耕、种和收割的话，那末在谷物生产上就是使用相同的物质生产方式。

(2)社会方式。马克思使用“生产方式”的第二种涵义是指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①生产的三个方面在这里是相互关联的：它的目的，生产者剩余劳动的形式，以及剥削生产者的方法(或剥削方式)。

关于生产目的，我们可以区分为了使用的生产和为了交换的生产。在为了使用的生产中，产品不管是否被生产者本人消费，在其实现消费的过程中，都不通过市场。不出卖自己产品的自给自足的农民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但是也有一种为使用的生产是由地主或其仆人消费农奴交纳的产品。另一个例子是医疗服务的生产，即医生开的药方，它不是卖给患者的，而是免费使用的。

为交换的生产，产品被交换或出卖。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了交换价值的生产和为交换但不是为交换价值的生产。在普通交换中，每一方都要求用它的产品换取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这里没有使用等价交换的观念，表明这是为交换的生产而不是为交换价值的生产。

在为交换价值的生产中，我们可以比较这样的情况：一种是生

^① 例如《资本论》，第3卷，第810、857—858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90页，第3册，第270页。

产者或雇用它的上司，追求他所能获得的最大利润，这可叫做为最大限度交换价值的生产；另一种情况，即追求有限的交换价值，超过它是不必要的。

最后，为最大限度交换价值的生产又分为增加和不增加资本积累这样两类。一个自雇的商品生产者，其目的只是为了追求自己商品的最大限度的交换价值，也会致力于个人的消费，他所消费的是在保养和代换生产资料所需要的以后所剩余的东西。他无须忙于资本的积累。另一方面，在完全的资本主义生产中，剩余价值是为了迅速地用来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

上述各种区分可以列表如下：

表 3

生产为	
使用	交换
但不是为交换价值	为交换价值
但不是为最大限度的交换价值	为最大限度的交换价值
但不是为了资本积累	为了资本积累

当然，生产目的和对生产力所有权的分配之间有紧密的联系。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目的在于资本积累的生产和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定义的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之间的联系，将在第七章第二节讨论。

生产的社会形式还有两个方面：剩余所采取的形式和剥削方式。马克思认为第一个很重要，因而他有时联系它来提出社会形态的分化：

使各种经济社会形态，例如使奴隶社会与工资劳动社会互相区别的，只是对直接生产者（劳动者）榨取这个剩余劳动的形态。^①

剩余劳动的形式是它在社会中表现自己的方式。在奴隶制社会，它表现为主人在供养奴隶以后所保留下来的奴隶生产的那部分产品。在资本主义情况下它表现为大量的交换价值：剩余劳动只是以资本投入的利润的伪装形式来表现的。而在农奴制下，形式就不同了。具有核心重要性的是马克思称为“劳动租赁”的形式，即生产者“在封建领主的庄园中没有任何报酬地”工作一部分时间。^② 这是表现剩余劳动的最明显的形式，这里没有实在和现象的分别。^③

下面我们转到剥削方式，或使生产者进行剩余劳动的手段（不管剩余的形式是什么）的讨论。什么原因使资本家能够剥削无产者？后者没有生产资料，这迫使他与资本家签订合同，这合同可以强求他的剩余劳动。这里剥削的进行是通过劳动合同的手段，因此是“以交换为中介的”。^④ 另一方面，在奴隶制和农奴制下，劳动者不向剥削者出卖劳动力。剥削是由“非经济强制”实现的。^⑤ 它的基础是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强制统治”，^⑥ 这种统治是由暴力（的威胁）和意识形态来保证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17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43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770页。

③ 见附录1，第333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400页。

⑤ 《资本论》，第3卷，第771页。

⑥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400页。

在剥削方式和表 1 中描述的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因为工资劳动者占有他的劳动，所以，如果他拒绝的话，他不怕暴力报复的威胁。但是由于他没有生产资料，便不需要这样的威胁：由于饥饿的痛苦他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生产关系包含统治者对生产者劳动力的权力，统治者正是通过行使这种权力进行剥削。

因此，这两种基本的剥削方式可以设想为伴随任何的剩余劳动形式。一个生产者可被强迫为工资和生产剩余价值而工作。一个没有财产的人具有充分的资产阶级的自由，他可以通过签订一个合同而使用生产资料，条件是他通常要花若干小时完全为这些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或者，条件是他把利用这些生产资料生产的东西的一部分供给他们的主人（如在共同收割中）。标准的历史联系是：超经济的对剩余劳动的剥削形式不是以价值形式表现，而以劳动合同为中介的剥削形式是以价值的形式表现。^①然而还存在着这些关系的例外情况，它们不像在最好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所表现的那样明显，在那些著作中，清楚的剩余形式的概念与剥削方式的概念通常是合二为一的。^②

最后，说几句关于农奴制的剥削方式。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最著名的评论也不免有含糊之处。下面是人们通常对它们所作的解释。

既然农民家庭掌握供养——生产的实际权力，那末剩余的转让必须是被迫的，因为农民与雇佣劳动者相比，不需要为

① 第 7 章第 2 节试图解释这一标准的联系。

② 关于把剩余劳动形式误解为“超经济的强制形式”，见安德森：《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 147 页和《专制主义国家的立法》第 401 页。又见 Hindess 和 Hirst：《前资本主义方式》，第 221 页。

了生活而出卖劳动力。①

在什么意义上说既然掌握着实际权力?这句话说明,农奴牢固地掌握着他的独立的小块土地来完成他对地主的义务。但这是不对的,因为“直接的生产者不是地主,而只是他个人那块小土地的所有者。”②他享有的权力是受他担负的义务制约的:他的权力和义务构成一个综合,它的每一部分都不能解释另一部分。农奴没有被强加的重负,因为他掌握自己的小小的领地:他们的产生伴随着这小小的领地。

先前独立的农民转变为农奴是另一件事。③当然,正因为农民为了牢固地掌握他的生活资料,他才不得不被迫为地主劳动:他不需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但变为农奴的过程并没有给农民留下对他的小块土地的控制权。希尔顿(Hilton)的表述(它在马克思主义者中是典型的)误把农奴制的历史形成的一个特征归于农奴制的结构。

(3)混合方式。物质方式是人们使用生产力工作的物质方法;社会方式指生产的目的,剩余劳动的形式,以及剥削的方式。最后,我们指出马克思有时在广义上用“生产方式”,指生产进行方式的物质的和社会的性质。④它的“整个的技术和社会的结构”。⑤

① R.H.Hilton:《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过渡》导言,第14页,又见《资本主义》,第151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773页。

③ 马克思分析这些问题时是不清楚的:见《资本论》,第3卷,第771页。

④ 见《资本论》,第3卷,第431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可能是在混合意义使用“方式”一词的,第363页。

对Hindess和Hirst来说,“生产方式是生产关系主导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有机结合”。(《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第9页)因此它是我们所说的混合方式,而又具有特殊的理论特点。我不认为这个概念是清楚的,就我的理解而言,我不认为作者在详细讨论中会坚信它。

⑤ 《资本论》,第2卷,第385页。

八、经济变化的种类

每一社会都有一种经济，一种经济结构，以及一种社会的（或经济的）形态。它们之间的区别可通过显示各种经济变化来阐明。我们讨论（1）不改变结构的经济变化，（2）改变结构但不改变社会形态的经济变化，（3）社会形态的变化。（回顾一下第六节所确立的社会形态和经济结构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由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分化。）

（1）保持结构的经济变化。要充分描述经济结构就要详细说明有多少人占据不同的所有制地位，但具体人和生产力的活动是无记录的。这说明，人或生产力会改变地点而不引起经济结构的变化：对它的充分描述是不被某种经济变化所改变的。假如亨利曾为汤姆工作，现在为迪克工作，同时，约翰是迪克以前的雇员，现又为汤姆工作，那末，这里经济结构没有变化。这种改组不影响经济结构。出入一种经济的人数即使达到大多数，以及退休和死亡，也都不会影响经济结构；一个更大的例子是一些企业进出一种工业的数字上平衡的运动。只要在相同网络里相同的变化频率中存在相同的关系，尽管经济中发生运动，但经济结构没有变化。

（2）维持类型的经济结构的变化。然而实际上不仅经济，而且它的结构也在不断地变化，甚至在没有活力的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也是一样。当一整套生产关系改变时，结构也就改变了，但同样的经济结构的类型仍然保留着，只要相同的生产关系仍然占主导地位。

我们可以区分两种维持类型的经济结构变化。我们将发现这两种变化都发生在一个适中的时限之内。

第一种，由于各种关系的频繁变化引起的经济结构的变化。我们可以从一个以农奴为基础的社会来说明。在这种社会中百分之三的生产者不是农奴而是奴隶。如果奴隶的比例上升或下降，那末我们说有经济结构的变化，而且只要农奴关系仍占主导地位，其类型就保持不变。

另外一个例子：由于一定数量的无产者成为小商人，小资产者阶级增强，或者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些生产资料占有者地位下降。这意味着资本的集中化，如果变化的数量很大，它可以看出“从竞争的到垄断的资本主义的转变”。这发生在一种社会形态的历史中，因为直接生产者仍然是无产者：因此经济结构的类型未受影响。

第二种，保持类型的结构变化涉及的不是占据各种所有制地位的人的数量，而是那些地位的具体结构。当货币地租代替了劳役地租时，农奴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尽管其结构类型仍然是农奴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法规具有同样的意义，它涉及罢工，订合同，扩大或修改法律的权力。这改变了无产者对劳动力所有权的性质和范围。工人的权力项目是可变的。然而只要一方面它不使无产者实际上农奴化，或另一方面它实际上并未给予无产者生产资料，这些权力的变化就不会带来社会形态的变化。

(3) 社会形态的变化。这是革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结构的类型发生变化，因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取代了另一个。

因此，经济结构是多方面地隐含在运动和过程中，但是把结构描述为一种过程，是违反了结构的概念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意图。R.威廉斯(Williams)错误地认为要精确地描述充满历史的运动，需要把经济基础描述为一个过程。^① 经济基础从属于过程，但它不

① 《基础和上层建筑》，第6页。

等同于过程。

E. 汤普森在同样的意义上否认经济基础或结构这一概念，尽管更为一贯。他说：“从建筑工程学借用来的这一隐喻……对于描述冲突的流动，变化的社会过程的辩证法〔是〕不恰当的。”^① 这比说基础是过程要好一些，但是它仍然是不正确的。马克思毕竟对隐喻明确地下了定义：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且，在另一处（见本书第78页）汤普森自己承认了生产关系的概念。而且很明显，结构概念不是用来描述过程的，使用它并不否定过程的存在，重要的是要看到在社会过程中变化的正是社会结构本身。

结构概念必须保留的另一个理由是，有时把经济结构从包含它的过程中抽象出来，用来解释现象是合适的。或许，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出现和力量，部分地不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动力，而是由于它的持久的结构的要求：这当然是马克思的观点。^② 如果我们放弃结构，那就很可能混淆不同性质的解释。

① 《英国人的特色》，第351页。

② 在《自由、平等、财产和边沁》的著名论文中（《资本论》，第1卷，第176页）描述了适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意识形态。

第四章

社会的物质性和 社会性^①

一、区分的提出

我们多次援引社会的物质的(*material*)和社会的(*social*)性质之间的区分，但没有作更多的解释。我们比较了社会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基础，并且否认前者的社会性。我们指出，正是由于社会的，而不是物质的环境使得军事防卫成为农业所必需的。我们认为科学活动虽然是精神的，但是物质的，并指望物质性的特征会支持这一观点。我们说明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之间的区别不确认它们之间的物质的区别。我们比较了(第三章，第七节)生产的物质方

① 在阅读本章之前，看一下附录2是可取的。

式和社会方式。

马克思经常注意严格区分什么是和什么不是经济的或社会的^①特征：

(1)“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一样……”^②

(2)“机器正像拖犁的牛一样，并不是一个经济范畴。机器只是一种生产力。以应用机器为基础的现代工厂才是生产上的社会关系，才是经济范畴。”^③

(3)“从社会角度来看，既没有奴隶也没有市民：两者都是人，〔这样说是错误的〕。这样他们就是在社会之外的。是一个奴隶或是一个市民，这是社会决定的，即人A和人B的关系决定的。人A不是这样的奴隶。他只是在社会中并因此才是奴隶……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区别实际上只在于从社会的观点来看。”^④

(4)“资本不是任何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表现在一物上，给此物一种特殊的社会的性质。资本不是物质的所生产的各种生产资料之总和。资本是各种已经转化为资本的生产资料，它们本身不是资本，像金和银本身不是货币一样。它是社会某一部分人所独占的生产资料……”^⑤

^① 社会特征在本章中是指经济，我们将按照马克思的意思，交替地使用“经济的”和“社会的”概念。关于这一用法见《哲学的贫困》，第149页；《工资、劳动和资本》，第90页。

^② 《雇佣劳动与资本》，第8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62页。

^③ 《哲学的贫困》，第14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63—164页。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265页。

^⑤ 《资本论》，第3卷，第794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066页。

这些界限的区分是根据社会的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区分。人和生产力构成它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赋予内容社会形式。在成为生产关系时，人和生产力具有了这些关系构成的形式的特征：黑人变成了奴隶，机器变成了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喜欢“辩证法”语言的人可以说：黑人是又不是奴隶，机器是又不是资本。但这些是含糊其词的表达。这一节就是试图尽可能清楚地表达马克思的区分。我们为了阐明他的思想将批判他的表述。

1. 马克思以两种对立的说法来描述资本、奴隶，等等。一方面，他坚持资本是关系不是物，像机器一样的物；另一方面，他同意资本可以是物，例如，处于一定关系中的机器。^① 奴隶是在一定关系中的人，可是马克思也提出，作为奴隶不是他的属性，而是关系本身的属性。现代工厂在资本主义关系中是生产工具，^② 被说成是那种关系。

两种说法是不相容的。 x (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奴隶)不可能既是(1)， y (生产资料，人)和 z (资本家，奴隶主)之间的关系，又是(2)， y 是什么，是由于它与 z 的关系。只有第二个表述是正确的。丈夫是与女人有婚姻关系的男人：他也不是婚姻关系。丈夫是那个男人的属性，是由于那种关系才具有的属性，普通称为关系属性。同样，作为资本和作为奴隶，是生产资料和人的关系属性。更特殊地说，它们是社会关系属性，而作为生产手段和作为一个人却不是。后者是独立于社会形态所具有的。在思想实验中去掉社会形态，那些属性还存在。

因此，尽管(4)那样说，但不变资本还是物，即具有一定社会性

① 参见《雇佣劳动与资本》，第90页。

② 如原文(2)中所使用的。“工厂”通常指一套生产工具，没有使用这个词时所指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但是这里“现代工厂”一定是指特殊的资本主义性质的。

质的物。尽管(4)那样说，不变资本还是一套生产资料。因为如果资本是生产资料转变过来的，也如(4)所说，那末一旦它们转变了，生产资料，这些物，就是资本。

2. 让我们更仔细地考虑这个问题。在我们选择的措词中，马克思知道资本家控制的生产力是资本，附属于主人的人是奴隶。然而他 also 要求指明具有社会形式的这些东西在某些方面的非社会性质。为此，他使用了若干短语。以“S”代表根据社会形式进行的描述，“M”代表其它描述。那末马克思所用的短语就是：

M 只是在一定关系中才是 S(1)(3)

M 脱离 S 造成的关系就不是 S(1)

M 不是 S 本身(3)

M 完全不是 S(4)

M 仅仅从社会观点来看是 S(3)^①

第一个表述是合适的，第二、三两个表述是可能引起误解的，因为它们得出的结论，也是马克思得出的结论：“M 不是 S”，即生产资料毕竟不是资本。第五个表述也有某些含糊的地方。一物在我的右边，可能是在你的左边，如果不从某种角度来看，就不能说它在左或在右。它不可能只是在右边。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如果 M 只是从社会观点看是 S，那末 M 不是无条件的就是 S。然而，从“观点”的操作意义上来说，一物从任何观点看仅仅是它。假设我主持一个委员会，那末按照约定的社会过程，我是主席，这不是根据我的生物学的特征。人们可以说“主席”适用于我是从社会观点来看的。然而这不是说我的有机体不是主席，因为它当然是。我们需要从社会观点来辨明生产资料的资本地位或一个人的奴隶地位。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生产资料不是资本或那个人不是一个奴隶。

^① 与物的观点相对的人的观点。参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573 页。

对物的每一观点揭示一组独特的性质，但该物具有全部的性质。

我们从质料的角度考虑一个雕像，我们把它从它的形式中抽离出来，并且按照这种抽象来描述它是由什么组成的。它具有质料的和形式的两方面的特性。对于人和生产力也是如此。它们具有物质的和社会的特性，但社会特性不可以从它们的物质特性推演出来，正像雕像的造型不能从它的质料推演出来一样。^①马克思的观点可以表述如下： M （或 S ）不是 S ，根据使它成为 M 的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一个男人或奴隶不是一个奴隶，根据使他成为男人的必要和充分的条件。一套生产资料或一部分不变资本不是不变资本，根据使它成为一套生产资料的必要和充分的条件。因为附加语“在社会中”不可能从作为人或生产资料的描述中推论出来，它需要进一步的说明。但是一个既定的人可以是奴隶，生产资料可以是资本。因此，一架机器通常具有社会关系的和经济的性质，然而重要的是我们可以认出它是一架机器，即使我们不知道这些社会关系的经济的性质。

如果说，用马克思的话，生产力本性上或“自在”或“本身”不是社会的，那末我们决不能从中得出它们不是社会的，因为它们确实是。物的某些性质完全是社会的，另外一些性质完全是物质的，与我们有关的物具有这两种性质。

3. 在引文(3)中，马克思联系到“社会决定，人A和人B的关

① 这里和下面的“推论”，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的，指“实行一个有效的演绎推理”。“q”可以有效地从“p”推演出来，当且仅当肯定“p”又否定“q”的人是自相矛盾的。因此，“在她的客厅里有一件乐器”，可以从“在她的客厅里有一架贵重的钢琴”推论出来。因为后一陈述承继了前一陈述。不是一切推论都是演绎的。一个好的非演绎推论的例子是，从“在她的客厅里有架贵重的钢琴”推出“她的收入不是很低”。很低的收入与有贵重的钢琴是逻辑上相容的，因此，推论不是演绎的。但这仍是一个好的推论，因为一架贵重的钢琴不大可能与很低的收入相伴随。

系”，指出根据与他人的关系来确定他是什么人，这是从社会角度看他是什么。然而这不总是如此。根据那个区分，我们提出，人们之间的某些关系不是社会的而是物质的，马克思明白这一点。早期的一段陈述预示了他对物质的和社会的生产关系之间所作的区分。

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

新的生活是女人与男人性交后孕育的。从自然角度对性交的描述，将只描述属于他们自然机体的那些性质。现在这种自然的关系是在社会关系的背景中发生的，如恋爱、结婚、通奸，等等。但是肉体的性质并不揭示它的社会性质。

商品的生产也不只是社会过程。它也是自然的或物质的过程，是人“与自然的交流”。^② 人们之间在生产中的某些关系也有物质性。如果你和我搬动一物体，分别站在它的两边，我们建立物质性的关系，由此发生了搬动。我用力并移动身体与你协调，我们的身体相互作用无需我们工作的权威机构来指示我们。我们劳动过程的物质性并没有揭示我们彼此或任何别人的社会地位。

第六节对物质的和社会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区分以及马克思对它的承诺作了更充分的说明。因为在人们之间存在物质关系，所以罗莎·卢森堡与此密切相关但有价值的一句话是会引起误解的。她说：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41 页，中文版，第 23 页。

^② 《资本论》，第 3 卷，第 794 页。

在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上，生产过程是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尽管密切联系的因素的连结的基础上，这两个因素是技术的和社会的条件，即人与自然之间的和人与人之间的严格的关系。^①

这意思是说，联系人与自然的技术的和物质的条件，严格地说来不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是虽然物质条件不包括社会关系。但它们的确包括某些人与人的关系，因为人们之间的关系不都是社会的。（当我们不加限制地使用“生产关系”时，除了另外指明外，都是指生产的社会关系。）

我们怎样把物质从社会状况中划分出来？让我们试试这个标准：一个描述是社会的，当且仅当它需要把人（指明或不指明）归属于相对于另一个人的权利或权力。这个建议虽然还很粗糙，但它的确按照期望的方式把对生产力（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描述划分开来，因为后者具有而前者不具有所说的需要。

按照这一标准，许多与社会密切相关的事实，是自然的或物质的，而不是社会的事实。例如：大量的铁矿石是可以得到的，铁路横跨大地，电在使用中，半数的劳动力从事农业。马克思把这叫做发达社会的“超经济”事实：

人类不需要把全部的时间用于必需品的生产，他有自由支配为生活必需品的劳动时间以外的时间，因此也能够用于生产剩余劳动。^②

① 《资本的积累》，第32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641页。《资本论》，第1卷，第511、514页。

他能够这样使用它，属于物质状况，而他是否有责任对某人这样做，以及做到什么程度则是社会状况的事实。

我们可以设想对一个社会的完全物质的描述——一个“社会一中立”的描述——我们不能从它推论出社会形式。它将提供广泛的信息，详述人的物质能力和需求，对他们有用的资源和设备，他们的科学知识。但是所有制的类型，权利和义务的分配，社会地位，将得不到说明。

让我们把对社会的这种描述与麦克斯·韦伯的描述相比较。韦伯从描述一个行动(action)开始，行动(粗略地说)是由意向形成的一项行为。然后他认为社会行动是一个人的意向“考虑到他人的行为并由此确定他的行动的方向”。^①

许多被韦伯看作社会的行动，在这里将被看作物质的，因为我们可以认为相对他人的意向行为是社会的，只有当意向的内容中有一些涉及到社会权利或权力的时候。^② 仅就我带给你一件东西而言，我所做的不是社会的。如果我这样做是执行一项协议，或是按照你的权威去做的，那它就是社会的。

然而，我们关心的不仅是行动，而且是社会的特点或事实。韦伯本人把他的分析从行动扩展到“统计的一致性”，他认为这种“统计的一致性”是社会的，只要它们可以被认为是相对他人的意向的表现。他写道：

有许多对无意过程的统计，如死亡率、疲劳现象、机器的

① 《社会和经济组织理论》，第 88 页。

② 我们说，一个意向的描述，采取“……做 a”的形式（如“x 意图做 a”）。这个描述是社会的，当且仅当相关的行动描述在“x……做 a”的情况下，按照本书 第 94 页给出的标准是社会的。（意向在内容上是社会的，当它们具有社会的描述时。）

生产率、降雨量；同样也有许多对有意^① 现象的统计，例如犯罪率、职业的分布、价格统计，以及种植面积。当然有许多是两种成分交叉的，如关于农作物收成的统计。^②

这里列出的韦伯的所谓非社会现象，就是我们的物质概念。那末，他所谓社会现象是什么呢？犯罪率是社会的，因为犯罪侵犯权利。职业分布是不清楚的，下一段将进行讨论。价格统计是社会的，因为价格是交换率，交换又预设了对商品的所有权。多少土地种植大麦和多少土地种植黑麦，这不是社会的，但大麦和黑麦田的所有制类型却是社会的。

虽然我们不能从物质描述中演绎出社会关系，但是我们可以多少有信心地根据一般的或理论知识推论出它们。说一个人经常地供给别人护脚用的鞋，这是从物质方面描述的，但更可能说他是一个制鞋工人，占有一种社会地位，与原料供应者和顾客具有一定关系，而不是例如和一个偷制鞋皮革的贼有关。因此，有物质的和社会的两种职业分布，而且它们彼此几乎是异质同构的。

从一个制鞋人的物质活动推论出他的社会地位是制鞋工人，是一个明显的根据常识的推论。然而马克思的理论不是常识，需要更费力的推论，诸如从手工磨到封建社会，以及从蒸汽机到资本主义的推论。这里从物质的到社会的事实的推论，根据的是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关系适合各自的技术的观点。（如果生产力处于手工磨阶段，它们是相对不发达的。大多数的劳动者将是农业的，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关系似乎是不可能的。）

物质描述抓住的是一个从属于社会的自然。在“自然”的这个

① “有意的”(meaningful) = “有意向的”(intentional)。

② 《社会的和经济的结构的理论》，第 100 页。

意义上，自然当然是历史的产物，作为社会形态的结果并在社会形态中变化。^①社会组织中的人类要干预它所处的环境，改造它，同时也改造自己的人性，因为在遭遇过程中它发展了自己的能力和需要。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对自然的改造，社会经济结构是这一发展进行的形式，是它的“发展形式”。^②

关于地理的和气候的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

描述历史必须经常从这些自然基础及其由人在历史过程中引起的变化出发。^③

自然基础的变更当然不会取消它的物质特征。

关于一个社会的未经人力改变的地理事实，就是关于它的生产能力的事实。河流的分布制约着灌溉和运输的能力。农业产量的潜力依赖于土壤的性质。在山地，某些形式的牲畜耕作是不适合的，而风车在任何气候下都是不可能的。^④

生产力的发展——相对于劳动力的发展来说是强加的新的地理，新的物质环境。如果这个论断站得住脚的话，那末可以考虑各个阶段的问题。这里有一条河流，无论怎么说它也不是一个社会事实，可是它可以有巨大的社会后果，例如制约着商业的路线。这是物质事实的社会意义。现在假设在自然过程中河流的方向改变了。它具有这种(新的)方向仍然是一个物理的事实。假设现在变化是由人类有意识的行动所引起的，河流的方向不仍是一个物质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87—88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1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31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351页。

事实吗？如果一条运河修成了，这不仅仅是一个更猛烈的物质的重新安排吗？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把一个复杂经济的全部生产设备看作一个人为设置的地理环境。

有了一定发展水平的生产力，或者人类能力的发展和它的物质增长，就有一套生产关系或社会形态的框架适合于那种能力的发挥和进一步发展。然而我们常常可以抽象出社会形式，显示人和自然之间关系的现行状态，以及从属于社会关系的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物质的发展在历史中保持着连续性：

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作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①

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以社会形态为中介的：^② 它不在它之外存在。因而自然的发展，从社会中立的角度描述是一种抽象。但这是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抽象。因为社会制度的主要特征是由它们对改造自然所作贡献来解释的。生产能力是在社会中发展的，但其特点又是自然的。甚至于科学知识虽然是中立于社会的，也是人类的一种自然能力。^③

我们正在讨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熟悉的区分，在马克思那里，是自然和社会的各种对比之一。注释者未能说明他怎

① 马克思致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书信选集》，第30—31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21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378页。

③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700页。

样常常使用“物质的”作为“社会的”和“形式的”反义词，以及把描述为物质的东西也可看作某些形式的“内容”。（其他物质词汇是“人”、“单纯的”和“真实的”，而“历史的”和“经济的”是与“社会的”相一致的。）这些对立和统一的要点是，社会的物质或内容是自然，其形式是社会形态。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或许是几种东西，但是把社会历史解释为物质的发展，肯定是其中之一。^①

某些马克思的批评者指责马克思，既然认识到生产力是根本的，但在进行社会分类时却不是按照物质的而是按照社会形态，这是自相矛盾的。盖尔诺(Gellner)问，为什么美国的“归类”不是根据其工具(工业生产)，而是根据它的所有制形式(资本主义)。^②这个问题是一种误解。根据形式而不是根据内容来划分对象往往是适宜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形式的划分是正确的，因为根据生产力的划分不会得出社会类型。

二、劳动过程中的内容和形式

从物理的角度看，生产是脱离它的社会形式的，这就是《资本论》那一章所描述的，它的任务是“脱离处于既定社会条件下的形式考虑生产过程”。^③生产在其非社会方面是“物质的生产”，这是资本主义的或任何其它形式生产的内容。^④那种内容可以通过从与

^① 参见 Lange:《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47页；Galdstick:《论物质概念的辩证统一》，第76页。

^② 《思想和变化》，第132—133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77页。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04页。马克思强调“物质的”，因为他是脱离社会性来谈生产的。

之结合着的形式中清楚地抽象出来进行描述。我们来看看马克思的惊人想法：

一般的生产过程，出现在社会的一切状态中，就是没有历史特征的人，如果你愿意的话。^①

因此，如果我们要彻底看清社会形式，就要分清概念上可以脱离它的东西：人（这里相对于社会）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是物质生产。它是：

一般地指人的生产活动，人就是凭它来媒介成他和自然间的物质变换，它不仅脱弃了一切社会形态和性质规定性，并且当作单纯的自然存在物，与社会相独立，超出一切社会，当作生命的表现在生命的实现，是一般地说还没有社会化的人和已经有某种社会规定的人相同的。^②

社会的人与自然有关系，并且与其他的、不是社会的、“如果你愿意，是人”的人有关系。

物质生产如果不具有社会形式，就不会在历史上发生，因为“非社会的人”，假如存在的话，在历史开始的时候，就消失了。因此，纯粹的物质生产是“一个抽象概念，它不能定义任何实际的生产的历史阶段”。^③ 内容不可能脱离形式存在，但这不是降低它的的重要性。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20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795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067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8页。

生产过程的内容不是难以理解的。它就是它所表现出来的样子。不需要科学来揭示它的性质。这不是说它不值得研究，而是说不是所有的研究都是科学。科学只有当实在是被现象掩盖时才是合适的。^① 确实，马克思要求研究内容，即研究工业技术的历史。^② 这不应属于经济科学，因为“政治经济学不是技术”。^③ 政治经济学研究社会形态，它带有神秘的性质，只能通过理论来洞察。

理解内容不但不需要科学，而且关于它的基本真理，马克思叫作“自然法则”，连每一个小孩都知道。小孩们都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④ 那不是社会规律或经济事实。它先于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研究在既定的社会形态中内容表达自己的方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种方式是价值规律。但是“实际上没有一种社会形态能够……阻止社会所支配的劳动时间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调整生产”。^⑤ 劳动必须不仅生产生活资料，而且生产生产资料。这个事实同样是一种“自然的需要”，不是“特殊形式的结果”。^⑥ 人类状况的这些真理，是处于社会科学领域之外的，因为它们既不是社会的也不是科学的。科学是解决形式的秘密的需要。因

^① 附录 1 解释和探讨了这一论题。

^② “达尔文使我们注意自然的工艺史……社会人的生产器官（每一种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不是同样值得注意么？”《资本论》，第 3 卷，第 372 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448 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86 页。

^④ 马克思致库格曼，1868 年 7 月 11 日，《书信选集》，第 196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4 卷，第 368 页。

^⑤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8 年 1 月 8 日，同上，第 187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4 卷，第 365 页。

^⑥ 《资本论》，第 3 卷，第 771 页。

此“商品的神秘性(第五章将讨论)不是来自它们的使用价值”，那是它们的内容。^①

作为物质过程的劳动产品是使用价值。作为社会过程的劳动产品的特点，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是交换价值：

以裁缝的劳动为例，就它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活动的物质规定性来说，它生产衣服，但不生产衣服的交换价值。它生产后者时不是作为裁缝劳动，而是作为抽象一般劳动，而抽象一般劳动属于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不是由裁缝缝出来的。^②

交换价值是产品“纯粹社会的”，因而是“非自然的”性质，相反，使用价值则是自然的和次社会的(subsocial)。^③“使用价值表明物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而交换价值是“物的社会存在”。^④从物质上讲，劳动过程是人的而不是社会的，而且它的产品也是这样。因此

交换价值表明价值的社会形式……使用价值不表明任何东西的经济形式，而仅仅是一般地为了人类需要的产品等等。^⑤

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或者是性质不同的：如裁缝、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1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25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57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3卷，第296页。

⑤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72页。

纺织、开矿，等等。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只是整个社会劳动的无特色的一部分。^① 使用价值的全部总和是社会具体的或物质的财富，而交换价值的全部总和——同样从整个社会角度来看——是其抽象的或社会的财富。^②

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生产资料，死劳动，开始支配活劳动即工人自身，这是一个熟悉的马克思的观点。人们不太熟悉的一个观点是，马克思认为这有两层意思，社会的和物质的，这是他本人作的区别。有关的原文以生产的“形式的”和“实质的”支配来描述资本。资本支配生产资料，劳动力变成商品，劳动力只有在让渡给资本后才在生产中发挥作用。它不能独立地发挥生产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劳动对资本的最弱的服从，马克思把它称为“纯形式的”，只是一种经济形式。生产资料转变为资本，而物质的劳动过程仍未改变：“个人的劳动方式绝大部分没有改变”。^③ 支配是形式的并不是说劳动者不是真正地从属于资本，而是说，在物质方式上，劳动者不真正地从属于资本。但是他的活动现在为扩大资本服务——在社会的意义上，死劳动支配活劳动。形式的从属导致实际的从属，这时形式发展了内容以致工人除了服从资本就不能在物质方面进行工作。他的技术受到限制以致他只有在资本家的机器上才能生产，并且必须跟随机器运转，机器再不是那种由他得心应手支配的工具了。他变得“生来就不能独立地生产任何东西”。^④ 可是

^① 马克思批判较早的经济学家（例如，《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4页），没有说明劳动可以按这两种方式来考虑。关于具体的和抽象的劳动的区分的哲学讨论，见《马克思的劳动辩证法》，第246—249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360页。

^④ 同上。

即使考察这种纯粹形式上的关系，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较不发达阶段和较为发达阶段所共有的一般形式，生产资料……也不是从属于工人，相反，是工人从属于它们。^①

因为工人的作用是促进它的扩大。这样在资本主义的一切阶段上，

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但〕这种颠倒，到机器被采用时，才取得技术上一目了然的现实性。^②

我们已经详细说明了生产的物质的和社会的两个方面的区别，以及只有资本主义社会的产品才具有的两个方面的区别。这一区别不应该被认为不适用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系统，它常被合理地称为“自然经济”。^③ 尽管资本主义加剧了自然和社会的分化，但在较早的社会形态中也不是没有这种分化。“什一税”这个词用在农奴生产的一部分产品上，不是作为自然的使用价值，而是根据它的社会特征。在前资本主义的情况下，产品的形式是由对它产生要求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没有一种单一的形式，如交换价值，是全部商品具有的，并把它们系统地联系起来。在前资本主义生产中，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不会是相同的，但区别一定适用于它，而且它的确有这种区别。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90页，中文版，第41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23页。

③ 参见《资本论》，第2卷，第116、478页。

三、使用价值和政治经济学

经济科学研究经济事实和规律，它阐明社会形态。因此，“使用价值，因为它独立于一定的经济形态，处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领域之外”。^① 使用价值的消费“纯属于物理的兴趣”，它“表明的关系正像个人的自然性质与他个人需要的物品之间的关系一样”。^②

陈述中所说的需要是社会产生的。^③ 例如，说到一个人对除臭剂的需要，它只产生于社会对某种标准气味的承诺。这种需要(部分地)是起源于社会，但它需要一定种类物质的液体。我们可以不考虑社会的起因，把它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来描述其结果。^④ 社会不断地改变人性，需要除臭剂可以成为人性的一部分。

使用价值是商品的实体^⑤ 和资本的形体。^⑥ 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不是内容，或实体，或形体，而是交换价值和资本所采取的社会形式。“差别很大的时代的生产”在“物质方面”可以是“相同的”，并且它“是处于政治经济学之外的”：只要记住那个戒条，那些通常的概念是用于描述使用价值的。^⑦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8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274页。

③ 虽然不是一切需要都是这样的，因为某些需要在内容上也是社会的。(内容是社会需要的概念的建立，可以同具有社会内容的意向概念相类比，如本书第100—101页所定义的。)

④ Ian Gough 怀疑这一抽象的一致性，见他的《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第60—62页。但是我们要为之辩护。

⑤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01页。

⑥ 同上，第646页。

⑦ 同上，第852—853页。

尽管考察使用价值“本身”超出了政治经济学的领域，但是当它们对经济学的事实有影响的时候，物质方面是受到关注的。因此，虽然马克思说商品的实体可以被经济学家忽略，因为它只在消费中是重要的，而且“是处于经济关系之外的”，^①但是他在说到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时阐述这一点的，劳动力的消费“加入经济的过程”。^②劳动力的躯体的生产能力限制了剩余价值率，一个经济学上的数值，因为创造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依赖于工人再生产自身的快慢。显然，基于经济上对利润的追求，会促进物质的生产能力。经济上的强制有助于确定生产什么使用价值：有计划地放弃的经济鼓励政策具有物质的结果。马克思灵活地交替使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他说：“对我来说，使用价值比它在迄今为止的经济学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③

经济学家关注使用价值，同从政治经济学领域中排除它是一致的。经济学家要从他没有思想主权的非经济事实中分辨出经济的意义来。这好比一位建筑师，他必须利用物理学家和工程师关于建筑材料的发现，或者造型艺术史学家，他必须懂得颜料、大理石等等的性质。^④大理石是雕塑的内容，是雕塑家使用的材料。

马克思常常批评李嘉图宣布了一个排除使用价值的计划，却没有也不能实现它。^⑤但有一次，他指责李嘉图无缘无故地引入了物质的考虑。这个指责是不公正的，并且无论是在细节上还是在原则上都与马克思自己的观点不一致。

李嘉图解释他那个时期的利润率下降的事实。他联系假设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208 页。

② 同上，柏林版，第 970 页。

③ 《对瓦格纳的批注》，第 52 页。

④ 这是马克思的类比，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174 页。

⑤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267、320、646—647 页。

逐渐减弱的土地的最低生产力，在这个基础上说明了利润率的持续下降。他的计算没有考虑生产能力的发展。马克思后来写道，可以认为有机化学的发展已经反驳了他。现在很清楚，有机化学是与问题有关的。可是马克思批评李嘉图，不仅因为他对物理上可能的事情持不正当的悲观主义，而且因为在利润率的讨论中引入了一个物理的前提。他指责李嘉图“从经济学躲入了有机化学”。^①

只有当经济过程的解释一定要根据从基础的物理过程抽象出来的原则时，这个批评才能成立。然而马克思本人知道经济与不同的土地生产力的关系，并在讨论地租时十分注意它。至于李嘉图之躲入有机化学，马克思本人也说到“德国的新农业化学，特别是 Liebig 和 Schönbein，他们对这件事的重要性比所有经济学家加在一起更重要。”^②

总之，马克思关于使用价值和经济学的更周详的一般论述，排除了反对在经济论证中引入物质考虑的原则：

最重要的是人们必须在每一分析中论证，使用价值这个预设的实体，在多大程度上处于经济及其范畴之外和在多大程度上处于它们之中。^③

四、这一区分的革命意义

社会的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区分不仅在理论上是丰富的，而且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754 页。

②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6 年 2 月 13 日，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莫斯科，1975 年。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268 页。

有助于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由于把焦点集中到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的物质过程，可以对资本自诩是创造物质财富不可替代的手段产生怀疑。内容和形式的混淆支持反动的假像，即物质的生产和物质的增长只有通过资本家的投资才能实现。在为资本家的作用辩护时，有人会说，“有些人必须提供资金，有些人必须做工”。这样，生产的物质需要便与满足它们的特殊的社会形态混淆了，因而它成了反对批判的证据。在“愚蠢的经济学家心中……在已扩大规模上的再生产是与积累，这种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不可分割地联系着。”^① 批判要求区分资本的积累和它的物质基础，如果我们“把经济形式放在一边”，“新的生产资料的单纯形成”^② 便显露出来。

马克思指责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无意或有意地把资本主义的形式与其基本内容揉合起来。作为有用的物质对象，生产力是使用价值，因此这样考虑生产力“不属于社会范围”。这一真理被“三位一体公式”所玷污，它把“资本、土地、劳动”作为生产的三要素。因为“土地”和“劳动”标志物质因素，它“不对社会形态作什么”，^③ “资本”是社会的表现，标志生产资料在一个历史阶段所具有的资本主义形式。

与三位一体公式相对立，马克思把“实际（即物质的）劳动过程”和“生产的社会过程”进行比较，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分不开的。^④ 经济学家的错误不是认为资本主义是唯一可能的经济形态，他当然知道还有过其它的经济形态；而是他没能区分资本主义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72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828页。

③ 同上，第796页。

④ 同上。

本身的内容和形式，它包藏着一个他不能公开得出的结论，即形式像内容那样是永恒的，由于生产总是需要生产资料，因此它也总是需要资本。他的错误也不是由于对生产作了历史的非具体的论述。马克思本人这样做了，它是合理的。然而经济学家把关于一种社会形态的特殊的概念引入那种论述，比如当他把“资本”作为生产资料的同义词来使用的时候。

在各种更庸俗的资产阶级辩护中，资本家不仅必须提供资本，而且管理企业。一种反对意见认为，管理的功能可以是被委派的。如果某人被需要去管理企业，那它不是委派者，而是被委派者。^①一个进一步的观点是，在经理的任务中，人们可区分什么是应归于内容的和什么是应归于形式的。组织生产属于第一个；管辖工人，使他们努力工作，属于第二个。在后者上的支出是生产的虚费(*faux frais*)，这种费用的产生不是由于物质的强制而是由于对抗性的社会关系。^②人们也可以区分真的和假的货物流通费用，第一个是作为物质货物的流通费用，诸如运输费用，第二个是作为商品的流通费用，如银行会计的费用和商人所得的报酬。^③

社会管理不能改变物质的必需品，但是社会管理却可以被改变。当它们与它们所管理的必需品相混淆的时候，它们也显得具有后者的不变性。诡辩家对自然和习惯的区分是一切社会批判的基础，马克思的区分是它的一个发展。它需要维护，因为在隐藏它当中总有一种利益。

自从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3页。

^② 同上，第332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24—525页。

配关系被认为是历史的以来，那种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看作生产的自然规律的谬论就宣告破产了，并且开辟了新社会的远景，开辟了新的经济社会形态的远景，而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只构成向这个形态的过渡。^①

当代关于未来自然资源的供给问题，有其物质方面和经济方面。资本主义的支持者把困难归结为它的物质方面，而不能忍受讨厌的现实的左派把它完全归结为资本主义社会形态。问题的这两方面都需要注意。能源的供给是有限的，这是一个甚至共产主义也会面临的物质的事实。然而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加剧了这个问题。它在单纯追逐利润中滥用短缺的资源。

马克思的革命理论基本上运用了自然的和社会的区分。在任何时候，都存在“物质成果，生产力的总和，历史地造成的与自然的关系”，^② 当在各种社会形态中被创造出来的物质总和超过了容纳它的社会的时候，革命就要到来。内容突破了形式：

在劳动过程只是一个单纯的人与自然间的过程的限度内，它的简单要素，是劳动过程一切社会发展形态所共有的。但这个过程每一个确定的历史形态，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态。达到一定的成熟时期，这个确定的历史形态就会被除去，而让位给一个较高级的形态。只要一方面分配关系，从而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一定历史形式，和另一方面生产力、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取得了广度和深度，这样一个危机的时间已经到来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卷，第429页，中文版，第473—474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50页。

的事实，就表示出来了。这时候，生产的物质发展和它的社会形态之间的冲突就发生了。^①

在这一冲突中，物质发展得以实现，社会形态则被“抛弃”。

五、马克思与密尔的比较

J.S.密尔(Mill)区分生产和分配，认为生产的性质是不依赖于社会结构的，而分配则是由社会决定的。马克思批判了他，主张生产具有社会的也具有物质的性质，并且指责密尔把它们对立起来是保守主义。我们将表明密尔关于生产和分配的区分类似于马克思关于经济的次社会和社会方面的区分。马克思和密尔使用不同的术语，但这并不说明马克思的抨击是正当的。

马克思引证密尔的论点是，关于生产的事是“物质的”，而分配则反映人的制度。^② 马克思反对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谁占有什么生产力决定谁得到什么产品。然而密尔说的“生产条件”显然仅指马克思也看作是物质的技术事项。密尔的分配概念包含生产力所有制模式，因此马克思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不受限制的。马克思不会写出下面的句子，但密尔的意思与马克思的观点实质上是一致的：

分配规律与生产规律不同，它部分地是人的制度：因为任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61页，中文版，第1157—1158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32页。马克思说到的是密尔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1849)，第239—240页。

何社会中财富分配的方式，依靠于流行的状况或惯例。^①

但是，或许密尔在试图对生产进行物质的描述时，暗中使用了社会的术语？马克思是这样认为的。他说，在密尔那里：

生产……的出现是由独立于历史的外部自然规律支配的，同时资产阶级的关系在理论上被暗中冒充为不可抗拒的社会规律。^②

我们在马克思说到的密尔著作的这一节中，^③ 找不到这一指控的根据，事实上，在别的地方也找不到。密尔用“资本”指生产本身的物质必需品，而马克思没有这样用，这是真的。但是他明白“资本的需要不一定由一个叫做资本家的人来提供。”^④ 这在马克思的术语中会是矛盾的，那里“资本的”带有社会意义。他的意思是说密尔随便地使用它，一会儿在社会意义上使用它，一会儿又在物质意义上使用它；然而这完全不对。（如果“资本的”一词的广泛使用带有马克思所痛惜的恶劣的含糊性的话，那末密尔有权把它限定在物质方面，与马克思给它以纯粹社会意义是同样的。上面的引文表明密尔在他使用这个词的时候没有意识形态的目的。）

在批判了密尔以后，马克思继续揭露有些人，其中包括密尔提

① 密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21 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87 页。

③ 这是指《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1 卷，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86 页。

④ 密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59 页。工人阶级的早期战士 John Bray，像密尔一样，用“资本”一词表达同样的观点：“正是资本而不是资本家，对于生产者的工作是必要的；这两者之间所存在的不同，就像实际装载和装载清单的不同一样。”（《劳动的错误和劳动的纠正》，第 59 页）。马克思评论了这句话，并且没有批判它的措辞，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卷，第 322 页。

出的这样一个推理的谬误，即从支配物体的物质意义上的财产的永恒必然性，推出资本主义财产的永恒必然性。^① 可是密尔本人预示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消失。关于“劳动的阶级”，他说，他们将不会

永远地满足于把雇佣劳动的条件作为他们最终的状况。听命于和为他人的利润而工作，在工作中没有任何兴趣——他们劳动的价格要由敌对的竞争来调整，一方尽量多要，而另一方尽量少给——即使在工资高的时候，也不是受过智力教育的人类的完美状态，他们不再认为自认为自己天生比他们服务的那些人差。^②

密尔在这里预示了雇佣劳动的灭亡。(节录出自的那一节叫作“社会向废止雇用和服务关系的趋向”。)^③ 的确，他没有看破商品生产。他设想一种持久的市场经济，是由合作企业代替资本家的公司，而不是通过生产资料的彻底社会化。然而这不是因为他提出了任何像马克思所揭露的那样的谬论。

密尔不但不是马克思所批评的那样，混淆物质的与社会的性质的目标，而且他自己也提出了相同的警告。人们必须把生产的物质条件同它的同时代的市场体制区别开来。因为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87—88 页。

^② 密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766 页。

^③ 同上。在第 3 版(1852)的开始，这一节的结尾(有小的变动)如下：“无可怀疑，主人和工人的关系逐渐被一种或两种形式的合伙关系所代替；在某种情况下，是劳动者与资本家的联合；在另外的一种情况下，或许是最好的情况，是劳动者自己的联合”。同上，第 769 页。

生产的条件和规律将像它们那样是一样的，如果社会的管理不依赖于交换，或不允许交换的话。

他又说，混淆依赖那些管理的东西和不依赖于它们的东西，会导致两个错误，第一个是马克思所强调的：

一方面……政治经济学家……把他们的问题的仅仅是暂时的真理，归之于永久的和普遍的法则（如那些作为限制人口的根据的必然性）；另一方面，许多人……误把永久的生产法则作为产生于现存社会制度的暂时的偶然性，它们对于那些能组成新的社会管理体系的人来说是可以随便置之不顾的。^①

马克思的追随者不应该认为马克思所批判的每一个人都是罪有应得的。

六、劳动关系

我们把“劳动关系”理解为生产的物质关系，它区别于社会关系。它们是约束生产者从事物质生产的关系，被设想为脱离他们享有的对别人的权利或权力，等等。斯文和拉斯经常在一起锯原木，这是一个物质事实。他们的这种关系在概念上是不依赖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的。尽管他们一起锯木头，但他们可能都是奴隶、农奴、无产者、社会主义者，或独立的木材承包者。

^① 密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455—456页。

除了一个生产单位的工作关系之外，还有这些生产关系之间的物质关系。^①因此，这是一个物质事实：A生产的鞋保护B的脚，B生产的衬衣被C穿去，C生产的小麦在A吃一个小面包时所消耗，无论调节这些物质联系的社会机制（市场、计划、习惯，等等）是什么。

现在，马克思谈到了：

（1）经济结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因此，提出：

（2）劳动关系是生产的（物质）关系，

由此可以得出：

（3）劳动关系属于经济结构

并因而内在地具有社会性。然而这个结论与本章的一个论点相矛盾，即物质的性质和关系不是社会的。因此不是放弃（1）就是放弃（2）。

观点（2）将被保留。“劳动”和“生产”概念上的相似证明劳动关系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且有有力的原文支持这样说明它们。必须修改的是（1）。因此我们在说明经济结构所有制关系时详尽地论述了它的构成。

结论：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然而，尽管马克思在1859年的序言中那样说，但并不是一切生产关系都属于经济结构：命题（1）与马克思自己关于物质的和经济的特征的区别是不一致的。我们把组成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称为社会的生产关系（soci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劳动关系是物质的生产关系（materi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这些形容词的理论涵义现在应当清楚了。

^① 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14章，第4节，“工厂中的劳动分工”和“社会中的劳动分工”的区分。

这里还有关于劳动关系是物质的生产关系的进一步的原文证据：

1. 马克思批评那些混淆“物质的生产关系与它的历史的和社会的性质”的经济学家。^①因而马克思一定认识到有一种非社会性的生产关系，否则不会有这种混淆。那末这种关系指的是“物质的生产关系”看来是唯一可能的，它是作为物质存在的，指人们共同或单独对自然进行劳动，或互为条件的人们之间的关系。

2. 我们看到“使用价值”是从物质而不是社会的角度指谓产品。按照这种看法，下面这一句话中关于劳动关系（尽管不是这个名称）和使用价值的生产之间的配列关系，证明这是把劳动关系作为物质的来处理。

劳动分工作为一切不同类型的生产活动的总和，构成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劳动的物质方面的总和。^②

3. 马克思也把物质关系与生产力配列起来，它暗示物质关系是劳动关系，是使用生产力的直接联系。他强调

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愈益发展……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些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③罢了。^④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09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1页。

③ 这里不是指社会形态。

④ 马克思致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21页。

第一句话暗示生产力是社会关系的基础，第二句说物质关系是“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他们的一切关系”必定包括不是物质的关系，即第一句所说的“社会关系”。因此，物质的劳动关系属于经济结构的基础的生产力一方。

虽然上面的陈述这样说，但是我们认为劳动关系本身并不是生产力，而是说劳动关系不包括在经济结构之中，因此把它划归生产力，这在一些深刻的原文中得到印证，在这些原文中马克思讲到生产能力的提高是由于有效的劳动分工。^①

我们同意在这个概念范围内的某些东西是生产力，但这决不是劳动关系本身。在我们的阐述中，关于组织劳动的方法的知识是生产力，是管理的劳动能力的一部分，但是运用这种知识建立起来的关系却不是生产力。把实行一组关系的蓝图同这些关系本身区别开来是必要的，第一个恰恰是生产力。以某种方式分配任务的原则是用于生产的，这种原则是为具有劳动能力其中包括有关它的知识的人所占有的。按照这些原则的规定分配任务而建立起来的关系既不是被使用的也不是被占有的。^②

我们关于物质的生产关系不是生产力的主张，在第六章第六节进行理论上的运用时，学究气会显得少一些。

① 下面的原文是被 Wal Suchting 在一篇未发表的论文中引用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41、46 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528、585、700、774 页；《工资、价格和利润》，第 421 页；《资本论》，第 1 卷，第 329、333、374、386 页。

② 见本书第 43—44 页所列生产力性质的标准，它表明支持把这个原则划归生产力，而反对把关系本身划归生产力。

第五章 拜物教^①

一、宗教和经济学中的拜物教

把某物奉为偶像，或者加以崇拜，这是赋予它本身所没有的力量。

“偶像”一词出自关于宗教的论述。在宗教拜物教中，一种思想活动，一种文化过程，把明显的力量赋予一个对象。由于思想并没有使对象这样，所以宗教偶像并不真正具有精神上所想到的那种力量。然而，如果一种文化盲目崇拜一种东西，那末它的成员就会感到它具有这种力量。错误地归于它的力量被认为是它本来固有的。因此，偶像便显出它具有一种它实际上没有的力量。它具有的不是现实世界而是宗教世界、虚幻世界的力量。

① 附录 1 中关于实在与现象之间不一致的思想的说明，是这一章的前提。

马克思考察了经济领域中的几种拜物教。商品拜物教是最著名的，但资本拜物教无论如何也是重要的。经济拜物教在一定程度上与宗教拜物教相似。经济拜物教具有在某种意义上^①它所缺少的力量，而宗教拜物教完全没有这种力量。在经济拜物教中的力量的表现，不是来自思想过程，而是来自生产过程。它产生于在商品社会组织生产的方式。它与“商品生产是不可分离的”，^②甚至当商品生产被清楚地表明以后它仍然存在：理智不能“廓清迷雾”^③而直接感受到市场经济。假像，更像海市蜃楼（不像幻觉），是处于外部世界中。在经济拜物教中，实在与其现象之间有一条鸿沟。心灵铭记下这一偶像。它不像宗教中那样要去创造它。

二、拜物教中真实的和虚假的

商品具有交换价值，资本是有生产能力的。但是这些力量之属于它们，只是借物质的劳动过程的恩惠。可是不管怎样，它们好像本质上就属于它们。这种现象就是拜物教。

宗教偶像并不具有它表面上具有的力量。经济偶像具有这种力量。幻觉是认为它固有这种力量，而实际上这种力量是由物质生产赋予的。生产一商品所花费的时间采取商品交换价值的形式。^④人们用生产资料进行工作的生产能力采取资本的生产能力

① 本章第2节详细说明了这个意义：它有这种力量，但不是固有的。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2页。

③ 同上，第74页。

④ 马克思关于拜物教的某些学说，是以劳动价值理论为前提的。那不是唯一的把价值建立在物质生产条件基础上的理论。大多数拜物教学说可以在竞争的物质理论中提出，比如在Sraffa的理论中，价值率是由技术，而不单是由劳动决定的。我们的说明将不区分关于价值的一般物质的和特殊劳动理论的说明。

的形式。形式是可见的，而它们在劳动活动中的基础却是不可见的。社会形式隐蔽物质内容。

我们将看到(第三节)，产品具有交换价值，是由于劳动组织方式的结果，一个产品具有多少交换价值，决定于花在它上面的劳动的多少。但是交换价值好像是超越了它的劳动的物质基础，而且是来源于商品实体本身。商品确实具有交换价值，但是它好像是来源于商品，而不是来源于生产它的劳动。交换价值是一物品的社会关系性质，拜物教在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中隐蔽了它的来源。

我们可以把商品拜物教的学说总结如下：

1. 人的劳动采取物品交换价值的形式。
2. 物品的确具有交换价值。
3. 它们不是自来地具有交换价值。
4. 它们好像是自来地具有交换价值。
5. 交换价值，以及伴随它的幻觉，不是永恒的，而是特定的社会形态所特有的。

为了描述资本拜物教，我们需要区分物质生产和价值生产。物质生产是人使用生产资料把使用价值转变为使用价值。剩余的物质生产，其产品超过了供给生产者和补充用掉的生产资料的需要。物质生产是普遍的，剩余物质生产是近乎普遍的，只有原始社会除外。价值生产是市场经济特有的，在那里产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交换价值。它是产品作为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出的价值超过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掉的东西的价值。

因此，资本的生产能力是双重的。第一，它是生产价值的，因为它产生金融上的报偿：它被投放出去，又带着剩余价值被收回来。然而剩余价值反映剩余物质产品的创造：交换价值的扩大只是因为生产过程创造出比它的消费更多的使用价值。

资本又具有物质的生产能力。因为它包括劳动力（作为可变资本）和生产资料（作为不变资本），正是它们的活动，因此也就是资本的活动，才产生物质的产品。资本的物质的生产力决定它这样体现。

但是资本的生产能力在两种意义上好像是它固有的，而不是出于劳动过程的。^①

我们发现商品拜物教有两个方面：(1)交换价值与其物质基础的分离；(2)交换价值附着于商品实体。资本拜物教的两方面可以更精细地区分。首先，生产能力与它在物质生产中的基础的分离，并把它归于交换价值本身，归于资本。其次，生产能力是指作为资本物质体现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力好像是由于它们是资本的体现，而事实上资本的生产能力是由于它体现在它们之中。^②

资本拜物教的学说可以总结如下：

1. 人们使用物质设备的生产能力采取资本生产能力的形式。^③
2. 资本是有生产能力的。
3. 它看上去是自来具有生产能力的。
4. 资本，以及伴随它的幻觉，不是永恒的，而是特定社会形态所特有的。

以上说明的资本拜物教特指工业资本，即表现为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在崇拜的感觉中，工业生产是由资本推动的，而实际上资本的生命完全是由于物质的生产。而且，工业资本拜物教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745、758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84、105、728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606—607页。

也给物质生产一定地位，尽管是它的真实地位的颠倒。

资本拜物教的一个较高级阶段是生息资本拜物教，生息资本吸收利息，好像是它本身主动地在扩大，没有生产的介入。“资本对劳动的关系被淹没了”，^① 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从该过程分离出来——获得独立的存在”。^② 按照马克思的论述，“某些庸俗的经济学家”认为即使所有的资本家都仅仅出借他们的资本，而不把它们用于生产，利息也会不断地增殖。^③

利息的支出实际上来自由生产产生的剩余价值：利润和利息是它的一部分，有利于杰出的资本家。然而从物质生产到利息的路程是间接的，因此，这里“剩余价值的生产好像纯粹是资本的一种隐密的性质”。^④ 在有限的时间内，利息的增殖在没有生产介入的情况下，毕竟是可能的。^⑤（一个工业资本家的工厂是闲置的，仍旧可以偿付利息的支出。）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几乎总是一定数量的货币，或一些可比较的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它们的借出取得比它本身还要多的报偿。在前资本主义时代，从借贷货币获利遭到敌视。似乎生息资本是首先被允许的，当本金是使用价值，如种子，它可能被认为在物质上有利于生产；^⑥ 当本金表现为物质时，利息拜物教是有限的。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卷，第489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384—385页。

③ 同上，第1卷，第370页。

④ 同上，第3卷，第595页。

⑤ 见《资本论》，第3卷，第342—343、438页。

⑥ 见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87页；布伯：《经济通史》，第201页；曼德：《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第100页。

三、商品拜物教的分析

商品拜物教是产品离开花费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本身就具有价值的现象。商品为什么是被崇拜物？为什么形成它们价值的劳动却不是这样？

商品之成为被崇拜物不是来自它们是使用价值这一事实。一切产品都是使用价值，但是只有当它们被作为商品生产时，它们才是被崇拜物。拜物教的特点也不是来自商品是一定数量和一定种类的劳动这一事实：一切产品都是劳动的产物。最后，商品拜物教也不是根据这样的事实，即商品生产不仅是物质生产，而且是在一种社会形态中的生产。一切生产都是在社会形态中进行的。^①

神秘的产生不是因为有社会形态，而是因为它是特殊的社会形态。谜“显然来自这一形态本身”。^②“问题在于建立劳动的社会特点的特殊方式”。^③神秘的产生是由于生产的社会特征表现在交换中，不是表现在生产本身中。产品在它表现为商品之前没有社会形式。商品形态只与市场社会中的生产单位有关。在别的经济中，生产者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由习惯、指令或计划组合起来的；作为生产者他们已经对别人，或笼统地说，对社会有所要求。在商品生产中没有这种组合：生产者的联系只是间接的，是通过交换，不是作为生产者而是作为市场商人。商品直接地是社会的，生产者的关系仅仅间接地是社会的。

① 这一段概括了《资本论》中的一段长文，第1卷，第71页。

② 同上，第1卷，第71—72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2页。

因此，社会形态与生产的内容是分离的，而且前者支配后者。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表明自己反对缺乏直接社会关系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①看上去，人们劳动是因为他们的产品具有价值，然而实际上产品具有价值是因为劳动赋予的。^②人们不知道正是他们自己创造了价值，他们只通过价值相互联系，并且由价值来调节他们作为生产者的生活。因此他们在一种很特殊的意义上与他们自己的力量相异化，这种力量已经转到物上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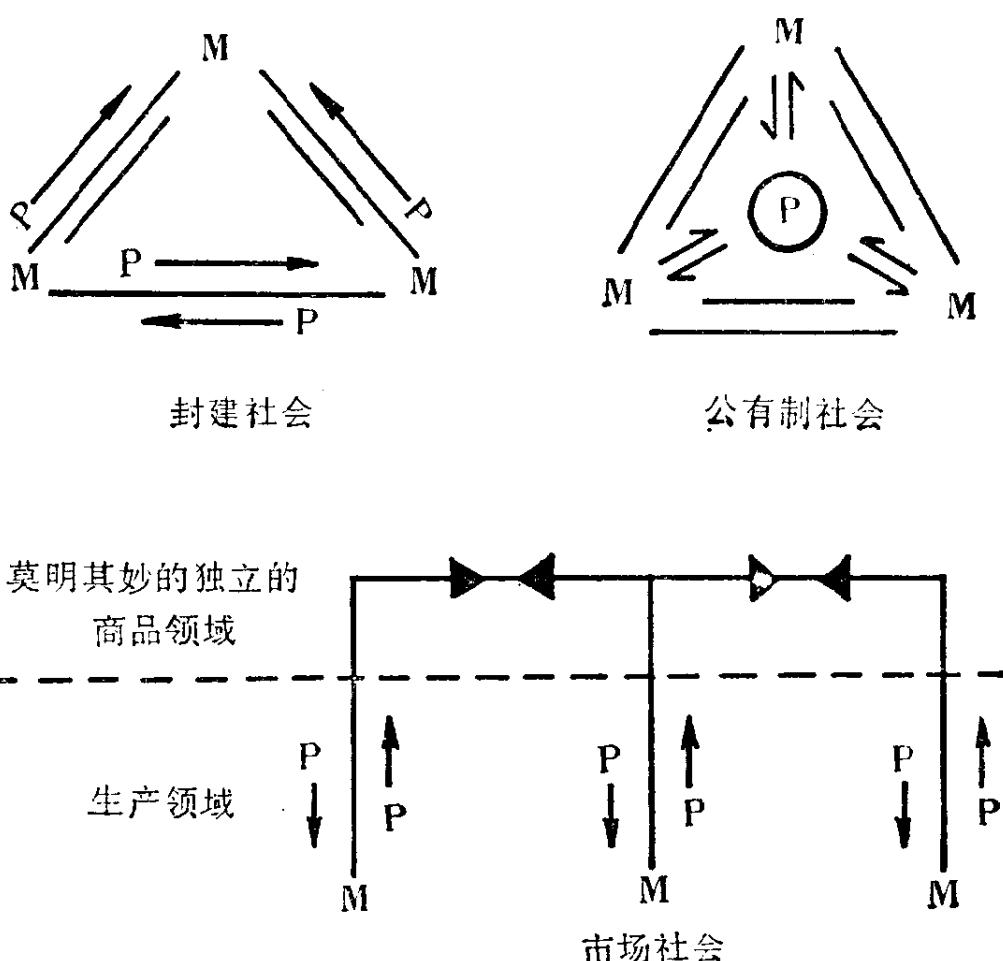
马克思对比市场社会与生产直接是社会的社会形态，后一种社会形态像鲁宾逊·克鲁索与自然的关系那样透明。他以原始共产主义，氏族部落的生产，封建主义，以及生产者更进一步自由联合为例。在氏族社会中，产品带有“家庭关系的特殊的社会特征”^③：它从一开始就是命定的，并且知道是命定的，只能生产，因为它是命定的，是被家庭中某些成员，或整个家庭消费的。同样的观点，已作必要的改动，适用于所有其它的非商品生产：“在劳动中的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他们自身相互的个人的关系，不是在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形态的隐蔽下”。^④产品在流通之前就已经根据人们之间的义务或协议关系社会地确定了。然而在商品生产情况下，产品只有在以商品形式流通的时候，才显示出社会特征。神秘的交换价值单独地把分散的生产者集合起来。如果生产一开始不是社会的，那末就需要一个在人们背后联系人们的劳动的虚构的市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3页。

② 见《哲学的贫困》，第86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3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77页。



图中描画出了区别。M是人，P是产品。平行线代表人们之间存在的联系，以及靠它进行的产品的交换。箭头指示产品在他们之间的流动。首先，表明封建社会，特殊的人们相互之间的传统权力。(在顶端的人是领主，对他来说产品是应得的，但他却不提供任何产品给生产者。)其次，是公有制生产，其中每个人都对集体产品作出贡献和从中取走部分产品。^①最后，市场社会，它的“完全独立的”^②成员只是通过产品交换相联系。图描绘了商品生产所特

① 见《哥达纲领批判》，第22—23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1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92页。

有的两重领域。对商品拜物教的解释是，如果必须是联合的要素（这里是生产者）起初是分离的，那末它们就要在一个异化的层面上以虚幻的形式联系起来。在需要统一起来的东西中的划分导致两重性：产生了第二领域，以使分离的要素之中有一个代替的连贯性。（第六节表明这一解释模型在解释马克思思想的其它部分时的限度。）

四、资本拜物教的分析

我们在马克思那里发现对产生商品拜物教的原因有一个统一的说明。一句话，它是生产者作为生产者之间缺乏社会联系。马克思关于资本拜物教起源的解释，有一个更复杂的结构。下面是它的几个线索：

1.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完全依靠资本，资本提供生产的先决条件，并且从始到终支配着生产。生产资料只有作为资本才可以利用，并且劳动力只有作为（可变）资本才能工作。因此，资本家好像是生产者（或“厂主”），劳动者是他的工具，它们“在生产中结合起来”。^①因为资本统治整个生产过程，所以这一过程的力量好像是属于资本的。

这种拜物教，开始在形式上的支配阶段^② 变得

越来越具有实在的形式……工人的劳动能力本身……发生了形态变化，以致它在独立存在时，也就是说，处在这种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267、297—298、308 页。

② 见第 4 章，第 108—109 页，论资本对劳动的形式的和实质的支配。

本主义联系之外时，就变得无能为力，它的独立的生产能力被破坏了。^①

因为这个把许多劳动者结合在一起的特大的生产力

不花费资本一钱，又因为……劳动者自己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之前不能把这种力量展开，所以它就好像是资本自然具有的生产力，是资本的内在的生产力了。^②

工人在日益下降的条件下，离开资本就不能发挥力量，因此他的力量好像是资本的力量。

2. 资本生产能力的实现，依靠它对具有自然生产能力的物质因素即劳动力的支配。然而，虽然一个企业创造的剩余价值量完全依赖于企业在劳动力上的（相对于机器、原料等等）投资量，但是回到企业的剩余价值量却直接与投到一切生产要素上的全部资本数量相一致。^③ 劳动密集型的工业有较高的利润创造率，但占有利润率却与别的工业相同。竞争引导剩余价值向着工业对生产资料有更大投资的方向均衡地流动。但是对于利润产生的地方和利润增殖的地方之间理论上有有效的区分，并不展现在现实的表面上，是未加思考的观察所看不到的。因此，看上去决定资本家获得利润数量的东西，即他的全部资本，也创造那些利润，因此，正是这些资本，而不是特别投在劳动力上的资本，好像具有生产能力。^④

3. 商业资本（从事贸易而不是生产的商人的资本）对剩余价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91页，中文版，第42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333页，中文版，第399页（译文有变动）。

③ 《资本论》，第3卷，第2篇，《剩余价值理论》，第2卷，第10章。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684、759、822页。

值的总额不作贡献，但是竞争保证它同样像工业资本那样可以获利。这加强了这样一种印象，即正是资本有生产能力，在工业中实际的生产只是施展它的力量的手段。^①当人们从商业中和自己的手中，看到利息支付的收据时，便认为好像它的产生是不需要物质生产的，资本具有生产能力的原因不可能是物质的生产，那就是很自然的了。^②

4. 我们已经指出，劳动似乎只作为可变资本才是有生产能力的。而且好像它只创造了与作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价值相等的产品。在表面上，工人得到了他的劳动的全部报酬，而不仅仅是得到再生产他自己的生存所需要那一部分。因此，“无报酬的那部分好像必定不是来自劳动而是来自资本，也不是来自资本的可变部分，而是来自整个资本”。^③

五、商品拜物教和货币

资本主义社会把质转变成量。每一个社会都包括一批相互依赖的生产者，彼此进行特殊的数量不同的物质服务。但是在商品经济中，这种相互供给，只是当产品获得数量上的表现，即作为交换价值总量时才会发生。货币，是从使用中分离出来的交换价值，是联系分离的生产者的媒介。“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货币中呈现出独立的存在”，这个事实反映了生产者之间的分离。为了使他们联系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632、662 页；《资本论》，第 3 卷，第 807 页。

② 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第 478、492—493 页，关于利息拜物教如何加强了工业资本拜物教。

③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8 年 4 月 30 日，《书信选集》，第 191—192 页，关于问题的这一方面，在附录 1 中有更充分的解释。

起来，

一定的、特殊的私人劳动必然表现为它的对立面，表现为同一的、必要的、一般的并且在这种形式上是社会的劳动。^①

只有“在这种形式上”，以劳动产品的货币价值，它恰恰代表花在产品上的劳动量，社会性才能够表现出来。

然而，“货币具有社会性质，只是因为个人已经疏远了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而把这种社会关系体现在物品中。”^② 在前商品社会中，人们对别人的要求是由于他们彼此相对占据的地位产生的。把货币作为媒介的需要，与直接的社会联系的强度成反比关系：

交换媒介所具有的社会力量越小……那么把各个人结合在一起的共同体的力量必定越大，如氏族关系，古代的公社，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在市场社会中〕每个人都在实物形态下占有社会权力。假使从物那里夺去此种社会权力，那么你们便须赋予人以支配人的社会权力。^③

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人对人的依附。封建的强制关系走向终结。这种关系使 x 能够指导 y 只是靠 x 和 y 是什么人。除了接受人应约接受的秩序之外没有别的有效秩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歌颂旧关系的消失，然而新的“个人相互间的独立性，要在物的全面依赖性体系中得到补足。”^④ 物的统治就是资产阶级自由的代价。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130页，中文版，第140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60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57—158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108页。

“假使从物那里夺去此种社会权力，那么你们便须赋予人以支配人的社会权力”这句话，好像赞成资产阶级主张的，对市场的压制会导致政治专政，平等的社会主义者不能以资本家的不平等的诺言为前提。马克思赞同这一主张对生产发展不充分的阶段来说是对的。（见第七章，第六节）但是在很高的工业水平上，“社会的力量”将不会通过人支配人来发挥作用。

六、商品拜物教、宗教和政治

对商品拜物教的解释是：要素的联系不是它们直接参与的联系，而是通过一个两重的虚幻的世界的联系。在提出这一说明时，马克思把他早期分析宗教的方法，运用到经济领域中来。他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四条写道：

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的、想象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他没有注意到，在做完这一工作之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哪。因为，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己本身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这一事实，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①

第一世界中的分裂产生第二世界，这个世界本身是虚幻的，并隐蔽第一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17页。

费尔巴哈的确认为宗教的根源在于生活，但他没有看到，只要现实生活中有冲突，就有宗教发生：现实世界的分裂是它再现为宗教世界的必要和充分条件。

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赞扬和非难，酷似后来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赞扬和非难。古典经济学家（或多或少）注意到交换价值的源泉是劳动时间。然而，与费尔巴哈的缺陷相似，他们没有认识到劳动时间采取交换价值的形式——这个眩目的“光环”^①——只是因为生产者是被分裂的。他们却认为它是劳动时间的本性所具有的现象。^②

费尔巴哈和古典经济学家受到称赞，是因为他们不是各自停留在宗教和交换价值的“表面意义上”。他们知道现象不是独立存在的，因而高于“信徒”。经济领域的信徒们是庸俗经济学家，他们像在宗教中一样，错把幻觉当作独立存在的实在。

回顾一下第125页总结中的第五个陈述。马克思知道它们全都是真的。古典经济学家没有意识到第五条，并且没有注意第四条所回答的问题。庸俗经济学家没有回答第一条，因此忽视了第三条，并且显然同意第四条所主张的。他们知道唯一真的是第二条。

庸俗经济学家只把价值看作是物固有的。

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特征是：劳动的社会性质以歪曲的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产品、使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第42页。

② 也有不相似的地方，因为费尔巴哈希望宗教被取消，而古典经济学家认为交换价值是永恒的。但是费尔巴哈同他一样，没有把宗教同特殊的社会现实相联系。因此他认为单纯的思想批判就可以消除它。（见附录1，关于思想批判对于宗教和经济幻想的消除的重要意义。）

用价值、商品)互相之间的关系。我们这位拜物教徒把这个假像看成为真实的东西，并且事实上相信物的交换价值是由它们作为物的属性决定的，完全是物的自然属性。^①

庸俗经济学家接受了资本家在营业中使用的概念并使其系统化。由于现实的基础与营业实践不相干——资本家所关心的不是价值的来源，而是如何能够获得一些价值——所以它没有被庸俗经济学注意。古典政治经济学洞察到表面范畴的底蕴，然而它认为处于它们之外的东西自然地和不可避免地要以它们来表现。因而，它为庸俗经济学家的行动方针准备了地盘。“为庸俗经济学的浅薄性，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地盘，使它好在原则上尽忠于现象的外表。”^②人们之间的关系，即劳动的交换只是作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来表现自身，即价值的相等。由于没有认识到第二条只是第一条的外在形式，古典经济学鼓励庸俗经济学整个放弃第一条。

马克思认为只要生产者彼此分裂，交换价值就必然统治社会。经济学家——古典的和庸俗的——不懂得交换价值实现统治，只是因为生产是分离的，因而不能设想选择一种经济，其交换价值、货币以及资本，不再支配社会秩序。最后，比较一下渺小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像法国的普鲁东和英国的格雷，他们想要维护私人化的生产，但又要取消交换价值和资本的控制。因此他们想入非非地设计取消货币而代之以劳动单据，但只要生产者仍是分裂的，它立即会获得货币的一切特征。他们的轻浮的建议形成一个纲领，其中“物品是作为商品来生产，但不是作为商品来交换”。他们没有意识到，只有当生产本身革命化了，变成联合人的联合的事业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130页，中文版，第13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38页。

时，才能摆脱交换价值的统治。^①

最后我们要说明的论题是，分裂导致国家的二重性。

按照《论犹太人问题》的观点，正是因为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冲突，所以他们必须在一个理想的和虚假的生活中作为形式上平等的公民而团结一致。国家是另一个虚幻的社会，它必须被超越：

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②

《论犹太人问题》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形成以前的著作。标志马克思思想转折的著作是《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部著作中，作为虚幻的共同体的国家和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受到同等的重视，有时是并列的。^③然而，甚至关于政治上层建筑的成熟思想，与商品拜物教学说也有某些类似之处。第125页上的第五条可以同下面这些陈述相对比：

1. 阶级对抗采取政治冲突的形式。
2. 存在特殊的政治冲突。
3. 政治冲突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派生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84—86页。

② 《论犹太人问题》，第3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中文版，第443页。

③ 例如《德意志意识形态》，第89、91页。

4. 然而它好像是独立存在的。
5. 政治冲突、国家及相伴随的幻觉，不是永恒的，而是阶级分裂社会所特有的。

在常被引用的马克思早期的一封信中，马克思称赞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发现了阶级斗争的重要性，认为他自己的贡献在于断定阶级和阶级斗争限制在历史上的特定阶段。^①

这恰好与他的超越李嘉图的概念相平行，李嘉图不理解交换价值为什么“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②

七、共产主义是内容的解放

拜物教保护资本主义。当社会形态内容的能力归于自己时，它就使自己好像是永恒的，“单纯的人”，像内容本身一样。这反映在经济学家们的论述中，它伪装是“生产的物质关系与其历史的和社会的条件直接结合在一起”。^③活劳动的结果被归之于束缚它的资本形态。^④资本主义制度下高质量劳动被认为是属于这样的劳动。^⑤因此对于劳动来说不存在从资本下获得解放的期望。

社会主义革命压制拜物教，它所要导致的共产主义状态可以描述为内容征服了形式。因为在取消交换价值时，共产主义使内容从拜物教化的经济中解放出来。它使社会从属于个人，因此正好推翻了拜物教。下面一段话，使我们想起商品拜物教的结构，并

① 马克思致魏德迈，1852年4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32页。

② 同上。

③ 《资本论》，第3卷，第809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3卷，第273—274页。

⑤ 同上，第259页。

证明这一章对共产主义所作出的解释。

各个人的产品和活动必须首先转化为交换价值形态、转化为货币，然后他们才能在这种实物形态下取得并证明他们的社会权力。这种必然性本身证明两件事情：(1)个人现在只能为社会而生产，而且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生产；(2)个人的生产不是直接的社会生产，不是在其成员间彼此分工的那个社团所进行的生产。个人被包括在社会生产以内，但社会生产则是存在于他们之外的一种宿命。社会生产并未包括在个人以内，虽然个人都把社会生产看作他们共同的力量。^①

在共产主义社会，个人要求归还本属于自己，但已经凝结在社会结构中的力量。使用价值取代交换价值，“生产的物质过程剥除了它的粗鄙的和对抗的形式”。^②在交换价值统治以前的社会制度中，那种束缚人们的超经济强制，也不复存在。只有在自愿联合中的“个性的自由发展”。^③因为共产主义使“任何事情不可能离开个人而存在”。^④这里要考虑的是人及其生产能力的共同解放。由个人控制的历史地改造自然开始了，形式的统治终结了。

拜物教是资本主义为了使生产发展而付出的一部分代价。形式不仅以拜物教支配了内容，而且遮蔽了它。当共产主义克服了形式并解放了内容的时候，遮蔽便消失了，科学不再为人的自我理解所需要。^⑤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158 页

② 同上，第 705—706 页。

③ 同上，第 706 页。

④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87 页。

⑤ 《资本论》，第 1 卷，第 71 页。

形式的流行是因为发展内容：改造自然是社会的功能。^① 由此能否得出，自然一旦发展，社会行将萎缩？共产主义不仅使形式服从内容，而且也取消它吗？共产主义没有形式吗？答案是复杂的。

当然，共产主义结束了形式对内容的压制。它解放了物质的一面：使用价值、生产力和个人。但是难道它没有一种社会形态吗？

社会形态是一种结构，是人们之间有秩序的关系。按照这样的理解，设想形式的完全消失是一种乌托邦观念。“从人们以任何方式为了彼此而工作的时候起，他们的劳动就具有一种形式”，^② 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也为了彼此而工作。但是改变形式的范围，改变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关系——这些不是乌托邦观念。

由于共产主义希望减少工作日，所以它缩小经济的范围。经济的形态，以及它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逐步缩小。至于经济范围以外的活动，所谓“人的能力的自由发展”，^③ 听起来好像是一些与任何具有形式的事物相对立的自然的事物。

然而真实的观点或许是：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活动，无论是在经济之内还是之外，都不是无结构的，但它也不是前结构的（pre-structured）。没有强加于它的社会形态，但它的确有形式。人们会说：现在形式恰好是内容本身创造的界限。共产主义所表现的结构不外就是其成员活动的轮廓，不是他们必须使自己适合的某种东西。通过对取消劳动分工思想的否定方面的考察，这些晦涩的陈述现在可以澄清了。

众所周知，国家在共产主义社会将消亡。但是国家不是应该

① 见第1章。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1页。

③ 同上，第3卷，第800页。

隐退的唯一结构。社会结构也将消退。个人的自由联合主要的不是一种新的社会结构，而是从社会结构中的解放。

对于无产者说来，他们自身的生存条件、劳动，以及当代社会的全部生存条件都已变成一种偶然的东西，它是单个的无产者无法加以控制的，而且也没有任何社会组织能使他们加以控制的。^①

解放需要内容的解放，并且是生产能力的无拘无束的发挥。

……过去在分工条件下进行的一切革命，都不能不导致新的政治机构的产生；从那里也可以得出结论说，消灭分工的共产主义革命，最终会消除政治机构；最后，……共产主义革命并不是和“社会天才的发明才干所创造的那些机构”相适应，而是和生产力相适应。^②

我们需要解释劳动分工，它使它的废除与社会结构的抑制相一致。现在我们就试图作出解释。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篇著名文章中曾预言劳动分工的消失。我们不知道这一早期的预言已经带有后来所表述的信念，即作为以经济为目的活动的劳动本身的消亡。^③ 我们也不清楚，下面勾勒的各种诱人的活动，是被认为构成生产，还是发生在生产之外。无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如何，这段文字阐明了抑制形式的思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94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85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16页，中文版，第432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800页。

想：

……当分工一出现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①

马克思这里提出未来社会中活动（不论是不是劳动）的三个令人向往的特点。第一，一个人不会把自己局限于唯一的一种活动。第二，他不把他的几种活动中的任何一种与在一个固定社会结构中从事这一活动的作用联系起来。第三，他所做的是他想要做的。这里需要考察的恰恰是第二个特点。

共产主义的人打猎、捕鱼、牧羊和批判，“但并不就成为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我们认为引用的这一句话，补充了开始对活动变化的断定。这个人甚至不连续地是一个猎人、渔夫和批判者，虽然他打猎、捕鱼和进行批判。因为他不是在任何这样一种活动中取得具有各种角色的结构中的一个地位，那样他可以识别自身，只要他作为一个猎人等等有一段时间。我们试图引出的思想在这里也许更明显：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4—45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7—38页。

……在共产主义社会组织中，完全由分工造成的艺术家屈从于地方局限性和民族局限性的现象无论如何会消失掉，个人局限于某一艺术领域，仅仅当作一个画家、雕刻家等等，因而只用他的活动的一种称呼就足以表明他的职业发展的局限性和他对分工的依赖这一现象，也会消失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们。^①

我们否认最后一句所说的：在共产主义社会没有专门的画家，只有业余的画家。人作画，但“画家”的地位却不是时时都有的。

角色的废除是一个正确的指示，但是马克思把它强加于未来社会。责难他追求一个完全专注于个人的社会，是颠倒了他的目的。既然他批评在现代社会“一个将军或一个银行家起很大作用，而纯粹的人却起微不足道的作用”，^②那末他不会为全能的人(jack-of-all-roles)所感动，这种人不是一个纯粹的人，不管他以为他是什么。马克思要求个人与他人以及与自身都“这样”面对面，而不需要机构的媒介。^③因为机构代表社会活动的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客观力量。^④可以毫不夸大地说，马克思的自由联合起来的个人构成一种可能的社会，而不是一种社会的形态。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31—432页，中文版，第45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4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84页。

④ 同上，第45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8页。

第六章

生产力的首要性

一、引　　言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阐明马克思给予生产力以解释的首要性，我们也为实际这样做提供一些理由。这些任务将遵循一个基本的区分：马克思把首要性归于生产力的论点，不同于生产力是首要的论点。这一老生常谈站得住脚，因为马克思主义者习惯于按照他们关于第二个命题的价值的概念来解释第一个论点。这一传统做法，只有当人们事先假定马克思的立场是正确的时，才是对的。这可能是这样的，正如我们自己将要论证的，但是作为一个假设是不能接受的。有时在马克思主义者思想中含有另一个不能接受的原则：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思想无论如何都显然是正确的。这一原则不仅作为假设而且绝对是不能接受的。

这一章提到的首要性是指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的首要性，或对生产关系组成的经济结构的首要性。这个首要性命题是，一种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它所包含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说明的。^①第五节将详细阐明这种解释关系的结构。

首要性命题，如我们在马克思那里看到的，是与第二个命题相联系的，它可以叫做发展命题。因此，我们将讨论下面一组论点：

- (a) 生产力的发展贯穿全部历史(发展命题)。
- (b) 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其生产力发展水平说明的(首要性命题)。

(a)说的比(a)'说的既多又少，

(a)'生产力的发展曾经贯穿历史。

(a)说的比(a)'多，因为(a)断定发展的一般趋势。生产力的发展是由于一些不协调原因的凑合，并足以使(a)'成立，但不足以使(a)成立，(a)要求发展是生产力的性质。另一方面，(a)没有说生产力总在发展，更没有说它决不会衰退：环境可能阻碍生产力发展倾向的实现。

首要性命题(b)是说，生产力的变化带来生产关系的变化。可是生产力的某些变化范围有限，起不到这样的作用。我们也不可能对生产力必须增长多少就可以使生产关系发生变化作出一般的说明。相反，我们可以把生产关系依赖于生产力的动力学方面表述如下：对于任何一种生产关系来说，都有它所包含的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限度，这个限度对生产力在那些关系中的变化是足够的，而且——由于(a)——还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然而，发展究竟有多大将依具体情况不同而改变。根据这个论点的逻辑结构，我们可把它与这样的真理划归一类，即所有液体都有沸点，所有有感

^① 每当断言首要性命题时，一些这样限定的话总是这样理解的。

觉能力的有机体都有疼痛临界点，等等。这些真理并没有详细说明它们肯定其普遍性的临界标准的值，这也同样适用于我们类似的表述。在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之间，存在着量和质两方面的不同。假如水平L比水平M高，那末（按照第二章第六节所采取的标准），在L水平上比在M水平上可以生产出更多的剩余。然而，我们一般认为，数量上的差别是由于两个阶段中生产知识和资源上的质的差别造成的。那末，如果我们说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解释的，那就必须加上它有时完全指生产力的量，有时是指它的质上的具体表现，有时解释是指两者。

二、马克思对首要性的论断：“序言”

我们将在第四节对发展和首要性命题进行一些讨论。在这一节和下一节我们提供马克思忠于它们的结论性的证据。

我们从1859年的“序言”开始，为了便于参考，编号列出“序言”中的若干句子：

1. ……生产关系……同物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发展阶段 相适合。
2.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
3. 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
4. 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它伴随着经济基础的 变更〕。
5.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
6. 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

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这些句子表明对发展命题的承诺。马克思虽然没有这样说，但它是马克思在反复论及生产力发展时的前提。人们不会认为他把那些生产力在其中得以发展的情况，与生产力在其中不发展的情况对立起来。它的主题是历史整体的趋势，他清楚地提出生产力的发展贯穿全部历史，而且实际上的确在发展。

至于严格的首要性命题，我们坚决认为它已经反映在句子 1 中了。当马克思说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时，他的意思是前者要适合于后者，我们可以再给他加一个思想，即生产关系之所以是那样，因为它们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许多人会说，这属于动词“适合”的意义，就是说，如果 x 适合 y ，那末 y 也适合 x ，因此，如果关系适合力，那末力必定适合关系。假如他们是对的，那末关系适合力的论断就决无首要性意义，我们对马克思的解释就是不对的。然而，他们是不对的。适合不总是对称的。有时是，如“足球中的得分适合于棒球中的得分”；但有时不是，如“精神的崩溃符合于生活压力的增加”，这里“符合”大略是指“由……来解释”。

我们自己的解释之所以正确，不是根据我们刚刚反驳的相反观点的不准确的论证。我们仍需表明，句子 1 中“适合”一词表示的关系是单向的而不是对称的。

当把句子 1 与“序言”的其它部分分离时，对称的理解或许是有理的。但是，如果我们以后者来证实它的错误，那末我们自己的理解好像就是正确的了。

1. 紧接着句子 1 的一句话说，社会意识形态“适合”于经济基础。对句子 1 中的“适合”持对称观点的人，必须把他的解释扩大到该词的再一次出现，可是这令人难以相信，因为在两个相邻的句子中，它们是在根本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的。但是他所保证的这种

扩大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序言”后面的句子肯定了社会意识的派生的地位,^①把句子 1 后面那句话看作这种肯定的总结陈述,是有道理的。

2. 句子 2、3 和 4 说明,生产的发展使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发生了不一致,于是通过依靠生产力改变生产关系来解决危机。但是为什么生产关系不能战胜生产力? 因为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回答似乎是当然的。然而只在对“适合”作我们所说的那种理解时,这才是一个好的答案。

关于这一点有人会说,虽然句子 1 中的“适合”的确是单向的,但是马克思主张在相反方向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也有同样的影响,尽管句子 1 没有这样说。我们也同意,即使像我们解释的那样,如果单独来看句子 1,与平行的相反的论断是相容的。这个论断大意是说,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在发展中,引起了生产力的变化。无论是句子 1 还是其它著作(见第三节)中相似的章节,都没说生产关系的一切变化都是随生产力的运动而变化的。而且马克思没有谈到关于生产力变化的源泉,这源泉,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是处在生产关系中。抽象地考虑,句子 1 及和它相同的句子,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曲折的“辩证法”留下余地,即哪一方面也不优先,这是得到广泛赞成的。

然而,我们在全集中找不到断定倒转运动的概括。如果马克思认为影响是双向的,认为双方同等重要,那末为什么他在概括的时候,却始终如一地只注重单向影响呢? 为什么他在理论总结中反复论及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而从不说到相反的情况?(马克思意识到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的许多方式,在首要性命题中支持这一

^①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和“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得到解释。”

点的地方将在第五节讨论。我们目前的观点是，他的^{一般}陈述总是把优先性归与生产力。)

我们可以推断，“序言”中的句子 1 可以公正地被看作对首要性命题(命题 b)的承诺，句子 2、3、4 对它作了部分的具体说明。

句子 5 和 6 作出了更详细的阐明。句子 2 至 6 表达了一个严格形式的首要性命题——这里断定了极其精确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而当我们要为首要性命题辩护时(第四节) 我们将会看到一个比“序言”所规定的更模糊的提法。但是现在我们要考察句子 5 和 6，首先要脱离 2 和 4，然后同它们一起来讨论。分离的用意是为了使命题更清楚。

5 说：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社会形态按照它们的生产关系，允许(可容纳)生产发展，因此我们把 5 重新写成：

“无论哪一个经济基础 (生产关系的总和) 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

(注意，在 5 的同伴 6 中，“生产关系”出现的地方，正是我们希望用 5 所给出的词即“社会形态”。)

因此，“一个经济基础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显然是指生产力与那个基础的最大限度的一致。(从字面上理解这段引文，认为它指一定量的生产力，那是错误的) 因为 5 说，当一个经济基础灭亡了，它的生产潜力也就实现了。在历史的某些时候，已经灭亡的经济形态曾经具有它作为那种经济的形态所可能有的生产能力。

我们现在要指出对句子 5 的两个错误理解。第一是把它降低为老生常谈，第二是对它的涵义的理解大于它实际具有的涵义。

当某种东西正在灭亡时，它是不适宜完成任何事情的，对 5 的

最弱的理解，是把它作为这一浅薄的真理概括的一个例子。按照这种观点，5 所说的不过是，当经济基础灭亡的时候，它是不会使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因为它正在灭亡）。稍强一些的理解认为，经济基础在它开始灭亡之前已经不能再维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它已经僵化了。然而这样理解还是太弱了。假如一个人在他临死前夕不能够进一步发展，那末不能得出他的所有能力到那时都已经发展殆尽；同样，人们可以想象，一个经济基础正在僵化和灭亡，但它的生产能力还未达到它可能达到的最高限度。5 说，这样的情况在历史中是实际上不存在的。

除了最平常的理解之外，对 5 还可能有强的和弱的解释。在法国封建社会全盛时期，正常情况下，粮食产量大约是播下种子数量的 6 倍。^①（假设粮食品种单独决定前工业社会的生产力。）按照对 5 的强理解，5 说的是某种东西所达到的生产水平，是封建形态可能达到的最高程度，因此，如果某些其它封建制度表现出的种子投入量/粮食产量的比率是 1 : 10，那末法国封建主义没有达到它的潜能，这样法国的情况便否证了 5。按照对 5 的更弱和更可信的理解，法国封建社会最大可能的生产力的确定，不能通过与其它的封建形态的对比，而要通过在特殊的法国变种的封建形态的对比中来确定。根据第三章第六节的说法，在决定一个具体的封建社会最大潜能的时候，不仅要考虑一切封建制度共同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而且要考虑它的经济基础的更特殊的特点。因此，其它封建社会形态粮食产量大幅度超过法国的事实不能否证 5。

我们在否定了对 5 的浅薄的解释之后，现在需要来说明某些方面，在这些方面它好像不那样肯定。

第一，5 没有说，无论任何时候，一个衰退的经济基础都会被

^① 这个半官方数字来自布洛赫：《法国农业史》，第 25—26 页。

比它进步的经济基础所代替。5 承认倒退——一个生产力已经达到顶点的经济基础，被一个更低级的经济基础所代替。

第二，5 没有说明它自身的反题，即“如果经济基础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已经发挥出来，那末经济基础就要灭亡。”一个社会达到它的最高限度，但仍存留在促进了它的发展的经济形态之内，这个事实不能否证 5。因此，5 允许所谓的老化。马克思也许认为印度文明是老化的，不管他所描述的例子给它造成什么困难，它与句子 5 也是相当一致的。^①

句子 6 说：

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我们推测^② 这里的“物质的”，是在第四章所解释意义上使用的。如果是这样，句子 6 说的是，没有必要的先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这一水平是生产力在旧经济基础中已经达到的水平，一个更高的经济基础不可能产生。

如果把“物质条件”看作一个冗言，即看作“条件”的同义词，那末句子 6 就毫无价值了；因为那样的话，马克思只不过是说一个新的经济基础，像任何事物一样，只有在它可能出现的时候才出现。他只是在谴责奇迹，而不是详细考察新生产关系的真实的先决条件。

^① 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358 页的例子。

^② 这是一个推测，“序言”中“物质的”其它用法也不证明它，如 137 页上第一条。

当然，有关的物质条件包括生产力的必要水平，但是马克思也可能认为，在旧秩序中产生更高的生产关系的胚芽形式，诸如封建社会中的商业资本，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工厂。另一方面，我们对 6 中的“物质条件的限制解释，与《资本论》中的话是一致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存在理由。它就是这样，不自觉地，为一个高级的生产形态，创造了物质条件。”（《资本论》，第 3 卷，第 254 页，中文版，第 310 页）

另一方面，句子 6 像句子 5 一样，没有说明它的反题，因此说的也少于第一次可能表现出来的。6 的反题是：“如果生产力发展到足以产生新的和更高的经济基础，那后者就会产生”。对于 6 所说的全部，这不必然是普遍真的。6 允许历史的未遂。

因此，有一些重要的命题是句子 5 和 6 没有包含的。然而一旦我们把它们与句子 2、3、4 结合起来，情况就变了。句子 2—6 的结合确实是很有力的学说。^①

句子 2 所说的生产关系开始阻碍生产力的阶段，如 4 所告诉我们的，是革命随之到来的阶段。但是我们由 5 知道，如果革命发生，那末生产力便达到了与旧经济基础相一致的最高水平。这排除了充分发展的经济形态的僵化。因为我们可以认为革命设置了一个更高的经济基础，倒退也是被禁止的。这也可以得出——第八节有论证——句子 6 所承认的未遂保证不会出现。

（有人会提出，我们对句子 4 处理不当，它论及社会革命的时代。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冲突时，随之而来的不是短暂的变革，而是一个相当长的转变时期，可能持续一个世纪。但是这只能给上面的评论加以较小的限制。它的意思是，暂时的僵化和倒退是可能的。新社会的到来可能推迟，在走向它的道路上可能倒退几步，但最终必定会到来。）

我们力图阐明句子 5 和 6 本身作为一个方法所没有揭示的一大堆命题，它作为结果，是“序言”可以承诺的。“序言”提出许多观点。既然我们要维护命题(a)和(b)，我们不希望证实我们所辨别所有观点。例如，我们不想否认，封建关系，它们的不稳定持续越长，越可能产生比实际已达到的更高的生产力。它们较小的生产

^① 关于下面的更精确的论述，见后面的附录，那里所作的说明要比上面对句子 6 和 5 的内容所作的说明更严格。附录中的这个材料使读者可以绕过它。

潜能部分地说明了它们的衰落，但是这不必然得出，它们必定在它们灭亡之前，实现那种潜能，像“序言”所断定的那样。

三、马克思对首要性的论断：“序言”以外

在 1859 年“序言”中，马克思至少支持命题(a)和(b)：生产力的发展有系统地进行，生产关系适合那种发展。但是某些人认为，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只能在“序言”中找到。我们现在来展示其它著作中的章节，来证明从“序言”所看到的马克思成熟思想的长远性。

从《德意志意识形态》(1846)可以找到对首要性命题的支持，虽然表达它的词汇后来放弃了。《德意志意识形态》最著名的特殊名词是 Verkehrsform，标准的翻译是“交往形式(方式)”，或者容易引起误解的“(进行)交换的方式”。

Verkehrsform 是后来更明确的“生产关系”的前身。它告诉我们：“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①这一点，可以从 Verkehrsform 对预示了“序言”中句子 2 到 4 的生产力的历史联系，看清楚：

……已成为桎梏的旧的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类型的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变成桎梏并为别的交往形式所代替。^②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41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1 卷，第 34 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88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1 卷，第 79 页。

生产关系使自身适应生产力的倾向，带来了关于征服后果的推论：

最后，无论什么地方，占领很快就面临结束之日，那时已经没有东西可供占领了，需要转向生产。从这种很快到来的生产的必要性中可以做出如下结论：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果起初没有这种适应，那末社会制度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而发生变化。^①

这个主题在《哲学的贫困》中被继续讨论。到这时“交往形式”和“社会制度形式”被“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所代替，两者（如果它们确实是不同的）对生产力的依赖性，也得到鲜明的表述。例如：

生产力在其中发展的关系……同人们及其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

我们知道，这里“适应”是单向的，因为这句话接下去是：

人们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他们的生产关系的变化。^②

然而有一段极其著名的话：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90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1 卷，第 81 页。

② 《哲学的贫困》，第 137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1 卷，第 119 页。

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① 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②

S.胡克否认最后一句断定生产力的首要性：

马克思经常说，技术的发展可以作为社会发展的标志；然而这同说我们必须把技术的发展看作社会变化的原因或独立的变量是不同的。^③

胡克主张“x 产生 y”可能用来说明一个单纯的标志性的联系：它并不总是指y 是由x 来解释，这是正确的。说“渴望获得的心理产生资本主义社会，忠诚和荣誉的心理产生封建社会”的人，不必假设那种态度酿成了经济制度。然而关于有争议的磨的评论前面那句话，否证了对它的“标志性”解释。于是接着的话是：“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

在马克思 1846 年致 P. V. 安年柯夫的信中，可以找到对生产力首要性的明确的承诺：

……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

^① 这里的“生产方式”可能指物质方式（见本书第三章，第84页）。但是不管它指的哪种方式，这句话表述的是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的首要性。

^② 《哲学的贫困》，第 122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1 卷，第 108 章。

^③ 《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第 126 页。

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①

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②

人们在发展其生产力时，即在生活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必然随着这些生产力的改变和发展而改变。^③

《共产党宣言》(1848)没有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作出一般的陈述，它的焦点在以这种关系为基础的阶级斗争的历史。但是，在叙述中运用了首要性的学说：

……封建的农业和工业组织，一句话，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打破，而且果然被打破了。^④

这种模式重复出现：

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所有制关

① 《书信选集》，第31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21页。

② 同上，同上，第322页。

③ 同上，第34页，同上，第325页。

④ 《共产党宣言》，第24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56页。

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①

由此得出，像以前一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能够，而且应该被打破，无产阶级“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②

下面一段也摘自《共产党宣言》

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工具，从而使生产关系，从而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③

生产力的改变从而也改变了生产关系——这说明前者决定后者。可是这里改变生产力的是资产阶级，如果它不这样做“就不能生存下去”，那只能是由于它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因此，原文好像证实前面第149页谈到并且否定了的“辩证观点”。我们将在第七节讨论这个问题。

《雇佣劳动与资本》(1849)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破坏力量决定军事关系之间作了一个类比：

生产者相互发生的这些社会关系，他们借以互相交换其活动和参与共同生产的条件，当然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各个人借以组成军队并能作为军队行动的那些关系就改变了，各个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

① 《共产党宣言》，第39—40页。

② 《共产党宣言》，第65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86页。

③ 同上，第37页，同上，第254页。

化。

总之，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①

我们将在第五节仔细讨论这个类比。

上面的文章是出自 19 世纪 40 年代，但在马克思主要的后期著作中也会找到，下面的摘录就是证明：

最后，社会及其拥有的财产可以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特殊阶段……^②

超过某一点，生产力的发展成为资本的障碍——并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变成劳动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当资本达到这一点时，……就必然地作为桎梏而被拆除。^③

技术的研究，会把人类对于自然的能动关系，把人类生活的直接生产过程，由此也把人类社会生活关系……的直接生产过程揭露出来。^④

一种历史生产形态的矛盾的发展，就是它归于瓦解，新形态得以形成的唯一的历史的路。^⑤

① 《雇佣劳动与资本》，第 89—90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62—363 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495 页。

③ 同上，第 749 页。

④ 《资本论》，第 1 卷，第 372 页，中文版，第 448 页。

⑤ 同上，第 488 页，中文版，第 597 页。

……生产条件所有者对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总是自然与劳动方向及劳动社会生产力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①

……随着物质生产力的变化，经济关系以及与此相连的国民的社会状况、道德状况和政治状况，也都在发生变化。^②

导致评论家否认马克思确认生产力的首要性的不是对这些原文的无知。那末，什么可以解释人们广泛地难以理解马克思的这个信念呢？

一个理由是作出如我们在本书第146页所痛惜的那些假设的意向，加上确信历史的记录没有证实首要性命题。

第二个理由是知道有明显相反的原文——我们自己从《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一个——按照这些原文，似乎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将在第五节讨论反对首要性命题的这一理由。

第三个理由是，首要性命题被认为是贬低人道主义，因而这是我们不能归咎于马克思的观点的。采取这一路线的人们诬蔑这个命题是“技术决定论”^③，指责它把机械的和同类的低于人类的力量作为历史发展的动力。按照技术的观点，非人的东西优胜于

① 《资本论》，第3卷，第772页，中文版，第1033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430页，中文版，第474页。

③ 技术决定论说了两件事情：它是科学的，以及它是决定论的。还可以想象一个是非技术的决定论，和技术的非决定论。我们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可以称为技术的，但是决定论的问题本书将不讨论。支持这个问题的一个评论：就历史的不可避免来说，和特殊地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革命前途不可避免来说，它们的不可避免，不是轻视人们可能做的，而是由于人，具有理性的人所必须有预见地做的。

人。

这些评价表明，人们没有重视在事实上和在马克思的理解中，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能力的发展之间的广泛的一致性。一旦我们注意到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人类劳动能力的增长，那末强调技术便失去了它贬低人道主义的假像。生产力的发展是“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进步，它是与“人的发展”相携并进的。

奴役人的能力首先是属于社会关系的，不是属于物质力量的：正是生产关系当它阻碍物质发展时成为桎梏。

用夸张法说明这一点：生产力不会奴役人，因为人不可能是自己能力的奴隶。

但这是夸张，因为在一种意义上，作为人的能力的生产力可以统治人。马克思这样说：

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了的生产力。由于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地而是自发地形成的，因此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权力。关于这种权力的起源和发展趋向，他们一点也不了解；因而他们就不再能驾驭这种力量，相反地，这种力量现在却经历着一系列独特的、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和行为为转移，反而支配着人们的意志和行为的发展阶段。^①

历史是人的能力发展的历史，然而它的发展过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并没有把某种超人(extra-human)的东西放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6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9页。

在历史的中心。它当然限定了“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的意义，但是它在我们达到与共产主义一起到来的“自觉组织的社会”之前，不管是好是坏恰恰是真的。

某些马克思主义者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历史上的各自作用这个纠缠不清的问题，转向断定历史的“动力”是阶级斗争。

马克思对主要的社会变革的直接解释常常是根据阶级斗争，这是对的。但是这不是对社会变化的根本解释。

我们来考虑一下部分类似的国家之间的斗争，以及它如何解释它所解释的东西。战争及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欧洲地图上国与国之间的边界。然而要求对这些边界作出解释的人，不会满意这样的回答，认为边界的形成是由不同时期交战军队的军事实力形成的。他将要求知道为什么强者强大和弱者弱小。

阶级斗争的解释能力同样是有限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在资产阶级战胜了资产阶级以前的统治阶级的时候，社会主义是在无产阶级战胜了资产阶级的时候开始建立的。然而，为什么成功的阶级成功？马克思在生产力的性质中找到答案。“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①一个统治一个时期的阶级，或一个在划时代的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是最适合、最有能力和倾向于在既定的时期内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马克思不止一次承认，统治阶级这样不仅增进它自己的利益，而且增进大多数人的利益——直到它的统治变得过时，并且变成反动的——他并且对不是建立在特定时代的生产需要基础上的阶级统治作出解释。下面是一段特征描述：

在人类，也像在动植物界一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85 页。

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其所以会如此，是因为种族的利益同特殊个体的利益相一致，这些特殊个体的力量，他们的优越性，也就在这里。^①

V. 威内伯(Venable)鲜明地提出了反对马克思的生产力首要性的另一个熟悉的论证：

如果需要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技术解释作进一步的反驳，那末只需指出，马克思对全世界工人的革命指示，不是反对现存的生产工具，而是反对他们所处的现行的生产关系。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要求审慎地保留资本主义技术；过时的东西是社会关系，根据它，这些生产工具是私人所有的。变化的实现不是通过损坏技术，而是通过公开地代替现行的对技术的私有制——一种社会的和非技术的东西。^②

然而马克思号召人改造社会，而不是解释社会变化。解释它的东西已经提出来了，并使他相信他的号召是具有吸引力的——旧社会的生产创造力已枯竭，新秩序已具有了足够的生产能力。革命不在于生产力的改变，而是像威内伯说的，在于社会关系的变革。然而，它的发生却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革命将使它能够重新发展。革命的社会变革的作用是解放生产力。

由于焦点集中在生产力的发展，历史变成一个一贯的历程。也许历史实际不是一贯的，然而马克思认为它是，而且他说是物质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118页，中文版，第125页。

② 《人性：马克思的观点》，第95页。

力量的发展使它如此。①

四、首要性的实例

我们关于马克思致力于发展和首要性的命题谈得够多了。现在我们进行一个更大胆的，也许是更鲁莽的工作，即收集一些理由证明这些命题是真的。某些理由将给不同的读者以不同的印象。

我们从命题(a)发展命题开始：生产力的发展倾向，贯彻整个历史。对(a)的辩护如下：首先，我们为它提出一个论证，其前提是人性的两个不变的事实，和关于人类在历史中面对的一种状况。论证的结论是，生产力有一种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论证有弱点，这已经指出过了。然而，我们可以举出一个明显的历史事实：社会很少有用低级的生产力取代高级的生产力的。这个事实以间接的方式重新装备开始的那个论证。对发展命题辩护的结果不是最后的，但它可能有一些真义。

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对我们诉诸人性将感到惊讶，并且会为我们有意用假设的人性事实作为支持历史唯物主义论证的根据而感到吃惊。他们会说，人性在历史过程中是变化的：没有唯一的人性可以作为论证历史过程的根据。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传统是否认存在着历史上不变的人性。②提出这个观点是针对保守主义者，他们拘守于某些历史上恶性的行为模式（通常是一种讨厌的模式），把它归于人性，而且得出结论说这个模式将在每一个社会出现，或只能被极端的专制所消除。

① 马克思致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书信选集》，第30—31页。

② 马克思不是这一传统的创始人。见《资本论》第1卷第609页的例。

(它是反人性的：因为人不是贪婪的，因为他们是非竞争的，因为民主的实行，因为真正平等的实行，等等)然而没有必要为作出回应，就主张没有相当长久不变的人性的事实。应当否认的是保守主义所强调的具体特征只是人性之一。

必须承认存在着人性的永恒的事实。因为人是一种哺乳动物，带有一定的生物学的因素，其主要方面在数千年历史中几乎没有进化。无疑，这一哺乳动物性质的一个事实，是它的卓越的头脑使它能够改造环境和自身，以致对从生物到社会和历史所能作的推断存在着限制。但是某些推断是可能的，我们已在上面的话中进行了这种推断。人性在历史中是变化的这一命题在“人性”的某些重要意义上是真的，然而在某种同等重要或相同的意义上，存在着永恒的人性也是真的。

否认一般人性存在的马克思主义者断言，人们如何依赖于他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结构：如果社会是如此这般，那末人格和行为将如此这般。然而，他们必定要不承认人类具有一种本性，根据它，一个既定的社会形态以特殊的方式形成他们的行为吗？回答可能是，“根本的”性质本身就是过渡的，由先前的历史留传下来的。然而在某些地方需要承认生物学贡献的关于分层和阶层的一幅复杂的图画。

反对人性与历史发展的解释有关系的最突出的论证是，本身不变化的东西不能解释变化的东西。^①然而，论证的前提是不可取的。烹调肉的一个众所周知的方法是在恒温下加热。一个体弱者每天坚持同样的锻练，可以变得身强力壮，等等。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无论我们现在开始为(a)提供的论证有什么缺陷，它根据关于人在一切时间和地点是什么的主张，这一点却

^①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45页。

不是缺陷。

发展命题的可接受性的尺度是由反思三个事实诱导的：

- (c) 人，就其特点来说，是有理性的。
- (d) 人的历史境遇是一种匮乏的境遇。
- (e) 人具有的聪明才智及其程度使他能够改进他的处境。

理性的人知道如何满足促使行动的需求，他们要竭力去攫取和使用满足那些要求的手段。在这方面，人当然在某种程度上是理性的，而且这是一个永久的方面。

我们对匮乏的理解是：由于人的需求和外部自然的特点，如果他们不花费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做他不愿意做的事情，就不能满足这种需求。他们从事劳动不是目的本身。人类的需要，不管其历史上种种不同的内容是什么，很少是完全单独由自然来供给的。某些哺乳动物容易得到它们所需要的东西，而对其它的生命来说却要为获得生活资料进行无穷的斗争。人，除了特殊情况，是处于不幸者当中的，他们只能不断地改造环境来适应自身。这是由于(e)。缺少智力的哺乳动物，不能做到每一代在其前辈成就的基础上不断地去改善它们的栖息地。

(e) 告诉我们，人倾向于反省他们正在做的事情和识别做事的最好的方法。知识扩大了，有时这种扩大可以用于生产，并且看到了的的确如此。由于他们的理性((c))和他们的严酷的处境((d))，当知识提供扩大生产能力机会的时候，他们将倾向于抓住它，因为不这样做是不合理的。总之，我们把它作为肯定发展命题的一个理由，即如果它是错误的，那就会违反人的理性。

我们的推论构成有两个大的缺口。第一，(d)没有揭示人的物质生活问题及在解决它们当中所产生的利益，与人的其它问题和利益相比具有相对的重要性。也许，在计算人的福利时，一定的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上的富有，可以抵偿物质上的匮乏，发展命题的

错误性是否会违反理性，需要判断潜在的人的利益竞争的相对重要性。

假设正确的判断有利于我们的情况，推论还是远未完成的。因为社会倾向于使人们按理性去进行选择，这一点并不明显。在理性提出的东西和社会提出的东西之间存在某些暂时的中断。我们需要进一步阐明这些暂时的中断不是过分的长。

历史唯物主义为了填补理性的要求和历史实际趋势之间的鸿沟，主张统治阶级和大多数人之间利益上的大致符合。但是，用这个观点作为修补关于发展命题(命题(a))论证的手段，那是循环论证。因为这个观点与首要性命题(b)紧密联系，而且我们有意用(a)作为论证(b)的一部分(见后面第172页)。

因此，我们关于发展命题的论证是不完全的。然而它是需要解释的事实——这里我们从一般论证转向历史事实——即社会很少由低下的生产力取代已有的生产力。至于这一广泛概括的某些例外是没有理论意义的。自然灾害可能有时降低生产能力，但是我们不能指望历史理论去研究它们。它不可能立法来反对“机遇”的震动，尽管它们影响历史的过程。关于晶体如何形成的说明，忽视了其形成过程中容器受到猛烈的震动。同样，历史理论一定要满足于抓住常规情况。我们来简短地回顾一下这一观点。

我们的广泛的概括是，在事情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发达的生产力不会屈从于不发达的生产力。部分解释是由于惯性。在人类生活的几乎一切事物中，存在着很强的对遗传下来的生产力的非理性的依附。人们使自己适应于他们习惯了的事情。但是生产力却屡次地被更高的所代替。在经常的明显的进步事实面前，惯性本身不宜用来解释没有倒退。

关于这一点让我们回顾陈述(c)到(e)，我们最初论证发展命题的那些前提。当我们注意到用这些陈述所建立的推论中的两个

缺口时，对它们解释范围的信心减弱了。我们难以估计那些缺口的大小，相应地也难以估计前提(c)到(e)的份量。然而如果(c)到(e)被认为的确重要，那末它们将为我们刚刚强调的在生产力中没有明显的倒退，提供一个最好的说明。它们会有助于解释提到的倒退的少和进步的多之间的矛盾。这是我们承认陈述(c)到(e)有比我们所担心的更大的份量的一个理由。然而一旦这一点得到承认，那末我们就能够对最初的论证比我们放弃的论证更有信心。一旦(c)到(e)以提到的方式得到恢复，我就有权说，它们为发展命题提供了一个好的论证。总之，因为最初的论证前提有助于解释没有倒退这个明显事实，因此就有理由用它们作为论证支持发展命题所断定的进步倾向。^①

我们不要求在整个历史中生产力不间断地发展，这种不间断发展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相反，我们断定，在严酷的自然环境中，由理性和智慧产生的生产永恒进步的趋势。这种趋势在不同

① 后两段论证具有复杂的结构，这里要把它弄清楚。有关的命题是：

- (p) 生产力很少向后运动（“广泛的概括”）
 - (q) 人类社会存在惯性
 - (r) 陈述(c)到(e)有重要的解释意义
 - (s) 生产力经常向前发展
 - (a) 生产力的发展贯穿于整个历史（发展命题）。
- （注意，(s)与(a)不同。(s)是(a)'的继承，(a)'区别于(a)。）

推论的程序如下：

1. (p)是真的
2. 如果(q)是对(p)的全部解释，那末我们可料定(s)是假的。
- 但是3. (s)是真的
- 因此4. (q)不是(p)的全部解释。
5. 如果(r)是真的，那末对(p)的解释要比单由(q)的解释更好。
- 因此6. 有好的理由认为(r)是真的。
- 但是7. 如果(r)是真的，那末就有理由接受最初的论证（见本书第165—166页）
- 于是8. 有好的理由接受那个论证。

时代产生不同程度的戏剧性结果。

我们已经指出，生产力的倒退在某种意义上好像是可能的，但由于反对它的理由占优势，因而很少被选择。现在我们可以补充说，向更原始生产力的回复往往在技术上是不可能的。农业一旦与城镇工业相联系，它为农民提供机械、化肥和更多的动物饲养场，那末使人类生活回到工业前的耕作和饲养，在事实上就是不可能的了。^①再者，提高的生产力不仅更容易满足现有的需要，而且也产生新的需要，它是旧的手段不能满足的。“在蒸汽机发明以前，人们没有它来干事，现在这已不再可能了。”^②例如：铁路一旦被使用，要回到马拉的运输方式就很难了，这不仅因为在那个时期以后，马的数量减少，而且制造马车的行业、马夫，等等，都已消失，同时也因为很难抛弃铁路带来的高度的机动性。

然而，对于这样一个概括，即生产力虽然实际上可以停滞，但除去自然灾害以外，事实上不会逆转。但也有例外，例如，无疑罗马帝国的衰亡伴随着欧洲生产力的可以观察到的衰退。举其中一个例子来说，帝国秩序的崩溃破坏了产品长途交换的基本安全保证，不利于维护完成了的劳动分工，因而也破坏了技术和工艺的传代，这种技术和工艺只有在劳动分工的条件下才能运用。

我们指出，历史理论不能回答非正常的情况。但是我们并没有详细说明常规性的标准。毁灭性的地震是明显的不正常现象，但是许多情况，诸如罗马的情况，就很难确定，而且需要一个常规性的标准来判定它们。大略看一下别的领域将得到什么是它所需要的一些思想。

我们有一个关于功能正常的、健康的有机体的概念。生理学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527—528 页。

② 恩格斯：《论爱尔福特纲领》，(1891)，第 58 页。

是研究有机体正常功能的，它对病理学有贡献，但与病理学又有区别。病理学研究疾病的原因和它的过程。生理学说明肾是什么的。生理学的陈述是有预言内容的，但不是以简单的方式。当然它们的真理性不会因人口中肾疾病的影响而改变。

如果我们能够对比正常有机体的概念来设想一个正常社会的概念，那末我们就可以区别历史理论和历史病理学，并且可以把发展命题作为一个假说纳入前者。构想一个合适的社会正常性的概念不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在这里不打算这样做。

无疑，我们不能把生产力的增长作为正常社会的一个定义性质，因为这样一来关于我们这个问题的主要假说的真理性，就会由我们给它的范围设置的界限来保证。根据同样的理由，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除去革命时期，那时不适合是正常的，用马克思的比喻，是新社会“分娩阵痛”时刻。）也不可能是一个正常社会的定义性质。我们想在第一个命题的指导下，为我们的问题寻求一个界限，但是这不可能在它内部来寻找，也不能由它本身来提供，如果不是陷入恶性循环的话。最后，我们可以预料正常社会的概念不及健康有机体概念那样清楚和易于应用。我们必须记住，对历史事物不容易形成十分精确的概念。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生产成果当其范围限于局部地区时，是脆弱的，因为那样：

一些纯粹偶然的事件，例如蛮族的入侵，甚至是通常的战争，都足以使一个具有发达生产力和有高度需求的国家处于一切都必须从头开始的境地。^①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6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60—61页。

而被别的具有共同生产发展水平的国家所包围的国家，情况就不一定是这样。这一段话，借助于它称作“偶然事件”的东西，提出了一个正常性的概念，因为偶然事件，根据定义，打断了事情的正常进程。这个正常社会的概念就是：一个社会的状况是正常的，当它同自然和其它社会^①都处于某种平衡关系的时候。然而，以充分的精确性详细说明平衡的恰当形式，却是一件难以做到的事情。

再考虑罗马的情况，我们可以断定，就它的生产力衰退是由于蛮族入侵这一点来说，这个例子无力对历史唯物主义挑战。但是罗马的衰退也有“内在”的原因，真正的问题在于以适当严格的方式来定义“内在的”和“外在的”因素这两个概念。^②

我们转向严格意义上的首要性命题，即

(b)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说明的。

支持(b)的第一点是，生产力的既定水平仅仅与经济基础的一定类型或某些类型相适合。例如奴隶制不可能是计算机技术社会的生产者的一般条件，如果仅仅因为能使用那种技术的劳动者所需的文化程度会导致他们成功地推翻奴隶地位的话。经济基础与既定的生产力的适合范围有多大？我们不能给这个问题提供完全的答案，^③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对于既定的生产力，不是一切经济基础都可以适合的。

① 参见普列汉诺夫的观点：各个社会的相互作用，“把非常有力的变化因素引入那个社会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从我们先前抽象的观点来看，好像是最概要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224页。

② 按照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见de Sainte Croix，“卡尔·马克思和古代史”），帝国内部的衰败，反映了激烈的阶级斗争。但是，我们不清楚这是否能够证明我们解释的历史唯物主义。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阶级斗争的确可以暂时阻止生产力的发展，但不会引起罗马那样长久的衰退。

③ 关于部分答案，见第7章的内容。

现在有些承认生产力首要性的马克思主义者，满足于把它等同于它们强加在生产关系上面的限制。然而，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限制是对称的。如果高技术排除奴隶制，那末奴隶制也排除高技术。要使生产力的首要性成立，还必须对相互制约增加某些东西。

发展命题(a)提供了必要的补充。我们可以根据(a)和限制的事实一起来论证(b)。(a)说生产力总要发展。旧的生产关系，由于它的限制，它不再与生产力的充分发展相适合，它或者将不停地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变化，或者将出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然而，如果矛盾发生，那将由生产关系的变更来解决。否则它会阻碍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但按照(a)，它不可能无限期地阻碍下去。（造成停滞和矛盾而不是平稳连续进步的，不是(a)和限制的事实。这个观点是依据利益，这些利益有力地支持现存的秩序，这些利益——(a)坚决主张——将不会强大到足以无限期地维持它。）

这便结束了我们关于生产力首要性的证明。我们希望它是有说服力的，尽管它不是最后的。反对它的最有希望的方式也许是，提出一个关于生产关系的发展命题，即生产关系的发展在某些特殊的方向上是贯彻整个历史的，并且不是因为其中生产力的增长而导致的。可是，我们认为要证实任何这样的观点会是极端困难的。

人们会怀疑我们为生产力首要性所进行的论证，其根据是，像人的理性和智力这样最普遍的原则，这是否与马克思对首要性命题所进行的论证有共同之处。然而，尽管马克思自己没有明确地来说明首要性命题，但是我们知道，他是如此确信这一命题，以至无意中显示出对这个问题的态度，这个态度与我们进行的论证是一致的。那个论证实际是试图明确下面这些话的前提：

由于最重要的是不使文明的果实——已经获得的生产力被剥夺，所以必须粉碎生产力在其中产生的那些传统形式。^①

……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②

这些话是指马克思常说的，当生产关系变成桎梏的时候，而且因为它们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它们终将被打破。然而，如果不是因为由于坚持它们而失去进一步克服匮乏的机会是不合理的话，为什么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会导致它自身的灭亡？正是由于资本主义体系束缚了“一切合理的改进超出了一定的度”，^③所以它注定要失败。

马克思不仅把这一学说运用于明显的、即将到来的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且也运用于不太普遍的现象，诸如 17 世纪的英国革命。那一事件需要研究阶级斗争的层面。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马克思认为，一个阶级获胜和取得权力，是因为它与生产力的发展相一致。当然他认为资产阶级发动了英国革命，但是下面是对它的根本解释：

……各种特权、行会和公会的制度、中世纪的全部规则，曾是唯一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和产生这些制度的先前存在的社会状况的社会关系。在行会制度及其规则的保护下逐渐积

① 《哲学的贫困》，第 137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1 卷，第 119 页。

② 马克思致安年柯夫，1846 年 12 月 23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21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第 482 页。

累了资本，发展了海上贸易，建立了殖民地，而人们如果想把这些果实赖以成熟起来的那些形式保存下去，他们就会失去这一切果实。^①

五、生产力首要性的性质

我们不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各种方式作详尽无遗的分类，而是要阐述它们之间主要的理论联系，这种联系能够详细说明生产力首要性的性质。我们从无条件的陈述开始，然后再讨论一些复杂的情况。

我们主张，生产力的性质可以对生产关系的性质作功能解释。（功能解释是一个有争议的方法，它在第九章和第十章得到辩护。）比较好的解释采取这样的形式：生产关系是 t 时的 R 类的生产关系，因为 R 类生产关系适合于在时间 t 的生产力的使用和发展，即生产力在 t 时的特定的发展水平。

当生产关系稳定持续的时候，它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革命化时，旧生产关系停止存在，因为它们不再有利于生产力，新生产关系开始存在，因为它们更有利于生产力。功能不良的生产关系在它被取代之前可以坚持一个时期。在这期间生产关系的特点是由它们在生产力发展过去阶段上的适宜性来解释的。

因此，如果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那末它之所以流行是因为它们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如果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

^① 马克思致安年柯夫，1846 年 12 月 28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4 卷，第 322 页。

它们之所以流行是因为近期内是适合的。

生产关系制约生产力发展的命题，同我们认为最重要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命题，不仅是一致的而且是一脉相承的。我们在讨论首要性命题时已经强调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正是这种作用说明了生产关系的性质，为什么它们如它们所是。如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一致，生产力就会不发展，但这就是为什么生产关系不是与生产力不一致——因为既定类型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用以说明经济结构性质的生产力的性质，是生产力在那种性质的结构中发展的趋向。

一种较为朴素的叙述将有助于阐明已提出的解释模型。想象一个生产能力弱的社会，其成员生活在相同的物质水平上，而且他们希望处境更好一些。他们当中有人猜想，在河岸上使用踏车灌溉，以增加流入地里的水的流量，会提高产量，并增加他们的福利。他向社会提出他的思想，社会受到影响，并立即委派一个小组设计和制造踏车。踏车被安装在河岸的适当地点，并进行试验，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参加试验。他们发觉有规律地使用踏车会带来利益，并且要求一个志愿者来操纵它们。然而没有人挺身而出：这个社会里没有人喜欢这项任务。它也是行不通的，我们想读者可以猜到理由，因为每个人只用一部分时间来踏车，而需要的是很多全日踏车的人。于是他们同意用抽签办法来选踏车人。但是这项工作很令人厌烦，显然没有严格的监督便不能有效地进行。因为监督者这个角色是不乏申请者的，并且有一些人通过某种方法被选中来担任这个角色，于是逐渐地在一个平等的社会中产生了阶级结构（监督者、农场主、踏车工）。人们现在可以说，生产关系改变了，因为否则生产力不会进步；生产力的确取得了进步，因为生产关系改变了。然而，很清楚，尽管有上面这句话的第二部分，但生产力的变化比生产关系的变化更根本；生产关系的改变是因为新的生

产关系促进生产进步。以上这段叙述，说明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中生产力所具有的那种首要性。

经济结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明显事实并不损害生产力的首要性，因为生产力是按照结构促进发展的能力来选择结构的。如果发展依赖于出现合适的经济结构的话，那末在什么意义上生产力的发展是首要的？在这种意义上：合适的经济结构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假设生产力在 t 时处于 L 水平，并将在 $t+n$ 时发展到 M 水平，当且仅当生产关系 R 在 t 和 $t+n$ 期间是有效的。由此不能得出，生产力 L 到 M 的发展无论如何是由独立于生产力的经济结构的性质决定的。经济结构具有从 t 到 $t+n$ 期间流行的关系，正是因为生产力在 t 时是 L 水平的结果；那正是首要性命题所断定的。生产力只在合适的生产关系中发展，但是说它们的发展是由独立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来决定，那是错误的，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首要性命题与生产的发展需要一定的经济形式这个真理是一致的。当普列汉诺夫提出“每一个特定民族在其历史的每一个特定阶段上，其生产力之往后的发展是为我们所观察的时期的生产力的状态所决定的”^① 的时候，他不可能假设，也不必要假设，不管生产关系是怎样的都能保证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现在我们来讨论一些复杂的情况。

当我们有点含糊地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时，意思是，它们解释生产关系的某些特点，而不是一切特点。例如，它们可以解释为什么经济是农奴制的，而不用精确地解释领主和农民之间的权力的分配。一切现象都可以或多或少明确地加以描述，对一个现象的解释或能或不能与对它的特定的描述相关，而不能不管

^①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 166 页。

它是如何描述的。^① 关于一种生物为什么产生伪装的发生学的和环境的解释，不能解释其伪装为什么恰恰呈现红色和绿色斑点。对锅炉在星期二爆炸这一事实的解释——阀门在星期二坏了一——不能解释锅炉在星期二下午 5 点 30 分爆炸这个更具体的事 实。手推磨可以解释为什么某一社会是封建社会，但不能解释为什么主要是以劳役而不是以实物来交纳贡税，这是要由不同于生产力的事实来解释的。

按照生产力所解释的生产关系的那些特点的不同，生产关系由生产力来解释给人的印象也不同。但是解释能力的这种可变性并不贬损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首要性，并不表明生产关系影响生产力是以贬损其首要性的方式进行的。有保护色的生物可以在同样的环境中发展出不同的保护色，或以讨厌的气味代替保护色，但这并不说明这种生物影响环境。同样，生产力不能解释生产关系一切特点的情况，也不直接影响生产力的首要性。可是，后面这一事实，由于它的另外的含义，限制了生产力的首要性。让我们用一个恰当的例子来仔细地看看这个问题。

假设有两种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在特定的发展水平上，两者对于一个社会都是可能的。每一个都会促进生产的发展，但是一个促进铁路建设，而另一个促进汽车制造业。(这可能是因为铁路发展需要付出更大的资本，而在第一种经济结构中有更集中的财富。)我们把第一种经济结构称为RF(促进铁路)结构，把第二种称为CF结构。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不在RF和CF之间作出选择。两者都会推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增长，最初的速度相同，但方向不同：随着RF或CF的实行，将在探索的方式，资源的开发等等方面都会有不同。假设出现的是RF，那末，如我们所看到的，一个不同的结构——这里是CF——可能在生产发展的同等水平上出现，

^① 参见第9章。

这与首要性命题是一致的。但是，假设一个没有出现的结构会对生产发展的性质有不同的作用，这在我们的例子中是真的。那就得得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的确不同于它们曾起的另外一种作用。然而这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生产力的首要性呢？

只要作用的不同是性质上的——公路而不是铁路，油田而不是煤矿，石油化工技术的进步而不是非这种技术——它就不会影响依据生产力水平对生产关系所作的那些解释。这是在纯粹数量的意义上，在脱离特殊的整体（在这整体中它达到那种水平）的意义上说的。例如，资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关系的某些方面，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程度，这是不依赖于发展程度的具体表现方式的。因此，尽管生产关系会影响生产力，但是不会影响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解释。

但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许多解释，确实决定于生产力的特殊性质，不仅是它们的定量的水平。这样，我们可以假设，由于从事铁路建设，会有资本进一步集中化的趋向，如果汽车生产是主导的话，这种集中趋向就不会这么强。然而选择铁路建设是因为经济结构的特点，它不能反过来由生产力解释。因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中这种松弛的结果改变生产力（正是由它本身）解释生产关系有关性质的程度。

最后，必须承认两种可能的结构之间的成为现实的东西也可能造成量上的不同：我们不能假设生产在CF情况下的进一步发展会像在RF情况下出现的那样快。我们仍可以说，经济结构不能阻碍生产力从低水平到高水平的发展，但是发展过程的速度部分地依赖于经济结构的特点，这种特点不是完全由生产力决定的。它的增长有多快，不是依赖于生产力：经济的特点可以独立地决定。（但是这里所说的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的力量是有限的。生产发展的速度不能确定地加速或减速。）

总之，我们说明了生产关系制约生产力的几个方面。第一，它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这需要我们提出的首要性命题：生产关系的流行，是在它促进生产发展的时候，并且正是因为它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第二，它们有助于决定发展的具体途径，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产力独立的解释力，即解释生产关系特点的那些途径的特点，反映了不是由生产力来解释的生产关系的那些特点。最后，生产关系影响生产力发展的速度，这也限制了生产力的首要性。

尽管有这些限制，我们仍可能断定，不能简洁地证明，生产力在总体上决定生产关系，正像人们可以说，在总体上，环境的特点决定一种动物的特点，虽然这种动物也影响环境。

六、生产力，物质关系，社会关系

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关于武器和军事组织的论述，将改进我们对生产力说明生产关系的理解。那段文字预设的前提是，军队倾向于最大限度地加强破坏力量，并为达到这个目的来组织他们自身。这就是为什么“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

现在我们可以区分军队内部组织的两个方面。假设军队从步枪换成机枪，每一挺机枪需要三个士兵来操纵。那末把炮兵部队分为三人一组，每一组操纵一门炮，将会更有效力，而在以前，一人一支步枪，没有理由组成三人一组。这是技术组织的变化。但是它可以引起权利结构的变化。现在指定每三人一组中的一人作班长，并授予他管另外两个人的某些权力（这是合理的）。对于使用步枪来说，没有理由把等级制度划分到如此低。如果任命了班长，那

末权威关系适应破坏手段的发展而改变，他对权威结构的影响是以那些手段所需要的新的技术关系为中介的。破坏力量决定技术组织从而也决定权威结构。

在生产力决定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往往有两个可比较的相关层次。新生产力需要新的物质的生产关系，^①而它又需要新的社会的生产关系，新的权威形式和权力分配。

中世纪早期对重犁的使用，提供了一种启发。在它出现以前的那种小块土地上不可能有效地使用它。“旧的方块地不适用于新犁：要有效地使用它，村庄的所有土地必须重新组合为宽阔的无栅栏的‘开放土地’，适合在长带状的土地上耕作。”^②由于生产手段的改变，使合作耕种土地成为必要。合作是一种物质的生产关系。但是它的设立，带来了社会后果：由于要在开放土地上共同工作，必须放弃先前对于小块或小条土地的所有制权力。^③两层决定（从生产力到物质关系再到社会关系）中的另一情况，是关于对劳动力的支配权。支持直接生产者的机动性的移民法，被“新工业革命带来的新环境的不可抗拒的压力”破坏了。“因为在现代生产线上的大规模生产中，劳动的自由流通是绝对必要的。新工业之所以能够发展，只是因为移民法已经不断地被破坏。”^④

生产力要求在“现代生产线上大规模生产”采用更集中的劳动，因此需要新的物质的生产关系。这些又需要“劳动的自由流通”，即移民的权力（它那时受到否定）。由于法律禁止人们移动，所以生产力被破坏，被无视，最后被废弃，在它的废墟上新的社会生产关系形成了。

① 见《哲学的贫困》，第149页。

② 怀特：《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化》，第44页。

③ 同上，第54页。

④ 曼托克斯(Mantoux)：《工业革命》，第434页。

社会变化特别是由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变化造成的。但是它的功用是促进物质关系和生产力的变化。在我们的例子中，过时的所有制关系是通过阻止适合生产力的物质的劳动关系的形成，来阻止生产力发展。

爱克顿(Acton)和布莱梅尼茨(Plamenatz)两人断定，解释程序的第一层次，即生产力决定物质的劳动关系，是不可能的。他们认为劳动关系与生产力联系太密切，它的变化不是生产力的变化引起的。他们没有看到新工作关系的采用，是因为它们形成一个能够使用新的生产手段的好的环境。按照爱克顿的意思，“技术变化必然引起人们如何工作的变化”^① 是错误的，因为他认为不可能没有第二个变化就发生第一个变化。这对于新发明的生产手段还没有用于生产过程的情况，显然是错误的。然而，如果我们把“技术变化”限制在这样的情况，即新工具被使用，只是因为它们可以被使用而不必发挥全部效能，那末这也是错误的。

爱克顿的推论如下，^② 假设一个社会的交通工具是单人操作的驳船，而驳船现在被长独木舟取代，长独木舟便于两个人操作，两人各在一端划船。按照爱克顿的意思，由于这样的独木舟需要两个划船手，发明它，是为两个划手发明某种东西，因此用它代替单人驳船，是开创了航运中的双人管理。只要生产力被使用了，必要的劳动关系的形式也就在其中出现了。

下面的叙述反驳爱克顿。独木舟的发明是在一个单人操作驳船的社会里，这个社会的文化有力地支持单人航运。这种支持如何进行没有关系，但是为了明显起见，假设有一种强烈的航海英雄主义的意识形态，合作航海会被认为是懦弱。文化对船的样式和

① 《关于若干批评，Ⅱ》，第143—144页。

② 《时代的幻觉》，第161页。

构成的革新是宽容的，因此它让独木舟引进：它们之被引进是因为它们容易制造，或因为单人划船所需要的硬木已经用尽，或者因为它们样子很漂亮。意识形态是如此的强大，以至它成功地禁止每只独木舟有一个以上的驳手。因此，独木舟不能有效地使用，虽然我们假设它们优越于单人驳船，即使是单人操作时。这样，技术上的变化并没有必然引起意料中的物质关系的变化。当然我们期望将来随着社会意识形态上适当的或不适当的调整，独木舟转变为双人操作。那样，增加双人操作就可以从功能上来解释。爱克顿的观点无法解释它，因为他认为向双人操作的转变必须立即发生。

双人操作是必要的，因为它是驾驶独木舟的合理方式，而人是有理性的。生产力和物质工作关系之间的联系是很紧密的，但不像爱克顿说的那样简单。

布莱梅尼茨通过不同途径得出和爱克顿同样的结论。他否认物质工作关系会束缚生产力，然而这恰恰是我们所举的单人驳船和独木舟的例子所说明的。当布莱梅尼茨写“马克思说生产（或者像他经常的提法，‘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句话时，他就开始错了。把“生产”和“生产力”作为同义语似乎是无妨的，而且在某些场合是这样的，但是生产毕竟是一个过程，^① 其中被使用的生产力却不是过程，这证明布莱梅尼茨的论证根据是这两个范畴的混淆。因此他继续说“包含在生产中的关系”——他指物质劳动关系——“必须随着生产的改变而改变，因而不可能成为生产的桎梏”。尽管这可能是对的，但它也不能像布莱梅尼茨提出的那样，解决物质劳动关系是否能够阻碍生产力的问题。^②

① “生产”也可以指一个过程，即生产过程的结果，但布莱梅尼茨肯定是指过程本身。

② 《人和社会》，第2卷，第279—280页。

七、“一切早期的生产方式 本质上都是保守的”^①

回顾《共产党宣言》的一段话：“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工具不断革命化，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

资产阶级这群人是由他们在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来定义的。正是这种地位促使他们改变生产力：革新政策是被竞争迫使的。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刺激力量。但是这与我们清楚表述的生产力首要性的命题更为一致，这是因为，我们断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作用是促进生产力的增长——当它们适合生产力的增长时，便产生和保持这种作用。

马克思认为，以前的统治阶级和生产关系不是以同样的方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前的那些统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是担心变革的，包括改进物质的生产方式，即使那些阶级中的某些成员倾向于变革。因此，与在生产上具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相比，马克思把非资本主义的统治阶级称为“保守的”。

因而，前资本主义时代出现的这种生产力的发展，至少在一种重要的意义上，不是由占优势的生产关系造成的。因此，似乎前资本主义社会对我们表述的首要性命题提出了问题。资本主义社会最常被用来反驳那个命题，但是，当实际解释那个命题的时候，资本主义又似乎是它的最好范例。

为了说明马克思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概念，我们需要澄清第五节开始的那个表述。如果理解恰当的话，它们不是被所谓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86页。

非资产阶级统治阶级所妨碍的。

首先作些类比。如果有人认为立宪君主促进民主，那末可能他相信它，并以各种方式推行它。

在一个社会里有一个立宪君主促进那个社会的民主。

当一个社会有一个立宪君主时，民主被促进。

在一个社会里有一个立宪君主的事实促进那个社会的民主。

他不必相信有一种立宪君主参与的活动叫做促进民主，立宪君主很可能是民主的敌人；或一种更难解的观点，即因为立宪君主倾向于民主的敌人，所以立宪君主促进民主。还有，那些相信一个“最小的国家”促进经济发展的人不相信它参与了促进经济发展的活动。他的观点是，它脱离这种活动正是对经济发展有利的。

我们说在特定时期所流行的生产关系在它们在那个时期所达到的水平上，是最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这就是说，生产关系和它们所授权的阶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我们现在可以补充，这是在与马克思关于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阶级的论述相一致的意义上来说的。有了所说的生产关系，有了当权的阶级，这对生产力发展可能是最有利的，虽然这种生产关系和阶级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设置了许多障碍。

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保守的，这不仅在于它们没有直接促进生产力，而且在于在那种生产关系下生产力取得的进步，与在资本主义下的进步相比，是很缓慢的。尽管资本主义比封建主义能促进生产力更快的发展，但有一点仍是真的，即当封建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流行的时候，封建主义对生产力是最有利的。（运动汽车比吉普车更快，但吉普车在沼泽地更快。）

与资本主义和前资本主义之间的比较相关的是“发展形式”这一含糊短语的涵义，它出现在像这样的句子中：“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发展的形式可以是生产力依靠它得以发展的形

式；或者，与此不同的是，生产力在其中得以发展的形式，虽然不是依靠那些形式。在第一种意义上，我们认为不是所有的关系都是发展的形式。但是，一种生产关系，虽然生产力不是依靠它才得以在其中发展，它也可以是在它流行的那个时期最适合生产力发展的。

八、附录

这里是对 1859 年序言中的第 5 句和第 6 句所说的，以及没有说及的，作一个更完满的转述。每一句都采取假设的形式。为了使形式更鲜明，我们把句子 5 和 6 这样来表述：

5^a：如果一个社会形态灭亡了，那末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都发挥出来了。

6^a：如果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出现，那末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了。

为了后面更容易处理起见，我们重写一遍，使句子在术语上彼此更一致。

5^b：如果一个经济结构灭亡，那末它实现了最大的生产潜力。

6^b：如果一个新的更高的经济结构出现，那末使它产生的生产力在其所处的经济结构中充分发挥出来了。

如果我们在句法上灵活一点，下面这些便是 5^b 和 6^b 的前件和后件：

p 一种经济结构 R 灭亡。

q 一种经济结构 R 实现了最大的生产潜力。

r 一种经济结构 S 出现。

s 使经济结构 S 产生的生产力在经济结构 R 中充分发挥出来

了。

(必须理解, S 是比 R 更高的唯一的经济结构; 没有比 R 高而比 S 低的一种经济结构 T, 不管马克思用“高于”意谓什么。)

我们可以要求从 p、q、r 和 s 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得出其它三个来, 作为 5^b 和 6^b 的真值。这样便得出 12 个条件命题。它们是或者不是把 5^b 和 6^b 结合搭配而成, 并对每种情况作出简要说明。(在翻译字母表示的条件句子时, 有时必须考虑到时态和冠词, 使前件和后件关系正确。)

(1) 如果 p, 那末 q。是。这是 5^b 所说的。

(2) 如果 r, 那末 r。是。这是 6^b 所说的。

(3) 如果 r, 那末 p。是。如果一种经济结构 S 出现, 那末一种经济结构 R 必定已经灭亡: 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排除了从一个低于 R 的结构“跳跃”到 S 的情况。

(4) 如果 r, 那末 q。是。如果 S 出现, R 实现了它的最大的生产潜力((4)从(1)和(3)得出。)。

(5) 如果 q, 那末 p。否。一种经济结构可以坚持, 尽管它的生产能力已达到最大限度。我们称之为僵化。

(6) 如果 S, 那末 r。否。对结构 S 充分的生产力并不保证它的产生。我们称之为未遂。

(7) 如果 p, 那末 r。否。一个经济结构可以灭亡而没有更高级的结构代替它。我们称之为退化, 这是从“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① 这句话可能引出的更彻底的结果。

(8) 如果 p, 那末 s。否。R 可以灭亡而无须生产力发展到足以使 S 产生。

(9) 如果 s, 那末 q。否。满足 S 的生产力可以在 R 关系中实

^① 《共产党宣言》, 第 34 页。

现，虽然 R 还未完成其生产潜力。

(10) 如果 q , 那末 r 。否。R 可能完成其生产潜力而 S 没有产生 (这从(3)和(5)的否定得出)。

(11) 如果 q , 那末 s 。否。R 可能实现其生产潜力而满足 S 的生产力还未发展。(这从(1)和(8)的否定中可以推出)。在这种情况下, S 决不会产生, 因为当 R 已经完成其潜力以后当然不能再发展生产力。

(12) 如果 s , 那末 p 。否。R 可以使生产力发展到足以产生 S, 但 R 还没有灭亡(这从(1)和(9)的否定得出)。

正如本书第 153 页所指出的如果把句子 2、3 和 4 加到 5 和 6 上, 情况就彻底改变。它们排除了僵化和退化, 而现在(5)和(7)得到证实。这进一步证实(8)、(10)和(11)。因此唯一留下来的否定是(6)、(9)和(12)。在被句子 2、3 和 4 强迫修正的情况下, 如果它们当中的任何一个被证实, 那末其它两个必然被证实, 我们集中到(9)。虽然句子 2 到 6 承认(如(9)的否定所说的) R 的最大生产能力可能比 S 所需要的最小的生产力要大, 它们包含着, 一旦 R 实现了 S 需要的最小的生产力, 它也就实现了它自己的最大的生产力, 虽然它还没有这样做, 因为 2 到 6 暗指生产力不间断发展。(9)如果被改为承认在 S 所需要的成就和 R 的最高点之间有一点时间上的差距, 那就会是真的。(6)和(12)以同样的方式也将得出。

这样, 便从“1859年序言”发展出一系列值得注意的广泛的主张。

第七章

生产力和资本主义

生产力首要性原理的一个重要运用是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

(a) 它的产生是因为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使它在现存的结构中的发展不能超过这个水平。

(b) 它会继续下去，只要它适合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c) 它是适合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c)是(b)的简单结果。)

第一节证明马克思在叙述资本主义产生时肯定了(a)。第二节讨论资本主义的性质。第三节论证(c)的真理性。由于(c)得到辩护，不再讨论(b)的情况。与马克思主义传统相反，对(a)的历史真实性也将不作论证。

第四节和第五节将把资本主义放在生产力的世界历史性的发展的角度来考察，第六节和第七节讨论建立无阶级社会的前提。

一、资本主义的产生

《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篇^①专门考察资本主义产生的“阶级起源”，即它在英国的发端。马克思探讨拥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如何面对着只拥有劳动力的无产阶级。他从独立的农民被剥夺土地的事实中找到了“秘密”的答案。剥夺是以各种方式实现的，但最著名的是圈地运动。它的动机主要是被新的商业机会所引起的，其中包括，羊毛贸易的兴盛，使劳动条件便宜的牧羊业在许多情况下比农业更有利可图。^②耕作技术的改进也促进了剥夺。^③土地现在只需较少的农民，多余的农民被剥夺。后者沦为乞丐和流浪者。他们遭到“血腥立法”的惩治，最后被抛进了工厂。

人们常说马克思历史著作的这一重要段落，与首要性命题相矛盾。有一种解释是：

《资本论》第一卷的重要部分是用来解释封建生产关系的衰退如何使新的生产方法的发展成为可能。毫无疑问，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生产方法是在封建社会的胎胞里诞生的，然后，当封建财产关系变成这些方法的桎梏而让位给别的更适合于它们的关系的时候，社会就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按照马克思所描述的转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之所以能够产生，只是因为封建的财产关系已经让位给别的。在桎梏崩溃之

① 在英文版中，把德文原版第7篇的最后两章列为第8篇。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18页。

③ 同上，第743页。

前，手脚是不会打破桎梏的。①

我们预期的结论是，马克思对转变到资本主义的说明，与生产关系的变化适应生产力增长的论题相矛盾。

在回答布莱梅尼茨之前，我们要弄清第八篇不是专门考察农奴制本身的灭亡的。叙述是从14世纪后半期开始的，那时“农奴制实际上已经消失了”，“人口的绝大多数是自由的自耕农，从他们身上，通过非契约手段来榨取剩余物。人们会问，从农奴制向广大的小农场的转变是否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论点相一致。然而第八篇讨论的是下一步变化，即从小农制到资本主义的变化。它描述在农奴之后、无产者之前的生产者向无产者的转变。如果布莱梅尼茨有一个主张，那就是，这一描述与生产力的首要性相矛盾。我们将看到，不是这样的。

1. 生产关系在阻碍生产力的使用和发展时就要衰退。但是，不是一切桎梏都是针对已经存在的生产力。现存的生产力被阻碍，只是当，例如，资本主义迫使工厂和劳动力闲置起来的时候。但是当关系阻挡新生产力的形成；或阻止其进入新的生产领域时，桎梏也会产生。布莱梅尼茨的最后一句话把“桎梏”比喻得太远了，因为第二种桎梏不是束缚“手脚”的，不是束缚已经存在的生产力去打破镣铐的。相反，生产关系被打破，是因为它们不允许新生

① 布莱梅尼茨：《人与社会》，第2卷，第282—283页。布莱梅尼茨没有引用第1卷任何特殊的部分，但他一定是指第8篇。

比较下面多少有点阿尔都塞式的论证：

1. 形式的征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

2. 实质的征服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特点的确立。

3. 形式的征服先行于实质的征服。因此，

4.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不是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像首要性命题所主张的。前提(1—3)是真的，但是我们将看到它们并不证明结论。(关于形式的和实质的征服的区别，见第4章。)

产力的形成，因为它们不允许生产力发展。我们从第八篇看到，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能驾驭现存的生产力，对此布莱梅尼茨没有提到，但是它们也禁止新生产力的形成，这两种限制是相关的。由于“桎梏”比喻的欺骗，布莱梅尼茨没有考虑第二种障碍。

2. 我们已经指出，由于更高级的耕作手段的发现，因而也就是由于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而加速了农民的被剥夺。“当马克思所描述的转变时期”——这里不谈别的问题——农民的小农场阻碍开发和进一步发展新的农业技术。现存的结构“以它的这种性质”排除了“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集中，大规模的牲畜生产，以及对进步的处于萌芽状态的科学的应用”，^①个体农民不能拥有和支配新的生产力，更不能进一步发展它们。

前资本主义关系也束缚工业生产力。与土地的小农所有制相似的是城镇的行会组织，它是在工业发展第一阶段必不可少的组织。^②在这里，手艺人的技艺得到改进并且兴旺起来。然而达到一定程度，行会方式便阻碍工业生产力进一步的发展。它已经实现了它所能实现的最大的生产力。因为“手艺劳动”像“小农业”一样，不能积累大量的财富。两者“只容许获得少量剩余产品并吃掉它们的大部分。”^③现在要向前发展，就需要机动性和劳动的集中化，这与行会的规则是对立的。需要机动性是由于劳动必须按技术的变化转向新的工作；需要集中化是因为先进的工具要求生产单位集中大量的人。保持小生产单位对行会组织是根本的，而且行会

① 《资本论》，第3卷，第78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61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06页。

要限制一个老板所能使用的劳动者数量，使它不得超过极小的最高限，以便有力地防止手工业老板转化为资本家。^①

因此，

都市劳动本身创造了生产手段，对于它，行会成为限制，正像旧的土地所有制对已经改良了的农业一样。^②

生产力的发展在城市和农村同样受到严重的阻碍。结果是冲突和斗争：

从这时起，社会的胎内，就有各种力和热情发动起来，感到它们是在受着它的束缚。它不得不被破坏。它被破坏了。^③

而且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取代了它。

马克思可能强制事实。如果是这样，那末他用来铸造它们的模型，与布莱梅尼茨相反，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所提供的。

3. 布莱梅尼茨所忽略的生产力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这是对的。它们不是当我们想到一个完成的资本主义社会时所想到的技术。但是首要性命题没有说，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生产力要先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08—309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63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08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762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963页。

于它出现。它只要求，新兴的生产力不能在前资本主义关系中使用或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结构对于生产的进步是必要的。“生产方式形态的改变和生产的物质力量发展的特定阶段是资本主义形成的基础和前提。”^①但是那个阶段当然不是资本主义应当把生产力提高到那种高度的阶段。生产力“只需要发展到足以产生劳动对资本的服从。”^②如果马克思所说的大工业^③ (gross Industrie) 已经参与了资本主义的起源，那末，按照 1859 年序言，它一旦兴起就会马上衰落。那就不会有它的产生和巩固的时期，没有它要完成的“历史任务”。

正是当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力都实现时，资本主义便开始衰落了。当实质的征服表现在巨大的不变资本的聚集完成时，利润率的下降趋势是对自身最有力的维护，从衰退中重振是最困难的和长期的。^④

在前边我们看到，生产力在解释上的优先地位允许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促进它们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胜利是因为它促进生产力的增长。

我们现在可以补充说，生产力的首要性允许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先行于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力。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服从先于实质上的服从，这与首要性学说是一致的。首要性要求改进的生产力落后于资本主义关系的出现，后者能持续下去是因为资本主义关系推进了生产力。历史的记录可能对那个命题提出挑战，但是我们已经从《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篇推知了它，因此，它与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389 页。

②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 1064 页。

③ “大工业”在许多《资本论》的译本中译作“现代工业”。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679、703、719 页。

首要性命题是一致的。

二、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和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经济结构提供了一种经济，它的直接生产者是自由劳动者，他们组成无产阶级。依照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结构的产生是当并且因为生产力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它能持续下去是因为它是唯一适合把生产力提高到很高水平的。大略地说：一方面是小业主所有制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的生产力，另一方面是从蒸汽机到普遍使用计算机的生产力水平，这是资本主义的必要和充分条件，因为资本主义唯一适合使生产力从相当高的水平发展到极高的水平。^①它不可能在较低的水平上持续下去，它在很高的水平上才失去它的效用。

命题

(d) 资本主义结构的产生和持续是因为它在一定的水平上适合发展生产力。

需要下面这个较弱的命题(e)，但不被(d)所需要，

(e) 资本主义结构在一定的水平上适合发展生产力。

它又区别于命题

(f) 没有其它的结构同样适合发展生产力。在第三节，我们为了(d)而辩护(e)和(f)。我们辩护(e)是因为(d)需要它。(d)不需要(f)，但(f)需要辩护，因为如果(f)不真，(d)就不可信。资本

^① “极高水平”究竟是多高，这肯定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因此我没有更精确地说明它。

主义在一定水平上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倾向，未必能够解释它在那些水平上的存在，如果有一个竞争的经济形态能同样好地促进生产发展的话。^①

第三节论证，只有为了积累资本的生产才会促进生产力从不太高的水平发展到非常高的水平。这就使(e)和(f)建立在资本主义结构内的生产符合积累资本的生产方向这一假设上面。这一命题决不是自明的，现在我们就对它进行澄清和辩护。

有两个标准相同，但逻辑清晰的马克思式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定义。我们需要阐明满足其中一个定义的也满足另一个。

第一个定义描述资本主义的结构性质，我们自己用它来鉴别那种社会形态。它以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定义资本主义^②：这个社会的直接生产者拥有劳动力但没有别的生产力。这是自由劳动的经济，失去了农奴式或奴隶式的负担，也失去了生产资料。这是结构的定义。

另一个，或模态定义，联系到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不是它在其中进行的结构。它把资本主义定义为，为了积累资本而生产的社会。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以交换价值产生更多的交换价值，然后用增加的交换价值再生产更多的交换价值，等等。^③

为什么符合结构定义的社会也满足模态定义，和反之亦然？这些观点的根据是：

(g) 如果生产者是自由劳动者，那种生产就是为了积累资本。

(h) 如果生产是为了积累资本，那末生产者是自由劳动者。

① 关于选择的方法见第9章。

② 见第3章，第6节。

③ 模态定义在《资本论》，第2卷，第120页。

作为历史事实，(g)和(h)都是真的，它们由全部的经济来断定。无论哪里，大量的生产是自由劳动者的生产，基本上是为了积累资本；无论哪里，大量的生产有这样的目的，那末大多数直接生产者是自由的。然而，自由劳动和资本积累的实际相互关系可能是相对偶然的。我们需要证明它多少是必然的，是某种可以预料的事。

我们从(g)开始：如果生产者是自由劳动者，那末生产是为了积累资本。首先，我们举一些历史的实例，说明(g)对于比整个经济小的单位是假的，我们描述一个非历史上的但显然是可能的例子，说明(g)对于整个(想象的)经济是假的。我们需要解释为什么实例对于整个社会不是典型的，为什么非历史的例子必定只是想象。

罗马军队的雇佣兵是第一个例子。任何雇佣兵都是自由劳动者，但是马克思特别提到他们，说他们代表的“雇佣劳动(=自由劳动)不是真正被雇用的”，^①因为他们不为雇用他们的人生产交换价值。马克思为(g)提供的明显证据是：自由劳动作为自由劳动者被雇用，只有当他们的活动增加交换价值时。我们要问为什么这应该是它们的标准用法。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不是一切自由劳动都是为资本的积累而雇用的。马克思举出作为无产者的女裁缝的例子，她被雇用为资本家的妻子做衣服。她的被雇用是为增加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②

最后，设想一个社会，其自由劳动者都为地主工作，地主付给他们劳动产品的一部分，即配给口粮和肉类，以及使用住所。一部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29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1卷，第159页。

分产品被地主和他的家庭消耗，一部分是为了满足再生产的需要，其余部分分配给劳动者。没有东西是为了拿去销售，因此没有东西生产出来是为了增加交换价值。但是工人却是自由的。他们能够与任何他们愿意的地主订立合同。^①

稍后我们再仔细讨论这些例子。我们首先列出支持(g) 的论证：

1. 自由劳动者的劳动是商品。
2. 因此，如果劳动是自由的，那末就存在劳动市场。
3. 如果不存在与劳动力市场不同的商品市场，那末存在一个劳动市场，即买卖劳动力的实践，是不可能的。如果劳动是自由的，那末商品生产就彻底实现了。
4. 如果劳动是自由的，并且商品生产彻底实现了，那末在生产单位之间就存在竞争。
5. 生产单位之间的竞争影响了资本积累的政策：一个单位在它的计划中不致力于增加交换价值，它将在竞争中缺乏取胜的财力物力。
6. 因此，如果劳动是自由的，生产就是为了积累资本(命题(g))。3是一个最可能受到挑战的前提。可是设想人们把自己或别人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对待，而同时他们又同样对待一般的使用价值，那肯定是困难的。在历史事实中，一个发达的劳动市场决不先行于商品生产的建立。我对刚才想象的那种农业经济的非现实

^① 比较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自由的曰劳动者，我们在所有地方都会偶然碰到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465页。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第374页。在想象中，上述现象不是偶然的而是普遍的。(g)指明，它在现实中只能是偶然的。因此“……凡是这些自由工人数量增加的地方……那里的旧的生产方式——公社的，家长制的，封建的——就处在解体的过程中，真正的雇佣劳动因素在准备之中。”《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469页。“真正的雇佣劳动”在这里的上下文中是由增加交换价值来定义的。

性所作的简短论证，进一步加强了 3 所说的情况。

但是，首先，雇佣兵和女裁缝的例子说明的问题需要解决。他们当然是例外。雇佣兵因为不生产，而且一个社会的挣工资的人一般不可能是非生产者。裁缝生产，而且并不增加一个人的资本，但是支付给她的收入是从资本家的生产中拿出来的，因此这基本上是一种寄生的情况。

我们来讨论幻想的例子。我们要问这个社会如何倾向于发展。直接生产者要求好的工作条件和丰富的配给，地主则企图在对他家族的消费牺牲最小的情况下，寻找好工人。竞争工人的趋势会发生。配给由小麦和肉组成，在开始时所有的农场都生产这两种东西，因为按照假设，在它们之间没有买卖。但是，在小麦和肉的生产上具有优越条件的农场，将各自有意于交换产品，只要为了使配给的篮子更丰富，并因而吸引好劳动者离开别的农场。随着这种贸易的充分发展，为了扩大交换价值储存的生产会成为正常的。因此想象的社会，如开始描述的，是不稳定的。积累资本的倾向马上会在其中出现。^① 我们坚决主张，根据其它类型情况的同样的理由，一般来说，不积累资本的自由劳动不会持久。（在另一种方案中，地主可能共谋限制劳动的机动性和放弃传统的安定生活。因此，或者资本主义生产爆发起来，或者劳动的自由被扼杀。）

我们来讨论(h)：如果生产是为了积累资本，那末生产者是自由劳动者，即，劳动力的所有者丧失生产资料。马克思对(h)的一段说明：

^① 没有相同的论证表明封建庄园会为交换价值而生产。因为只要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劳动的供给就有保证，并且不可能从别的庄园吸引能干的农奴。

资本的概念是指，劳动的客观条件……获得一种与劳动对立的人格，或者说，他们是按照不同于工人的人格建立起来的。资本的概念就是指资本家。^①

资本是自我扩大的交换价值。马克思说它“指”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它把资本家和自由劳动者联系在一起。他附加了一个说明，即他认为这个含义，以及命题(h)的正确，是根据这样的定义：“说资本的存在……只是说劳动〔是〕自由的另一种说法”。^②可是他知道根据定义，(h)不是真的，因为，他继续说明，在不自由的劳动经济的某一部分中可能是为了资本的积累，劳动者的劳动是为了大部分的自由，美国奴隶主的目的就是为了扩大交换价值，马克思准备考虑他们是“资本家”，尽管他们不雇用无产者。他们是“建立在自由劳动基础上的世界市场中的畸形”。^③它在南北战争前的美国南方是可能的，只因为它是例外。它只能是它过去之所是：在正常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一种畸形。

对(h)的另一个确证，这次显然是关系到整个经济的：

“在国家范围的雇佣劳动（因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同样）只有在工人人格自由时才可能。”^④按照马克思的用法，“雇佣劳动”通常也就是“自由劳动”，但这段话是一个例外。^⑤这里的雇佣劳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12页。我们的讨论预设，考虑这段话的上下文将证实，它的最后一句话不是看来那样平常。实际上它是命题(h)的凝练表达。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513页。

③ 同上，指出种植园资本主义的畸形状况，与无论如何都是真的主张并不矛盾，这一主张是，“欧洲雇佣劳动的隐蔽奴隶制，为了它的基础，在新世界中是单纯的奴隶制。”《资本论》，第1卷，第759—760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431页。

⑤ 上下文说明这一异常用法。马克思是讨论R·琼斯的说法，他说到自由和不自由的雇佣劳动，后者指挣工资的奴隶。

动，自由的或不自由的，是接受货币报酬的。如果这里雇佣劳动依照定义是自由的，那末那句话（除了括号部分），就是平常的真理，定语“在国家范围”就是费解的累赘。马克思承认奴隶可能挣工资，但否认大批的生产者是挣工资的奴隶。

这句话的语法是复杂的，在重新写过的语义相同的句子中，它的含义就比较容易理解了：“如果雇佣劳动在一个国家范围内流行，那末自由劳动也如此；因此如果流行的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的（如果生产是为了资本的积累），生产者是（基本上）自由劳动者。分号后面的是命题（h）。

马克思支持（h）的证据很多。我们继续考虑对（h）的可能的挑战，即为增加交换价值而没有自由劳动的生产。我们必须说明它们一定是想象的、例外的或者暂时的。

第一个挑战来自初看上去是简单商品生产的可能的变种。在简单商品生产中，生产者是自行的市场交换者。他们不是自由劳动者，因为他们拥有生产资料。然而他们能够不为积累资本而生产吗？简单商品生产事实上从来不是整个经济的特征，这一点在这里是不相干的。^① 有关的是，如果它一般的或在方向上是增加交换价值，那末它会迅速转变成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在生产者的竞争中，有些人会成功，有些人会失败，并转变为成功者而劳动。这正是简单商品生产事实上势必要发生的现象。“社会分化的过程”^② 把简单商品生产分割为初期的资产阶级和初期的无产阶级。

因此，简单商品生产并没有反驳（h），我们可以把注意力集中

^① 见 Catephores 和 Morishima：《存在“历史转变问题”吗？》，第 314—315 页。

^② 这段话出自 Dobb：《资本主义，发展和计划》，第 12 页。

到带有阶级从属的资本积累的生产上去。(h)是真的吗?这个问题问的是,那个阶级是否一定是无产者。我们现在先讨论为积累资本而生产者又是不自由的生产情况。

已经出现了这样的例子:用奴隶生产交换价值的生产。马克思相信它基本上是附属的,但是按照约翰·西克斯(Hicks)的观点,伴随早期欧洲资本主义的是自由劳动而不是奴隶劳动,这纯粹是偶然的:没有奴隶可占有,因为“对于南方和东方来说,奴隶的主要的潜在来源,被伊斯兰教的军事力量阻隔了。”^①

15世纪和16世纪东欧的“第二次农奴制”是我们下一个假定的反例。封建的重负压迫农民去承担与向西出口谷物有关的商业的压力和机会。这一点已经有人提出过。^②根据这个说明,由于生产变得更倾向于生产交换价值,劳动变得更不自由。因此,恩格斯在专门写到德国时说:“资本主义时代在国家各地区表明自己是建立在农奴强迫劳役上的大规模的农业产业时代。”^③这一阐述显然与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的相互联系,特别是与命题(h)所主张的资本主义需要雇佣劳动相矛盾。

最后,让我们设想一种非自由的劳动形式,它属于在工业背景中,并且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以积累资本为目的的生产。南威尔斯的早期工业中的钢铁工人可以作为典型。他们为生活而依附于雇主,以此来偿还训练他们的费用。^④这是工业社会一般都要遇到的情况。

我们现在证明,尽管有这样的例子,农奴制和奴隶制在原则上

① 《经济历史理论》,第134页。

② 见安德森:《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258页。

③ 《德国农民战争》,第177页。

④ Ashton,《工业革命》,第112页。

是与追求资本积累的生产相对立的。

先说农业的农奴制。有地的农奴依靠他自己劳动的果实生活，消费用他支配的生产资料生产的东西。他一般不作为买主和卖主参与市场交换。因此，产品的大部分不是用于市场交换，为了交换的生产只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才是可能的，更何况为交换价值的生产。地主可能更多地参与交换，因此追求交换价值。然而农奴的自给自足却阻挡了为交换价值的生产的扩大。因此大规模的市场根本就不存在。

那末，什么是“第二农奴制”？在P.安德森(Anderson)对这个问题的叙述中根本没有回答：他反驳这样的观点，即出口市场是对易北河东部农奴制的根本负担。^① 第二农奴制给命题(h)带来麻烦，因为它主要是加强对交换价值的追求。（与在东部阶级斗争中的农民相对明显的地位相反，这是安德森所要强调的。）

按照安德森的观点，东部农民的农奴化是由于那个地区的城市弱小。西部农民受到负担的威胁，可以逃避到城市，但东部的农民却没有这种经历。^② 东部城市资产阶级失去了它的劳力^③，与西部的粮食贸易被封建地主自己所控制。^④（我们的确发现带有一定程度的为交换价值的生产，商业不包括地方资产阶级，并且很大程度上遵循一条更标准的资本主义道路：这是否定第二农奴制作为反对命题(h)的论证的附加理由。）

工业的准农奴制提出不同的问题，因为这里劳动者不生产他所消费的东西：早期的威尔斯炼铁工人并不靠铁来生活。在某些

^① 见《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258—259页。

^② 同上，第252—253页。

^③ 见布鲁姆：《东欧农奴制的兴起》，第834页。

^④ 例如，“在波兰，贵族阶级取消地方仓库，直接与外国商人打交道”，《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第254、259—260页。

方面他们像奴隶，因为他们的全部产品交给剥削者，他们与奴隶的相似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至在奉行的奴隶制的讨论中他们不是被直接地作为奴隶对待。他们的非奴隶但像农奴的性质，建立在这样的事实上，即他们有权力为了生活作为铸工留在他们所属的工厂中：这种相互关系在奴隶社会是没有的。社会规模的工业准农奴制，在短时间内证明与资本积累的生产不一致。其理由一部分在下面对奴隶制的讨论中提出，另一部分是因为发展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对企业主来说变得太流动，因而不能通过与生产者签订终生契约来获利。

列举这么多的情况并不反对资本积累和奴隶制的结合。奴隶的全部产品属于主人，他可以把它全部卖掉，并供给奴隶薪水以换取生活资料。因此它好像与全部产品要通过市场，而且是为了积累资本的奴隶制相一致。我们发现马克思承认美国南方奴隶制的资本主义性质。为什么在为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环境中，奴隶制不是普遍的？

根据劳动价值理论的有名论证，答案似乎已经有了。在阐明了资本是自我扩大的交换价值的概念($M-C-M'$)之后，马克思又问交换价值在没有强力和欺骗的情况下如何能增长？他回答，必须找到一种商品，它的用途是创造比它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交换价值。因此他把无产者的劳动力看作所需要的商品。劳动力被自由劳动者按时间卖给资本家雇主，由他付给它的再生产的全部费用，也就是它的价值。市场的公正是明显的，但是劳动力的价值少于它所生产的价值，因此资本家增加了他的交换价值的贮备。“欺骗终于成功了。”^①

然而，尽管劳动价值理论是正确的，但这个推论，即根据资本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4页。

是自我扩大的交换价值的定义，引出关于自由劳动的结论是不可取的。^① 因为马克思所描述的出卖劳动力的两个特征对于论证来说是无关的。第一，没有理由说劳动力必须只被雇用一个有限的时期：资本家可以把它作为不动产使用。第二，没有理由说劳动力的出卖者必须是本身具有它的人：代替生产者本身的，卖主可以是一个占有他的人。总之，劳动价值理论并不要求在工业资本^②循环中的“劳动力”不能是奴隶的劳动力。它的价值仍旧可以反映维持劳动者生存的生产所需劳动时间的数量，并且这仍可以少于他完成的数量，因而能够积累资本。

没有抽象的证明可以表明奴隶制和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在倾向上是相对立的。但是我们同意马克思的论断，种植园的资本主义必定不是产生于奴隶制，而是“移植在它上面”的。^③ 但是西克斯(Hicks)认为资本主义可能是在奴隶制的基础上发生的。为什么他是错的？为什么为扩大交换价值的生产与奴隶劳动是正相反对的？

麦克斯·韦伯在回答使为交换价值的生产苦恼的不稳定性，即生产出来的东西有卖不出去的危险时，提出了一个理由，它多少带有马克思主义的味道：

在市场失败的情况下，人的资本消费得更多，他的保养和

^① 我不否认马克思要用这个推理达到他的目的，他关心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找到一种商品能使交换价值扩大。根据定义，在这个社会里一切人都有充分的自由并享有法律上的平等，因此奴隶制是被排除在外的。我们必须放弃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假设，因为我们试图要表明的是，为扩大资本积累的生产，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才是规范的。着重点部分只是命题(h)的一种表述方式。

^② 见附录2。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303页。

机器的不变资本是非常不同的。①

然而这似乎不恰当。在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制中，剥削者不负责抚养闲散的奴隶。可以说，他会乐于抚养他们，直到市场复兴，他也可以让他们工作，但普通的资本家有同样（微弱）的兴趣维持自由劳动者的生活，可当市场复苏的时候，他还是让他们走了，希望雇到新的劳动力。与此类似，资本主义的奴隶所有者，在生意好转时也会买新奴隶，可能用他在不景气时期卖出多余奴隶而获得的资金来买。无疑，奴隶可以是有债务的，所说的那种转换可能很难安排：它依赖于环境。但是这样的环境不能提供一个原则理由反对奴隶制和资本积累的结合。同样的保留适用于韦伯的另一主张，即“与生存的危险被转移到自由工人的条件相比，一个奴隶的死亡是不可弥补的损失。”② 这个观点没有力量，如果估计了一个正常的自然损失率的话。而且如果事情出现问题的话，有些人很快会建立起适当的保险事业。

我们自己关于奴隶制和为交换价值的生产之间矛盾的例子，不依赖于市场的变化。相反，我们认为主要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资本主义生产是以生产力的相当大的发展为前提的，并导致它的进一步的发展。③ 因此，如果奴隶制很难与高水平的和不断增长的生产力结合在一起的话，它不会很容易地与资本的积累一致起来，这是我们需要说明的。有几个理由可以认为，奴隶制和发达的、不断改进的生产是互相排斥的。

第一，很难相信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劳动力的预见性和熟练的

① 《普通经济史》，第 105 页。

② 同上。

③ 这些观点在第 3 节有详细阐述。虽然第 3 节有些部分以本节的一些部分为前提，但这种依存性并不使这一特殊的提前参考成为恶的循环。

技术，会是奴隶所具有的才能。这些才能所需要的教育前提，以及个人对这些东西的价值感，都不可能与奴隶的地位结合在一起。马克思断言，奴隶制是与使用“最原始最笨重的工具”一致的，“这样不容易因他们的绝对的笨拙造成伤害。”^① 这不是作为资本主义必要准备的手工业工人所具有的技术，当然它也不允许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种发展是资本主义建立后普遍追求交换价值所造成的。

第二，对奴隶不仅必须供给吃和住，而且必须严密地管制：他们比自由工人需要更广泛的监督。这促使亚当·斯密断定，奴隶劳动虽然显得便宜，但“最终还是最昂贵的。”^② 这一点无疑可能被夸大，但是的确说明在系统奴隶生产中有一种令人讨厌的消耗。

第三，生产力的提高迟早导致生产者消费标准的提高，并刺激和加强自我意识和自信心，这难以与奴隶制的持续协调一致。

在最后的论证中，生产力提高的有关方面是它的纯粹的量或定量水平。但那种水平（这涉及到了我们的第四个考虑）的实现，是物质的生产关系构成生产单位和交叉劳动力中的劳动者日益加强的相互联系的结果。工人阶级统一化，这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6页。从古代罗马存在许多技术奴隶的事实来看，马克思的话好像是假的。仔细考察却不是这样。技术奴隶，尽管有形式上的法律地位，但在实践上，有比奴隶概念所允许的更大的独立自主性，他们的劳动力不是全部有效地被别人支配，像本书第69页表1所规定的奴隶地位那样。而且，他们也不像农业奴隶，一般能够用他的收入去买他们的自由。我们可以推测，如果不是为了求得解放，他们不会如此充分地发挥他们的技术——由于各种原因，在一个自我供养的奴隶社会里，奴隶的解放不可能是奴隶的普遍命运。见芬里(Finley)：《古代经济》，第64—65、76页。

我们没有证明熟练的手艺人不能完全受占有他们的人的支配。但是罗马的例子支持而不是否定这种观点。

^② 《国民财富》，第365页，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376—377页。

征，反映了与所谓物质关系相关联的压力和机会。这些压力和机会在假设的奴隶资本主义中不是完全没有，但是，在那里联合是肯定没有的。它们最大可能是导致对奴隶处境的成功反叛。

韦伯那样的论证决定于资本家对奴隶化的生产者所感到的不安。我们强调的是生产者本身的意识和意志。资本主义和工作于先进生产力中的温顺的奴隶之间不存在什么矛盾。20世纪敌托邦的(dystopian)^①幻想是内在地一致的。然而一种先进的生产力和奴隶式的温顺的结合是难以实现的。

我们现在可以认同马克思的判断了，它在一定的意义上也是历史的判断，南方种植园的资本主义必然是次要现象。它在大大增加和扩大的纺织品市场的基础上兴盛起来，恰恰反映了生产力的萌芽，使为增加交换价值的生产与普遍化的奴隶制正相对立。

三、资本主义和生产力的发展

“雇佣劳动的普遍出现是以比前雇佣劳动阶段更高的生产力发展为前提的”，^②“因为这样的雇佣劳动只能在生产力的发展已经先进到大部分时间成为自由的地方开始从事。”^③“雇佣劳动”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换喻。^④因此，他要断定的是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只有当生产力已经十分先进的时候才能够出现。我们

① 敌托邦意指非理想化的局面和地方，极糟的社会，系乌托邦之对。——中译者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93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641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200页。

在第一节中看到，他认为它是在城市行会和小农业的个体生产者尽力所达到的相当高水平的时候产生的。

然而为什么资本主义结构要求这种生产力的先行发展？根据第二节的结论，我们可以解释。

生产力的发展在达到相当高的阶段以前，只能缓慢地和零星地增长。为了继续迅速发展，生产力必须保证有足够丰富的剩余，以允许经常形成新的生产手段。“只有当生产力的一定程度已经达到……日益增加的〔产品〕大部分才能用于新的生产手段的生产。”^①

“日益增加的产品大部分用于新生产手段的生产”，这句话完全用的是物质的语言。这段话是物质的描述，但它指的是资本积累的社会过程的物质方面。交换价值用于增加交换价值只有靠所说的这种物质过程才有可能。但是物质过程的发生“只有当生产力达到一定程度”才有可能。因此，为资本积累的生产必须等待生产力达到那种程度。

我们在第二节看到，在资本主义结构中的生产促进资本的积累：这就是命题(g)。因此资本主义结构在生产力相当可观以前是不可能产生的。在那个阶段达到以前，资本主义过程的投资的需要排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全实现。

资本主义以促进生产力持续增长的技术为前提，这一事实并不证明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正是经济结构。要表明这一点，需要辩护命题(d)，即资本主义结构的流行是因为适合那个时期的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必须论证：^②

(i) 如果生产力有系统地发展，那末经济结构是资本主义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707页。

^② (i)和(j)，分别是(f)和(e)的重新表述。

的。^①

(j) 如果经济结构是资本主义，那末生产力的进步是有系统的。^②

第二节确认一个社会具有资本主义的结构，当且仅当它的生产目的是扩大交换价值。直接生产者是自由劳动者，当且仅当生产适合于最大限度地提供财富。因此，虽然(i)和(j)涉及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但在论证它们的时候，我们有权利用资本主义的模态性质和它的结构性质。模态的和结构的定义在以后的论证中将不同地涉及到。

从(i)开始，我们指出，它与非资本主义结构不促进系统的生产发展这一命题，是同等的。我们提出对(i)的两个论证。第一，非资本主义的统治阶级不乐于促进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第二，生产力的大发展与直接生产者的不自由是不相容的。

第一个论证：

1. 在非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劳动不是自由的。而是“直接被迫的劳动”：生产者通过不自愿的契约依附于他的剥削者，不是作为在劳动市场上与它们签订契约的结果。

2. “在那种情况下”，即如果生产者不是自由劳动者，生产将不是为了积累价值（这是第二节中的命题(h)），只注重对财富的“享受”。剥削者将要求生产者的剩余只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

3. 因此，剥削者将满足于只吸取有限的剩余，因为使用价值的数量有一最高限度，他可以合情合理地欲求和适当地支配。

很明白，如果在一个经济社会形态内占优势的，不是生产

①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在命题(i)的范围之内。

② (j)在资本主义停滞和危机时期当然是假的。

物的交换价值，而是它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要为一个或大或小的需要范围所限制，还不会从生产本身的性质，发生无限制的对于剩余劳动的欲望。^①

4. 由于只需要“一定数量的有用产品”，剥削者没有兴趣去促进生产手段的越来越高的效率，即高度发达的和先进的生产力。

5. 因此“一般的工业不能在直接控制的基础上发展”^②；在一个非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生产力不能系统地发展。

6. 因此“资本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的关系”，^③这是马克思断定(i)的方式。

第3步好像是最薄弱的。例如难道剥削者要求大量的金字塔，这一欲望不可以引起对更大规模的剩余劳动的渴求吗？或许马克思会回答：那会使“既定的要求”过度，但它们仍是有限的。这个回答软弱无力，因为(a)剥削者可能是如此的自我赞美，以至对他所要求的金字塔数量不加限制，(b)剥削者是会死的，在他死后，从属于他的劳动者将转由继承者支配，而对继承者劳动者还没有建造什么东西，因此，继承者也会要求许多金字塔：无限的继承者的大量的有限的欲求，将具有与无限制的欲求同样的结果。

这是连贯的可能性，但它们不抹煞主要的论证线索。因为，第一，由于宣称的命题是非资本主义形态，不是以系统的方式促进生产的增长。如果在资本主义之外，“没有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欲求是产生于生产(体系)本身的性质的”，这就是对的。在我们所描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5页，中文版，第266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26页。

③ 同上，第325页。

述的情况中，多生产的趋势，不是被经济体系迫使的：而是来自一些特殊人们的动机。第二，有可以想象的奢侈欲望的前资本主义统治者，不可能有勤俭的品质，为改进生产力而积蓄财富。^① 他们对得到的劳动成果，要求的是浪费，不是节约。需要大量的人去建造的，是金字塔的宏伟部分。如果巨大的努力对于它们的构造不是必要的，那末，它们会失去大部分意义。

证实(i)的进一步的根据是由前面的论证构成的，那个论证反对生产的高度发展与不自由劳动的结合。如果它们成立的话，那末生产力在非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只能在有限范围内发展。

(i)的反题(j)，适于更简捷的推理。(j)说，资本主义的确引起生产力的巨大发展。通常马克思主义对(j)的论证是根据劳动价值理论，^② 然而它对结论却不是必要的。不管解释可比较的交换价值数量是什么，也不管作为资本的利润的源泉是什么，交换价值是资本家必须冒着在竞争中毁灭的痛苦坚决追求的。但是，如果使用价值不能充分地生产出来，交换价值就不能积累，必须找到和抓住改进生产力的机会，从而使生产力系统地向前发展。公司的法则就是赚钱，但只有卖东西才能赚钱，因此必须生产出这些东西，而由于竞争，生产也要尽可能地有竞争力：

① “古代人决想不到把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或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528页。

② 这个论证如下：为了增加交换价值的生产，就必须增加工人进行的剩余劳动的数量。起初，这是通过增加“绝对剩余价值”来实现的：必要劳动时间的量固定不变，剩余劳动时间增加，通过增加工作日和通过更艰苦的劳动（劳动强度），因此，资本家得到的比每个工人每小时工作的要多。最后，绝对剩余价值不能进一步增加了，必须增加“相对剩余价值”，通过提高不变的工作日中必要劳动的剩余率。这需要引入改进的、提高生产力的技术。

劳动价值理论的前提是不需要的。增加交换价值需要增加生产，因此要改善生产使用的工具设备，这就足够了。

……一切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如果人们不用欺骗，那末除了增加生产没有办法增加交换价值。为了增加生产，必须发展生产力……生产更多的货物决不是资产阶级生产的目的。它的目的是生产更多的交换价值。它引起了生产力和货物的真正的扩大。^①

因此，这样的经济，其统治者虽然对使用价值不感兴趣，却比任何别的阶级社会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和具有生产使用价值的更大的能力。^②

我们的结论是，在阶级结构当中，资本主义经济结构，而且只有资本主义，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四、四个时代

不管次阶段和过渡形态，相应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我们可以区分四个“社会形态发展的时代”：

表 4

经济结构形态	生产发展水平
1. 前阶级社会	没有剩余产品
2. 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	有一些剩余产品，但很少
3. 资本主义社会	相当多的剩余产品，但仍少
4. 后阶级社会	大量的剩余产品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804 页。

② 第 11 章说明了这个悖论。

第一组相互关系是明显的。按照马克思的定义，阶级社会分成生产的集团和不生产的集团。为了后者活下去，前者必须创造超过他们本身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必须有剩余来供养不劳动的阶级。因此，当生产力很低而没有剩余可得的时候，是没有阶级的。

只要有一些剩余，阶级社会就是可能的，但是如果剩余很少，那就还不是资本主义阶级社会：因此有第二组相互关系。然而为什么在生产发展的第二阶段会有阶级存在？这个问题在第七节说明。

下一个是有相当多的剩余，这对不断地采用新的生产力是必要的，因此对有规律的资本主义投资是必要的。像“任何其他生产方式一样，[资本主义]以既定的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及其发展形态作为它的历史前提”。^①我们知道，这一水平是由在封建主义解体和过渡性的后-封建社会中的小规模工业和农业发展而来的。小生产产生了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但这进一步发展是它本身无力促进的。因此如果发展要继续的话，资本主义就是必然的，并且，马克思说，这就是它兴起的原因。

如果在生产水平 3 中，只有资本主义能促进发展，那末社会主义就不能。社会主义的生产前提是大量剩余，大到足以使大部分的生活、时间、能量不必花在不愉快的强制性的生产目的上，资本主义的使命是把人类带入极大富裕的阶段，可是他破坏了自身，而为无阶级社会开辟了道路。

马克思当然会承认上面构造的关于社会形态的四部分的划分，以及在它们和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之间规定的对应关系。然而，他当然做出了比表 4 更精致的结构的区分。特别是在前资本主义阶

^① 《资本论》，第3卷，第 356 页。

级社会中，包括了很不相同的形态，其中奴隶制、农奴制只是最突出的。但是，马克思提出了前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性质能够以占优势的生产力水平解释吗？如果生产力的不同不能解释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的结构的不同，那末这会多么严重地困扰我们所描述的历史唯物主义？

注释的问题不容易回答。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不清楚的。因为证据指向了对立的方向。一方面，有雄心勃勃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它当然使马克思致力于以生产力的增长解释超出表4的那些社会变革。粗略地说，“古代的”和“封建的”社会，分别以奴隶制和农奴制为特征，是处于 1859 年序言^① 所阐明的理论当中的。马克思在提出那个理论，并且分别列述了古代的和封建的模式以后，又致力于有争议的问题，即农奴制比奴隶制需要更高的生产力，古代世界使生产力发展到只有农奴制才能使其进一步发展的程度。这说明为什么农奴制随之发生了。

另一方面，马克思在别处对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大量评论，没有显示迎合序言所提出的观点的企图。他指出与序言观点不同的军事因素对农奴制起源的贡献，^② 尽管也涉及到作为它的背景的一部分的生产力，但他不认为它们比所知道的奴隶制有更发达的性质。^③ 有一处他把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起源等同起来：两者都发生在生产者与生产工具一起被俘获的时候。^④ 他在结构上把它们放在一起，即这种社会中的直接生产者是受超经济强制的。当他说“在

^① 我们不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它很难归类。见Shaw：《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第 325—326 页的说明，以及安德森对这一概念的极好的批判，《专制国家的传统》，第 462—496 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35、90 页。

^③ 同上。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491 页。

工业社会基础充分发展和家长制条件之间，许多中间阶段，和无数细微的差别”出现时，^①他不能认为每一细微差别在完全符合序言的意义上，符合生产力的不同水平。最后，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他试图作出一个历史分期，更近似于表 4，而不是序言中所作的划分：

人的从属关系……乃是最初的社会形态……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乃是第二种重要的社会形态……第三阶段乃是自由的个性。这种个性是以个人自由的发展为基础的，是以作为各个人的社会能力并为各个人所共有的社会生产力的从属地位为基础的。第二种社会形态创造第三个阶段的条件。^②

这里，前阶级社会或是被遗漏，或是包括在“人的从属关系”中，这起初采取了非阶级等级制的不自由的相互关系形态。

前资本主义阶级历史的“无穷的细微差别”，不能推论为一系列生产关系，它们相继反映了生产力水平的一系列的发展。然而经过对它的更精细的分析，我们会看到，它对历史唯物主义所造成的损害，比初看上去的要小。

1. 表 4 本身，不用阶段 2 中的各种情况的解释作补充，就体现了关于社会发展过程的实质性论题。例如，每一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的产生，是因为在既定的时期可能的剩余是有限的，资本主义的产生是因为剩余变得相当多，这都不是细小的观点。

2. 在表 4 中，经济结构的类型是与生产力的量的水平相联系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193 页。

② 同上，第 158 页。

的。第二阶段中的量的水平，不说明经济结构表现出来的种种变化：转变不服从这样的原则，即一种结构，只要它发展生产力便能持续发展，直到把生产力推进到它不再促进其发展的水平。但是，却不能因此而排除用生产力的质的性质来解释经济结构。现有的生产工具的性质，可以决定生产关系，虽然它们量的发展水平不能解释。例如，许多处于相同生产力水平上的不同的农业社会，可能需要不同性质的水利，这可以帮助解释它们所表现的经济结构的不同。

五、资本主义的使命和命运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因为它唯一地能够使生产力从 2 的最高水平发展到 4 的最低水平。在实现这一进步的过程中，它积累起无阶级社会的物质必要条件。“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存在理由。它就是这样，不自觉地，为一个高级的生产形态，创造了物质条件。”^①

随着这些条件的积累，资本主义不再是正当的了，不再稳定了。它失去了合理性，并变成人类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它“处于和行会制，农奴制，和奴隶制一样的对社会财富和生产力发展的关系中，并且必然地作为桎梏被破除。”^② 在使人类大多数的解放与人类的物质再生产一致起来以后，它的“历史使命就完成了”。^③ 因此它揭示自身“仅仅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性，即生产力从一定的历史

① 《资本论》，第 3 卷，第 254 页，中文版，第 310 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749 页。

③ 同上，第 325 页。

起点或基础发展的必然性，但决不是生产的绝对必然性”，^① 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宣称的那样。

当然，资本主义即使在健康发展时期，也不能保证没有摩擦和震动。资本主义的合理性和生产的合理性之间不是完全一致的：节省劳动的方案，如果不是有利可图，是不会使用的，^② 总的向前的运动，不时地被衰退和浪费所打断。然而畸变和困境并不否定这个事实，即资本主义是它那个时代生产力发展的最好方式。

在资本主义的趋势和物质进步之间存在一些分歧，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不是资本主义的目的，而只是积累价值的手段，这种手段“不断地与有限的目的，现存资本的自我扩张发生冲突”。资本主义结构有时阻碍它的“历史任务”^③ 的实现。“只要它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它就背离了它的这个任务”，随着这种背离的增大，“证明它变得衰老了，并且愈益走上死路了”。^④

在“某一点上”生产力丰富到足以使社会主义社会到来，资本主义的衰退变得愈益严重。因此，

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其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日益增长的矛盾，它表现为剧烈的矛盾，危机，震荡。资本的猛烈的破坏不是由在它外部的关系造成的，而是作为它自我保护的条件，这是以最激烈的形式警告它已经过时，并为社会生产的更高级状态开辟道路。^⑤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31—832页。关于这段的进一步讨论，见《马克思的劳动辩证法》，第254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257页。

③ 同上，第245页。

④ 《资本论》，第3卷，第257页。

⑤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749页。

自然，它不听取警告，而是需要以无产阶级革命来解决。因此，“由人类活动所采取的奴役形式，即一方是雇佣劳动，另一方是资本，被像一层皮一样脱掉了。”^①

我们说过，一旦社会主义是可能的，资本主义就不再是正当的和稳定的。这就是为什么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消除了资本主义的正当性。然而为什么资本主义产生一种促进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技术的时候，同时也是它遭受特别猛烈的经济危机的时候？答案不是：社会主义革命越有可能，资本主义就越虚弱，资本主义最虚弱的时候，是危机最深刻的时候。因为一个虚弱资本主义本身所造成的，是资本主义制度颠覆的可能被撤销，不是社会主义的建立：反资本主义革命可能因早熟而达不到它的社会主义目的。使一个成功的革命可能的，是充分发展的生产力。问题是，为什么社会主义的实现与资本主义制度功能特别严重的“矛盾”和“震荡”相一致。

对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危机的学说的解释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里不能解决。但是让我们先假定，马克思是一个“崩溃”理论家。崩溃理论有不同类型，^②但我们指的是认为，由于纯粹经济的原因资本主义发展到某一点上，将永久的停止：它在经济上要继续以前的运转是不可能的了，将要发生最后一次大的“破产”，而再不能恢复“繁荣”。这样的理论没有使我们的问题更容易解答。因为现在我们必须问：什么保证使社会主义可能的足够的生产力，在最后危机发生以前就积累起来呢？为什么资本主义按照规律一定最后破产所需要的时间，足以产生所必需的生产力呢？

按照我们的观点，马克思不是崩溃理论家，但他的确主张，一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749页。

^② 关于更好的说明，见斯维茨(Sweezy)：《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第11和12章。

一旦资本主义完全形成，那末它经历的每一次危机都比前一次更严重。^① 然而生产力进步时期包括危机。因此，生产力在一既定的危机之前，恰恰比在早一些的危机之前更强大。因此，危机越严重，它所阻止的生产力越发达。因此，随着危机越来越严重（但不是因为它们越来越严重），社会主义越来越可能。不存在经济上的、法定的最后的崩溃。真正最后衰退的出现，是当运转中有下降的趋势，并且生产力已经接受社会主义结构以及无产阶级已有充分的阶级意识和组织的时候。^② 因此，一旦崩溃的概念解决了，那末对这样的事实就不存在迷惑，即当资本主义最严重危机出现时，足以建立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就是现成的了。

六、社会主义的前提

人类在总体上喜欢自由而不是相反，这是一个平凡的但重要的真理。它部分地解释为什么历史经历那么多的阶级斗争，反对奴役，这种奴役曾经是大多数人类社会的普遍状态。劳动者被迫为自己和他人劳动，而很少有机会去培养自己的才能。由于屈从统治阶级的不自由，他们也就被排除在“作为目的本身，并在未来定要繁荣起来的人的能力的发展”之外。^③ 在阶级社会的历史中，已经获得某些自由，但只“达到现存生产力所促使和允许的程度”。^④ 自由的扩大是由生产力促使的，但自由的扩大不能超过生产力的

① 见哈佛(Howard)和金(king)：《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第220—221页。

② 第三个条件不是完全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弊病和在它下面的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无产阶级的坚强态度。

③ 《资本论》，第3卷，第800页。

④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75页。

现有水平所允许的范围。

自由时间曾经为特权人们所专有，高级文化的兴盛也只是在统治阶级的范围内。在生产发展水平的 2 和 3 中，文明只有在保持彻底的不平等时才能发展：

为了使劳动阶级所供养的阶级的人的能力能够自由地发展，劳动群众成为需要的奴隶和不能支配时间，就是必然的。为了别的阶级能够得到社会发展，劳动阶级则不能有这种发展。^①

生产者是“供养的基础”。他们虽然自己没有教养，却为有闲阶级创造了物质剩余，使人类精神能够繁荣兴旺。因为阶级社会的文化生产虽然受其阶级归属的限制，却仍是最高人类能力的表达。^②历史性的艺术品和思想不是一些意识形态的工具，其唯一的价值是帮助维持阶级的主权。无产阶级不抛弃传统文化，他们在未来占有并扩大它。在未来，每一个人将有

充分的闲暇时间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科学、艺术、交际方式等等——中间承受一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并且不仅是承受，而且还要把这一切从统治阶级的独占品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和促使它进一步发展。^③

在资产阶级时代，文化的监护是由资本家担任的，因此马克思

① 《剩余价值理论》，考茨基、司徒加特版，1905 年，第 3 册，第 111—112 页。

② 见《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285 页。

③ 恩格斯：《住宅问题》，第 565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79 页。

准备承认在资本和文明之间有某种联系。^①然而资本主义的发展建立在文化民主的基础上。“随着劳动的社会性的发展，以及由此而来的劳动之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劳动者方面的贫穷和愚昧，非劳动者方面的财富和文化也发展起来。”但是“在现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最终创造了物质的和其他的条件，使工人能够并且不得不铲除这个社会祸害。”^②资本主义的生产成就是创造剩余价值，使生产者本人能分享文明，如果他们在文化上不享有权力，生产力也不可能有任何进一步的发展。生产力过去的发展使社会主义成为可能，而它的未来的发展使社会主义成为必然。

在“资本主义使一般劳动生产力发展到足够高的水平以前，社会主义革命是不会成功的”。^③ 革命早熟的企图，无论其直接的结果是什么，最终将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复辟。没有巨大的生产力的增长作为“绝对必要的实践的前提”，“要求”只能是“一般概念”。统治阶级可能被镇压，但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劳动人民却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公共财富。而结果是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④

由于相信发达的技术是社会主义成功的必要前提，马克思对在相当匮乏和工业不成熟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的企图是悲观的。然而由于他认为高技术不仅是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而且是充分条件，资本主义一定会产生那种技术，所以他的最后态度是乐观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634 页。

② 《哥达纲领批判》，第 20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7 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卷，第 580 页。

④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46 页。参见恩格斯《论俄国社会关系》，第 387 页。

马克思考虑到在特定国家中，在低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发生在一个更大的革命转变的背景中，这种转变也囊括了先进的经济。这使布尔什维克是否遵循了这一规定成了一个复杂的问题，这里将不讨论这个问题。

的。

在 20 世纪，许多社会在它们本身的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马克思所揭示的必要条件时，已经摆脱了资本主义的控制。但是我们不清楚这是否否定了马克思态度中的悲观部分。因为，首先，这些社会是否实现了社会主义还是个问题，即使他们已经建设的经济从人道的和从一种狭隘的经济观点来看，在一些重要的方面超过了资本主义。而且，这些社会特别适合其它地方发展起来的更先进的技术，因而不能成为悲观论题的反例，即使承认他们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真正能反驳马克思的，是一种生产的主体仍然是农业的质朴的社会主义。

从马克思时代积累起来的经验，证明了新的希望和担忧。现在，我们对马克思乐观的地方少有信心，而对他悲观的地方少有担忧。我们不再相信地理的资源将允许他认为不可避免的庞大数量的生产，但这远不能证明，这样的生产力就是人类解放的条件。^①

七、阶级为什么是必然的？

由于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实践在生产力发展的第 3 阶段必定要失败，他必须主张，社会主义本身不能指使生产力发展到第 4 阶段的水平：这是阶级社会所要完成的任务。^②“要获得这种生产力

^① 见第 11 章，第 9 节。

^② 这里所说的，没有否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两个阶段（马克思称为“共产主义的”“低级”和“高级”阶段，后来又称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第一个为第二个准备基础（见《哥达纲领批判》，第 23—24 页）。生产阶段 4 是在低级阶段能够开始之前必须达到的。

的发展和这种剩余劳动，就必须有获利的阶级和衰败的阶级”。^① 资本主义所经历的长期的阶级不平等的痛苦，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所需要的（“没有对抗，就没有发展”^②）。

为什么是这样呢？为什么没有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就不能使全体国民共同发展生产力呢？本章的以下部分旨在讨论这一问题。我们要知道为什么

(k) 阶级压迫是使社会进入生产力发展第4阶段的必要条件。

如果阶级压迫在生产的第2和第3阶段是必要的，而不管它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具体说，如果阶级压迫在那个时期不仅对生产的发展是必要的，而且对社会秩序本身也是必要的，那末(k)将作为结论，因为生产发展没有最起码的社会秩序是不可能的。因此，无论使(m)真的是什么，都将构成对(k)的一种解释：

(m) 阶级压迫对生产发展的第2和第3阶段的社会秩序是必要的。

在进一步讨论之前，需要澄清(k)和(m)中的两个短语，“阶级压迫”和“是必要的”。

我们首先区分阶级压迫和阶级划分。就流行的阶级划分来说，它指的是社会划分为生产的人和不生产的人。按照这样的定义，阶级划分在逻辑上与没有一个集团对另一个集团的从属是相容的。另一方面，阶级压迫被认为是对抗关系，即生产者要服从非生产者。（这些定义只是为了服从随后讨论的目的。）

“是必要的”这个短语：这里的用法，是表达阶级压迫对分别在

① 《哲学的贫困》，第112页。

② 同上，第68页。

(k) 和 (m) 中所说的发展和秩序的功用。x 可能是y 的必然结果，在这个意义上对它是必要的，但是这不是在(k) 和(m) 中使用的“必要”。在现在这种语境中，如果x 对y 是必要的，那末x 是帮助造成y，没有它的帮助y 是不可能的。轮船的引擎不运转轮船就不会开动，而且如果不造成水流轮船也不会运动。在现在“必要的”用法上，只有第一个事件是轮船运动的必要条件。

根据对(k) 和(m) 的这些澄清，显然马克思考虑的是第一个，而没有证据可以认为他的观点是关于第二个的。

接下来，我们开始提出对(m) 的辩护和解释，其中吸收了弗洛伊德的思想。然后我提出一个不同的阶级说明，它不需要(m)，它是采用恩格斯的观点，其次我考察关于怀疑(m)，以及对它的弗洛伊德式的说明是真的理由。我们放弃(m) 并提出一个不根据它的对(k) 的说明。

某些后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者致力于像下面这样的论证。论证从这样的事实出发，即一切低于阶段 4 的生产水平都是匮乏的水平。先于 4 的社会，只有当其大多数成员抑制巨大的渴望和满足时，才能够自身再生产。因物质的原因，劳动过程在质上是令人不快的，在量上却在扩大。它很少有内在的报偿，除了隐秘的动机没有人去从事它。“如果资本愿意付给[工人]而不让他劳动，他会乐于进行交易”，^① 前无产阶级劳动者会高兴地接受同样的供给。因此，历史上，劳动把满足的连续痛苦的延迟(continual painful deferral of gratification) 强加于生产者，人是这样构成的，即他不准备接受满足的连续痛苦的延迟，甚至当他是以其全部的兴趣去这样做：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462 页。

简而言之，有两个普遍存在的人的特性决定了这样的事实，即文明的规则性只能由一定程度的压抑来维持——就是说，人本能地不爱劳动，理性无力反对情感。①

当劳动是令人讨厌的时候，人必须被迫去从事。因此在生产水平 2 和 3 上，有些人必须努力使别人去劳动。因此，在那种水平上，划分那些劳动的人和那些不劳动却要别人劳动的人，就是必然的了。

对(m)的这一论证只满足这个要求，即(m)断定是必要的那些关系，是一种阶级压迫而不只是阶级划分。因为非生产集团必须控制、约束和统治生产者。有人会说，在弗洛伊德的叙述中，阶级划分曾是必要的，因为阶级压迫曾是必要的，尽管它同阶级划分也应具有其它功能并不矛盾。

恩格斯提出了相反的阶级功能的理论。他区分：“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家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大分工。”

然而这一“劳动的大分工”的基础，不是像弗洛伊德所说的社會管理问题。而是：

当实际的劳动人口要为自己的必要劳动花费很多时间，以致没有多余的时间来从事社会的公共事务，例如劳动管理、国家事务、法律事务、艺术、科学等等的时候，必然有一个脱离

① 弗洛伊德：《幻想的未来》，第 7 页。马克思主义在使用这一命题时会说，一旦达到生产力的高级阶段，劳动不再是令人讨厌的，压抑也就是不必要的了。他也会否定弗洛伊德的无知的和无益的假设（同上，第 6 页），即生产阶级的成员都具有特别不良的心理性情。

实际劳动的阶级来从事这些事务。^①

批评恩格斯的人能够同意，由于纯粹物质原因，生产的不足使得人口的大多数是生产者，但是他会问，为什么必须只是大多数，不是每个人进行生产？为什么阶级划分是必然的？为什么“实际的劳动人口”一定没有时间参与“社会的公共事务”？为什么不可能每个人用扩大劳动为每个生产者赢得的时间去工作，使每个人能够致力于集体的自我管理？为什么不可能有一个循环体系避免阶级划分的需要。^②

恩格斯没有回答这些问题，但是不难根据他的论述来回答。批评者的建议实际上不可信。担负管理任务的人需要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需要有一种超脱日常事物的态度，这两者的任何一个都不能由群众在仍然非常有限的脱离劳动的时间内来完成。循环的观念忽视了明显的使用自由时间的“经济尺度”。

恩格斯对阶级划分的必然性作了一个很好的说明。但是为什么管理者，尽管必然是一个分离的集团，不可能受群众的支配？很清楚，为什么这被排除于弗洛伊德的观点之外，但恩格斯如何解释阶级压迫呢？

他确实着手解释它，他的解释并不支持命题(m)。因为当他说明生产者对他人的服从是不可避免的时候，他没有肯定这种服从发挥功用。与弗洛伊德的说明即把阶级结构解释为在目的上的最初的压抑不同，恩格斯认为，阶级压迫之所以如此，仅仅因为管理阶层利用自己的地位，“为了它自己的利益，把愈来愈沉重的

① 《反杜林论》，第251—252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1页。

② 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循环与心理学的压抑相冲突。生产者需要服从统治和被管辖的心态，不可能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

劳动负担加到劳动群众的肩上。”^① 在恩格斯那里，征服状态是阶级划分的产物，而不是它的理由：“劳动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②，因此，一个阶级被另一个阶级压迫，是与技术上的必要分化紧密联系的不可避免的代价。它本身不会是对社会的一个贡献，像(m)所说的那样。

然而我们现在要问(m)到底是否真？阶级压迫事实上描述了在生产力水平的2和3阶段上的社会结构，而它不曾是维持社会秩序所需要的吗？

我们来讨论对(m)的两个反驳，因此也是对依据它的弗洛伊德式证明的反驳。第一个反驳根据的前提是维护(m)的马克思主义者所愿意接受的。第二个反驳不涉及马克思主义。第一个反驳可以对付，但第二个好像是决定性的。

如果在2和3阶段，由于有限的剩余是可能的，所以阶级是必需的话——这是弗洛伊德证明它们必要性的起点——那末在阶段1中，无阶级社会如何可能，那时根本没有剩余？(m)如何符合于马克思主义关于在生产力发展最低水平上，普遍存在原始共产主义的论断？

马克思关于原始共产主义的人们解决问题的描述：

古代社会的生产有机体……是以个人的未成熟性（那时，人与人间自然发生的血族关系的脐带，尚未断去），或以直接的支配服从关系作为基础。^③

① 《反杜林论》，第252、205页；“致施密特的信”，1890年10月27日。

② 《反杜林论》，第390页，《法兰西内战·导言》，第483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79页，中文版，第63页。

这里描绘的原始人，没有明确意识到他们自身是具有特殊利益的个人，因此无意以危害社会秩序的方式去追求个人的需求。对一个压迫集团的需要还没有产生。同一思想的不同表述是：在一种没有统治阶级的野蛮极权主义中，社会限制和压抑它的成员。正是当个体化开始的时候（通过促进部落内部贸易的内部的交换），阶级不仅在物质上成为可能——由于有与商业相连的剩余——而且也为社会秩序所必需。“亲密的”心理使阶级压迫成为不必要。一旦这种心理被超越，“直接的（即非市场媒介的）从属关系”就随之发生，第2社会阶段便开始了。因此，原始共产主义，如马克思所描述的，与第2和第3阶段的阶级压迫的必要性是一致的，与弗洛伊德对那种必要性的解释也是一致的。

我们转向更重要的反对(m)的论证。在前资本主义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一定有自我管理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他们在直接生产者中有时增加起来。他们在阶级社会中劳动，但就他们被剥削来说，是通过国家和地方统治者正规和非正规的税收。他们所受的压迫的性质，使我们难以描述统治阶级，它训练他们劳动，这种训练是他们自己不能完成的。如果那些命运是劳动的人面临着满足延期的问题，那末，这些生产者没有统治阶级的帮助一定能解决它。可是，他们令人注目地个体化了：我们不能说他们与社会极为密切地联系着。

相反，历史上农民的个体化，或缺乏公共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减弱对权威服从的程度。山区自立的牧人，比平原地区的更开化的农民更少受外来统治。这是由于安全的原因。^①低地上的农场更易受掠夺，生产者从他们养活的统治者那里得到保护。

^① 见考斯明斯基(Kosminsky)：《英国农民史研究》，第144页和安德森：《古代以来的变迁》，第155页。这个观点最初由E.鲍厄提出。

如果在阶级结构和满足延期问题之间有联系，那末它不是本书第 225—226 页上提出的简单的那一个。弗洛伊德式的对(m)的辩护必须被否定。我们也不试图提出对(m)的另一个证明。(k)的例子将独立地由它构成。

我们已经说明，不能确定马克思是否相信，在未充分富裕之前，阶级压迫是社会秩序所必需的(命题(m))，并且我们准备放弃这一主张。我们能从马克思那里找到对命题(k)(即阶级压迫是使社会达到生产发展的第 4 阶段所必需的，没有它创造的极丰富的剩余，社会主义就不能开始)的其它论证吗？

前面我们论证过，非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不会创造那么多的剩余。因此(k)指明，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一定先行于社会主义。马克思说，只有通过“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

无情的社会劳动生产力（它单独可以形成自由人社会的物质基础）……才能通过牺牲大多数人的利益创造出来。^①

然而为什么“私人的资本积累”是“生产力和剩余劳动发展的必要条件”？^②

马克思在发展必须“以大多数人为代价”这一前提中给出了答案。它当然事实上对他们有害。“大工业”对在其中劳动的人无疑是压迫的。马克思也相信，只有那种严酷的组织管理才能产生出所需要的剩余。还有一个似乎可信的论点，即生产者集团通过民主过程不会把这样严酷的组织管理强加到自己身上，这将得出，社会主义不会把人类从贫穷带到富裕。“资本的严格纪律”^③是必需的。

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 990 页。

② 《哲学的贫困》，第 112 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325 页。

总之：

1. “大工业中”流行的工作条件，是生产力发展达到第4阶段的必要条件。
2. 生产者集团不愿意把这种条件加到自己身上。因此，
3. 阶级压迫是生产力发展达到第4阶段的必要条件（命题(k)）

前提证明结论，前提2也不会错。因此证明的成功依赖于前提1的真值。这里不对1作评判，但是我们可以确信，它在马克思对命题(k)的证明中起主要作用。

然而，马克思有另外的理由相信社会主义必须以资本主义为前提。到目前为止，我们还只考虑了社会主义的量的前提，即大量的剩余。它还有质的前提，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它们也需要由资本主义来创造。资本主义集中了工人阶级，把他们从狭隘的农业和行会的“愚昧状态”中解放出来^①，它促进了工人阶级的团结成熟。没有它，工业中的民主自治政府是很困难的。资本主义的前奏是使他们成为现代“集体劳动者”的必要条件。^②再有，资本主义下的财富的集中意味着生产资料由生产者集体占有比较容易实现，^③反对资本的斗争，锻炼了整个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这是社会主义政治胜利所必需的。

在马克思的思想中，量的和质的条件都是重要的。当他说社会主义的转变“起源于资本主义生产下的生产力的发展，和起源于这种发展用以实现的方式和手段”^④时，我们可以推测，“方式和手

① “农业的愚昧状态”在《共产党宣言》第38页中提到，“行会的愚昧状态”在《哲学的贫困》第161页中提到。

② 《资本论》，第1卷，第359—361、508—509页。

③ 同上，第764页。

④ 《资本论》，第3卷，第259页。

段”包括劳动的集体化，不过生产力这样的发展首先被假定为一个独立的必要条件。除了必要的劳动社会化之外，工作日减少的可能性是基本的，它使人们能够充分地参与恩格斯所说的社会的“公共事务”。

我们的问题是，为什么阶级曾经是必要的，或者，总而言之，为什么它们是使生产力发展到水平 4 所必需的。阶级如何可能的问题是不同的。只有在有了某种程度的剩余的情况下，阶级在物质上才是可能的。但是我们也可以从别的方面提问：它们是如何可能的？即生产者的被统治状态是如何实现和维持的？答案在于意识和上层建筑的理论，对此本书将不提出讨论。但是下一章要探讨上层建筑在马克思体系中的一般地位。

第八章

基础和上层建筑， 权力和权利

一、上层建筑的定义

第三章考察了经济结构，即上层建筑建立其上的“现实基础”。经济结构被说成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些被临时地解释为人们对生产力的权利。我们提醒过权利的用语必须被取代，本章的一个目的就是阐明为什么它必须和如何让位给一种明白的有效权力的用语。

马克思没有给上层建筑一个确定的界说。它包括意识形态吗？我们将假设它不包括，但实际上将不根据这一决定，我们关于上层建筑所说的大部分也将适用于意识形态。我们把上层建筑看作一套非经济的制度，主要是法律系统和国家。^① 我们主要关心的

^① 有趣的是，1859年序言在提到上层建筑时，是把它描述为“法的和政治的”。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0页。

是法律，不是国家。

在经典的和后来的马克思主义中暗含着两个不同的“上层建筑”的意义：

(1) 上层建筑 = 全部非经济制度。

(2) 上层建筑 = 那些非经济制度其性质是由经济基础的性质解释的。

在第一个定义中没有出现专门马克思的术语。第二个更具理论色彩，因为它涉及到经济基础这一马克思理论的概念。

无论选择哪一个定义，其基本的观点，粗略地说是：

(3) 非经济制度的性质主要是由经济基础的性质来解释的。

根据定义(1)，(3)变成：

(3)ⁱ 上层建筑的性质主要是由经济基础的性质来解释的。

根据定义(2)，(3)变成：

(3)ⁱⁱ 非经济制度主要是上层建筑的。

如果，像有时发生的那样，两个定义被默默地使用，(3)将作为当然的事情好像是真的，因为从(1)和(2)的合取很容易推出(3)。但是(3)事实上不必然是真的，因而有必要采用其中一个定义：理论不能靠术语的多重定义来取胜。

我们选择第二个更理论化的定义。因而对我们来说真正的观点是(3)ⁱⁱ，真正的问题是：在什么范围内非经济制度是上层建筑的，而不是有多少上层建筑可以由经济来解释？第一个定义没有大错误，但是第二个似乎更确切。假设某人持强烈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非经济制度根本不能反映经济的性质，那么，第一个定义迫使他说，上层建筑主要是独立于经济基础的。这是一个很奇怪的命题，因为叫它上层建筑的含义是什么？根据第二个定义，反对者能够否认非经济制度基本上是上层建筑的。第二个定义更有利

它：它使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者能够更清楚地表述他们的相反观点。

二、合法性问题

在这一节我们要冒昧地解决历史唯物主义产生的一个困难，它可以叫做“合法性问题”。

问题：如果经济基础是由财产（或所有权）关系构成的，那么它如何能够同被认为由它解释的法律上层建筑区别开来？^①因为人们的财产关系属于法权关系的领域；财产首先是法权的制度。说理解历史现象的钥匙应该在人们的财产关系中去寻找，就是说，这个钥匙是在法权制度之中。^②可是，普列汉诺夫认识到：

毕竟，权利是权利，经济是经济；两个概念不应该混淆起来。^③

但是如果经济基础以法律的名义定义的话，它们如何能够不混淆起来呢？由于一个经济的结构就是（或至少包括）所有制结构，难道这个定义不是强制性的吗？

历史唯物主义显然承认下述四种观点的每一个，但是它们中仅有三个可以一致地主张。

^① 对这个问题的最新讨论，见诺吉克(Nozick)：《无政府主义、国家和乌托邦》，第273页。更长的讨论是布莱梅尼茨：《德国马克思主义》，第2章，第1节，我在我的《关于若干批评》第5节中，对它进行了批评。

^②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35页。

^③ 同上，第173页。

- (4) 经济基础由生产关系构成。
- (5) 经济基础是独立于上层建筑(和解释上层建筑的)。
- (6)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 (7) 生产关系是由法的名义来定义的(即以财产权的名义, 或以对生产力的权利)。

对(5)的评论：括号里的话并不必定导致这些观点之间的不一致。它是被包括的，因为我们想表明不仅生产关系独立于法律关系，而且对前者对后者的解释也是一贯的。

为了保证一致性，我们必须放弃这些观点中的一个。我们将放弃(7)，通过提供一种消除我们在第一次引入生产关系时所使用的法律术语的方法。使用那些术语是方便的，但不是必须的。在解决合法性问题的过程中，我们表明为什么它们是方便的。

问题可分为两个相联系的部分，它们是，(i)在马克思对生产关系的描述中，表述一个对法律术语的非法律的说明，以这种方法，(ii)我们可以一贯地认为财产关系是区别于生产关系和由生产关系解释的。

我们的解答过程如下。首先我们把所有权看作享有权利。其次，对每一种所有权，我们表述一个所谓“配对的权力”(matching power)。再次，我们同样地来描述与财产关系配对的生产关系。最后(在第三节和第四节)，我们表明这样确定的生产关系如何能够解释财产关系。

第一步已在第三章进行。虽然马克思在描述生产关系的特点时，使用了“财产”、“占有”等术语，但我们认为不用它们也是合适的，而代之以说所有者特别享有的各种权利的不同结合。在我们关于经济基础的临时描述中令人不快的概念是权利的概念。

现在我们可以用“权力”取代“权利”一词，把“对 ϕ 的权利”这一形式的短语转变为指谓权力(power)的短语，让我们把新短语

指谓的权力称为与原短语指谓的权利相配对的权力。如果 x 有权力 p 并且权力 p 相当于权利 r , 那么我们可以粗略地^① 说, x 具有的权力的范围与权利 r 的范围相同, 但是我们不能推论 x 也具有权利 r 。具有权力不需要具有与它们相配对的权利, 而具有权利也不需要具有与它们相配对的权力。只有具有合法的权力才需要具有与它相配对的权利, 而只有具有有效的权利才需要具有相配对的权力。人们会说, 对 ϕ 的权力是当你的对 ϕ 的权利有效的时候, 由你附加到对 ϕ 的权利上去的。对 ϕ 的权利是当你的对 ϕ 的权力合法时你附加到对 ϕ 的权力上去的。

这不意味着人不可能具有一种与他所具有的无效的权利相当的权力。例如: 一个人有旅行的权利, 但是一伙强盗不让他旅行。他们会阻止他旅行, 并且由于他们非常强暴以致合法的权威不能制止他们。这个人具有旅行的权利和权力, 即使他旅行的权利是无效的。

我们使用“权力”如下: 一个人具有对 ϕ 的权力当且仅当他能够做 ϕ , 这里的“能够”是非规范的。即使他正在做 ϕ , “他不能做 ϕ ”也可以是真的时候, “能够”的使用是规范的, 这是“能够”在法律和道德上使用的特点。当“能够”是非规范的时候, “他正在做 ϕ ”, 包含“他能够做 ϕ ”。

甚至在规范的情况被排除以后, “能够”的使用条件仍旧是灵活的, 这与我们在第六节中要讨论的权力的等级有某些联系。有效权利的概念是清楚的, 即使它是灵活的。我们的权力概念也将 在相同的程度上是灵活的, 因而, 我们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概念也将是如此, 因为最后一个是以第二个来定义的, 而第二个是以第一

^① 这是大略地, 因为(a)可以有一种以上的权力调配单一的权利 (b) 和权利不同, 权力在程度上有不同(见第6节)。

个来定义的。

现在我们列出与描述经济基础有关的一些权力，连同与它们相配对的权利一起：

- | | |
|----------------------------|-------------------------|
| 1. 使用生产资料(或劳动力)
的权利 | 使用生产资料(或劳动力)
的权力 |
| 2. 拒绝生产资料(或劳动力)
的权利 | 拒绝生产资料(或劳动力)
的权力 |
| 3. 阻止他人使用生产资料
(或劳动力)的权利 | 阻止他人使用生产资料
(或劳动力)的权力 |
| 4. 让渡生产资料(或劳动力)
的权利 | 让渡生产资料(或劳动力)
的权力 |

第4对引起了复杂情况：对权力的描述包括法律术语“让渡”。右边的短语标示权力而不是权利，^①但是它是用基本的法律术语描述的权力。因为我们的目的是要从生产关系中消除合法性，我们不能满足于用法律方式说明权力。补救的方法是把权利纳入让渡的概念，继续解释如下：

让渡是商定另一个人对一个物品的占有权利，这权利是我现在具有的。^②因此让渡的权利就是商定……占有它的权利。与商定……占有它的权利相当的权力，是商定另一个人对一个物品的占有权力，这权力是我现在具有的。

因而让渡的权力不同于商定另一个人对一个物品的占有权

^① 例如，如果某人威胁一个人说，如果他出卖自己的财产就杀死他，那么这个人将具有让渡的权利而没有权力。当种族主义集团强迫一个白人不要把房子卖给一个非白人的时候，让渡实际财产的权利就不带有一切相当的权力。

什么时候一个人具有让渡的权力而无权利，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这留给读者去解决吧。

^② 为了可读性起见，“商定另一个人对一个物品的占有权利，这权利是我现在具有的”，在后面三句话中将简化为“商定……占有它”。

力，这权力是我现在具有的，^① 尽管第一个权力与让渡权利相配对，第二个与商定……占有它的权利相配对，并且它们是同一个权利。这是由“相当的权力”（即单一的权利可以有很多与之相配对的权力）纯粹句法的性质决定的。按照“相当的权力”的定义，下面的证明是无效的：

权力p配对权利r

权力q配对权利s

权利r = 权利s

因此，权力p = 权力q^②

以法律术语描述的权力是完全恰当的和实际重要的权力，但是没有一种与不用法律术语描述的权力相同的权力。然而第一种权力作为经济基础的构成要素是不可取的，因此后面，当我们说到权力时，指的是不用法律术语定义的那种权力。

我们现在有了一种从生产关系的描述中除去法律术语的方法。我们可以构造不带法的(rechtsfrei)生产关系，它与财产关系相配对，正像权力与权利相配对一样。我们继续说明这一方法的使用。这一方法仅当它用于对生产关系作不带法的描述时，不改变马克思用法律用语论述生产关系的含义时才是有效的。

考虑一下用法律术语描述的生产关系，如第三章表1所列的，它区别于理想的奴隶和理性型的无产者。（这里我们只考虑理想的。在第七节将更接近现实的。）两者都不占有生产资料。马克思指出它们的不同是，无产者占有自己的劳动力，而奴隶不占有。与奴隶不同，无产者有权保持自己的劳动力。

① 在法律禁止财产转让的地方，人们会有第二个权力而没有第一个（注：让渡的权力等同于商定另一个人具有我现在具有的对一个物品的权利的权力。）

② 它来自：权力p相当于权利s，和权力q相当于权利r这两个前提。权力相当于权利，而不描述权利，虽然它们相当于权利是依靠对权利的描述。

我们的纲领迫使我们作如下的解释：无产者有保持他的劳动力的权力，而奴隶没有。

异议：说奴隶没有这种权力的理由是，如果他不工作他可能被杀掉，他当然将要死去。然而同样的命运等待着有权力的无产者，因为它失去了生存的手段。因此无产者也不能保持他的劳动力。因此当按照我们的纲领清除法律术语时，对奴隶和无产者的生产关系的描述不再形成对比。

回答：有权力的奴隶应被杀掉，而无产者则不是这样，这是对的，但是我们将不根据这一区别。我们承认有权力的无产者会死。但是应该指出，他可能能够拒绝向一特定的资本家，包括现有雇主出卖劳动力，而不怕死。奴隶却不能对他的特殊主人保留劳动力而仍活着。

无产者不是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任何特殊的资本家，而是出卖给无论哪一个资本家。如果他想要活下去，就必须在劳动市场上把自己呈现给资本家阶级，他被迫为那个阶级服务。这完全符合马克思常说的，无产者不为哪一个特定的资本家所有，而是为整个资本家阶级所有。^① 对他的观点的相当的非法律的陈述是对的。

这就是如何在一个重要的例子中贯彻我们的纲领。不根据一个一个的例子来证明这个纲领的可行性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认为它将产生很普遍的结论。

现在我们来讨论两个异议。

(1) 恩格斯思想的熟悉的批评者，会指责我们以“暴力论”代替了生产关系的法的概念，这是恩格斯(可能得到马克思的赞许)在《反杜林论》中所批判的。^② 这种指责是错误的，因为我们的生

^① 见《雇佣劳动与资本》，第83页。

^② 第2部分，第2章到第4章，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357页。

产关系的定义并没有规定它们所包含的权力是怎样获得或维持的。那个问题的确包含暴力，但也包含意识形态和法律。那个纲领说的是生产关系是什么，不是维持它的是什么。第四节将澄清这一区别，但下面的比较传达了我们对这个异议的回答的本质。

一个非法的占用公地者可能保护他的小块土地，凭借仆人非法地使用暴力，或者宣传一种神话，说任何破坏他的占有土地权的人都会因而使自己被罚入地狱。非法占有公地者与合法占有土地者的所有权受到法律权威的保护，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两者都有权使用他们的土地。一个使用暴力（或神话），另一个依据法律维持他们在那种生产关系中的地位，这两种情况都不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内容。这一比较表明，我们不是维护一种变相的“暴力论”。

（2）即使我们的纲领是正确的，但作为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的思想的一种解释似乎是错误的。因为问题还存在，为什么他用法律术语来描述它们？答案是，没有更好的选择。日常语言缺乏更发达的手段以不带法律的方式描述生产关系。它的确有丰富的概念体系来描述严格意义上的财产关系。既然权力的词汇是贫乏的，以及权力和权利结构上的类似，那么为了描述权力，用具有特殊意义的权利术语是合适的。与制定像我们的非常复杂的纲领这种语言相比，它当然更方便，虽然概念上不太严格。

马克思经常在非法律的意义上使用法律的术语。明显的例子是：他谈到生产资料“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是农民的财产”，^①谈到生产工具首先是在事实上，然后是在法律上转变为直接生产者的财产。^②因为“财产”是法律术语，那么可以证明，不可能有一种财产

^① 见《资本论》，第3卷，第660、770页。

^② 同上，第777页，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237页。

在事实上而不是在法律上是农民的。这个证明完全是学究式的。“非法律的财产”也许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但是在马克思使用这一表述时没有概念混淆的迹象。他使用的短语达到了简明，我们的纲领表明，他的意思可以以完全不可反驳的方式来表述，但要以冗长为代价。（当然，我们不劝任何人采取我们的纲领，或停止在非法律意义上使用法律术语。问题在于人们可以免除它们，而不是人们应该免除它们。）

有时生产关系的建立不用法律的支持，只是后来才需要的。一支得胜的军队可以使战败农民服从新的生产关系，通过实行一套没有立法或没有其它法律支持的决定，一旦生产关系持续了一定的时期，它们可能会需要法律权威的支持。在征服的后果中的两个阶段，说明了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区别。

然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一段话可以看作对我们的区分的答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有一个模糊的概念，即把生产置于警察制度之下比置于暴力政治之下更好。他们忘记暴力政治也是法律，强者的权利甚至在他们的‘法律的管辖’之下继续以别的形式存在。”^①

如果暴力政治也是法律，那么好像在我们关于征服后的描述中有某种错误。但这是一个假像。

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强者的权利继续以别的形式存在”。他清楚地指出，甚至在他那文明的时代，在可以用合法权利描述的财产关系之外，也存在我们所谓的权力，以及马克思也许说得不恰当的所谓“强者的权利”。后者是完全在资产阶级法律形式中的真实内容，因此“暴力政治”在内容上与资产阶级法律没有不同。马克思当然是把成熟的法律状况与法律上不成熟的状况放在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8页。

一起，但是他的同化工作在时间上是向后进行的。“暴力政治”社会，其权力是公开可见的，揭示了权利掩蔽权力的社会，而不是相反。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的观点，与我们的分析不矛盾，我们的分析是由马克思的观点来阐明的。

三、以生产关系解释财产关系和法律

在对生产关系作出了不带法的描述之后，我们现在必须表明这样描述的生产关系，如何能够解释财产关系。在这一节里，我们阐明解释的关系，在第四节将作更一般的讨论。

在前面几章里有这种联系的一些例子，虽然不太清楚，因为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很好地区别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例如，回顾一下移民法的崩溃，如曼托克斯(*mantoux*)所描述的(见第六章)。在那一过程中显然有两个阶段。第一，法律被破坏，因为生产关系允许劳动的流动是非法地形成的。第二，法律被废弃，因此权利和权力，法律上的和事实上的，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协调重新建立起来。

一般的解释论题是，既定的财产关系所具有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因此财产关系的变化是为了推进，或者认可生产关系的变化。生产关系变化是使生产力可以适当地使用和得到发展，财产关系变化是承认或稳定生产关系已经获得的变化。有时，如在曼托克斯那里，经济变化先行于法律的变化；有时情况却相反；有时变化是同时进行的。但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历史唯物主义都坚决主张，财产关系变化服务于生产关系的变化(它又反映了生产力的发展)。

四种类型的情况列明如下：

1. 在 t 时期, 环境有利于被现存法律禁止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因为法律, 如果顺从的话, 会束缚生产力, 它在 t 和 $t+n$ 之间崩溃。在 $t+n$ 时, 法律改变了, 因而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一致又恢复了。(曼托克斯说的情况属于这种。)

2. 像在1中一样, 环境有利于当时受禁止的生产关系的形成。但在这种情况下, 法律系统太强大不允许生产关系不顾它而形成。因而, 法律或迟或早发生变化, 以致新生产关系得以建立。

3. 在1和2类型中, 如果法律不改变, 新生产关系就是非法的。在类型3中, 新生产关系的形成不违反法律, 因为没有法律禁止它们。然而为了使经济变化更安全, 新法律是需要的, 因而它们被通过了。

4. 在1至3类型中, 法律在某些时候发生变化。在4中, 虽然法律没有发生变化但财产关系发生变化。

历史充满了这些模型的例子, 而且通常存在着复合的类型: 在复杂的转变时期, 我们发现, 某些新权力被非法地实行, 而另外一些权力的实行则等待着法律上的变化。同一个法律的变化通常许可已实现的权力和允许形成新的权力, 如果只是因为打破法律的能力和愿意在社会中是不均衡分布的话。因而, 在行会制度衰落的过程中, 由师傅用来限制一帮人的章程, 在这里被违犯, 在那里不情愿地被接受, 直到法律的障碍被消除以及局部发生的事情普遍化。^①

尽管各种类型的情况与历史现实混合在一起, 但是我们仍然能够举出一种类型或另外一种类型的例子。

关于1的三个鲜明的例子:

早期欧洲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是由农奴形成的, 他们从所属的

^① 见《德意志意识形态》, 第70页。

地主那里跑走，定居在设防的城市里。从法律上说，他们还带着农奴的义务。但是实际上，虽然有频繁的流血战斗，他们也能够抵制地主让他重新履行原有的义务。“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甚至当法律反对的时候。“然而事实必须转变为权利”，^①而且必须存在的，也就真的存在了。这里，“合法性仅仅肯定了非法的行为”。^②

英国 1563 年的手工业工人章程宣告，反对加入一些人的服装工业，因为这些人的出身低于一定的经济地位。这个章程无助于发展早期的制造业，并受到广泛地辱骂，有时法律当局熟视无睹。最后，在 1694 年，犯罪的条款被废止，“这允许纺织工人无产阶级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存在”。^③

一个世纪以后或更晚一些时候，无产阶级开始组织行业工会，出现罢工，不顾阻止他们实行和发展权力的有计划的联合行动。工人们联合起来，非法地罢工，直到他们这样做的能力转变为一种权利。他们对他们的劳动力建立起有效的控制，这导致了财产关系的变化：

在英国，组织同盟是议会的法令所认可的，而且正是经济体系迫使议会批准了这种法律。……现代工业和竞争愈发展，产生同盟和促进其活动的因素也就愈多，而同盟一经成为经济事实并日益稳定，它们也必然很快地成为合法的事实。^④

纯粹类型 2 的例子很难找到，因为导致合法变化的同一压力，也产生了非法变化的期望。但是，下面一段话或许能提供一个例

① 普里恩(Pirenne)，《中世纪欧洲的经济和社会史》，第 51 页。

② 韦伯：《城市》，第 108 页。

③ 希尔：《改革到工业革命》，第 139 页。

④ 《哲学的贫困》，第 192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1 卷，第 157 页。

子：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土地所有者是以合法手段来实行掠夺（这种掠夺，在大陆各处，都没有经过法律手续）。他们废除了土地封建制度，那就是废止了土地对于国家的供应义务……他们把以前仅有封建名义的财产，确定为近代的私有权。^①

英国的土地所有者使用法律实现了他们的大陆亲戚不用法律实现的结果。从长远的历史角度来看，手段的不同失去了重要性。对比一下马克思所说的大领主们用来证明剥夺农民土地的围墙的“或多或少可信的合法的名目”，^②就可看出，名目和合法性程度具有次要的意义。

早期英国的工厂资本家，试图强迫工人们进行无法忍受的紧张劳动，但是工人的反抗，以及关于工作进度的斗争是地区性的，这当中，哪一边都不能明确地援引有利于自己的法律，因为没有法律可以为所争论的问题作辩护。斗争导致对实践的正式承认，因而法律打破了沉默，给事实以法律形式：

……依照军队的纪律，用定时钟规定劳动的期间，限制，和休息的这种种详细规则，决不是国会幻想的产物。那是由现实情况，当作现代生产方式的自然法则，渐渐发展出来的。它的制定，它的正式承认，它的公布，都是长时期阶级斗争的结果。^③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23页，中文版，第914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751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83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29页。

这个例子阐明了类型 3。^①

类型 4 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某些生产关系的形式是法律允许的，但是有关法律适用的财产和生产关系，在一定的阶段，是处在范围的边缘上。如果生产力随后促使给定的那种生产关系更加普遍，它们就可以不受法律的阻碍，甚至被它所促进，因而财产关系的变化与经济基础的变化完全一致。以这种方式，曾经是次要的生产关系不要法律上的大变化就可以变为主要的，^② 虽然发生的这种变化需要整个社会形态的改变。这一重要说明是把罗马法运用于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认为罗马法对他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论提出了一个问题。第八节将说明他对这个问题的解答。

如果某些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者是对的，^③ 那么财产关系就能够由生产关系来解释，在第二节我们澄清了这些术语，现在我们明白了，批评者所宣称不可能的，正是历史学家们熟悉的现象。但是甚至历史学家有时也不能恰当地区分经济的和法律的事实。曼托克斯批评老 A. 汤因比的论工业革命的先驱性著作，是最有启发性的。

在 17 和 18 世纪的全部经济历史中，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工业的保护，在一个长时间里，是多数人关注的题目。这并不奇怪，因为当一切本文都是现成的时候，研究法规比研究分散的、难以捕捉的事实，这些事实难以找到一点踪迹，要容易得多。可能是由于这个理由，这一研究分支的重要性长期被过

^① 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80 页，“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这句话概括了 1 和 2 两种类型的变化。

^② 关于“主要的生产关系”见第 3 章第 6 节。

^③ 著名的有 J.P. 布莱梅尼茨和 H.B. 爱克顿。

高地估计了。汤因比甚至断定从保护性的规章到自由和竞争是工业革命的主要特点。这是错把结果当原因，和把经济的法律观点当作经济事实本身……。反之，它是新的体制和新的工业过程，它冲破了仍束缚他们的陈旧法律的镣铐。^①

曼托克斯对历史学家把生产关系（“经济事实”）和财产关系（那些事实的“法律观点”）等同起来的分析：如果不研究财产法和假定生产关系与财产法的一致，就不能分辨出生产关系。这个方法论的问题与本书第 240 页提到的语义学问题，即缺乏简洁的描述生产关系的现成的非法律的语言有关。

曼托克斯的评论令人满意地解释了马克思的论题，即：虽然经济变化通常必须反映到法律上，但法律却不能解释经济变化。“革命不是由法律造成的”，^② 然而它们造成法律却是根本的，因为，如我们现在解释的，基础需要上层建筑。

四、基础需要上层建筑

我们说过（第六章，第 174 页）生产关系可以由生产力作功能的解释。这里我们加上，财产关系反过来可以由生产关系作功能的解释：法律结构的兴衰决定于它们促进还是阻碍由生产力支持的经济形态。财产关系具有它们的特性是因为生产关系需要它们具有这种性质。

在人类社会中，为了行使或建立强权，经常需要权利。强权没

① 《十八世纪工业革命》，第 83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751 页。

有权利会是不可能的，无效的，或不稳定的。对生产力的权力是恰当的例子。当它们不合法时，它们的行使是没有保障的。为了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和良好的秩序，生产关系需要财产关系的支持。因此，人们成功地争取改变法律以使他们具有的或感到在他们掌握之中的权力合法化，立法者改变法来解除它与经济之间实际的或可能的紧张关系。（这不是说法律秩序对经济的适应总是自然进行的。）^①

如果生产关系为了稳定需要合法表现，那就会推出，基础需要上层建筑。这似乎违反建筑学上的比喻，因为基础往往不需要上层建筑来稳定。我们必须小心，如果我们为这个比喻寻找一个可见的形象的话。一块混凝土厚板压在别的东西上面是不合适的。正确的图画如下：

有四根桩子打入地基，每一根都耸出地面相等的距离。它们是不稳固的。它们在力 2 的风中摇摆晃动。然后一个顶子盖在四根桩子上，现在它们在力 6 之下，在风中牢固地竖立着。对这个屋顶，人们可以说：（1）它由桩子支持着，（2）它又使桩子更稳固。这里我们得到一个建筑，其基础和上层建筑以正确的方式联系着。

这个图画并不表示基础解释上层建筑的性质。人们必须加上一个解说词，说明因为桩子会不稳固，所以保护它的顶盖必须加上去。不用比喻来说：财产关系之所以是它这样，因为它们只有这样才有助于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巩固（由于生产力的需要）。

在遵守法律的社会中，人们的经济权力相当于他们对于生产力的权利。他们有权利是因为他们有权力，还是他们有权力是因为他们有权利？这个问题是含糊的。

考虑一个具有权利 r 的人。由于社会是遵守法律的，他的权利

^① 关于其它的可能性，见第 5 章第 4 和第 5 节。

是有效的。因而他也将具有权力 p, 与 r 相当。而且, 他有 p 因为他有 r。社会是遵守法律的, 他只能有 p, 作为有 r 的结果。关于一切经济权力和一切经济力量这同样是真的。因而我们可以说: 在遵守法律的社会中, 人们有他们行使的权力因为他们有他们行使的权利。

这似乎反驳基础和上层建筑学说。但是上述的分析, 虽然正确, 但不完全。历史唯物主义使分析更进一步, 而事实上它与最后一段的真理性是一致的。因为它说权利 r 之被享有是因为它属于一个权利结构, 它之得到公认是因为它保护了相当的权力结构。法律体系的内容是由它的功能决定的, 它有助于支持一种特殊的经济。人们的确是从权利中得到权力, 但是在一定意义上, 它们是历史唯物主义用权力解释权利的方法所允许的, 而且是它所需要的。^①

现在有一些本文 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肯定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一种功能的解释。这里是马克思 1849 年在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时的发言中所说的。

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 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 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 *Code adpoleon* [拿破仑法典] 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 产生于 18 世纪并在 19 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 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 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你们不能使旧法律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 正像这些旧法律不能创立旧社会关系

^① 比较第六章, 第 161 页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似观点。

一样。^①

《资本论》清楚地阐明了基础需要上层建筑：

这种规则与秩序，还是每一种要取得社会固定性而要在单纯偶然性或任意性面前取得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所不可缺少的要素。^②

由于基础需要上层建筑，它就“创造”一个：

每一生产形式都创造它自己的法律关系，政府形式等等。资产阶级概念的粗糙和缺点在于，倾向于只看在构成有机统一体的东西中偶然反应的联系。^③

基础需要上层建筑，它们得到了它们需要的上层建筑，因为它们需要它们：这就是这两者有机地联系着的意思。

生产关系需要法律提供的秩序这一事实，可能导致对历史过程的错觉，像曼托克斯所说的在汤因比那里的情况（见本书第246—247页）。恩格斯提出了同样的观点：

因为经济事实要取得法律上的承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下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而且，因为在这里，不言而喻地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律体系，所以，现在法律形式就是一切，

① 《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的发言》，第23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中文版，第291—292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774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035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8页。

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①

我们看到，当对法律的根本的功能解释被忽略时，法律看上去比经济更根本。

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也容易受到同样的误解。恩格斯对“暴力论”的主要批评，是它误解了这样的事实，即暴力起支持经济结构的作用，证明暴力比经济更根本。^②当他主张“暴力只是手段，而目的是经济的发展”^③时，他是断定，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功能上的联系。另一个基本的表述：

每一个社会主义的工人，不论是哪一个国家的，都很清楚地知道：暴力仅仅保护剥削，但是并不引起剥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才是他受剥削的基础，这种关系是通过纯经济的途径而绝不是通过暴力的途经产生的。^④

这一陈述是基本的，因为它并不适应恩格斯知道的事实，即暴力在经济权力当中是重要的直接原因，正像权利一样（见本书第248页）。的确，有效的权利之所以有效，部分地是由于它背后的暴力。

“序言”中有一段重要的话：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39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49页。

② 这里的“暴力”就是第247页的“强权”，后者是第236页定义的权力。按我们的用法你的权力就是你能够做的，而不管什么使你能够作。“暴力”则是“权力”的一个来源。

③ 《反杜林论》第221页。

④ 同上，第211—212页。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①

我们因而可以说生产力与财产关系“发生矛盾”，是因为生产力与财产关系所表述和保护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矛盾的解决，或者是违犯法律，改变生产关系，使法律在后来同意；或者改变法律来推进生产关系的变化。历史充满了这两种解决的办法。

五、经济结构是可以单独观察的吗？

H.B.爱克顿(Acton)在《时代的幻觉》^②中提出一个论证，旨在证明马克思置于经济结构之外的因素是不能适当地与之分离的。我们将不评论这个论证。它只表明非基础的制度在功能上是基础秩序所必需的。这一关于上层建筑的论题，我们已论证过，是历史唯物主义主要观点之一，它决不会扰乱历史唯物主义。

爱克顿在仔细推敲结论时写道：

因此社会的物质的或经济的基础，不是可以清楚想象的东西，更不是离开人们的法律、道德和政治关系可以观察到的。^③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1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第164—165页。

③ 《时代的幻觉》，第167页。（相信本书第4章的读者，将认识到“物质的或经济的基础”是一个语法错误。关于物质基础和经济基础的问题，见第2章，第33页。）

我们已提出了一个想象使经济结构排除人们的法律、道德和政治关系的方法。我们定义的权力是由法律、道德和国家支持的，但它们在内容上不是法律或道德或政治的。

然而，我们没有试图表明经济基础可以离开上层建筑的关系而被“观察”到。我们说观察经济结构意味着什么，这不是一下就能弄清楚的。为了比较，考虑一下离婚率。一个特定国家在特定时期之内的离婚率，等于那个国家在那个时期离婚和结婚数之比。离婚率是可以观察的吗？否。因为它是一个数字，而数字是不能观察的。但是，离婚率是什么，当然可以通过观察来确定。

用观察来确定离婚率是什么，而不同时观察与离婚案密切联系的多种环境，这是可能的吗？大概不能。然而不能由此推出，一定的离婚率的出现不能说明其它关于社会或个人的事实，包括与离婚正在出现的事实“不可分离”的那些事实。高离婚率可以说明青少年犯罪率，或低结婚率（例如，如果高离婚率助长对婚姻生活的失望的话。）高离婚率也可以说明一个事实：大部分的离婚是以不平常的手段达到的，求助于它是必要的，因为很多人追求离婚。

对经济结构也可作同样的评论。它是由观察确定的，但说它可以被观察却是不恰当的，因为，和数一样，它是一个抽象的东西。^①虽然经济结构性质，没有爱克顿提到的相随的对关系的观察，就不能由观察来确定，但决不能拒绝由经济结构的性质来解释那些关系。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变量在经验中一起出现。这个事实，如何使用第一个解释第二个的企图无效呢？

这是些陈腐的争论。它们是通过理论家在任何发达科学中的实践证明的。当有关的物理过程离开它们解释的生物过程是不可

^① 我们这里假定关系是不可观察的，这是一个有争议的哲学观点。如果这个哲学观点错了，我们的假定也错了。我们没有必要否认经济结构是可观察的。

观察的时候，分子生物学就阻绝用物质 - 化学方法来解释生物现象吗？爱克顿对不带权利 (moralitätsfrei 等等) 的经济结构解释法律 (道德，等等) 的能力所加的限制，根据的是与科学不相容的解释概念。历史唯物主义因此可以不理它们。

六、再论权利和权力

第二节对权利和权力的说明是简化的，因为在说明了要点之后再进行复杂的讨论似乎是明智的。一个主要的简化就是把每一项所有权当作做某事的权利。土地所有者有权使用他的土地，这的确是做某事的权利。但是他也有不准别人使用它的权利，这不是做某事的权利。 x 不具有一种做某事的这种权利与不准 y 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相同。(规范地说：如果 x 有不准 y 使用其土地的权利， x 也将具有权利阻止 y 使用自己的土地。然而这是一种附加的权利，它产生于第一种权利，但不等于它。) 相反， x 具有的不准 y 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即他反对的权利，却等同于 y (对 x) 的不使用 x 的土地的责任。

那么，与 x 的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利相当的权力是什么？答案不是 x 不让 y 使用他的土地的权力，因为这是一句无意义的话。权力总是做某事的权力。但是既然 x 不让 y 使用他的土地等同于 y 不使用 x 土地的义务，那末，我们可以说与 x 的权利相对当的是 y 无权力使用 x 的土地。在第二节中一个人的权利与同一个人的能力相当。我们现在看到，有时一个人的权利是与另一个人的没有能力相配对的。

总之，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法律的范围内，对 ϕ 的义务没有对 ϕ 的权利更基本。在相对的经济范围内，我们不仅必须提出权力或

能力，而且必须提出无能力或强制。但是正像权力与保护它的有效权利不同，强制与被强制的义务也不同。说农奴被迫劳动，因为他在法律上有义务，这是没有意义的。

第二节使事情简单化，还由于它没有看到权力在程度上的变化。

考虑一个人A和权利r：或者A有r或者他没有r。说他在某种程度上有，是不对的。如果A和B两者都有r，其中哪一个都不比另一个占有得多。权利的占有有没有程度上的不同。

一个权利可以分成部分，一个人可以占有它的某些部分，而不占有其它部分。举一个容易处理的例子。一个人有在家里任何时间吹小号的权利，因为只要他喜欢，可以划分在午前9点到10点之间吹号的权利，和在午前10点到11点吹号的权利，等等，以及更细的划分，像时间本身可以细分下去一样。另一个小号手，受地方法的限制，只有这些权利的一部分，而没有其它部分的权利。第一个人具有较多的吹小号的权利，但没有较大程度的权利。

然而，权力有程度的不同。或者如果有人坚持主张权利有程度不同，那么权力在程度上的变化方式与权利不同。

尼哥尔和弗利两人都能够去布莱镇，但尼哥尔比弗利更能去。他到达那里的能力更大，因为，与弗利不同，他有汽车，而弗利又担负不起火车费。

雇佣工人有保留其劳动力的权利。除了极端的情况，他们也是在某种程度上能够这样做。但他们能做到什么程度是随工人不同而不同的。它也随着资本主义历史上不同阶段的典型的或普通的工人的不同而变化。

权利和权力之间的这一对比并不推翻我们对合法性问题的解决。对与权利相配对的权力的描述过程，仍具有我们所要求的优点。然而，在实行我们的纲领中，当我们排除带权利的描述而采取

不带权利的描述时，我们可以继续问人们享有的权力的程度。我们已经看到，这个问题没有法律上的相似物，而对它的解答，对于正确理解经济结构具有头等的重要性。

权力在程度上的不同有许多方面，其中有两个方面与我们有关，因为它关系到第七节的论题。与我们有关的是，一个人有对 ϕ 的权力（他能够做 ϕ ），其程度依赖于他作 ϕ 的困难程度，和依赖于他做 ϕ 有多大代价。这是一些使他难以做 ϕ 的突出的情形。

我们从一个例子看一看，一位朋友做某事的代价和困难之间的区别。他不顾一切需要到达机场，我能够保证他准时到达那里，或者给他10镑出租车费，或者用我的自行车送他到那里。我虽然穷，但是我有10镑在手头，因而给他出租车钱对我来说是不困难的，但是是昂贵的。它是昂贵的因为给他10镑对我来说是较大的牺牲，但提供10镑给他，对我来说是不困难的，如果我必须到伦敦的另一端银行去取钱的话。相反地，我喜欢骑自行车，特别是带客人跑长距离，这样，用自行车带他去机场不花费我什么（可能使我获得什么），虽然这是一件难做的事情。在保证他到达机场的第一种方法中，我几乎没有花费能量，但付出大的牺牲；在第二种方法中，我花了很多能量，但没有付出牺牲。第一种方法是昂贵的，第二种是困难的。

（如果我是一个比较富有的人，如果我有一架直升飞机而不是一辆自行车，我会有很多的权力。）

困难的事情常常也是昂贵的，因为它是困难的，但这不总是如此。在要求分别列出减少权力的因素时，这两个考虑实际上是足够清楚的。

A. 古德曼(Goldman)阐明了费用的方面，他认为一个人具有对 ϕ 的权力的数量与他做 ϕ 的费用成反比。^①据此，古德曼说，

^① 《社会权力的理论》，第249页。

如果某人以某种方式行动，那么用不希望的后果来威胁他，就是减少他以那种方式行动的权力。他仍然能够这样行动，但其程度少于以前。

古德曼的讨论是有价值的，但不完全。他错把我们所说的一个人在做 ϕ 时可能有的困难安排在费用概念下面，因为他认为能量的消耗是费用的一种形式。^①它实际上不是费用，即使常常强加一个。因而，(采用古德曼的一个例子^②)，假设有两个参议员，他们都能够使自己喜欢的议案得到通过，但第一个议员只通过打三个电话，而第二个议员则必须广泛地游说。从直观上看，我们说如无其它情况，第一个议员更有权力使其议案通过，即使每一个议员都很欣赏各自为通过自己的议案所必须做的事情，并且都不愿放弃使议案通过的更大的意愿，情况也是一样。因而，第二个议员，虽然权力小一些，但因为使议案通过使他花费更多，所以权力又不小。困难与权力的密切关系与费用是不同的。

资产阶级宣传的一个主题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每一个工人都可以成为老板。这很可能是假的，但某些工人当然也可以，虽然要付出更大的代价或遇到更大的困难。 x 可以成为老板与 x 要成为老板是极端艰苦的，这两个事实是一致的。这种逻辑一致性在亲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中是不被重视的。

七、无产者的权利和权力

第二节中描述了无产者具有拒绝为任何特定的资本家工作的

① 《社会权力的理论》，第251页。

② 同上，第249—250页。

合法权利，也具有拒绝为一切资本家工作的合法权利。然而他没有与第二种权利相配对的权力，因为他是为避免饿死，被迫为资本家阶级的某些成员工作的。我们知道这是马克思多次主张的不带法律(rechtsfrei)的意义，即他不是被一个特殊的资本家所占有，而是被整个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相对于阶级来说，他在事实上，虽然不是在法律上，处于奴隶地位。

如果这在过去总是真的，那么当像马克思那样不加限定地说时，它就是假的了。无产者不是普遍地像一个奴隶面对着他的特殊的主人那样，面对着资产阶级。工人阶级的自我肯定，已经使这一类比接近失效了。我们现在试图提出(当然仅仅是一个提纲)一个关于当代工人在资产阶级法律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中权利和权力的更现实的说明。

我们可以区分无产者单独行动的权力，和他作为工人集团(或整个阶级)集体行动的权力。我们也区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权力和他逃避资本主义的权力。我们从在资本主义中的个人的和集体的权力开始。

“老板不听一个家伙的诉苦，但必须听工会的谈话。”^①一个工人在资本面前的“软弱无力”^②是被广泛理解的。他与别的工人联合时的力量却是另外一回事。这种力量随着无数的具体环境而变化，但总是足以使这个说法现在是假的：

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工资劳动者则是由不可见的线，被系在他的所有者手里。他的独立性的外观，是由个别工资主人的不断变化，和契约的法律虚构，来维持的。^③

^① 摘自A.辛格斯，《谈谈工会》。

^② 出自工会歌曲“永远团结”，作者：R.查普林。

^③ 《资本论》，第1卷，第574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717页。

当代的雇主希望劳动合同仅仅是虚构。一旦工人集体地进行交易，保留劳动力的抽象可能性就变成现实的威胁，它不断地做出和经常地实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的地位因而极大地改善了。^①

罢工是从某些资本家那里收回劳动力而又不供给别的资本家。能够罢工的工人们实际上是不“属于”资本家阶级的。罢工的权利，在自由资本主义国家中被认为是合法的，但多少带有一些限制，对这些限制，工人们能够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不同程度地违犯。

罢工的权利与基本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是相符合呢，还是相矛盾呢？

基本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②规定和保护个人与他人契约的权利，无论他希望如何，只要他不使用暴力和进行欺骗。意识形态也要求相互承担避免干扰与别人预订契约的责任。但是如果环境（例如其它人早先的契约）使某人不能像他所希望的那样订立契约，那么基本意识形态不会为他的抱怨提供理由。

罢工可以看作工人之间的契约的实现，他们彼此同意终止与第三方的——雇主的契约，直到雇主答应工人提出的一系列条件。基本意识形态允许每个工人这样订立契约，而不管对雇主的市场权力产生的限制。排外的工厂也好像符合根本的资产阶级规范，因为它仅仅是相互订约的工人，在他们与资本家的契约中，写进资本家不能雇佣不与他们订约的人。（使用暴力预防工贼进入罢工机构，显然不是资产阶级的合法性，因为决定不与某人订约的人，他不会有力地预防别人这样做，虽然他可以把他的观点告诉他们。如

① 无疑，不是所有工人都属于工会，但工会成员不仅仅是那些从工会存在中获利的工人。

② 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76页所鉴定的。我们所说的基本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诺吉克在《专制、国家和乌托邦》中作了详细阐述和辩护。

无障碍的警戒。)早期对联合和罢工的禁止，不是实行基本的资产阶级原则，而是减退他们的阶级关心。

基本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可能是自我打击的 (self-defeating)。因为除非某种类型的自由契约被禁止，订约的自由将不能达到最大限度。允许一切自由契约发生的基本原则，因而常常让位给一个派生的原则即允许一般的契约自由，例如禁止会限制未来订约的自由契约。这是宣布某种排外工厂为不合法的基本理由。

基本原则的意义是很清楚的，但是派生原则的含义却不太明确。市场自由保护不受它自己造成的后果的侵害到什么程度？什么交易组成“限制同行”行动？

罢工的权利由基本意识形态担保，但受到派生的代替物的威胁。在这方面流血是为了使资本主义适合它的基本意识形态，赢得的很可能不是通过运用派生的代替物所失去的。^①工人有太多的权力。

尽管有如上述，每个工人最终还是必须为某些资本家工作。但是由于有工会，他在与资本家签订契约的谈话时就是举足轻重的，并且在整个资本家阶级面前不是软弱无力的了。因而他不是在事实上被资产阶级“占有”。

我们转向对那种“所有制”的另一个限定。它具有重要的意识形态意义，并且也具有意识形态之外的实际意义。^②这是事实，至少有些工人可以提高到小资产阶级的地位，有些可以进一步提高而成为完完全全的资本家，虽然有指出的事实(本书第 257 页)，即他们不能使它成为一件容易做到的事情。

① 我们已经知道在西方国家最近企图限制罢工的权利，如现已作废的英国Heath 政府提出的工业公司关系的法令。

② 像马克思承认的，见《资本论》，第 3 卷，第 587 页。

然而如果个人的逃避在某种程度上，虽然程度各不相同，对许多无产者是可以的，但对整个无产阶级则是不可以的。在现代技术出现之后，对要成为一个自雇的杰佛逊式的小资产阶级或农民的人们来说是太晚而不可能了。一切工人都可以变成资本家，因而不再有无产者的思想，已经被资本主义的这样的定义排除了：

……阶级中的个人……要克服[他所处的生产关系]而不破坏它们是不可能的。一个特殊的个人由于偶然机遇，可以达到这些关系的上层，但是在它们统治下的群众却不能够，因为他们的[即关系]起码的生存需要服从，多数个人的必要的服从。^①

集体的解放不能通过一系列个人的退出来实现，而只能是集体地运用阶级的权力。

无产阶级现在有必要的权力吗？假如在英国？如果他们有，那为什么他们没有推翻资本主义。

回顾（见第六节）权力在程度上的不同。因此我们不能想象对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绝对的“是”或“否”，左翼小派别的争论有时就是以这种回答为前提的。今天英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代价，是否在生活标准上的实质上的直接的削减，这有赖于工人阶级放弃推翻资本主义的权力有多少。要从革命的代价方式转到困难方式，就必须估计到把一部分现在很赞成资本主义的广泛的中等阶级分离出来的任务的难度。这里只是主张对第一个问题没有简单答案是正确的。

第一个问题的正确答案可能是适当限制的“是”。但这又把我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164 页。

们带到第二个问题。为什么他们还没有推翻资本主义？部分地因为加到第一个问题答案上的那些限制条件，但其它的考虑也应提到。

一个人在一间没有窗户的屋子里，而又误认为门是锁着的，不像一个在锁着的屋子里的人，他能够离开房间。但由于他不知道他能够离开，他很可能不去试试开门。人们有时不行使他们的权力的一个原因，是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有权力。^① 资本主义社会宣传和加强对权力的无知，把工人描绘成不能自己集中地组织起来。

知识和信仰对于把握和行使共同的权力是特别重要的：

如果所有的奴隶一致行动，他们会推翻他们的主人。但不能因而说他们有超过主人的共同权力。

因为即使每个人知道共同行动，他们会成功，但

每个人都不能充分相信他们这部分造反行动会得到其他人的支持。^② 这是团结是革命斗争中最重要的美德的理由之一。

我们可以说，相互信任的问题不是产生于议会民主。工人可以为一个革命候选人投票，这种积极性是“没有牺牲”的，即使没有其他人的相同的“造反行动”的帮助。让我们假设，投票箱仅仅由于它本身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很好的工具，那么为什么工人不选举革命的候选人？

从非社会主义观点来看，答案应该是：资本主义是工人阶级的客观利益，所以他们投票维护它。

从革命观点看需要不同的答案。“马尔库塞”式的回答在 60 年代是很流行的。它认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已经俘获了工人的

^① 见古德曼《社会权力理论》，第 229—230 页。

^② 古德曼，《社会权力理论》，第 238 页。

心，使他们紧紧地依附于资本主义，实际上想不到社会主义的选择。这个答案无疑以夸大的形式说出了一部分真理，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不是全部真理。因为它忽视了进行社会主义转变的代价和困难。工人没有愚蠢到成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无能的应声虫，也不是都一致地全然不知社会主义前景的真相。马克思主义传统预言的革命只是在危机中产生，不只是因为工人们将认识到资本主义加给他们的沉重的负担，而且因为当危机非常严重的时候，进行社会主义选择的危险变得相对比较可以接受。

八、附 录

1. 罗马法和资本主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导言中，马克思提到物质的和精神的发展之间的“不平衡性”的例子。他冷静地观察到艺术与经济不同步发展的可能性。^① 教育体系的独立性是更使人为难的。但“真正的难点”

是生产关系作为法律关系如何参与这种不平衡的发展。
假如罗马民法（这同样适用于刑法和宪法）和现代生产的关系。^②

为什么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财产关系中的法律表现是从其内容多属于古代罗马的法律那里找到的，而罗马社会的经济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之上的？

① 有些证据证明他认为艺术在整体上不完全是上层建筑，见第1节。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09页。

这个问题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主体部分解决的。其要点是：资本主义财产和交换的因素远远地早于完全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形成，管理它们的古代法律可以应用于它们的特殊体制即资本主义内的事务。

因此，虽然在古代“交换价值不是生产的基础”，但是存在交换的部分，在这些部分中，“在自由人的范围内”，“简单流通的因素，毕竟还是发生了”。因此，

这是可以解释的，即在罗马……法人的确定，交换过程的主体是发达的。资产阶级社会基本法律的确定[因而]更加精制了。^①

如果在非资本主义经济中，法律设法管理不发达的商品生产具有足够的普遍性，那么它们也将完全适合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那种所有权，在生产物属于生产者自己的初期时代，和在资本主义时代，是同样有效的。虽然在前一时代，是生产物属于生产者自己，是等价交换等价，并且只能依靠自己的劳动来致富。在资本主义时代，社会财富就以不断增大的程度，成为那些人的财产，那些人所处的地位，使他们可以不断地重新占有别人的无给劳动。^②

资本家行使的主要权力是复合的，其成分是罗马法承认的权力。向资本主义的转变是接近权力的中心地位，在前资本主义社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915—91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87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735页。

会它是合法的，但只是在外围行使。因此，这里财产关系可能彻底改变，但无须作法律需要的相当的改变^①：由经济基础确定法律上层建筑的第4种类型的例子（见本书第243页）。

2. 安德森论基础和上层建筑。我们看到（本书第241页）马克思对生产关系的合法描述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因此P.安德森把马克思对“土地所有权”的研究解释成严格意义的财产研究是错误的。^②它是“什么是……被指定的财产”^③的研究，无论这种指定是否在法律上有效。

安德森的错误解释，使他不能用马克思支持他在《传统》中对这个传统提出的不适当的观点。安德森合理地轻视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随便使用“封建主义”一词。他证明，当“中国明朝，土耳其的Seljuk，蒙古的成吉思汗，（等等）都称为‘封建’时，那就不可能单从经济结构的性质解释为什么资本主义产生于欧洲，而不是产生在这些其它的社会。如果正是封建主义使欧洲产生资本主义，为什么在别的地方不是如此？按照安德森反对的观点，答案从在欧洲和非欧洲社会的不同的上层建筑特点中去寻找，因为各种理由，^④他称这一作法为“唯心主义的”。

安德森为了支持自己的解答，错误地引用了马克思的话。他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帝王制、宗教、法律或国家的“上层建筑”必然地参进到生产方式的组成“结构”中。^⑤这里“上层建筑”不是产生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一部分。大概因此在引文

① 虽然罗马法在中世纪被抛弃，它需要复兴和加强。

② 《专制国家的传统》，第405页。

③ 马克思致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莫斯科，1975年。

④ 《专制国家的传统》，第402—403页。

⑤ 同上，第403页。

中特别提示出来。

但是这一解决并不比它的对手更少一些唯心主义。当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者主张与生产方式不同的那些方面是基本的时，它并不是把那些方面纳入生产方式中去。

资本主义没有在欧洲之外自发地产生这一事实，对历史唯物主义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的解决，将通过更精细地区别各种生产关系，同时注意不同地区在物质条件方面精细的不同之处。如果问题不能以这种方法解决，那么更糟糕的事情是针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而不是针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区分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观点的。

第九章 功能解释：一般

一、引　　言

这一章的哲学性比其它任何一章都强，非哲学的读者可能感到它特别困难。他们中的多数人希望直接进入第十章，那里功能解释 (functional explanation) 是更紧密地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来讨论的。第十章不是哲学技术性的，它并不以此为前提。但本章是应该有的，因为，除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对功能解释感到的不安之外，还存在着深深的严格的哲学怀疑主义，这不仅被许多哲学家感到，而且是由他们明确提出的。因此，在一部自由运用功能-解释方法的书中，正面讨论这种怀疑主义是合适的。

历史唯物主义已经表现为一种功能主义的历史和社会理论，最明显的是在第六章和第八章。前者说生产关系之具有它们的性

质，是因为依靠这种性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后者说上层建筑之具有它们的性质，是因为依靠这种性质可以巩固生产关系。这些是一般的功能-解释的观点。

这里是一些结构明显相似的解释性句子，出自各个领域：

鸟有空心骨，因为空心骨易于飞行。

在篱笆上的知更鸟有空心骨，因为空心骨易于飞行。

鞋厂进行大规模生产是因为经济的大规模引起的。

这个雨舞上演了，因为它加强社会的团结。

昨天表演了雨舞，因为社会团结昨天受到威胁，而雨舞能够加强团结。

基督教在早期近代欧洲变得强大，因为它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这些明白的陈述提供了好像证据确凿的例子，说明存在一种明显的解释程序，它以现象的效果来解释现象。一般认为，如果进一步考察，这些例子就会失效。每一个这样的说明或者是误解，或者，如果是可靠的，那也仅仅是根据简化或指明一种熟悉的因果说明。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欠考虑的。另一种观点，即认为这些句子提出了一种唯一恰当的特殊的解释形式，值得作更多的考察。我们假设，在这些例子中，有一种特殊类型的因果解释，是从一般化的逻辑形式中引出它的特殊形式的。

具有我们所要求的特征的解释，被称为“功能解释”，有大量文献讨论“ x 的功能是对 ϕ ”这种句子形式的意义。人们普遍认为，这种陈述，根据它们的意义，是功能的解释，^①但是我们不作这种假定：我们将不把归咎于一种功能等同于提供一种功能的解释。而且，我们将坚持认为，描述功能解释的特征而不分析“ x 的功能是对 ϕ ”这种句子形式，是可能的。

^① 虽然持这种观点的人用“解释”不都是指同样的事情。

首先我们将规定“解释”的一个合适的意义，然后表明（第三节）在这种意义上有一种功能解释，并且我们把描述它的任务，同分析我们所抛弃的功能-归因陈述（function-attributing）分离开来。在第四节，引入后件法则（consequence law）的概念，它被认为是功能解释的基础。第五节讨论功能解释的可确证性（confirmability），第六节反对一种可能的怀疑主义来维护它。第七节维护社会科学中的功能解释，反对C.G.亨佩尔（Hempel）的批评。

二、解 释

考虑“为什么 p 是这种情况”这种形式的要求和问题，或转换成^①这种形式的可能。“p”是一经验句子，大意是，例如，铜导电， $S = \frac{1}{2}gt^2$ ，拿破仑败于滑铁卢，鸟有空骨，Hopi在他们的文化节目中跳雨舞，这个Hopi团体在上星期二表演雨舞。我们称这种要求和问题为“为什么-问题”（why-question），对它的解答叫做“为什么-解释”（why-explanation）。（为什么-解释不需要作这么精细的说明。）

不是一切解释的要求都可以修改为为什么-问题的形式。“解释下棋的规则”，说这句话的人想知道它们是什么，不是为什么它们是这样，这是一个中肯的例子。“解释北爱尔兰发生什么事”，这句话也是如此，说这话的人只知道某项重大事情在进行，而不探究它的原因。“解释DNA的结构”也是如此，如果说话人不要求答案揭示为什么它是这样构造的话。“解释肝脏的功能”也是这样，如果除列出它所发挥的作用之外，不再追求别的话。这些对解释的要

^① 一个要求或问题可以这样转换，当且仅当在这样的形式中还保留它原有的意义。

求可以叫做“是什么-问题”(what-question)。

满足第二类问题要求的答案，也可以正确地回答为什么-问题。“他处于抑郁躁狂循环的低潮”，这句话可能是用来解释“拿破仑在滑铁卢时所处的精神状态是什么”，也可能是解释为什么拿破仑在滑铁卢战败。以为什么-解释的意义说这句话，就带有一种承诺的倾向，这是在用它只回答是什么-问题时所没有的。

亨佩尔主张一切真正的解释都是回答为什么-问题的。我们无须受回答为什么-问题“解释”一词的合法限制。^①“解释”(explain), “解释的”(explanatory)等等，都是同样有限制的。我们不像亨佩尔那样，否定“非-为什么-解释”是解释，或断定它们是一种不同意义上的解释，但我们只决定不这样称谓它们，因为我们的兴趣在于为什么-解释。^②

那些把“x的功能是对 ϕ ”形式的陈述称为“功能解释”的作者，不同意我们把他们提供的陈述分为两种解释。多数试图分析

① 第三节将进行这种合法性的讨论。

② 关于亨佩尔的观点，见《科学解释的诸问题》，第334、414页，和《覆盖率的解释和预言》，第125页。

亨佩尔是错误的，当他争辩“解释”(等等)是含糊不清的，它包括为什么-解释和其它事件时，他认为自己是在分析解释的概念，或至少分析解释的主要概念。但事实上，他是在考察适合于一种解释的，即为什么-解释的条件。如果不是误解他所做的事情，那末他的区分是乏味的。批评亨佩尔的人认为他提供的只是分析“解释”的概念，亨佩尔对他们的回答是无效的。一般的概念分析没有亨佩尔的事业那么多的兴趣。简单地说，解释就是澄清；因此，解释为什么就是澄清为什么，解释什么，就是澄清什么，等等。亨佩尔真正关心的，是我们可以说澄清了为什么某事物是如此的条件。

亨佩尔也不能正确地说，他关心的是科学的解释。不是一切科学的解释都是解释-为什么，并且不是一切解释-为什么都是科学的解释。对DNA结构的好的解释，是一种科学解释，但是它不需要解释为什么事情是如此。另一方面，为什么-问题是在科学以前产生和回答的。科学，亨佩尔会同意，只是更严格和更理论性的可用来回答它们的一套学说。对科学的解释-为什么的说明是不正确的，如果它表现在原则上不同于普通的解释-为什么。亨佩尔重视那些条件，就他的说明的对和错来说，它对于两种范围都同样是对的和错的。

这些陈述的人，把它们等同于把有用效果归于x的陈述。对他们来说，“x的功能是对 ϕ ”等同于派生形式“x的有益效果是对 ϕ 的”，这是一个派生形式，因为没有人说一切有益效果是功能。按照他们的说明，对x作的功能解释，是对x的功能的解释，是对它的有限类的有用效果的清楚、系统的描述。它不是用那些效果对x的解释，它不想说，例如，原因x是在它在的地方发现的。按这种观点，“肝脏的功能是促进消化”没有包含肝脏是在身体中因为它促进消化，它只解释肝脏的功能是什么。

反对这些说明的是赖特(Wright)，他认为它是属于“x的功能是对 ϕ ”这种形式的陈述的意义，即它们是回答为什么-问题的，因而是功能解释(在我们选择的“解释”的意义上)。他因此而拒绝一切把归因于功能与归因于有益的效果等同起来的分析。

在第三节中，我们把功能归属分析的问题和功能解释的性质问题分离开来，我们以中立态度来分析问题。对这些观点作一预观是很好的；对于“有益论者”和赖特，而不是对我们来说，功能归属就是功能解释。对赖特和对我们来说，通过比较它们，功能解释回答为什么-问题。与赖特不同，我们不争论，归属于功能的陈述根据它们的意义回答为什么-问题；但是与有益论者不同，我们主张它们在某种条件下的确回答为什么-问题。

三、功能-陈述和功能解释

先说明几个缩略语：功能陈述(function-statement)把一个或多个功能归属于某物。有益陈述(benefit-statement)把一个或几个有益的效果归属于某物。领先陈述(precedence-statement)说的是一个事件在另一事件之前。

L. 赖特反对把功能陈述归结为任何种类的有益陈述的分析。他认为这些分析没有注意到功能陈述总是用来回答为什么-问题的：

(1)“……功能归属〔即功能陈述〕是解释的。只说某事物x有一定的功能，这是对x提出了一种重要的解释。”^①

因此，赖特认为“x存在，因为它是φ的”是“x的功能是对φ的”的意义的一部分。^②每一个功能陈述都适合回答“为什么x存在？”形式的问题。

赖特给(1)提出两个证明，这里只能考察其中的第二个。^③我们将表明，它不证明(1)，而证明这个弱命题：

(2)至少某些功能陈述意思是解释的。

赖特的证明的前提是，像“什么是心脏的功能？”和“为什么人类有心脏？”这样的问题“在语境中的等同”。他没有解释“在语境中的等同”，但是我们可以同意，“在适当的语境中”，“心脏的功能是抽动血液”这句话可以回答上面的两个问题。然而什么是“合适的语境”？赖特没有说，但显然人们是受一种信念的支配，即对功能问题的答案将解释为什么人类有心脏，就是说将回答提出的为什么-问题。

这个证明作为相同的证明支持(2)不支持(1)。同样的“在语境中的等同”，可以在问题“什么在事件e之前？”和“为什么事件e发生？”之间遇到。对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可以是：“事件f在事件e之前”。这表明一个事件可以由一个领先陈述来解释。但它不表明领先陈述本来就是解释的。

这不反驳(1)，因为功能问题和为什么-问题之间“在语境中

① 《功能》，第154页。

② 同上，第161页。

③ 同上，第154—155页。

的等同性”所依据的信念，可以是根据概念的。但它确实证明，赖特的论证只支持弱命题(2)。它不证实(1)，同样也不证实功能问题和有益问题的“语境等同”确立有益陈述包含功能陈述，这个赖特会拒绝的结论。“为什么人类有心脏？”与“什么是心脏的功能？”是“语境中等同”的，但是后者与“心脏做什么有益的事？”是语境中等同的。因此，与赖特完全相同的论证恰恰会证明他要否定的东西。

赖特的论证不过提供了某些对命题(2)的证明（至少某些功能陈述的意思是解释的），这是我们应当肯定的。这里是对(2)的进一步论证，它不包括问题的变化。有时一个作为功能陈述的说话者，以一种随便的暗示的解释方式，也引用可比较的和形成对照的例子，并发现他自己面对反例，像一个人想解释某事物时所做的那样。一个人在自发评论牛的长尾时，指出它的多毛的背部招引苍蝇，它的尾巴的功能是把苍蝇赶跑。与此对照，他举出猪的例子：它的圆滑的背部很少招引昆虫，它的卷缩的小尾巴只是保护它的肛门。最后，他提出野猪：它很像猪，但在它的多毛的背的末端摆动着一条粗壮的尾巴。他的朋友可以指出多毛的老鼠笨拙的尾巴，借此向他所说的情况提出挑战。如果第一个说话的人，在说话时，只是想指明尾巴给牛带来的利益，那末老鼠的例子就是不相干的：牛不比他主张的情况更坏，因为它比老鼠的情况更好。对话是很自然的，表明功能陈述至少在某些时候是由于解释的需要而接受的。

现在我们将看到与赖特观点的两点区别，第一，虽然我们主张存在着功能解释，但我们没有断定，每一个真的功能陈述都正确地回答一个为什么-问题，更没说功能陈述是解释它们的意义问题。第二，我们不把功能解释限定在一系列卓越的解释里。赖特是这样限定的。因为对他来说，功能陈述卓越地解释为什么功能项“存

在”。按照这里发展了的观点，一个功能陈述在回答任何为什么-问题时，是逻辑情况良好的。它可以解释为什么一定的事件发生，为什么一个特定的事物有一特定的性质，为什么某事物以一定的方式规则地行动，等等，而没有限制：注意我们在本章开始提到的例子的异质性。只有事实而不是问题本身的结构，才能决定一个为什么-问题是否有一个功能解答。

第四节对功能解释所作的叙述中，没有提供功能陈述的意义分析。我们问，“什么使得一个解释的功能陈述是解释的，是否每一功能陈述都是解释的？”用一个类比可以澄清这个问题的性质。考虑下面的命题：

- (4) 事件 f 造成事件 e 。
- (5) 事件 f 先行于事件 e 。

断定(4)，就是提出对 e 的因果解释。断定(5)，是在一定环境中，即当一个解释被寻求和期待着的时候才做出的。因此，使(4)是解释的，与使(5)是解释的，是相同的，即存在着一个有关的真概括；它是被(4)包含的，和当(5)作为对 e 的一个解释而说出时所包含的。(4)包含着：

- (6) 存在着一个真概括，根据它，因为 f 发生， e 发生。
- (5) 不需要(6)，但提出(5)作为 e 的一个解释就包含了(6)。
- (6) 使(4)和(5)两者都是解释的，即使(4)是作为意义问题是解释的，而(5)不是这样。

现在考虑：

- (7) 事件 f 导致事件 e 。

(7) 的意义难以决定。明确地说，不清楚它是否需要(6)。但是现在很明白，我们可以说，什么使(7)成为解释的，而不决定它是否需要(6)。对陈述(4)、(5)和(7)的分析问题，与什么使它们成为解释的问题是不相同的。

我们回到我们探讨的目标：

(8) x 的功能是对 ϕ 。

(9) x 的有益效果是对 ϕ 。

按照赖特批评的那些人的观点，(8)需要(9)的更精致的观点，并像(5)一样，不是内在的解释的。按照赖特的观点，(8)和(4)一样，本来是解释的，因而不能等同于任何像(9)一样的事物。如果我们问，“什么使(8)的解释的情况成为解释的？”我们不必在这些相反的观点之间作出决定。为了强调我们脱离意义问题，我们可以把问题改为：“什么使(9)的解释情况成为解释的？

这一改变可以通过一个类比来证明。虽然(5)不是本来就是解释的，但在问造成它这样需要什么的时候，一个人就是在探究因果解释的性质。因此同样的，适当改进了的(9)也不本来是解释的，但在问什么使得它成为解释时，人们就是在探究功能解释的性质，不管改进了的(9)的形式是否给出(8)的意义。

总之，赖特批评把功能分析为有益的人，因为他们不承认功能解释的存在。我们赞同，但把功能分析为有益反而可能是正确的。我们对以有益-陈述来分析功能陈述采取中立态度。我们同意赖特所说的，这样的分析不是阐明功能解释，但是我们不能同意他关于功能陈述本来就是解释的因此这样的分析都不是正确的观点。

什么时候功能-或有益-陈述是为什么-问题的正确答案？当一种常见形式的合适概括是真的时候，领先陈述可以正确地回答。我们将提出根据某种特殊形式的概括，功能-和有益-陈述也可以正确回答。

四、功能解释的结构

什么使有益陈述成为解释的?更确切地说:当联系连续事件的概括,无论以什么方式都能使领先陈述成为解释的时候,什么使有益陈述成为解释的?我们只要求,概括使领先陈述成为解释的,它为什么是可以争辩的。然而应当对概括的性质作出评论。

人们通常假设,概括必定是规律问题,这里也接受这条原则。人们也广泛承认,对领先陈述解释的真和证明来说,不需要知道这一点,它允许有例外;它可以阐明,通过描述使事件-类型(event-types)个别化,不同于在领先陈述中使用的那种对特殊事件的鉴别;给“*f*先行于*e*”以解释作用的概括,很少是“每当*F*发生, *E*就发生”这种形式。^①(乔治喝了4杯咖啡可以解释他后来的失眠,尽管不是每个喝了4杯咖啡的人都会失眠。)

关于使领先陈述成为解释的东西的真理性是复杂的。这可能妨碍我们的研究,因为我们要求回答“什么使有益-陈述成为解释的?”是以类推的方式,要构造一个反应这个模型全部复杂性的类推,是难以办到的。因此我们为简单性牺牲精确性,并寻求一个从有益陈述的例子到最简单的证明领先陈述的解释作用的类推:“*f*先行于*e*”是解释性的,因为每当*F*发生, *E*就发生。

有益陈述把有益的后果分配给某一项目。让我们概括“什么使有益陈述成为解释的?”这个问题,通过改问:什么使援引后果(它们是有益的或无益的)成为解释的?什么是我们可以称为后果解释(*consequence explanation*)的真值条件?我们转向真正的功能

^① 我们用小写字母代表指称特殊事件的短语, 大写字母代表指称事件类型的短语。

解释。

我们的提议是，后果陈述，当它涉及到后件法则 (consequence law) 时，是解释的。一个解释性的领先陈述涉及的是有关的规律。后果规律是一个普遍条件陈述，它的前提是一个假设性因果陈述。后件法则涉及到对一个事件的解释(例如，与对一物体有某种性质的解释是对立的。)时，采取这样的形式：

如果当一个E类型事件将在 t_1 时发生，那末它会造成一个F类型事件将在 t_2 时发生，是真的，那末一个E类型事件在 t_3 时发生。

条件句的前提本身是一个条件句，就是说是次条件句，主条件句是整个陈述。

时间顺序 t_1 、 t_2 和 t_3 在不同的后件法则中是不同的。 t_2 决不是先行于 t_1 ， t_3 也决不先行于 t_1 。假如原因能与其结果同期，那末 t_1 可能先于或不先于 t_2 和 t_3 ， t_2 可能先于 t_3 ，接续着它，或与它同时。如果原因一定先于它的结果，那末 t_1 总是先于 t_2 和 t_3 ，但 t_2 和 t_3 之间所有这三种关系(先于、继续、同时)仍是可能的。

通过删去“如果”和用“如果”代替“那末”，我们得到后件法则的形式，它陈述某一类型事件发生的必要条件。

证明一物件具有一定性质的解释(例如一种生物具有一定的器官)的后件法则，可以在形式上与上面给出的一个相类比，即用提及事件性质来代替提及事件类型：

如果一个物体o，当它在 t_1 时是F，那末作为结果，它在 t_2 时将会是E，是真的，

那末o在 t_3 时是F。

(对事件律所列的各种时间可能性，同样也适用于这里。)

为了说明后件法则在解释事件中的作用，我们在“e发生，因为f发生，由于每当F发生，E就发生”和“e发生，因为它的习性是引起F，由于每当E能引起F，E就发生。”之间作一类比。

考虑一下我们在本章开始用的那些例子，按照我们建议的观点，我们坚持认为，与有时人们所说的相反，那些评论不是指用结果解释原因。它们不是普遍因果解释的镜像。相反，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假如一定类型事件发生，它就会有一定的结果，这个事实解释确定类型事件的发生。

为了得到已阐明的第一种形式的特殊的规律-陈述，设 $E = 表演R类的雨舞$ ，设 $F = 社会团结的加强$ ，并假设 $t_1 = t_3$ ，它先于 t_2 一个短时期。那末规律-陈述说：

“如果每当雨舞R表演一个短时间以后，造成社会团结的加强，那末雨舞R就表演。”这是错误的，在根据这样一个概括的解释中，导致社会团结被提出作为雨舞表演的解释。相反，表演是被关于社会的这种倾向的事实解释的：即如果它专心从事跳雨舞，它的社会团结就会加强。

在非正式解释说明中，一个事件在一个事件之后，要得到解释，是可以的。但是我们认为，这只有根据在一个需要解释的事件发生之前（或至少不在它之后）所具有的意向，这个说明的主旨是说，先在的或同时出现的意向，解释事件的发生。引证雨舞的作用，可以是解释性的，不是因为它的作用解释它，而是因为事实上它具有那种作用，允许我们推测，社会的状况是雨舞会加强社会的团结，并且意味着，那种可推测的状况引起雨舞的表演。（后果事件通常在非正式解释说明中被引证。一个非功能解释的例子：问题“为什么昨天他看起来那么可怕？”可以由“他今天死于癌症”来满意地解答。这个解答可能是合适的，当然不是因为今天死于癌症解释昨天的病态的表现，而是因为今天的死于癌症允许推断昨天患癌症的状况，它是昨天病态的原因。）

为了说明第二种形式的特殊的规律-陈述，设 \circ 是生物牛，设 $F = 长尾巴$ ，设 $E = 牛尾具有的驱赶苍蝇的能力$ ，并设 $t_1 = t_2 = t_3$ 。

于是我们得到一个与解释目的有关的后件法则陈述，即牛的长尾巴的功能是驱赶苍蝇。当然这个解释事实上不是被非常近于概括它的规律所证明的。回顾一下我们为了表述的简单性所决定要做的。“乔治失眠，因为他喝了 4 杯咖啡”，不是由“每当一个人喝 4 杯咖啡，他就失眠”来证明的。因为后者是假的。那些知道后者可信性很弱的人也可能采取这一说法，虽然一个更合理的方法将是后退到一个规律概要 (law sketch)^①。这是一个关于一般的解释，当它不是由容易重获的概括证明的时候，如何证明一个特殊的解释要求的问题。我们所要主张的只是，无论正确的过程是什么，它在后果解释的情况中是可以实行的。

这是在后果解释，也是功能解释中所预设的规律的形式。我们已经看到，不是每一个因果联系都能使功能解释表述为原因的发生，且不说这原因是否有利于任何事情。真正的实际情况往往是，如果闪电发生，它就会导致打雷，但闪电只是很少地发生。因此闪电不是由它引起打雷的习性所作的后果的解释，因此也不是功能解释。不依靠它没有功能的事实，也有决定性的理由否定闪电是被作为功能解释的。

重新总结一下：在后果解释中，习惯性的事实解释性质（或事件类型）的发生率，这种性质（或事件类型）发生率，是在对倾向的假设说明的前件中提到的。对打击一个易碎玻璃杯的后果解释（就是，打击足够猛烈会打破）将是合适的，如果它的易碎性会提高它被打破的概率作为一个规律是真的话。这样想是错误的，但是，我们认为不是因为这种思想形式。

^① “规律-概要”，是一种像规律似的概括，其中某些（不是全部）前件的性质，只有联系一个具有它们的对象才能详细说明。例如：任何一个喝了 4 杯咖啡的人并因而像乔治那样患失眠。关于牛的例子：任何与牛相似的生物，如果它有一个长尾巴能驱赶苍蝇，那就有一个长尾巴。

为什么要区别功能的和后果的解释?在我们看来,功能解释是一种后果解释,其中待解释事件(具有待解释的性质,等等)的发生,对某事物是功能的,不管“功能的”的实际意义是什么。因此,是功能解释的后果解释,可以由这样的陈述来传达:“ x 的功能是对 ϕ ”,不管对后者的正确解释可能是什么。

目前这个叙述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作为功能的后果,其引用是功能性的这个事实不是关于功能解释的结构的事实,它恰恰是一般后果解释的结构

然而可以认为,所提出的后果解释每一个也都是功能解释的。如果功能性与解释的结果没有密切关系,为什么提出的所有后果解释都是功能解释?

一切解释的进行都以一个理论前提为背景,对这个前提,候选的多种解释必须使符合结构的和证实的标准两者一致起来。例如,早期近代物理学的前提,包括一个禁止超距作用的原理,牛顿的运动定律,尽管它们在理论上经济和预言成功,仍不被看作是解释的,即使是牛顿提出的也不是,因为它们被认为违反了原则强加在解释上的限制。限制性的前提及时地被放弃了,因此,赫尔姆霍兹能够在19世纪中叶写道:“理解一个现象只意味着把它还原为牛顿的定律,于是解释的需要以一种明显的方式得到了满足。”^①在较早的时候,牛顿的定律在结构上是可靠的,但在内容上却被认为不符合解释。

我们可以同样地区别功能解释的结构和内容方面。我们对前者的说明并不由于它对后者的疏忽而受到怀疑。在生物学或人类学或经济学中提出的后果解释所处的背景是,种或社会或经济单位自我保存和自我发展的概念。因此,后果解释只有当它们也是

^① 转引自汉森:《发现的模型》,第91页。

功能解释的时候才被接受。假如我们有一个背景信念，主张事物是自我毁示的，那末我们可以承认后果解释应当被称为“功能不良的解释”。实际上，我们所有的人没有这样的信念，这不是很明显的。如果精神分析的解释(它超越快乐原则，假定无意识的自我毁灭性)方法是对的话，那末某些人已经做了。进一步的推敲将意味着讨论后果解释和人类行动解释之间的关系，这会使我们离题太远。

一切合理的后果解释都是功能解释，这个事实(如果它是事实的话)，并不反对关于功能解释的结构的说明，它是从它的功能性质抽象出来的。

五、确证(confirmation)

后果解释和规律的确证没有提出独特的问题。坚持简化陈述，规律-陈述(以及它所支持的解释)，是由满足它的大前提和结果的情况确证的，足以满足它的大前提是不能确证的。麻烦发生在确定大前提是否被满足，因为它归因于一种倾向性。因而我们面临着相反事实的问题，但不是以任何新颖的方式。

假设我们希望检验这样一个主张，即制鞋厂的平均生产率扩大，因为那个工业的经济规模扩大了。我们可以知道，服装工业如果要扩大生产规模，那末经济会引起这种扩大。这样，这个后果规律-陈述的大前提可以支持关于制鞋工业的主张，它在服装工业中也是可以满足的：

每当规模的扩大带来经济效益，一种规模的扩大就发生。
因此我们可以预言服装工业中主要结果的满足，这样，预言的结局就是对这个假设规律的检验。如果规模将扩大这个预言失败，那末可能有修改这个规律-陈述的适当的方法。反例会诱导我们附加一

个大前提，比如说，支持扩大规模的资金是可以获得的。

简单的确证形式是很多的。当然，还有更复杂的。这里不能考察。观察一下这种情况就够了，即检验因果解释的非简单方法，可以从特殊种类的因果解释那里看到它的副本，后果解释就是。

不用详细考察可能的因果律，可以达到一种熟悉的因果解释的形式，在这里同样也是真的。职业的直觉可以保证特殊的功能解释假说：“这样一个项目在其它这样的情况下，也会有相同的结果，但我们还没有发现它”；或：“在寻找之后，我们已经发现了它。”

需要指出极端重要的一点，特别是对于某些马克思主义的功能解释的主张来说，即一个后果解释，在被解释的理论不包含倾向性质的时候，也可以很好地确证。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有好的理由认为一个功能解释是真的，甚至在我们不知道用什么手段或途径来猜测一个功能事实发挥作用的时候。在我们提出和回答一个怀疑论的挑战以后，将在第六节的结尾回到这一点上来。

六、任何功能解释都是真的吗？

如果我们是对的，那末，存在着一种功能解释的主张（见第三节），它们的结构是如第四节所说明的，并且它们是可以检验的，如第五节所概述的。然而我们还没有表明任何这样的主张是真正的。我们关于一个功能解释是什么的说明可能是正确的，但是还可能没有真的功能解释。确实，有些接受我们的说明的人把它作为没有真的功能解释的一个证据。他们会说，倾向性质决不会以肯定的方式作出解释。抽象地说，那些承认它们能够的人，也会否认它们像我们知道的那样在世界中发生。

然而，我们不仅认为功能解释的结构是如我们所要求的，而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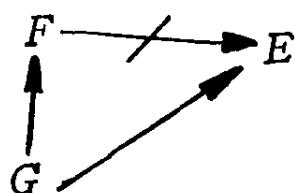
认为某些具有那种结构的解释是正确的。我们现在必须维护这个命题，反对可能的怀疑主义。

这里要回答的怀疑论者，将把一切假定的功能解释的例子看作真正的和只包含自然选择的，或消极反应的机械过程，或有意识选择的结果，等等。他会说，所谓真的解释是一种现象或过程，与它有关的描述，不包括引证我们赞成的倾向性质。对于我们所谓的“后件法则”和“后果解释”，他会说，第一个最好不过是非解释的概括，第二个则根本不是解释。

怀疑论者可以接受后果概括的概念。他甚至一定承认存在真的后果概括；自然历史中充满了它们。通过一个后果概括，我们理解倾向性质，同对这种倾向作假设说明的前提中提到的性质的同时的或连续的发生率，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表达清楚的概念，而且作出了例证。有争议的问题是，这样的概括，即使有的是规律，是否具有解释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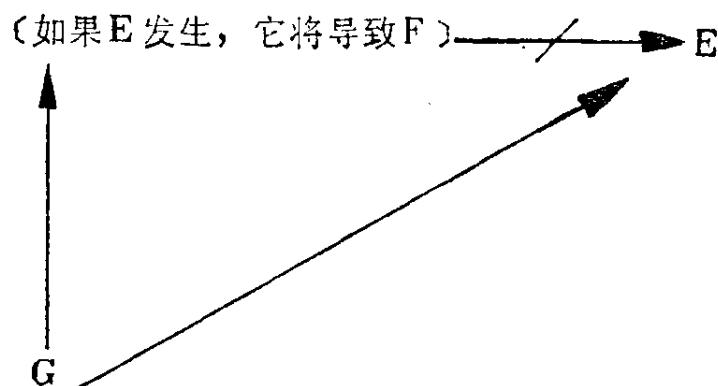
不是所有规律性的概括都是解释的。假设这是一个规律，即每当F发生，E就发生。但一个F的发生将不解释一个E的发生。例如，如果有第三类型的事件，G，它分别引起F和E，而且不依靠引起F来引起E。我们可以作这样一个图解：

箭头代表因果关系。例如，设F是气压计在 t_1 时的读数，E是在 t_2 时的天气，并设G是 t_0 时的大气压($t_0 < t_1 < t_2$)。每当气压计有如此这般读数的时候，天气就如此这般，但不能说气压计的读数解释天气状况。气压计读数只是一个随天气后的伴随情况，不是解释。



怀疑论者主张，倾向性质(如果E发生，它会引起F这个事实)只不过是E发生的伴随物。当引起它存在的东西正是引起E本身的东西，并且不依靠引起倾向的存在时，倾向性质只是伴随物。如

下图：



持怀疑态度的人说，上图所说明的，对一切后果概括都是对的。他的论题可以表述如下：

每当这样的事实，即如果 E 发生，它将导致 F 和 E 之间出现伴随关系，那末就有一个 G，它引起倾向的出现（如果 E 发生，它将导致 F），也引起 E，并不依靠倾向的出现来引起 E。因此这样一种倾向只不过是 E 的伴随物。

这里有一个明显正确的功能解释的例子。仔细地考察它，可以证实这个怀疑论的论题。

有些花关闭花瓣，因为这样做时可以防止香味的浪费，从而增加它们的繁殖机会。它们的繁殖依靠被香味吸引来的昆虫的游访。它们关闭花瓣是在夜幕降临的时候，这时昆虫已经休息。花瓣关闭看上去好像是因为关闭起保护作用，这是一个功能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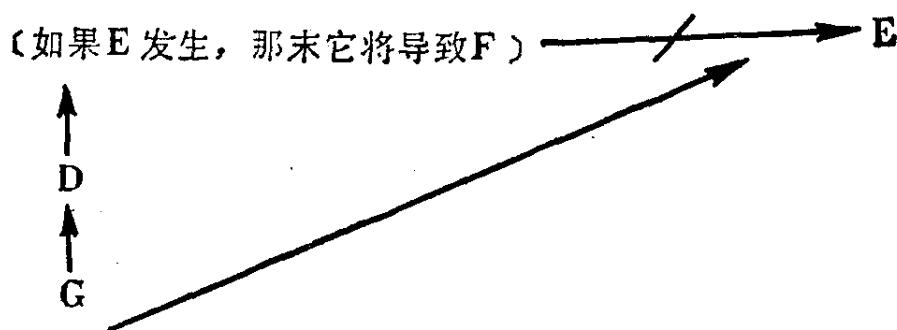
设 E = 花瓣关闭，F = 香味的保护。于是，每当 E 引起 F，E 就发生。

怀疑论者断言，存在一个 G，它（1）使花瓣关闭成为保护香味，（2）引起花瓣关闭，（3）引起后者不通过引起前者。

因此，造成花瓣关闭，具有保护香味价值（E 将引起 F 的事实）的“直接”原因是昆虫的离去，但昆虫的离去不引起花瓣关闭。植

物对昆虫的在与不在是很不敏感的。因此昆虫的离去(称它为D)不是必需的G。

但是进一步的考察揭示一个相关的G。因为刺激花瓣关闭的是随夜幕降临而来的光的减弱，并且这种减弱也引起昆虫的离去，因此，通过因果性的传递，导致花瓣关闭成为保护香味。光的减弱是怀疑论者的论题所说的G，以图表示：



因此，花瓣关闭的功能解释，在特殊情况下，是一个伪解释。但这一结论不能普遍化。不能说，倾向性的事实只不过是功能解释所要求它们解释的东西的伴随物。

两种后果概括，是由陈旧记录、当前的观察和由此作出的推断来支持的。在第一种情况，或历时性的情况下，这是真的，即在时间t，如果一物种具有一定的特征，它将活得更好，在后来 $t + n$ 时并且该物种具有这一特征是真的。(更严格地说，在t时流行的倾向，提高在 $t + n$ 时对它作假设说明的前件的真理性的概率。)在第二种情况下，或共时性情况下，特征有用的时刻和获得它的时刻是相同的。我们将证明在历时性情况下，概括提供一个真正的解释，而在共时性情况下则不是。

举例说明历时性情况。一群长颈鹿它们都有6英尺长的强劲和灵巧的脖子，在刺槐树的环境中靠吃树叶生活。树的高度使这成为真的，即如果它们现在有更长的脖子，那它们生存的前景就会

更好。结果它们逐渐有了长脖子。就此，我们所有的是一个后果概括的证据。但是如果达尔文的进化论是真的，那末，如果它们有更长的脖子，它们将更好地生存这一事实，就有助于解释颈的延长。有利于长颈变异的环境选择，恰恰因为正是在这种环境中，长颈能改善生存机会。我们不能解释，那种倾向事实可以归结为获得那种特征的非解释的前兆。它与颈的延长的解释关系是达尔文理论所必需的。

或者考察一下刚才讨论的植物，但要把问题“为什么那些植物现在关闭花瓣？”改成“为什么各种植物获得了对光明和黑暗的感受性？”。答案将包括这样的事实，如果植物在过去具有这种感受性，它会生长得更茂盛。具有这种感受性的标本由于那种倾向事实，要优越于那些缺乏它的标本。

怀疑论者说，倾向性质仅仅与真正解释物种特征变化的东西有关。在长颈鹿例子中，使得更长的颈更优越，并因此引起该物种颈长增加的因素，他们说是树的存在，一种完全不是倾向性的环境。

我们可以同意，正是树，加上发生变化的机会，引起长颈鹿颈的增长。但是关于树的什么东西使得长颈鹿的颈增长？回答：树达到一定高度的地方，有较长的颈的长颈鹿将生存得更好。倾向性的事实是解释过程中的一个基本因素。

现在我们转到共时性的自然的-历史的后果概括。它们确实缺少一个真正的解释用途。物种具有合乎需要的特征，因为它早就是合乎需要的，不是因为它现在是合乎需要的。当前适合的特征的价值，同它在过去将会有合适的价值不同，与它的存在没有因果上的关系。如果环境现在不同了，那末特征就失去价值，但该物种仍具有这种特征。即使昆虫突然改变了习惯，花也将继续关闭花瓣。在自然历史中的共时性的功能解释，是伪解释。倾向性事

实仅仅与被解释的特征有关。相比起来，如果倾向在过去没有形成，那末物种现在就不会有这种特征。历时性解释是真正的解释。因此怀疑论者的论题是错误的。存在真的功能解释。(并且我们认为，其中有一些是由历史唯物主义提出的。)

如果说，“牛有长尾，因为长尾便于驱赶苍蝇”，那末他的评论是含糊的，介于真的和假的解释之间。如果他的解释的意义是指尾巴对那具体的牛提供的具体的作用，那末他所说的就是假的。如果他指牛有一长尾巴是因为这种尾巴起这样的作用，那末他所说的就是大略的，但是真的。我们从解释的观点补充说，尾巴恰恰起这种作用是过去的许多场合造成的。

怀疑论者主张，无论什么时候，一个功能解释都好像是贴切的，外表是骗人的，事实上，前面简短列举的那些非功能解释中有一些就是这样的。在关于生物物种的特征问题上，功能解释被认为是达尔文理论的正确的替代物，或者是达尔文理论的现代发展，它吸收了他那个时代还没有的遗传学。

在我看来，达尔文的理论不是功能解释的对手，而是对为什么功能解释应用于生物圈使人不得不信的说明。知道 x 解释 y ，但由于不知道 x 如何解释 y ，那末 x 可以解释 y 仍是令人困惑的。在达尔文的成就中，令人注目的理论就是，一个器官可以有益于一个物种这一事实，如何帮助解释它的获得。

达尔文发现关于物种器官功能的事实，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它们具有这种器官。在一种不同的说明中，如拉马克的例子，功能事实从完全不同的考虑，可以得到它们的解释能力。两个学说都承认我们强调的倾向特征解释的恰当性。我们所提出的是为什么一个后果解释成立的相对立的理论，而不是代替后果解释的对立的理论。

我们可以说这些理论提供了关于自然-历史后果解释的大不

相同的精心说明。我们关于世界的经验证使我们确信，只要一个后果解释成立，它就有某些或其它进一步的精致的说明，我们争论，怀疑论者误解为各种代替功能解释的变种，其实是功能解释可能采取的各种更完整的形式。第十章的一个目标，将提出精致说明马克思主义功能解释的观点。然而这种观点在适当的精致说明得到之前，是可以在理论上站得住的。如果马克思主义者说，资产阶级宣传工具以偏袒资本家阶级的方式报道产业工人的斗争，是因为那种报道方式具有武断的倾向，那末他能够证明他的解释，甚至当他还不能表明新闻报道偏袒资本家阶级的事实如何解释产业工人的斗争以那种方式被报道的事实。

七、后果解释和演绎-nomological 模型

后果解释涉及后件法则，说明解释涉及规律。我们的任务不是说明这种关系。然而它可以清楚地展示后件法则如何包括在解释中(根据这样的假定，即这里所提出的问题的正确答案是亨佩尔的)。对亨佩尔来说，每一个满意的和充分明确的解释都是一个证明，或者是演绎的有效或者归纳的可靠，并且在它的前提中至少包含一个规律陈述。这里我们只考虑符合这种要求的论证之一，即演绎-nomological逻辑(deductive-nomological)(D-N)。

最简单的D-N论证包括两个前提，一个是条件形式的规律，另一个是一个陈述，它例示规律的前提，并与规律一起可以推演出它的后果的一个例示，它是有待解释的。D-N说明，一个基本的后果解释，应包括像第一个前提那样的后件法则和像第二个前提那样的一个陈述断定它的大前提的一个例证。图示如下，其中被解释的是出现的一定类型的一个事件。

-
- L：如果当E类型的一个事件在 t_1 时发生，它将导致F类型的一个事件在 t_2 时发生，那末E类型的一个事件在 t_3 时发生。
- C：如果E类型的一个事件在 t' 时发生，那末它将导致F类型的一个事件在 t'' 时发生。
-

E：E类型的一个事件在 t''' 时发生。

亨佩尔本人在“功能分析的逻辑”中，考察了功能解释的D-N形式。他首先把功能-陈述解释为有益-陈述，在这个陈述中功能项被说成是保证“满足一定的条件……它们是某一系统的正常工作所必需的”。他然后追溯该项目出现的D-N起源，它的有效前提是它满足系统的一个或更多的要求。

在我们看来（这里我们介入了对D-N模型本身的评价），亨佩尔追求的来源不是一个解释，即使它是成功的，这同从旗杆影子的长度来推知旗杆的高度一样，太阳的位置，光学规律，可以解释它的高度。对亨佩尔来说，关于一个系统的规律，意思是说，仅当满足某种条件C时，它存在下去，同一个说到该系统的确存在的陈述联合起来，可以解释条件C得到满足的事实。如果亨佩尔是对的，那末，只有当大气中有氧气时，哺乳动物才存在这个规律，与哺乳动物存在这个事实两者结合起来，可以解释在大气中存在氧气的事实。他的理论的结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同样不能接受的是，把哺乳动物存在的事实，与心脏对它们的存在是必要的这一规律结合起来，作为它们具有心脏的解释。以那种方式，不能解释它们具有心脏，因此也不能作出功能的解释。

暂且不作那么多批判。对于亨佩尔来说，如果一个项目的存在的推论，作为推论是可靠的话，那末它也有资格作为一个解释。但是他论证，在提出功能解释的典型情况下，一个有效的推导是不能接受的。演绎或者是无效，或者有效，但带有一个令人失望的不

确定的结论。被推演的不是功能项目的存在，而是某一个或另一组（可能是不确定的）需要满足的项目的存在。麻烦的产生是因为在典型情况下，不同于功能项目的，其出现要被解释的某些东西，可能已经满足需要。该项目是满足它的充分条件，但它的有效的推论要求它是一个必要条件。在作为解释应用于这样的观点，即 Hopi 人的求雨仪式满足加强群体团结的功能时，亨佩尔的基本观点是，“跳雨舞的功能可以由某些其他群体的仪式来辅助”。

这一点并没有体现到本书第 289 页图示所表示的论证中去，因为它们基本上不包括有益-陈述，更不包括意指某种东西满足一种需要的陈述。但是，期望这一点能够重新对 D-N 论证的不同形式提出疑问，是合理的，虽然目的不在于此。因此让我们考察它如何能够影响后者。

假设，我们没有亨佩尔的 D-N 来论证雨舞的例子，但一个 D-N 论证它的规律前提是：如果雨舞能加强群体的团结，那末雨舞就表演。亨佩尔的观点不可能错在所要求结论的可推论性，但它可以对那个规律前提的真产生怀疑。

这不是因为那个规律说（它没有说）只有跳雨舞能加强群体的团结。亨佩尔的观点与规律不矛盾。但它使它可疑：为什么跳雨舞的潜力足以使它实现，而别的具有相同潜力的仪式却不能实现？

当然，我们不一定要为这种特殊的解释进行辩护。但是因为它是很典型的功能解释，所以值得略述如何保护它，以反对亨佩尔所说的。

亨佩尔的观点可能是对的，但并不明显：它仅仅似乎是对的。在 Hopi 人中举行一项不同于跳雨舞的仪式，将加强群体的团结这一点并不明显。很可能这种仪式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加强，这样的条件是在跳雨舞而非别的仪式发生时被跳雨舞单独遇到的。一个可信的条件是，这种仪式是部落传统表演节目的一部分。如果

雨舞有这种性质仅当别的仪式没有这种性质，那么别的仪式与亨佩尔的主张相反，将没有类似的在Hopi人中加强一致的能力。如果是这样，那么最初的解释无论如何仍是似乎有理的。亨佩尔所说的不会使它错误。

然而假设亨佩尔是正确的，其它的仪式可以加强Hopi人群体的团结。那么，我们可以退到如下的第二道防线：

现在，亨佩尔的观点被承认，最初表述的规律变得可疑了，但是对它的仍保留后果-合法(consquence-legal)因素的一个修改的说法，还可以成立。原来的大前提，它描述雨舞的潜力，现在不足以说明雨舞上演了。然而也许通过补充一个合取的前提，例如，说雨舞是所谈社会传统仪式中的一部分，我们可以得到充分的条件。我们认为，无论是这个附加的前提还是雨舞的潜力，本身对雨舞的表演都是不充分的，而只有加在一起才是充分的。这个修正的规律-陈述说：如果雨舞可以加强群体的团结，并且雨舞属于该社会的传统，那么雨舞就被举行了。如果通过加一个相应的合取C-陈述也被修改，我们又能够推论出原来被解释的陈述。

注意，传统(或我们诉诸的任何条件)可能在第二种辩护中与在第一种辩护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在第一种辩护中，它是传统的这一点，是仪式的团结作用的条件。传统导出一个保留原来规律-陈述的证明。在第二种辩护中，我们承认传统不是一个仪式具有团结作用所必需的；而是，如果一个仪式能有那样的作用，并且它是传统的，那末它将举行。

证据对两种论证方式可能都是不利的。因此第三种辩护就是合适的了。必须承认，那个规律不认为，即使是以限定的形式，也不退回到这样一个规律：如果一个仪式(这里是不确定的)可以加强群体的团结，那末总有一个这样的仪式要举行。因此，我们可以推论出的不是原来待解释的陈述，而只是总会有一个仪式被举行。

这一失去确定性的代价并不像亨佩尔会坚决主张的那样大。

亨佩尔本人曾反复强调，每一个解释都不能说明待解释现象的无数的性质。要解释的那一方面是否完成，完全取决于我们的兴趣。当眼镜破碎的时候，我们不注意碎片的形状，因此只满足于解释它为什么打碎，这是我们通常所能做到的。同样，一位人类学家可以发现，有趣的是总有仪式要举行，而且在作了功能解释以后，他可以着手探究它的具体特点，而不用借口它不是被作功能解释的。既然他们举行一种仪式，那就可能不存在功能解释为什么是这种仪式不是那种仪式，但他们举行仪式还是可作功能解释的。

因此，以某些规定的特征的尺度来解释现象，和一般的可靠的解释一样，不是可靠的功能解释的条件。亨佩尔强调的观点是针对一般情况的，但他错在没有把它应用于功能解释的事例。

亨佩尔的基本观点是，跳雨舞加强团结的能力不解释为什么Hopi人举行它，因为别的仪式有同样的作用。因为例子是典型的功能解释，这个观点成为对这种功能解释的批判。这里是我们对这一批判的反应的摘要，其表述不以我们的特殊的功能解释理论为前提。

(1)过高估计一种既定的功能手段的代替物的有效性是容易的。在别的部落中，一种不是跳雨舞的仪式能够加强社会的团结这个事实，并不表明它们在Hopi人那里也是如此。总之，如果手段 d 在系统 s 中实现功能 f ，并且手段 d' 在一个系统 s' 中实现同样的功能 f ，那末它不能推出，如果 d' 在 s 中出现，它将实现 f 。

(2)假设， d' 在 s 中实现 f 。那末 d 在 s 中实现 f 的事实不可能解释它在那里出现。但是 d' 的出现仍可以有一部分的功能解释。例如：遗传变异的事实是解释为什么一物种发展出一定的

适应的特征的一部分，其它部分是它的适应性。（其它特征可能已是适应的，但遗传变异排除了它们。）

(3) 在(1)和(2)都失效的地方，我们仍然能够支持一个功能解释，不是关于 d 出现的，而是关于为什么总有项目能使功能 f 存在，就是说，为什么在 s 中存在一个 x ，使 x 在 s 中实现 f 。这样说不是琐碎的：牛具有一种手段可以驱赶苍蝇，因为这种手段驱赶苍蝇——虽然这不是它所具有的是尾巴的原因。

第十章

功能解释：马克思主义的

一、引　　言

第九章为功能解释辩护。它是本书所阐释的历史唯物主义不可缺少的思想方法。这里继续对它进行辩护。我们所要对付的反对历史唯物主义功能解释的观点，可能是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家提出的。据此，我们推测出各种不同的对马克思主义解释观点的精致说明（见本书第283—285页）。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使用了很多解释性的表达：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建立在现实基础上；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受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社会意识被社会存在决定。在上述每种情况中马克思都区分两项，他断定其中第二项是以某种方式解释第一项。他在这里和

别的地方都没有说,他假设的是哪一种解释。对“适合”、“制约”、“决定”这些词作语义分析不是揭示他的意思的方法。我们曾经说过,马克思的核心的解释是功能的解释,它的含义很粗略地说就是,被解释项目的性质是由它对解释它的项目的作用决定的。这样解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理由是:如果解释关系的方向是像他规定的那样,那么对这种关系的性质的最好的说明就是,它是一种功能性的解释。因为生产关系深切地影响着生产力,上层建筑有力地制约着经济基础。马克思所要求解释的现象对他说的解释它的现象有重大的影响。把他的解释解释为功能的,有助于使被解释现象作为原因的功能和它们在解释顺序中的第二等地位,取得一致。

因此,说一种经济结构适合生产力已达到的水平,意思是:这种经济结构为生产力有效地使用和发展,提供最大的范围,并且它的流行是因为它提供了这样的范围。说存在决定意识,其意思至少主要是:社会主导思想的性质是由这种主导思想的倾向,即依靠主导思想的性质,支持由生产力所要求的经济结构的作用来解释的。^①

把这两个命题放在一起,我们得到这样一个假设:新教之所以兴起是因为在资本/劳动关系非常有利于发展新的社会生产能力的时候,它是适合促进资本主义事业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宗教。当马克思说“新教把一切传统的假日变成工作日,所以在资本主义的发生上起了重要作用”时,^②他不是把一定的作用归功于新的宗教,而是根据那种作用对它的兴起提出了一种(部分的)解释。

虽然马克思在关于他假设的核心解释的结构上是模糊不清的,但有一些提示:

① 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更广泛的评论,见我的《存在、意识和作用》。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76页。

最初的工人法(Statute of Labourers)——爱德华三世第23年即1349年制定的——以曾扑灭人口十分之一的黑死病为直接的口实(只是口实,不是原因,因为这个法律在口实已不存在之后,还继续存在了数百年之久)。①

“法规”不能由它产生的环境来解释,只能由那种法规对于发展中的社会结构的持久的作用来解释。我们必须避免英国人的错误,“他们倾向于把一个东西的最初的表现形式看作它的存在的原因……”②。

关于主要的马克思的解释观点具有功能解释的特征,这一观点没有别的更好的表述。但功能的解释,由于若干坏的理由,不是普及的,这一点将得到简短的说明。在实践中马克思主义者提出功能解释,但他们却没有把这种实践精确地理论化。当功能解释被明朗化时,他们就退回去了,其原因,我们将作考察。于是他们求助于难以理解的“结构因果性”,③援引恩格斯的未作解释的“归根结底的决定因素”,④求助于轻而易举的建议,即基础的优先性在于它限制上层建筑这一事实,尽管反过来不也是真的;或者由于他们把优先性解释成为只是启发性的,因而实际上放弃了解释优先性的主要命题。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由于各种理由,功能解释是可疑的,下两节将讨论其中最重要的一些理由。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72页。

② 同上,第403页。

③ 这段话牵涉到阿尔都塞,他本人在处理实际社会现象时使用功能解释。例如,《列宁和哲学》中的“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构”。

④ 恩格斯致布洛赫,1890年9月21日。

二、对功能解释概念的批判

这一节对照对功能解释的典型批判，非正式地重述上一章的某些主要内容。

我们从一个简单的功能解释开始。在某些工业中，在整整一个时期内，中型的生产单位有显著的增长：小作坊发展为大工厂，或被大工厂所代替。规模的扩大减少了生产原来定量的产品的费用。它产生了规模的经济效益。如果我们发现规模的扩大正当规模的扩大具有那样的效果，而不是别的，那么规模的扩大是因为这种扩大产生经济效益，这似乎就是一个可信的解释假说。在我们知道扩大规模产生经济效益的事实如何解释扩大规模之前，我们完全可以提出这样的解释。我们可以知道，某种事情有利于引起大规模作用是因为花费的效用，而不用知道是什么事情起这样的作用。我们可能不知道规模的扩大是由于聪明的经理审慎地探索，还是通过经济学上类似的偶然变异和自然选择所造成的。我们能够主张，变化是由它的后果解释的，而不必能说出它是如何被这样解释的。

现在让我们更仔细地描述这种解释的形式。我们有一个原因，规模的扩大，和一个结果，规模的经济效益。不是说原因的发生是因为结果的发生；甚至也不是原因发生因为它引起了那个结果，虽然这样说更接近真理。而是，原因发生是因为它的倾向有那样的结果：规模发生扩大，因为这种工业扩大其规模便产生经济效益。

这是功能解释形式，反对它的任何观点是错误的。看看 P. 柯亨所表述的一个反对观点。他的功能解释的例子是：

宗教的存在是为了支持社会的道德基础……[和]……国家的存在是为了协调在复杂的社会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在这两种情况下结果是用来解释原因；道德秩序和协调的最终状况是用来解释宗教和国家的存在……，批判者正确地证明这类解释是公然反对逻辑法则，因为一件事情不可能是另外一件事情的原因，如果它在时间上是继它之后发生的。^①

后出现的现象不能解释先出现的现象，这是真的（如果不是一个逻辑规律）。但柯亨提到的这些命题违反那个真理却是错误的。当宗教是一个社会的稳定所必须的时候，这个社会就会提出或支持一种宗教，这似乎是合理的。因此，一个社会的宗教可以根据社会的这一特点来解释，它需要一种可行的宗教，这一特点不是有一种宗教的结果，并且解释中没有歪曲时间的顺序。

现在假设一个社会为了稳定需要一种宗教，并且有一种满足这种需要的宗教。由此不能推出这个社会需要宗教可以解释它有宗教。^② 该社会可能的确需要宗教，但是它是否因为需要一个宗教就有一个，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它可以有一种宗教，根本不是因为它需要宗教，而是因为别的理由。设想十个没有神的社会，因为没有宗教，每一个社会都濒临瓦解的边缘。一位先知访问这些社会，其中只有一个接受他的教诲。于是其它九个衰亡了，只有一个信仰宗教的会继续存在。但是，这个社会接受宗教是因为人们喜欢先知的容貌，而不是因为他们需要一种宗教（虽然他们的确需要宗教）。因此，有一种宗教，并且它是被需要的这个事实，不表明有一

^① 《现代社会理论》，第47—48页。

^② 这将继续亨佩尔的解释理论。

种宗教因为它是被需要的。这要求进一步的论证。也许某些社会学家错误地把进一步论证的需要看作是功能解释本身的一个缺陷。

说

(1) f 发生了

不是对为什么 e 发生了提出一种解释。可是这可以是真的。

(2) e 发生因为 f 发生。

(2) 可能真也可能不真，如果它真，那不单纯是因为(1)真。类似的说明适用于功能解释。人们不会以下面的话作为宗教存在的解释：

(3) 宗教是维持社会秩序的需要。但这可能是真的；

(4) 宗教存在因为它是维持社会秩序所必需的。

(4) 可能真也可能不真，如果它真，那也不是单纯因为(3)是真的。

单纯的 f 先行于 e 的事实不保证 f 引起 e ，尽管可能 f 引起 e 是真的。同样，单纯的 g 的倾向是有益的事实不能保证 g 是由那些倾向来解释的，但它可能真的是这样解释的。“在这以后，所以，就由于这” (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 的谬误的存在，并不取消一切因果解释的资格。同样的一个谬误，即假设，如果某事是功能性的，它就是被它的功能解释的，也不排除一切功能解释。

因此，当柯亨否定一种宗教理论，仅仅因它对宗教作了功能解释的时候，以及当他责难杜克海姆 (Durkheim) 关于劳动分工的叙述是根据它在形式上是功能性的^①时候，他是误解了。功能解释在原则上没有错误，虽然鉴别某事物发挥的功能不一定要提供一个功能解释。在社会学中由于没有认识到两个真理，产生了混淆不清的争论，因为许多人只抓住一个真理。

① 《现代社会理论》，第 35—36 页。

于是，当柯亨错误地论证一种功能归属于一种现象不可能是解释的时候，其他人却提出，表明一个习惯或制度是必要的或具有功能的，实际就是解释它的存在。莫顿(Merton)的著名论文(《明显的和潜在的功能》)就倾向于认为，确定一个项目有种种功能，自然就对它作出了解释。他决不满足于区分以功能来解释某事物(真正的功能解释)和解释某事物的功能。他辨明霍桑(Hawthorne)实验有一功能，但他没有注意，它不是解释为什么实验发生的功能。^①

社会学家常常鉴别有益的功能，但这往往是进一步的问题，它的回答需要进一步的证据和论证：他们鉴别的功能是否解释为什么某事物是这样的。有时他们提出了好的证据和论证，但不经常。

三、功能主义、功能解释和马克思主义

反对对社会现象作功能解释的意见，来自功能解释和功能主义理论的历史联系。后者的缺点影响了前者的声誉。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我们将看到它们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

我们理解功能主义是人类学中的一种倾向，它的主要辩护者是Malinowski和Radcliffe-Brown。功能主义肯定三个命题，这里按其强度上升的顺序排列((3)包含(2)，(2)包含(1))：

(1)社会生活的全部因素都是互相联系的。它们彼此强烈地

^① 有人可能认为，莫顿的辩护只关心鉴别社会形态和制度的功能，不关心对它们的功能解释。这是很不可靠的理解，如果它是对的，那末我们可以反对一篇介绍功能研究的文章中所谓莫顿忽视了它们的解释意义的说法。

影响并集合形成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①（互相联系命题）

（2）社会生活的全部因素彼此支持和加强，因此也支持和加强它们集合而构成的整个社会。（功能互相联系命题）

（3）每一因素所以是它的样子，是由于它对整体的贡献，像（2）所描述的那样。（解释的功能互相联系命题）

命题（3）表现出对功能解释的承诺，并因此而受到批判，其根据就是上一节中讨论和否定了的那些。但是还有对命题（2）的单独的批评。命题（2）没有提出功能解释，但断定社会因素的普遍的优功能性（eufunctionality）。许多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冲突、紧张和危机，使命题（2）成为假的。Malinowski怎能认为，“在每一类型的文明中，每一习俗，物质对象，观念和信仰履行某种必要的功能，完成某种任务，在一个正常工作的整体中代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②

命题（2）不仅被广泛地认为是假的，而且它的涵义是极其保守的。因此，马克思主义者曾强烈地反对功能主义。这个事实有助于解释，他们不承认他们自己的解释命题的功能性质。

我们不需要讨论功能主义是否确实必然是保守的问题，虽然我们可以指出，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多么的自然，即如果每件事情都服务于一个有用的目的，或者的确是不可缺少的，那么就没有要求社会变革的余地。Radeliffe-Brown的“社会制度功能一贯”原则，似乎难以和阶级斗争的现实相一致，而无论怎样，对它的否定就是对保守信念的安慰。

显然，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可以肯定功能解释而不认可命题（1）到（3）的任何一个。功能解释与否定功能主义学说是一致的，而且

① Malinowski:《西太平洋的淘金人》，第515页。

② Malinowski:《科学的文化理论》。

功能解释不必然是保守的。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功能解释有两个方面是革命的，它预言大范围的社会转变，它主张社会转变的过程是激烈的。

说社会形态的兴衰是依据它们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就是按照生产力的发展预言社会结构的大规模的转变。历史唯物主义的最主要命题(本书第 146 页命题(b))把人的能力的增长置于历史过程的中心，正是这种社会外的^① (extra-social) 是社会本身必须适应的。功能主义的保守主义倾向在于它对社会制度的功能解释是维持(现存的)社会的。当把制度和社会本身解释为能力的发展(这种能力的发展战胜抗拒它的社会形态)时，就不存在保守主义。

这个理论又是革命的，因为社会转变的方法是阶级斗争。转变不会平静和轻易地发生。阶级斗争这个问题的主要答案：一种新经济结构将有利于生产力这个事实，怎样解释它的实现？我们现在必须更一般地考虑这个“怎样的问题”。

四、详 细 阐 述

我们在第九章论证过，可靠的功能解释适用于生物物种的发展。偶然变异和自然选择的理论，不能代替这个领域的功能解释。相反，它还表明为什么功能解释在这里是合适的。这个理论说明，植物和动物有有用的器官，是因为它的有用性，并说明一个特征的功能以什么方式说明它的存在。

现在，在没有这样的理论的情况下，我们仍将观察到在生存的

^① 在第 4 章的意义上。

需要和生物实际能力之间的相互刺激关系，这种相互关系适宜提出它们具有那种能力，因为它们有助于那种需要这样的命题。当我们缺少一种说明，像达尔文那样，表明这种解释是如何工作的，或像我们在第九章提出的，甚至当我们缺少关于解释的详尽阐述的时候，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功能解释。一个满意的详尽阐述，提供更充分的解释，并把功能的事实置于更长的过程，它更精确地详细地说明解释的作用。

因此，根据合适的证据，但在一个详尽的理论之前，可以合理地提出功能解释，这一事实，对于社会科学和历史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功能解释在那些领域，常常在没有详尽说明的情况下是很有道理的。拒绝采取我们易于接受的那种解释，将是一个错误，只因为我们宁愿走得比现有知识所允许的更远。^①例如，如果一个社会中的教育规定的模式以适合其变化着的经济方式发展，那么断定教育变革是因为支持经济的发展，就是合理的，即使我们不知道教育变革适合经济发展的事实如何解释它的发生。无疑，有根据要留心即将获得似乎可信的更充分的阐述，但那对功能解释却不是真的。

功能性质的解释，虽然被承认为解释，还需要进一步的详尽阐述。我们常常肯定， p 解释 q ，但还不清楚它如何解释它。有些人不知道氧气对燃烧的作用，但仍有绝对把握认为，当一根火柴摩擦以后就会燃烧起来，它的燃烧是因为它被摩擦，尽管这个人的无知使他不能说出摩擦为何引起燃烧。同样的，回到功能解释，一个人不知道遗传学和进化论，当他发现昆虫经常发展抵抗周围杀虫剂的能力时，他会自然得出结论，昆虫发展那些能力，因为那些能力是起保护作用的，尽管这个人说不出更多的理由来。或许，历史学

^① 参见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330页。

家和社会科学家从不记录像生物界这样无可争论的适应变化的情况。但是他们的其它的解释假说也是根据一定的证据，这种证据没有自然科学家所要求的那样令人注目。

因此，功能解释具有理智的效用和价值，即使人们说“它们提出的问题比他们回答的多”。因为他们回答一些问题，而对那些进一步的问题指出研究的正确方向。

然而，现在让我们考察精致阐述功能解释的若干方法。

再考虑一下由于扩大生产规模产生的经济效益而提高了平均生产规模的工业。我们设想，这一解释判断被通过，但并不详细知道规模产生经济效益的事实与规模扩大（后果）的事实之间的联系。两者自己已经提出了详尽的说明。

首先，我们可以假设工业决策者知道，扩大生产规模将产生经济效益，并且他们扩大他们的生产单位，是由于知道这一功能事实。因此这一功能事实可以通过说明扩大规模是有益的这一信念的形成，发挥它的解释的作用。这一信念同对相关利益的渴求一起，成为规模扩大的更切近的原因。由于明显的理由，我们把这称为功能解释的合乎目的的详尽说明。

在上面的说明中，我们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工业单位在竞争环境中的行为。决策者可以是国家计划委员会成员，使工业的过程完全服从他们的意志。但有目的详尽说明也可以适用于竞争的环境中，在这种环境中，那些知晓扩大规模一定带来利益的企业，就是能在竞争中生存下来的企业。

在竞争的经济中，有目的说明是可能的，但它是详尽说明的次要形式。设想一种竞争经济，其中某工业在扩大规模情况下，更有效地发挥功能，但假设工业企业的经理对这一事实无知，那末，如果平均规模扩大，它也不是因为追求扩大规模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但是，某些企业是扩大了他们的生产单位的规模，也许是因为大小

的声望，或者因为发展被看作减少经理们之间紧张的一种方法；或者假设在某些企业中没有扩大规模的意图，但存在着向这个方向的未受控制发展的趋势。因此我们不能说任何特殊的企业，它的规模的扩大是因为有关的经济效益。但是功能的事实仍可以解释该工业规模大小在长时间中的变化，只要那些扩大（由于无论什么原因）规模的企业，依靠这种扩大在竞争中取得成功。竞争的选择一定有利于那些实施规模扩大有效的企业，不管实施的动力是什么。我们把所描述的这种情况称为对功能解释的达尔文式的说明，因为其中有这样一些突出的因素：偶然变异（在生产的规模中）匮乏（根据有限的实际的要求），和选择（在那些变种的市场上，这些变种由于机会具有优越的结构）。

第三种详尽说明可以称为拉马克式。与达尔文相对照，在拉马克的生物学理论中，物种的演化是根据在它的根本的生活史中的进化，它获得更适应的特点，并遗传给后代。一个不完全适应生物环境的器官变得更适应，这是由于使用这个器官同环境作斗争的结果。（例如，牙齿变得锋利是由于在经常咬嚼食物时，利齿更容易咬嚼的结果。）这个说明不是目的性的，因为改变器官不是生物体的意图：器官的改变是使用的结果，这种使用不是有意改变它，而是反应环境的要求。这个说明也不是达尔文式的。最初的变异，然后保存下来，不是与环境需要有关的机遇产生的，对生物体不必要有任何竞争的压力，而是表现为具有好的和坏的装备的生物物种之间的不同的存活率。

第四种精致说明的形式（实际是第一种的特殊情况），适合于自我蒙蔽（self-deception）的情况。和第二、第三种形式相比，第四种形式功能事实是通过代理人的愿望起作用的，但与有目的的形式又不同，有目的的形式没有代理人的充分的承认。第四种形式的详尽说明对于解释规模的经济效益将是很奇特的，但它与马

克思的理论有关。

上述的分类不是包揽无遗的。考察过的几类说明，允许彼此结合：从功能事实到它解释的事实，往往有几条交织线索。C.W.密尔斯（Mills）比较社会发展中的“趋势”和“推进”，^①我们很容易设想两者的结合。这样，再回到规模的经济效益上来，最初就可能存在一种无计划的，由竞争控制的，向较大平均规模发展的趋势，后来才有了对功能关系的认识，因此进一步加以推进。

五、马克思的例证

我们的讨论将限于两个主要论题：意识形态的产生和传播，以及经济结构适应生产力。

当马克思主义者大胆提出对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现象的功能解释时，他们常常被指责为赞同“历史阴谋论”（conspiracy theory of history）。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说，在主要的美国报纸上没有左翼评论家的地盘，或英国工会领导人结束了他们在上议院的事业，“不是偶然的”。因此他被批判为设想一个全权的精英，对这些问题实行有效的控制。他有时试图预先作出回答，通过否认主张阴谋的观点，但是太一般，他没有说，类似提到的那些现象，是由什么样的其它的方式，由它们提供的功能来解释的。

我们关于功能解释的非目的性的说明，提出了弥补这一缺陷的一些方法，但也有必要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敏锐地感到，他们发现了共谋的职责。在历史上有比坚决反对“共谋理论”所能允许的更多的集体的谋划，和有比现状所承认的更广阔的余地，对马克思

^① 见《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起因》。

的功能命题作有目的的说明。因此，虽然意识形态的创造通常不是为了适合它们服务的目的，但殚精竭力地一致维持和保护现存的意识形态却不是不寻常的。按照 C. 希尔 (Hill) 的说法，17 世纪英国的贵族和绅士怀疑他们“不用教会的帮助，仍能够控制国家”，因此“为了明显的社会原因，在 1641 年重整旗鼓保卫主教制度”。^① 统治阶级对英国国教的上帝并不特殊的虔诚，人们直率地宣称，国立的教会是保证政治服从所必需的，并根据神灵的启示来行动。或者举另一个例子，一个高级国家官员，考虑到社会中知识上的不平等分配，得出结论，“这种知识的不平等已经成为维持产生它的一切社会不平等所必需的”，^② 他希望看到一种教育制度的持久存在，这种教育制度正在那个地方重新生产着无知。

当人们看到需要商讨如何延续阶级统治，并且的确进行这种商讨的时候，共谋是一个自然结果。然而以“阶级统治已经决定……”开始的句子还意味着议会开会。统治阶级的代表们在政府、娱乐和实际事务交织的环境中会晤和相互交流信息，甚至当他们完全不在同一个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下，共同的政策也会产生。

当然，在刚刚强调的对意识形态的玩世不恭和直率地信奉之间有许多细微的差别，清醒的和埋头于捍卫占统治地位思想之间所作的劳动的划分，也是很起作用的。如果在整个上层人物中都知道了政策的真相，那就能够泄漏到他们下面的阶层中去。操纵，自我蒙蔽，以及盲目信仰和依附一种意识形态，适应环境的最合谐的变化，经常是混合而存在的。

所有的阶级都接受任何可能有利于它们的观念，统治阶级处于有力地位，宣传特别适合他们本身的意识形态。然而，一种意识

① 《对工业革命的改造》，第 153、92 页，参见《变革与继承》，第 191 页。

② J. 艾克 (Necker) 的话。《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第 307 页曾引用。

形态在被接受或传播之前必须先形成。在这一点上，在马克思那里有达尔文机械论的痕迹。这种观点认为思想体系的产生是相对独立于社会的强制，但是它要坚持下去和影响社会生活，就要经历一个过滤过程来选择那些为意识形态部门愿意接受的。因此，这一点是真的，但在另一方面又是不重要的，即共产主义思想在历史上一再地被构想出来，^①因为只有当这个思想能够有助于一个可行的目标，如它现在所能做到的，通过加入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时，它才能实现它的社会意义。存在一种“意识形态备用物资贮存处”，当社会需要变化时，它可以献出不同结构的成分。

但是这是靠不住的，即脱离可能的社会用途而形成的思想，将准确地适合各阶级对它们的需要。这里，拉马克式的因素可以加入进来，使这幅图画更可信。在拉马克的理论中，个体生物的器官是多少可塑的，因为当它用于新的用途时，会在环境的刺激下发生变化。由于思想构造的精密性，一套思想也有部分相同的可塑性：一个重点的改变，一个被忽略了的影响等等，都能改变整体的意义。这种“拉马克式”的可能性，在马克思具有巨大价值的评论中有暗示，对这种可能性，“自我-同一”的基督徒是易于接受的。不是由于“自由主义”是一个含糊的词，它的假定的教义才在空间和时间中发生变化。如果下面的话对于革命者来说是真的话：

当人们好像只是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的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借用它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51 页。

世界历史的新场面。^①

那么，也许他们如此行动不仅是为了马克思所说的缘故，而且因为现有的信条和思想形式是那些取自过去，而他们现在必须采用和改制的。

第六章证实了经济结构的转变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一命题。生产关系反映生产力的性质，这种性质是使一定类型的结构适合它们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否认这个公式把阶级斗争从历史的中心移开，而认为阶级斗争是一个主要手段，生产力凭借它断定自身高于生产关系，并向那些把更基本的作用归之于阶级斗争，来解释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决定阶级的兴起和衰落的人提出挑战。（本书第162—163页）那些评论构成了关于经济形态功能解释的初步说明，现在必须加以展开。

阶级永远是彼此对置而平衡的，那些倾向于获胜的阶级的作用，将最好地满足生产的需要。但是生产在一定阶级统治下繁荣的事实，怎样保证它的统治呢？部分答案是，在稳定和繁荣的生产中，有一个一般的利害关系，因此处于最好地位的阶级用它来从社会其它阶层那里吸引伙伴。未来的统治阶级，常常能够在服从他们将要代替的统治阶级的那些阶级中争取援助。相反地，不适合担负统治社会任务的阶级，势必缺乏政治霸权所需要的自信，如果他们夺取了权力，也势必不能长久地掌握它。

有时，像在资本主义逐渐形成中那样，一个新阶级管理生产的能力，也表现在它将建立的新的社会形态上，这种形式比旧形式更有效，并必然取代旧形式。有目的的和竞争的因素在资本主义发

^①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603页。

展的早期，联合起来侵犯和打击束缚它们的封建制度。也存在适应的变态。例如：前资本主义的有土地的统治阶级在商业化的时代，需要从尚未从事工业化的资产阶级那里得到资金。当地主不能履行由他们的新联系所产生的义务时，他便失去了控制权，于是别的人担心着同样的命运：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他们的经营被代替。有些人看出要生存下去需要的是什么，并慢慢改变了自己的阶级特征；另一些人不了解时势，或者太依恋于一种过时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反对新秩序，最后便销声匿迹了。

旧秩序上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失去了它们的权威，而这种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经常潜在的对下层阶级的压迫和非正义的意义，变得更加明显。在已获得荣耀的阶级的鼓舞下，占统治地位的错误观念变得苍白无力。马克思指出，意识形态对现存条件的保护开始崩溃，当这些条件不再适合生产的发展的时候。

因此，

当关于竞争是所谓自由个性的绝对形式的幻觉消失以后，这表明竞争的条件，即建立在资本之上的生产的条件，已经被感到和被认为是一种障碍，因而已经是这样，并越来越成为这样。^①

以同样的精神，恩格斯认为^②平等的和纠正非正义的观念是永恒的，但它们获得历史的力量只有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矛盾的时候。能抓住生产力的阶级，利用被剥削的生产者的不满而爬上去。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652 页。

② 《反杜林论》，第 369 页。

回顾一下，我们在设立了一个新的统治的生产关系，因此改变了经济结构的类型，和一个使经济结构类型整体无损的较小的变化之间所作的区别（第三章，第八节）。我们看到了一个令人注目的例子，一种类型的经济结构被另一种所代替。但也出现了没能达到整体性转变的经济结构的适应性变化。英国缩减工作日的立法就是这样一种变化，它修改统治的生产关系，是通过改变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进行工资议价的场合。

马克思陈述了由于“工厂法案”的实施而缩减工作日的两条原因，他并没有使二者统一联系起来。在提出他的理由之后，我们将勾画出它们之间可能的联系，它将对功能要求有时表明自己的方式作出一个概括。

理由：“且不说那一天比一天厉害的工人运动，强迫限制工厂劳动”，它也是“节制资本无限吮吸劳动力的渴望”所必需的。^①这些是被作为分离的力量而提出的，它们的结合产生了工厂法。（马克思没有说，是否只有其中一个而没有另一个就足够了）

马克思设想，健康的制度需要给资本家的剥削加一个制动器，这种剥削已经达到了危害劳动力再生产的程度：

资本对于劳动者的健康和寿命，一点也不关心，除非社会强迫他去关心。关于生理退化和精神退化的问题，关于早死的问题，关于劳苦致死的问题，他将答道：这种痛苦既然能增加我们的快乐（利润）我们为什么要费神去管它？^②

这里的“资本”是体现在个别的资本家身上的，所描述的那些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9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7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70页。

行为是由自由竞争的社会制度，作为“外部的强制法则，加在个别资本家身上”的。^① 竞争的强制，只能由社会的强制来抵消，这种社会强制表现为它的政治监护者，即比较负责的资本主义国家，尽管资本家的行为是被迫的，但国家必须干预，因为“资本为它自身的利益，似乎也赞成一个标准劳动日的规定”。^② 这句话中的“资本”是指与其成员对立的资本，或指作为体系中的赌金保管者的资本家，而不是指体系的傀儡。地位比较安全，企业长久存在，在附加的国家的强制下，或能继续存在，或加以改进的大资本家，往往采取赌金保管者的态度，并把改革的需要加在国家头上。因此资本家政府，工厂法的立法者，是其它盲目的资本家的眼睛，是资本家危及系统的活动的稳定器。系统的需要不能由各自攫取最大限度的个人利益的分散的企业家来关照。而集中的政府，可以看到和关心那些需要，并可以响应劳动阶级的要求，这些要求适合那些需要，但那些需要是必然要遭到市民社会的反对的。

让我们现在作一下清点。工人们要求减轻剥削，因为他要生活；政府赞同，因为资本家需要活的劳动。假设的那个概括（不是普遍规律）是，经济结构中有利于下层阶级直接福利的实质性变化的发生，是该阶级为之进行斗争，并且他们提高——或至少维护——系统的稳定性（其理由与减轻对剥削痛苦的感觉无关）的结果。这些因素是联系的，因为统治阶级对变化需要的感觉是被下层阶级要求的压力所刺激的，结果后者获得的较多。

阶级暴动更可能实现它的目标，当这个目标具有功能的意义时。它与这样一个事实有关，即是系统内的需要，还是激烈的斗争，能够说明福利资本主义到来的原因。资本主义的长存所必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7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66页，中文版，第307页。

的改革，也可以描述为一种‘劳动政治经济学对财产的政治经济学的胜利’，^①当资本主义能够在改革强加在它身上的变更下维持自身的时候，才有胜利。^②

①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32页。

② 莫顿（《明显的和潜在的功能》，第104页）要求那些具有功能的项目，是“标准化的，即典型的和重复的”，例如：“社会作用，制度模式，社会过程，文化模式，文化形成的感情，社会规范，团体组织，社会结构，社会统治策略，等等。”对一个特殊的事件作功能解释是可能的，如通过一项法案，或关于那一点，在特殊情况下一项社会任务的颁布，或在一种文化模式中的变化，它本身不是一种文化模式，它可以发生是由于它对那种文化的有益效果。

在我们看来，没有特殊类型的现象或事实，天然就是一个功能解释的对象（见本书第9章，第273—274页）。

第十一章

使用价值、交换价值 和当代资本主义

一、引　　言

这一章从描述使用价值被交换价值取代作为经济生活的支点开始，然后论证在资本主义社会占支配地位的交换价值。在资本主义发达以后，产生了一个特殊的矛盾。我们提出当代“富裕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历史的顶峰，并且是取消交换价值作为社会有机体调节者的序幕。

当一个社会的经济组织破坏它积累起来的生产力的最理想的使用和发展的时候，当生产力打开的前景被生产关系关闭起来的时候，矛盾就产生了。这个提法取自 1859 年序言，我们不想说明

我们使用它和它的逻辑的意义之间的联系。

发达(advanced) 资本主义的概念将通过揭示它的矛盾来 定义(后面第 323—324 页)。它将证明,至少美国的资本主义在确切的意义上是发达的。本章对建立在矛盾基础上的社会提出指控,而完全不依赖于它的对内的严重的不平等和对世界的帝国主义态度。^① 即使美国是一个实际上平等的,脱离世界其它部分的社会,它也将受到谴责。

这里的问题是,资本主义的本质不是地理的和历史的偶然事件。这里参照当代美国资本主义定义的发达资本主义,正像《资本论》所涉及的维多利亚的英国的资本主义。在每种情况下,关于激励社会的因素的推断是抽象的探究,但结果却影响到现实,因为激励的因素真实地存在^②。

附录 2 所陈述的承认劳动价值论,在这一章不起作用。我们大胆提出一个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因为它使用了资本主义生产是为扩大交换价值这一事实。但是批判不打算说明交换价值中变化的源泉。

二、交换价值对使用价值的限制

在这一节我们考察交换价值如何代替使用价值成为生产活动的决定因素,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成为人需要的对象。用马克思的材料,我们构造出一个序列,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把追逐交换价值作为独立目的,而后来,社会受这种追求的支配。这个序列的

① 这些现象制约着矛盾影响的方式和重要性程度,它也制约着它与政治实践的关系。

② 见《资本论》,第 3 卷,第 141 页。无须说,这里无意提出像资本论那样透彻的东西。

各个步骤曾在历史上发生过，虽然不是这里以严密系统的方式所呈现出来的那样。然而，后面提出的东西的历史真实性，不影响随后的对发达资本主义的一个明显矛盾的揭示。所有这些事实说明，这个序列的最后一步是真实的。

没有生产，市场交换不会发生，但是没有市场交换，生产可以进行，产品可以流通。当使用价值的运动按照习惯的规则（即礼物的遗赠规则），或按照一个分配计划（无论是民主地接受还是由专制权威的强迫）分配时，使用价值从生产者到消费者，不用通过一个交换领域。

马克思认为在历史的最早期，使用价值的流通不用市场交换。市场交换的第一个事例是独立的部落之间的贸易。贸易首先出现在部落之间，它的前提是，进行贸易活动的双方都有独立的所有权。独立的所有权又是以彼此独立的所有者为前提的。但是部落的成员们，却感到他们自己在部落中是互相联合的。他们不要求独立。他们只要求对别的部落的集体的独立性。因此，如果两个部落，或两个部落的成员相遇，贸易是可能的。那些指导这种贸易的人将是各自部落的代理人，不是独立的商人。

当部落间的贸易发展起来以后，市场交换的原则开始渗透到共同体的内部，部落内部的贸易开始了。商业瓦解了原始的团结一致。^①

开始，贸易采取实物交换的形式，即 $C - C'$ 。^② 然而实物交换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170、496、740、873 页。

这个序列中的这一步和其它步骤，把 1859 年序言并没有预言的转变能力归于商业。“序言”从未提到产品的交换，我们在前几章所阐述的历史唯物主义也集中在生产领域。我计划纳入一章，以生产力的首要性来调解，商业对现存结构的“瓦解影响”，但这件事要在另一场合去做。（提示可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326—327 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256—257 页找到。）

^② 见附录 2。

限制商品流通的数量和空间。由于货币的出现，交换的范围扩大了，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价值的尺度和贮存手段。于是贸易采取了 $C-M-C'$ 的形式。生产者为货币而交换他的产品，为了购买和消费别的生产者的产品，别的生产者作同样的事情；各自都为了买和消费而卖。 C 和 C' 是从生产开始到消费结束， M 只是为两端之间更容易接通。生产和交换的目标是消费，因而也就是为了使用价值。^①

然而，在这种以消费为基础的贸易形式中，交换价值已经有了独立的表现形式，即出现了一种不是为了消费，只有交换价值而无使用价值的对象：货币 (M)。商人介入的前提已经成熟。^② 他的活动使商业流通合理化和加快。生产者把 C 卖给他，并从他那里买进 C' 是合适的。对生产者来说 M 仍是交换的媒介，但对商人来说 M 却是资本。商人活动的循环是 $M-C-M'$ ：他为了卖而买。他用交换价值来增加交换价值，虽然他为了增加 M 重复把 M 转换成为了消费的有使用价值的东西 (C)。作为商人，他既不是生产者也不是他具有的 C 的消费者，并且他对 C 的质没有兴趣，他只关心它的交换价值。

最初用 M 作为资本的商人，缺乏我们所谓的资本家精神。他没有成为资本的“化身”，^③ 因为他们最后的目标是把 M' 兑现为可消费的，并从 M 和 M' 使用价值的差别中获得利益。然而作为资本“化身”的商人，是 $M-C-M'$ 的活的体现，他的目的是无止境地增加他的交换价值的贮备，或至少超过他的消费所需要的限度。因而作为资本主义原则化身的商人，比有节制的不是资本主义原则化身的商人可能发展得更强大。

① 比较《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512 页关于手工业劳动的讨论。

② 不是在逻辑的意义上，而是在实际上。在没有货币作交换媒介的情况下，作为商人来活动是困难的。

③ 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152—153 页。

这样，实物交换顺利地导致资本主义原则：用交换价值来增加交换价值；资本主义原则造成资本家精神，即追求交换价值不是由对使用价值的需要控制的，或无论如何，不是用它来换取使用价值。这个原则和精神的实在性是不可否认的，^① 虽然刚才对它的发生经过的叙述是高度典型化了的。

把资本人格化就是实践这个原则和具备这种精神。这样的人不一定是疯狂。交换价值是购买的能力，但是即使当人们没有什么东西要买时（除了作为增加某人的购买能力），拥有大量的购买能力也是合适和值得的。作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的积累不是无目的的。其中，“积累是要征服无数的社会财富，增加大批被他剥削的人，并因而扩大〔他的〕直接和……间接的权势。”^②

资本的精神和原则不需要一起起作用。一个握有孤儿院资金的人，在试图为了儿童的福利而增加资金的时候，运用了资本的原则，但没有资本家的精神。他可能比一个具有资本家精神的商人进行更强硬的讨价还价，有资本家精神的商人可能被这样的事实所限制，即他的买卖缺乏根本的道德的正当理由。

相反，一个不用交换价值增加交换价值的人可以具有资本家精神。一个贫困的手工工人把他的收入转换成黄金收藏，他的行为是非资本家的，但具有资本家的精神。一个现代工人会有某种资本家的心理，如果他因家具价值多，并且不只因为它的舒适而感到快乐的话。

然而一般来说，原则和精神彼此促进。

原则和精神两者都早于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都已经变成买和卖的对象，而且主要的资本家

^① 这种精神在多大程度上赋予个人或社会以活力，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92页。

不再是商人而是工业家，他遵循着 5 循环而行动（见本书第 370 页），他的事业与商人的不同，基本上包含着对劳动力的使用。（这一差别不依赖于劳动价值理论，因为它不意味着劳动是工业家利润的唯一源泉。）

随着社会向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过程服从资本原则的部分越来越大。资本主义是由一系列的商业的胜利为先导的。首先，商人开始只处理生产者的剩余产品；随着劳动分工的深化（部分地是由于商业造成的新的市场机会），商人逐渐掌握全部产品。其次，商人控制了生产者的原料，然后是工具，生产者必须从他那里租用。最后，生产者的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家成为工业家。劳动市场的形成完成了交换对生产的支配。因此，生产出可消费的使用价值只是因为它们具有交换价值，并且仅当工业家期望通过使用价值的生产和销售，扩大交换价值的时候。具体的财富，大量的不同质的使用价值，放弃了对抽象财富，即大量的无特性的交换价值的优先地位。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占有……货物’，而是占有价值，货币，抽象的财富”。^①

三、发达资本主义的一个特殊矛盾

追逐抽象财富，在我们这个时代的资本主义中迅速地进行。无论企业的其它目标是什么，它必须忍受破产的痛苦，服从命令：在某人的支配下追求扩大交换价值。这使企业的目的或者在于利润或者在于发展，因为它们是增加交换价值的不同形式，并且没有企业不追求这两个目的。它也使管理主义者的论题或真或不真：无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第 503 页。

论谁要发挥公司的最大能力,就要决心致力于扩大M和M'之间的差别。

这是一个悖论(在这个词的宽泛的意义上),即正是在这个社会中,消费,按照自古以来的传统,它的需要自然是有限的,终于知道没有止境。我们将论证,消费者的需求变得膨胀起来,当生产没有把消费作为它控制的目标,当“产品被从外部归属于资本,而成为只是为了增加那个资本为目的”时。^①如果生产的目的是使用价值,对使用价值的追求,生产和消费会比实际上生产的和消费的少得多。

这个悖论不是“发达资本主义特殊矛盾”所指的东西,因为那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事情。我们先解释发达资本主义如何产生出这种悖论的状况,然后揭示与它相关的矛盾。

资本主义社会具有空前规模的技术力量,并以空前的速度发展。这是因为,它的工业决策者的竞争地位迫使他们提高生产过程的生产能力。当资本主义达到了它的称呼不当的“垄断阶段”时,这种强迫也不罢休。因为全体消费者的花钱能力是有限的,垄断工业的异质产品为争夺买主而彼此竞争。也有为了股东,为了争夺熟练劳动等等而竞争。

生产力的改进是在作为资本主义一切阶段上的特征的多元竞争中坚持和成功的一个条件。“因此,教育人们节省它的力量和尽可能少的花费资料来实现它的生产目的。”^②

因而,生产力的改进,无论是劳动节约还是资本节约^③,都有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401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548页。

^③ “资本”这里是在非马克思的意义上使用的。在马克思的语言中,节约资本是“不变资本因素的减少”(《资本论》,第3卷,第230页)。节约资本给降低利润率的论题提出了问题,但是不损害目前的讨论,因为它明显地以不变的产量来减少劳动。

两个用处。开发已经提高的生产能力的一种方式，是减轻劳累和扩大闲暇，同时保持效率的不变。相反，效率可能提高，而劳动保持不变。实现两方面要求的标准也是可能的。

这里使用的“闲暇”是广义的，大致上与“摆脱令人厌烦的活动”同义，“劳累”指活动达到令人厌烦的程度。一个人是闲暇的，须达到这样的程度，即他的时间和能量不花在他可以不用这种花费就能实现的目标上。一个人是劳累的，须达到这样的程度，即他的动机是获得报酬或别的外部的酬劳。由此可以得出，闲暇时间可以紧张地度过。因而也可以得出，工作条件的改善也可算作扩大了闲暇。

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time off*)的经济学的区分，与这里设想的劳累和摆脱劳累之间的区别不完全吻合。有些“有利益的职业”是愉快的，而有些闲暇是辛苦地度过的。但这些区分对于我们论证的目的来说，是完全可以有同等范围的。特殊的问题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维持生计不是一件乐事。大多数人的处境是，他们应不仅从更多的货物和服务中，而且从减少工作小时或者提高工作条件中得到利益。很清楚，生产能力的发展在任何方面上能获利，典型的是以在别的方面花费利润为代价的。

因此资本主义一贯倾向于提倡的选择之一，是产量的扩大，因为其它的选择，如劳累的减轻，会带来利润的损失并威胁着增加的产量和销售，因而会失去竞争的力量。^①当一个企业的生产效率改进的时候，它不仅减少雇员的工作日，而且生产同以前一样多的产品。它生产更多的商品，或者，如果那个方法（由于市场的结构）不是最合适的话，那么它就采取另一个不减少劳动的战略，下面将作简略地描述。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701、707—712页。

然而首先我们要指出，自从资本主义开始以来，确实存在着产量的巨大的增长和劳动支出的比较小的缩减。工作日缩减比产品扩大的数量相对来说较小，这是无需争论的。但是可以争论的是，工作日缩减也曾在绝对意义上十分地小，如果用来计算人们维持自身所花时间的标准是复杂的，但可以辩护的话。这里值得考虑的是移动性的工作，像买东西（当它被感到是一件讨厌的事情时）这样一些活动，以及任何其本身令人厌烦，只是作为完成消费目的的手段的活动。在每年的纯工作小时（显然，不只是有关的指数）方面，现代美国的工人显然不比欧洲中世纪的农民好，这些农民有许多由于天气和由于庆祝基督教的各个节日而带来的空闲日子。如果把有关的每件事，特别是加班都考虑到的话，那么从 1920 年以来，也没有什么惊人的进步。当然，从 19 世纪前期以来，劳动时间曾有过给人深刻印象的削减，但是这不需要感谢资本主义制度，因为正是资本主义把延长工作日放在第一位。总之，甚至与伴随的产品的增长比较起来，那种缩减也就失去了效力，并且，这里归之于资本主义的偏见，可以由有关的境况充分地证明。

产量的扩大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果其生产已改进了的商品的市场能够扩大，产量的扩大可以采取生产更多的同样产品的形式。然而，特别是如果说的市场是饱和的，那么产量就在别处扩大，像新的现成可得的资金（由缩减工资帐单产生的）流入别的生产线一样。这种情况不总是敏捷地或缓慢地发生，但它终究要发生。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普遍被毁掉和创造出来。

只要生产仍然服从资本的原则，增加产量的选择可能被选中，并以一种方法或别的方法实现。无论他有还是没有资本精神，资本家必须不断地积累交换价值，并因此扩大产量。然而资本原则不大可能在完全没有资本精神的情况下实行，资本精神加强和增加纯客观竞争强制造成的注重产量的后果。

于是，资本主义必然喜欢增加产量的结果是增加消费。因此无限制地追逐消费商品，是以交换价值而不是消费价值为方向的生产过程的一个结果。保证史密斯赶上约翰的正是洛克菲勒。

发达资本主义的生产技术产生一个空前未有的机会，解除亚当的灾祸和把人们从劳累中解放出来，然而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生产关系妨碍了被抓住的机会。经济形式最能够解除劳累，这至少是被强制这样做的。^①在资本主义历史的早期阶段，偏向于产量使资本主义制度具有了进步的历史作用：资本主义是从匮乏开始的，是生产物质财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发动机，并提出了它的“历史的辩护”。^②但随着匮乏的减少，同样的偏见使资本主义制度成为反动的。它不可能认识到它创造的解放的可能性。它排斥解放，是通过过热的生产发明，在销售和广告上的巨大投资，人为的过时。它把社会带到了富裕的入口处而又锁上了大门。因为期望中的富裕，不是无止境的商品的涌流，而是以最低限度的不愉快的劳作进行的最充足的生产。

动态的发达资本主义与均衡的人的生存的期望是敌对的。它必然打乱物理自然的均衡。年轻的中产阶级表现出来的对工作和消费形式的不满，可能在小范围内预示着一个更广泛的对发达资本主义的反应。现在和未来的污染，能源枯竭，就是从这些因素得出的明确的回答。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文献中讨论的资本主义的永恒的矛盾，凯恩斯主义者知晓的那些困难，或其它一类的力量（经济学家在这些力量是什么方面不一致，在这里没有关系）使资本主义体系倾向于对能源的不充分使用。发达资本主义的特殊矛盾产生了对它们

① 见《资本论》，第1卷，第235—236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405页。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701页。

的过分使用。然而没有巫士或机械能很好地平衡这些相互反对的作用，结果在一些方面是畸形的过分使用，在别的方面则是有害的不充分使用。

四、密斯汉和盖伯瑞斯

特殊矛盾的这些后果是人们所熟悉的，它们属于对“经济增长”的批判，如E.J.密斯汉(Mishan)和J.K.盖伯瑞斯(Galbraith)的著作所阐明的。这一章试图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路线来解释他们所哀叹的东西。

密斯汉认为，他所谓的“增长狂热”是发达工业社会的一种性质，或是“增长人”的性质，他们的意识形态控制着它。他大大忽视了工业的资本主义构成。他的《经济增长的代价》有一小节，题目是“利润推动的增长”。但是他在该书的其它部分所考察的那些弊病，也能够归因于利润推动，归因于与循环内的生产的范围。密斯汉把它们建立在增长的狂热上，一种他不打算解释的综合病症。我们说，它是信奉资本原则的实践在意识中的反映。

盖伯瑞斯的眼界比密斯汉宽阔。他不把追求产量的偏向同增长狂热联合起来。他相信这不是“意识形态的幻想”而是“技术和组织的迫使”，它“决定经济社会的形态”。^①高技术产生新的权力关系，而它又确立生产的首要性。特别是技术把权力转移到操纵它的高训练的人手中。挣薪金的工程师、经济学家、市场分析家、人事专家等等的“技术组织”，从企业家、股东和银行家那里夺取了统治。让我们承认存在这种权力的转移。其余的论证如下。因为

① 《新工业国家》，第18页。

“技术结构主要关心商品的制造和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公司的管理和发展”，^① 所以更强的追求更多商品的倾向是确定无疑的。

然而一旦我们想到先进技术也可以用来减轻劳累，这个说明就是窃题。估且承认复杂的技术造成把权力交给技术专家，那也不能推出，他们将追求产量，不喜闲暇。除非引入对谋取利润的需要（对盖伯瑞斯是次要的）。下面对这一点将详细说明。

技术组织的成员们有两种技术。有一些（例如，那些推销能力）是特别适合推动消费的，而另一些（例如，那些生产工程师）也能够用来扩大空闲。^② 技术给具有技术知识的人以权力这个命题，不能解释对第一种技术的需要，也不能解释第二种技术的用处。它不能解释为什么获得技术进步和通过提高商品声誉，而不是提供自由时间和更好的工作环境，被设想为本身的目的。解释这些现象的是技术以外的事实，即这种技术是出现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假设工业是在不容挑战的专家们的掌握之中，这样的环境仍保留产量和闲暇之间的选择。这种选择只是由资本积累强制解决的。

盖伯瑞斯观点中的一个大缺点是，他把产量的重要性与现代企业的超越市场强制联系起来，而超越市场强制是从坚持那些强制中得出来的。巨大的公司被用来对付市场强制，但不能说它已经摆脱了市场强制。虽然“市场-控制”的企业担心破产的需要比老式“竞争”企业少，但它同样需要避免破产，同样需要追求扩大产量的政策，这种政策有助于保证防止破产。

在盖伯瑞斯三部曲的最后一部中，讨论技术组织的“保护目

① 《新工业国家》，第 169 页。

② 技术的个体化是一项冒险的事业，这些说明可以被挑战，但这里的论证不需要严格的划分。

的”^①时，也注意到了甚至大公司也必须挣钱这一浅显的真理。^②书中也时时刻刻承认公共事业不需要这样保护自己^③，在一个地方也承认，产量意识形态先行于技术组织的出现。^④恰当地提出这些被埋没的真理，支持产量狂热属于资本主义的结论，无论技术组织能对这个命题作什么样的改变。

五、对这个论证的评论

这个论证的关键地方是：

1. 资本竞争促进生产能力的增长。
2. 生产能力的增长能使产量扩大，劳累减轻。
3. 资本的竞争造成片面追求扩大产量而反对减轻劳累。
4. 更多的产品和更少的劳累都有利于人。当前得到产品和闲暇将决定生产力用在哪方面在目前是更可取的。有时用在增加闲暇将是更可取的。
5. 因为资本主义总是偏爱扩大产量，所以它由于那个原因和在那个范围内，将在一定条件下成为有害的经济制度。
6. 有些价值“很高”，有些价值是“大量的”，因此当消费很高而工作日是“大量的”时候，资本主义是有害的。

^① 《经济和公共目的》，第5章，它告诉我们“技术组织的力量，只要企业是要挣钱，就是完全的”（第40页）。即使这是对的，限制条件也有重大的意义。挣钱的需要本身导致追求产量，并解释为什么我们有这样的技术组织。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219页。

^④ “这经常是新阶级模式的第一原则，即随着增加产量，需求的迫切性不减弱，因此商品的重要性也不降低”（《经济和公共目的》，第158页）。盖伯瑞斯把新阶级模式与前技术资本主义联在一起。

7. 现在在美国消费正是这样高，工作日正是这样大量的。因此(至少)美国的资本主义现在对于人的福利，在确定的方面是起有害作用的。

这里提出的是各种不同的观点。陈述 1 和 3 依据基本的经济学的推论。要想在竞争中取胜，资本主义企业必须致力于技术发明和用这种技术扩大产量。1 和 3 不需要以人的本性作为特殊的前提。它们只是从资本主义经济的结构的某些真的东西得出的。

生产能力这里被理解为产品数量和劳动投入程度之比。因而有陈述 2。

陈述 4 大胆提出关于人的福利的源泉的观点，但不是一个引起争议的观点。

陈述 5 从陈述 3 和 4 推出。

陈述 6 鉴别说明陈述 5 的真理性的一种类型。

陈述 7 认为，美国的资本主义是 6 所描述的情况的一个例子。7 是一个判断，还没有得到辩护。但它不是仅仅因为古怪而可以取消的判断。

再扼要重述一遍。这个论证是，即使缩减或改变不受欢迎的活动成为可能的和值得需要的，资本主义还是要继续促进消费，并因此而不合理地运行，即经济结构妨碍它的生产能力的适度使用。不能否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具有扩大产量的偏向，因此否定它们在确定的方面可能是不合理的。唯一的方法是断定劳动是多么的愉快(或不是多么的不愉快)和资源是多么丰富以及从商品和服务所得到的满足是多么的无限制，乃至不管它被消费得有多少，它仍然要求被消费得更多，而不要求扩大脱离劳动的自由：一个很大的断言。

问题的核心是，资本主义企业所处的地位使它只能以外部的

价值来估价生产活动。这种估价的意义对生产者是不相干的，除非那里有外部的效果（改善工作条件有时提高产量，但这一点的意义是有限的^①）。同样的考虑普遍用于论证，资本主义提倡生产要素的合理分配，以表明它提倡把人的能量和时间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来使用。然而人的能量不仅是一种潜在的生产要素。虽然劳动能力倾向于被有效地使用，但它倾向于被作为劳动力使用也将只是偶然的，并且是在有限的条件下促进整个社会的福利。^②

长期以来，这一偏向的决策的利益或许超过了劳动中需要的牺牲。然而当产品等级很高，以及如果大多数人把他们的大部分精力致力于做他们不愿做的事情是真的话，那么为了坚持增加产量，以解脱不愿意干的工作为代价，就是不合理的了。

这个论证的基础是一个无庸置辩的命题，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即资本主义生产是为交换价值的生产。承认这一命题不意味着承认有争议的劳动价值理论。一旦它的意义得到解释，它的真理性就是明显的，并且能够以完全非马克思主义的方式来表达。A. P. 斯洛恩(Sloan)（一度是通用汽车公司的头），当他说挣钱，而不是

^① 我们认为资本主义偏向把更多的产量放在第一位，因而它反对更多的空闲。这只是根据广泛的经验概括。这些概括不是没有例外的，有时较少的工作条件或更短的工作时间也将增加利润。但是由 Schumacher 描述的对抗，却作为规则而流行：

“我们为了能够提供某种令人愉快的事物和舒适，而作为‘消费者，来生产。然而，如果某人要求这些同样的令人愉快的事物和舒适，而忙于‘生产’，那末他会被告知，这是不经济的，是低效率的，而且社会不能承担这种低效率。《小是美的》，第 87 页。

由于社会当然能够担负供给生产者它能给消费者的任何东西，因此资本主义企业的选择机会就更受限制了。

^② 资本主义倾向于作为生产要素的别的东西，当它实际也是别的东西的时候，那就是行星地球。

汽车才是汽车工业的事业时，他认识到这个真理。的确，这就是为什么他制造出那么多汽车。如果他的目的不是挣钱而是提供给人们一种有效的和无害的运输形式，他就会生产得少一些。

我们从斯洛恩的洞见得出的结论是，资本主义将为了产量而放弃摆脱劳累。这个推论是很直接的。可是，提出有利于资本主义论证的教科书却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它毕竟不是一个无意义的结论。它之被现有的经济学忽视需要得到解释，因为，虽然在思想上很平凡，但它对评价资本主义有影响。这就是解释。它被忽视因为[•]它关系到对资本主义的评价。

一个有利于资本主义的论证，在前面第 326 页有陈述 1 作其结论：资本主义竞争促进生产力的增长。这里不需要复述，我们从高等的和低等的经济学教科书上都熟悉了。它的前提是，非竞争的资本主义企业在竞争中失败。因而它们被迫尽可能高效率地生产，并抓住机会改善它们的生产设备和技术。

有些社会主义者曾指责这个论证。他们说，这个论证在理论上完全说得通，但实践却不遵循它，因为实际上，市场经济的竞争不像论证前提所断定的那样强烈。然而这是一个错误的回答。诚然资本主义绝不像意识形态假设的那样竞争，但是论证，恰当地理解，不要求竞争完全没有限制。毕竟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上存在过显著的迅速的技术进步，对这一事实的最好解释是，资本主义至少已经是竞争的，像论证所要求的那样。

对陈述 3 进行的论证是类似的，它提出了对资本主义的争论。偏向是来自竞争的强制，但这决不是有利于生产力的进步，而是有利于片面的和潜在的对这种进步的破坏性使用。这个论证也有限定条件，但同样不破坏它的重要性。在两种情况下需要对限制提出异议。针对这一章的主要内容，根据竞争的模式，有人会说，如果人们不要求更多的消费，而要求更多的闲暇，那么他们将少付出

劳动，只要那种态度是很普遍的。资本主义企业，按照竞争的模式，也不必对此担心，一个特定的企业即使它的生产与生产力增长以前一样，只要别的企业的情况相同，它也将存在下去。更广泛地说，如果对增加消费的厌恶是普遍的，那么所有企业都将不得不这样行动。

第七节讨论这一反对意见中那些对的东西。但在这里我们指出，同样顺序的评论可以针对关于陈述 1 的更熟悉的论证。资本家对提高他们的效率不一定有兴趣，如果没有别的资本家也将这样做的危险。并且危险消失到这样的程度，即工人们在反对技术改革，反对某些他们不是无知地去做的事情中取得成功。

陈述 3 需要针对这些异议加以辩护，但陈述 1 也需要这样，没有什么能证明，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理论和宣传中，对后者的那些考虑和对前者的完全相反的考虑之间的巨大的不一致。

六、资本主义是特殊矛盾的必要条件吗？

现在论证只表明，资本主义是特殊矛盾的充分条件。它也是必要条件吗？别的经济形态也发生同样的不合理吗？克服资本主义能保证摆脱这个矛盾吗？

资本主义是这样一种社会，其生产是由资本原则控制的，而且它表现出资本家和劳动阶级之间的划分。然而资本主义追求产量的偏向主要是根据第一个特征。我们可以设想没有阶级划分，其生产是按照资本的原则的社会。我们将描绘三种这样的社会，然后考虑一个生产不遵从这个原则的社会。

这三种社会可以称为“平等主义的市场社会”。在每一种社会中竞争都引到偏向于产量的扩大，但我们认为只有两个社会会导

向产生特殊的矛盾。还没有一个社会在历史上发生，并且没有一个能作为代表将来的可行选择。

第一个社会是马克思所说的“简单商品生产”的变种，即不雇用劳动的自我雇用的生产者的市场经济。由于充分的竞争，每一个生产者将致力于提高他的生产能力，以免由于这样做的竞争者销售比他快而把他逐出市场。（例如，通过使用优秀的生产者，进行革新铁匠的产品来提高生产能力。）更重要的是，他将倾向于利用提高的生产能力来扩大产量，因为只有通过额外的销售他才能资助进一步改进生产能力的需要。但是简单的商品生产与真正的先进技术（它是社会化的劳动）是不一致的，与真正的高产量也是不一致的。它促进“经济增长”的倾向，在它看到这个特殊矛盾之前会导致它的自我毁灭和被资本主义代替。

第二种社会是，有这样一群企业，每一个都全部由它的雇员所有。他们公开平等地分享公司的收入。这里“联合劳动者”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①如果这个结构可以成立，那就会有向着那个矛盾的运动，虽然偏向于产量得到的意识形态的和政治的支持比完全的资本主义要少，因为没有强有力的阶级从中获得特殊利益。资本原则的超越性不会歧视一个统治的少数的利益。

第三种社会——叫作“人民资本主义”——不同于第二种共享的所有权不仅仅为雇员的企业所有，而且——为了保持平等——有全体人员都工作的责任和收入的最高限度，目的在于防止特殊阶级的形成。如果这些严格的条件实现了，那么就会存在向着矛盾的运动。然而再说一遍，没有社会的特殊部分会特殊地从它获得利益。

后两种模式有启发性。它们表明不是根据不平等资本主义才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41页。

不知不觉地陷入矛盾。然而它们从没有发生过，而且它们现在也不是合理的选择。在不可避免的“不平衡发展”过程中，有些企业会排挤别的企业，这会助长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分化。如果竞争是真实的，某些企业会受到破产的威胁，它适合于更成功的企业，提供他们转包工作，但是只要求能使他们实际上成为挣工资者。这种趋势可以受到保险系统的抑制，但是它们可能很广泛，以致经济会失去它的市场特点。这些设想的形态，是资本主义原则上是特殊矛盾的必要条件的一些反面例子，但这些形态不能生存下去这一点证明，在实际上资本主义是产生特殊矛盾的一个必要条件。

现在转到一个非市场的社会，它由一个计划结合成一个整体，这个计划是民主形成的（在真正的社会主义中），或者不是民主形成的。这不会产生那个特殊的矛盾。因为，就有系统的强制而论，决策者可以在扩大产量和减轻劳动之间自由地选择。当生产力有了进步时，政府由于某种原因可以要求保持劳动不变，甚至是在富裕的条件下，假如由于害怕人民有了自由时间会更难以统治的话。但这是一种政治选择，而不是像资本主义那样，由一种经济制度的非人为的逻辑支配的。然而后者需要归咎于矛盾，这种矛盾是存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不是存在于生产力和特殊人们的意志和兴趣之间的。我们是在经济制度本身的性质中寻找不合理性的。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资本主义原则单独导致经济制度偏向于扩大产量。而且，如果我们只考虑可行的经济学，那么，资本主义不仅是产生特殊矛盾的充分条件，而且是必要条件。

前面所说的可能是令人失望的，即使就它本身来说是正确的。因为可以承认一个非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可能实际上支持获得越来越多的产量，能坚持的仅是它主持的经济并不支配那种选择。并且的确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苏联的领导人，由于决心“压倒资本主

义”，将会继续首先强调生产，即使这种强调不能再被辩护。作者在与苏联学者的谈话中曾谈到这样一个情况：一个美国的经理企图隐藏他的工厂造成的污染。相反，一个苏联的经理却能够公开宣扬他的工厂造成的污染，并要求援助来消除它。一位社会学家回答道：“你太天真了。如果他公开宣扬它，他将被某一个更谨慎的人所代替。”

尽管这样，政策选择和一个经济制度正常作用的自然结果之间的区别仍具有思想的和实践的重要意义。在苏联和美国的弊端之间具有表面的相似性，但所作的诊断不同，需要的治疗方法也不同。在苏联，政治变革能够导致改变重点，而它的经济制度却没有明显的改造。在美国问题就不同了。我们很难不提强有力的思想形式而设想政府的措施，这些措施会抑制扩大产量的冲动，而不严重打击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美国资本主义是否能够有效地处理污染，这甚至是个问题，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资本主义事业不会在法规和指令的藩篱内兴旺发达，即使假设它们的通过和实施，面对着公司的力量，在政治上是可行的。

七、一个反对观点

这里是提出本书第329—330页上提到的那个反对观点的一种方式：“你至多证明了资本主义倾向于选择扩大产量。不能由此推出，如果它确实扩大产量，那么这是由你验明的偏向恰当地解释的。存在着可归于资本主义的另外一些倾向，在相同的基础上——积累资本的需要——它是完全不能满足的。一个是企业不提高工人工资的倾向。倾向是存在的，但其效果被对抗的工会力量所抵消。为什么同样的力量不抵制偏向产量的倾向？为什么工会普遍迫

切要求更多的收入而不是更少的劳动。如果制度的偏向损害其成员的利益,为什么他们与它合作?当那个矛盾隐隐呈现的时候,为什么工会的方针不变?如果美国已经跨过边界进入矛盾,为什么工会方针还是它的老样子?”

注意反对意见的性质。它不是说,制度倾向于追求产量的扩大,而是全体居民要求制度达到的目标倾向于追求产量的扩大。这个主张不能成立,因为可以证明制度具有扩大产量的偏向。然而,这种倾向的出现,并不表明它说明这种倾向所要求的东西的实现。较少的要求是反对意见的根据。

我们将利用完全没有争议的前提来回答这种反对意见。容易碰到的极端的前提是,许多要消费的东西并不给人以真正的满足,但是人们珍爱它,因为他们受到广告和意识形态的欺骗。稍后,一个缓和一些的观点将得到辩护。但是首先让我们宽宏地假设,总的说来既定的消费者的商品是必需的,他们的需要在某种意义上是被广告和交往过程唤醒的,不是人为的,做作的。因此,商品所提供的满足是真正的。

另一方面,反对观点必须承认,大量的劳动是不需要的。如果上帝无偿地赐给工人们现在所得到东西,并允许他们自由选择干还是不干活,如果没有报酬,只要他们愿意,那么就会产生劳动活动的非常重大的衰退。表面上的观察提示人们喜爱他们所消费的,但这也是很清楚的,即他们不喜欢为了能够得到这种消费所必须做的大量工作。

根据大多数的说法,广告(等等)的作用,是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和强调它宣传的产品具有独立的可欲求的性质。这被没有相同的竞争性的强调闲暇的好处所抵消。广告没有这样说的:当你们的工会谈判时,要它争取更短的工作时间,不要更多的工资。电
切肉机很好,但什么也比不上自由好。不存在“闲暇广告”,因为

企业没有兴趣资助它们，也不愿资助公开唤起买商品的劳动者不愉快方面的东西。

当然，也有提倡所谓“闲暇产品”的，但为得到它们需要增加收入，而广告不提支持这种收入需要牺牲闲暇。人们可以想象，在极端的情况下，某人会说，“我们正在于一个周末的工作，来维持支付我在各周末使用雪摩托。”^①

因此，劳动者默许这种偏向，其本身可追溯到这种偏向：工人们被宣传媒介强调的功用所影响。^②

上述关于需求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过程中的怀疑观点，不是根据一种揭示人类合适的需求结构的理论：那是很难提供的。更具体地说，企图提供一个关于消费和闲暇在各自不同水平上增长的相对价值的、实在的、一般的陈述是危险的。这样的学说已经陈旧了，给出的那种批判的背后的原则是什么呢？

在一个人有意追求的东西和实际上满足他的东西之间的区分得到了公认。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更细致地区分，提出恰当地描述一个人的性格和环境的两个方案：他追求的方案和他满足的方案。每一个方案都安排他欲求的对象，但是从不同的角度。追求的方案参照他追求它们的意向的相对强度来安排。满足的方案按照他能从具有它们所得到满足的数量来安排它们。（我们忽略了（a）他可能从他不追求的对象那里得到的满足，和（b）达到追求的对象的概率：假设得到了无论追求的什么东西。）当然这些方案随着知识趣味和外部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但是我们可以说，一个人在特定时间的境况可能是不幸的，以致对象的安排与他的两

① 参见罗伯茨：《论时间》，第650页。

② 我们只讨论了最明显的文献，它们有利于资本主义社会所期望的优点。这里不能显示它的文化具有同样目的的其它部分有多少。在加强承诺消费的更深刻根源中，广告无疑是相对次要的影响。

个方案都不同。如果在他的满足的方案中的安排不同于他追求的方案中的安排，那么他就未必适当地使用他得到的资源。

因此，如果一种动力加强了一个人对对象的追求，而没有同等地加强他能够从具有它得到的满足，那么就可能产生一个多余的不恰当的方案，并因而给他的福利带来消极的后果，除非他追求对象的加强，是因为那个动力对它给他带来的满足，提供比以前更恰当的说明。然而不能把从和闲暇相对的产量那里得到满足的趋向的加强，归功于资本主义社会中提倡选择产量优于闲暇的媒介力量，也不能说，它们提供了比这两个方案的相对价值所能得到更恰当的说明。因此，存在一种情况，可以说，它们腐蚀了个人的选择结构。我们可以得出这个观点来，而无须描述未被腐化的选择结构的内容。

我们批判资本主义，不是因为它引起了原来没有的愿望，而是因为，它引起的那些愿望其实现不能带来适当的满足。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追求消费商品：它不关心它最后引起的满足的性质，除了说到高满足可以加强那种追求。然而，认为追求消费的特别有效的方式，是使消费得到报偿的想法是天真的。相反，有理由假定追求商品，在重要的领域，将加强到它们满足追求者的力量受到限制的程度。制度不能容忍消费者满足于他们已经具有的东西。正像贝克(Baker)说的：

……为了增加销售和利润，一个商业企业将要求创造一些爱好，它们第一，发展起来最便宜或是刺激的，第二可以对它进行掩饰，但第三，它决不会完全得到满足，虽然不会引起别的愿望得到满足。^①

^① 《法律的经济分析的意识形态》，第38页。

企业要求满足消费者，但一定不能使他们太满足。否则他们将买得少和工作得少，而企业将衰退。

最后，回答那些为他们的闲暇时间论辩的人，如果人们有太多的闲暇，他们会不知道如何使用它。没有关于人类的完全证实的命题支持这种自负的悲观主义。而且，可以断定，一个充分重视产量的社会是不会提出闲暇的理论和实践的。^①这是片面追求产量的又一表现，它补充了对普遍默许它所做的解释。自由时间在现有的充实它的方式是无意义的时候，就会显得空虚无聊。

八、资本主义的偏向和麦克斯·韦伯

我们以往看到，在资本主义的实践中减少劳动时间而又要提高产量，是一个错误。在许多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同样的重点也被不加思索地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在学者的分析中，它作为一个不确定的前提广泛地起作用。我们把自己局限于一个指导性的例子。

麦克斯·韦伯不欢迎资本主义文明的每一个方面，但是他又把它的可悲的偏爱产量变为合理性的一个规范：

在一切伦理学和引起它的经济关系的开端，是传统主义，传统的神圣性，唯一的依赖从前辈传袭下来的商业和工业。这种传统主义一直存活到今天；只有在过去人的生活中，给一个

^① “……我们现在正处于社会学家讨论空闲‘问题’的时候。这个问题的一部分是：它如何成为一个问题？”汤普森(Thompson)：《时间，工作纪律，和工业资本主义》，第 67 页。

按照合同在某块土地上收割的西里西亚农业劳动者双倍的工资，希望他更加努力地工作，才是无效的。他会只减少一半工作的消耗，因为用这一半他就能够挣得同以前一样多的钱。这种普遍的，无力和无意脱离旧轨道，是维持传统的动机。^①

韦伯认为劳动者的反应不是合理的，因为他有倾向性地对比“传统的”和“合理的”行为。假设我们承认这一对比，那么，韦伯还是没有表明农民传统的反抗是非理性的。因为农民没有继续做他过去经常做的事情。他工作得比以前少得多。停止从日出到日落的工作，是抛弃传统，至少没有达到双倍工资所应工作的那样艰苦，或更艰苦。只有执著于物质的好处，反对逃避劳累才能使人们倾向于想其它方面。实际上，劳动者的选择恰恰是合理的。他没有把握在消费福利中，什么增长会增加金钱收入——显然它最后不会双倍增长。关于商品的边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和劳动的边界反效用(marginal disutility)——在他的特殊情况下——的合理猜测，表明在选择减少劳动中他获得了更实质的利益。

九、附录

1. 我们在前面约定(第314—315页)忽略资本主义的不平等性质，但现在我们将阐明真正资本主义社会的两个不平等。

首先，现在在受雇的高层集团中，存在着相当多的所谓“工作时间闲暇”(job-time leisure)。这必定要更改我们关于反闲暇倾向已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所达到的程度的判断。注意，虽然对令人

^① 《普通经济学史》，第260—261页。

愉快的工作条件的不同偏见，受到的注意比它应该得到的要少，因为追求产品的倾向使休闲(*off-work*)的消费水平成为个人福利的主要标准。

再说消费。我们承认我们意识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产品的分配是很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的分配，反应不同的阶级权力，有助于支持注重产品的倾向。斯密在赶上琼斯的产品以后，现在又决定赶上杰克逊。对过高估价的产品的不公正的分配更加加强了这种过高的估价。

资本主义的消费结构助长对商品的欲望，这种欲望超过了一般人满足它的能力。有更多的理由怀疑，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消费对个人幸福的贡献。

2. 这一章没有涉及未来自然资源和能源供给的严重问题。没有人知道这个问题有多大，但我们也许能以《只有一个地球》^①的作者的成熟判断为向导。对他们来说，这个问题是重大的。但是，如果生产和消费的传统模式发生重大变革的话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我们现在试图把这个重要问题同前面的讨论联系起来。

无论这个问题会有多么严重，但肯定是资本主义加剧了它，支持和扩大产量的压力，要求开采现存的资源，比能期望发生的更迅速，资本主义企业有限时间的眼界，阻碍了探索发展的其它途径。而且，社会对各种消费形式（它利用了惊人数量的不可复原的资源）的理所当然的限制，使得新的途径更加难以开辟。资本主义和它的偏向流行的时间越长，看来是必然的转变就越困难。

“资源危机”不能提供理由缓和这一章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但是可以认为，它使暗含的资本主义展望显得天真。因为如果自然资源更节约地使用，那么对它们的信赖，一定会在某种程度上被持

① Barbara Ward和René Dubos。

续的依靠人的劳动能力所代替，因而似乎增加闲暇的期望不可能实现。

然而，根据粗糙的闲暇概念的那些反应，完全不同于前面第321页定义的那个闲暇概念。我们用“闲暇”指解脱令人厌烦的活动，不是解脱生产活动。这两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重合不意味着它们在未来也注定重合。在资本主义历史上，生产力发展的节奏不太注意工作经验的性质，没有注意处于生产能力核心的知识的增长，曾以高度限制的方法被物化。^①生产知识现在可以以文明的形式物化，即使令人讨厌的物化在过去是不可避免的。^②展望创造性的劳动过程，它吞食珍贵资源少，并且符合这里所理解的闲暇概念。

只有当压缩工作日是不可能时，一个充实的工作日才不是要被接受的“第二等利益”。那是显而易见的，可是它违反马克思思想中的一个深刻的趋向，在下面的一段文章中有它最清楚有力的表述。这段话是马克思主义者喜欢引用的，表明马克思没有乌托邦主义，但它也可能太悲观了。

自由的领域，是在必要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开始的。依照事物的性质，那就是在狭义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未开化人为要满足他的需要，为要维持并生产他的生命，必须与自然相斗争；同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并

① 见本书第44—45页论知识的增长是生产力发展的主线，和论物理的生产工具只是那种知识的物化。

② “人们常常假设西方纯科学和应用科学的成就，主要在于从它发展出来的组织和机器，……真正的成就在于精确知识的积累，这些知识可以很多种不同的方式被应用，现行的在现代工业中的应用只是其中之一。”Schumacher：《小是美的》，第156页。

且，在一切社会形态内，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内，他都必须这样做。他发展了，这个自然必然的领域会跟着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同时，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也会扩大。在这个范围内，自由不过能够在这一点上面形成；社会化的人，共同结合的生产者，会合理规律着他们和自然间的物质变换，把它放在他们的共同管理之下，不让它当作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它们，但用最小的力量的支出，并在与人性适合也最光荣的条件下，把它实行。但这个领域，总归是一个必然的领域。在这个领域的彼岸，把本身当作目的的人力发展，真正的自由领域，方才开始。并且这个自由领域，也只有在那个当作基础的必然领域上，方才可以繁荣起来。劳动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①

按照这个叙述，社会主义工业内部的自由是令人遗憾的有限的，并且马克思寻求他所谓的超出经济领域的真正的自由。他的思想不是“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生活的第一需要”，^②而是，作为生活手段，劳动不能被需要，并随着工作日的缩短将被适宜的活动所代替。

这种对未来工作状况的否定估价，不管它能以什么别的理由为根据（我们一定希望不存在这种理由），在这里是根据一些明白观念的错误的合并。诚然，总存在一套工作，种族的供应就依靠它的完成。但是不能由此推出，而且它也同样不是不能否认的，总存在一些人们执行的，和他们的偏向相反对的任务，因为他们必须执行。那个任务必须完成，不意味着执行它的动机是它的执行是必

① 《资本论》，第3卷，第799—800页，中文版，第1073—1074页。

② 《哥达纲领批判》，第24页。

要的。(有些吃是享受)但是马克思肯定了这种含义,当他说“自由的王国”,(首先被注解为一种不是被世俗的需要所决定的活动)必定“在事情的本性上”超出了为那些需要服务的范围。直到现在,生产力的性质一直把不是为了它自己而执行的性质强加在工作之上。将来是否它一定保留这种性质,是一个复杂的技术的和心理学的问题,不是一个明显的“事情本质”的问题。

马克思立即排除的可能性是,物质的需要可以至少部分地,由“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的能力的发展”来满足。人们不可能先验地确定劳动和创造的满足之间一致性的程度。马克思认为他知道这种一致性经常会是很少的。因此他需要预言减少劳动的数量。它不是人类解放的信徒们被迫接受的一个预言。

附 录1 卡尔·马克思和社会科学的衰亡^①

“如果实在和现象之间没有区别，那么就不需要科学。”下面我们将探讨上述名言的细节。在第一个问题里，我们试图解释马克思用它的意图是什么。然后第二个问题通过叙述中世纪庄园中的剥削和资本主义工厂中的剥削之间的某些差别，来揭示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实在和现象之间的差别。第三个问题，我要证明，对马克思来说，名言包含着社会主义和社会科学是不相容的——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社会科学必定衰亡的意思。在第四个问题，我把社会主义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对立与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学说联系起来。最后第五个问题，我批评马克思关于科学的思想，但维护他关于客观需要一个不依靠科学来理解的社会的信念。

1. 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时，反复地宣称关于本质和现象的学说，他试图以此书揭露潜蕴的实在和核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现象。在《资本论》第二卷，^② 他把对一个现象的“真正科学的”解释同对它的“神秘”的观点紧密联系起来。在第三卷他宣称，“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本质直接符合的话，那么一切科学就都是多余的了”。^③ 在 1865 年对工人的一次演讲中，他预告“日常经验只能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问题，那么科学的真

① 修订一篇文章的观点，这篇文章最初发表在《哲学与公共事物》，1972 年冬季。
经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同意，在这里重印。

② 第 212 页。

③ 第 797 页。

理就会总是显得不近情理了。”^①他经常以普通观察与他的分析相矛盾这个使他得意的事实，来夸耀他在《资本论》中的论证。^②在他致库格曼的信中，他抱怨最近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与其古典的先驱不同^③）只使用每一个商人都熟悉的普通的价格和利润概念。他认为，不能洞悉一个商人所能够看到的现象背后的经济学研究，是不科学的。^④

马克思提到自然科学的成就，它可以帮助我们评价，他区分现象和实在，并主张科学发现后者是什么意思。我们呼吸的空气好像是基本的，但化学揭示，它是由不同的物质构成的，这些物质不能由鼻子来测定。太阳好像是在天空移动，但科学取代了这种由日常经验支持的说法，提出运动的主体是地球的说法。^⑤

这些例子旨在类比马克思所分析的资本主义，与那些在其中生活的人们所看到的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理论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只有支出劳动才能创造经济价值，并且是和劳动支出的量成比例的。由此可知，因为工人不能得到他们生产的全部价值，所以他们就没有得到他们所进行的全

① 《工资、价格和利润》，第424页。

② 例如《资本论》第1卷，第307页：“这个法显然与一切基于现象的经验相矛盾”。

③ 著名的斯密和李嘉图。关于他们的引人入胜的比较，见《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164—169页。斯密虽然表述了关于资本主义的重要的真理，但他没有把“神秘”和他的著作的“神秘”部分分离开来。实在与现象在他的表述中是混在一起的。马克思根据，外观——观察材料——必须首先描绘出来，而原谅他，作为一个先驱，斯密不能经常把它与深蕴的东西区别开来。李嘉图有更一贯的科学性的愿望，但他也不总是成功的。正是马克思本人，使经济学变成完全科学的，把现象放在它们应有的位置上。

④ 马克思致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

⑤ 《资本论》，第1卷，第316、74页。

部劳动的报酬。由此也可以得知，资本的投入使利润创造只能到这样的程度，即它在投资劳动力。

尽管有这些原理，雇佣工人仍好像是得到了他完成的每一单位劳动时间的或高或低的报酬。如果他的工资是每小时 8 个先令，而他工作 10 小时，他将得到 4 个英镑，这恰好是 8 先令的 10 倍。然而被剩余价值理论所揭露的实际是，4 英镑只是工人的一部分劳动时间的报酬。他们未得到报酬的那一部分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恰恰是作为利润的部分。可是，由于工人好像是得到了他付出努力的全部报酬，利润好像是有不同于他的劳动的别的来源，因而被现象束缚的经济学家们把它归之于资本家，即归之于资本家把他的财富不是用于消费，而是用于投资；或者归之于企业家的精明创造；或者归之于他所占有的机器的能力。总之，这些经济学家有意把创造价值的能力归之于资本本身。

这种转嫁得到那些只考察现象的人们的鼓励，他们没有看到创造利润和分配利润之间的关键性区别。虽然一个企业所创造的利润的数量^①完全依赖于它投在劳动力（与机器、原料等相对的）上的资本的数量，但是企业所得利润的数量却直接与投入到所有生产因素中的全部资本成比例。^②劳动密集的工业有较高的价值创造率，但价值占有率却和别的工业相同。竞争导致利润通过经济从劳动密集工业到其它工业的均衡流动。因此劳动单独创造价值和利润，这是与资本家的实践无关的。他不会特殊地被在劳动密集工业中投资的机会所引诱。他关心的是他的利润的数量，不是创造利润的原动力。因此，他认为决定他所得利润分配的东西，和创造它的东西是相同的，而那些不能透过表面看本质，因而也看

① 严格地说：剩余价值。

② 《资本论》，第 3 卷，第 2 篇。

不到创造价值和分配价值区别的经济学家，追随着他。^①

让我们转到根据自然科学的基本的说明。马克思认为，感觉使我们误解了空气的构成和天体的运动。但是，一个企图通过呼吸测定空气不同成分的人会有一个鼻子，它的功能不同于正常人的鼻子。一个不能感觉静止的太阳和转动的地球的人，视觉会有毛病，或是靠自动调节的。感觉空气是基本的和感觉太阳在运动，比起产生幻觉来更类似于看海市蜃楼的经验。因为，如果一个人在适当的条件下看不到海市蜃楼，那么它的视觉一定有毛病。他的眼睛不能在一定距离反映光的作用。

空气是一统一物质和日出日落的观念，不是来自错误的知觉。那是由于空气和太阳如何表现它们自身。同样，工人的劳动得到完全的报酬，和每一单位的资本都参与利润的创造的观念，也不是对资本家经营形式产生错觉的结果。那些观念记录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特征。然而任何认为那种社会的真实面貌暴露在它的外表上，并可以直接观察到的人会曲解它的本质。

刚才谈到的那种现象，像海市蜃楼一样，是我们周围世界的一部分。它构成事物的外部形式，具有客观的地位，只有科学才能把它剥掉。如果不用形象表达这种思想，那么我们可以说，在现象和实在之间存在一条鸿沟，当且仅当对事态的解释证伪了缺乏这种解释的人对它所自然作出的描述。鸿沟是由于实在本身显现的方式，而只有当它们存在时，科学对一个事态的要求才是可以理解的。（那些加有着重号的表述可以看作承认当一个理论被一个证伪它的“更深刻”的理论所取代时，那么这个理论就是描述现象而不是实在。然而马克思，像他生活的那个时代一样，却相信观察和理

^① “在非科学观察者”眼中，事物的样子，同“在那些被实际卷入资产阶级生产过程并同这一过程有实际利害的人们眼中所表现的样子”一样。《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第165页。

论这一两分法，我是按照他的观点叙述他的。因此，加有着重号的表述中所提到的描述应被理解为根据前理论的 pre-theoretical 观察。我将忽略对这里预设的经验领域和理论领域绝对划分所提出的挑战。)①

因此，假设鼻子的一个孔通过氮，另一个通过氧，并且假设呼吸感觉出这些气体的区别，那么他就不需要科学告诉他空气是异质的。(科学还可以胜过鼻子，揭示空气中氮和氧的比例，以及它们各自的化学结构；但不是通过断定大气的多样性的事实。)如果巨大的望远镜戴在我们的眼睛上，并且我们可以像蜗牛运动它们的触角那样控制它们，那么哥白尼革命可能永远不会发生。

然而幸运的是，我们不总是感觉到本质的自然现象，这更便于我们的生存。用鼻子来筛选氮和氧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并会使神经错乱；望远镜会使我们对接近手头的东西感觉不灵。实在和现象之间的鸿沟事实上有利于人类的机体。我们将看到，对马克思来说，阶级社会的生存，特别是资本主义，也依赖于它实质是什么和它表现出的对其成员，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一样的现象之间的不一致。

维柯说过，对人来说社会比自然更可理解，因为社会是人创造

① 对马克思区别观察和理论的方法所作的批评，可以根据一种观点（不太流行了），即理论概念可以联系观察陈述，不用指示经验下面的实在的成分；或者是根据一种（很流行的）观点，即经验总是按一种理论观点形成的；或者是根据这样一种特别的观点，即这里所说的观察与理论的差别，是和研究的具体情况有关的。

哈沃德(Howard)和金(King)(《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第163页)认为，“当马克思说实在是不可观察的时候，他不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而是在社会学的意义上，那末，为什么他用自然科学的例子解释他的意思呢？”

凯特(Keat)和尤里(Urry)(《作为科学的社会理论》，第179页)认为“当马克思说空气的本质不同于它的现象时，他的意思是，最初的观察是不对的，因为它假设一个虚假理论的真理性”。这一解释的唯一根据是希望把马克思与当代科学哲学同日而语。他本人的观点具有比作者意识到的更多的维多利亚时代的特征。

的。然而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这种创造是一个神秘的谜：要理解人们行动的环境，以及他们在做什么，需要精细的理论解释。社会中实在和现象之间的分离更能引起烦恼。我们不难意识到需要建立一种社会秩序，其中事情都像它们看起来那样。我们将看到，社会主义被期望满足这种需要。然而首先我们必须要问，为什么阶级社会以一种不同于正确的社会理论所描绘的外观来表现它们自身。

2. 部分的回答是，它们建立在人对人的剥削上。如果被剥削者能看出他们是被剥削的，他们会怨恨他们的屈从并威胁社会的稳定。如果剥削者看出他们剥削，那么他就不能心安理得地进行统治。作为社会动物剥削者一定感到他们的社会行为是正当的。^①当这种感觉难以与真理相一致时，真理一定是对它们隐蔽着，也对他们压迫的人隐藏着。因此假像是阶级社会所必需的。

我说“必需的”，主要是因为它是被要求的，而不是阶级社会的成员们得到对它的虚假信念。虚假性通过弥漫到他们经验的世界而维持它的控制，他们的知觉是虚假的，因为他们知觉的是一个歪曲了的实在。柏拉图认为（根据某些解释），人们在幻觉下观察物质世界，不是因为他们的思想不能符合它，而是因为他们如实地反映了一个假象的世界是什么样。马克思不是没有受到从柏拉图开始的哲学传统的影响，当他写到工人当真认为他们的劳动得到了完全的报酬这个现象(schein)时，那段话^②表明他认为现象是实在的一种性质。它只是实在在人们心中的派生的反映。

因此，劳动价值理论的发现并没有“廓清迷雾”，^③ 我们是透过

^① 马克思从未说到这一明显的心灵学的论题，但是如果我们懂得他的大量的意识形态理论的意义，那末这个论题可以归于他的。见我的《工人和词语》，第382—38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58页。

^③ 同上，第74页。

它来观察商品关系的。那些知道这个理论的人继续“运动在各种假像的形态中”。^①事情对于知道马克思主义的工人也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知道事情不同于它们继续看上去的样子。一个可以解释海市蜃楼的人不能不看到海市蜃楼。

本书第350页上的表，目的在于显示，在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剥削制度下，明显的东西和隐蔽的东西。在转到这个表之前，我们先简短地阐述两个分析的概念，它使我们能鉴别两个社会之间的某些一般区别。

19世纪德国的社会学，汲取马克思、黑格尔和H.麦(Maine)的思想，提出两种人类社会典型类型的区分，即Gemeinschaft和Gesellschaft。没有两个英语名词能恰当地表达它们的不同，但是我可以把Gemeinschaft翻译为“共同体”(community)，把Gesellschaft译为“社会”(association)。^②它们是由各自人民特点之间的不同关系来区别的。在一个社会(association)中，人们只是当每一个人都期待从这种联合中得到私自的利益时才彼此联合。人民之间的联系是非个人的和契约的。完全的资本主义市场体现这一观念。然而封建庄园^③看起来更像与社会相对的类型，共同体，带有个人化的关系。领主和农奴之间的联系不是来自契约：它是按照王权的形象设想的。领主为他的庄园的依附性而斗争。他是农奴父亲般的保护人。农奴劳动是为了供养领主的家族，以效忠的精神劳动。主人和仆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功利的，不是植根于精细的计算。每方好像关心另一方的福利，不是仅仅作为保护人或作为消费品的提供者对另一方发生兴趣。^④商业的侵入瓦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10页。

② 如Tönnies的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的英译名《共同体和社会》(Community and Society)。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65页。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柏林版，第873—874页。

解了这些关系，并把人的关系归结为赤裸裸的现金交易。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只是手段。但是在共同体中，一个人的地位受到他的伙伴的尊敬，他们对他的利用和他对他们的利用均受到限制。

因此，无论是一个*Gemeinschaft*，还是一个*Gesellschaft*，都不必然是剥削的。无疑，在一个市场社会中，或纯粹社会中，人们相互利用，但相互利用不是剥削，除非它产生不平等的报酬。马克思所谓“简单商品生产”可以构成一个不是剥削的*Gesellschaft*，在简单商品生产中，人们会集在市场，交换他们的商品，但是市场商人自己生产他们的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人服从他们。简单商品市场可能不是一个吸引人的理想的社会组织，但它流行的地方不需要有整个制度上的不公正。另一方面，同时描述的典型的庄园，虽然它包含着马克思意义上的剥削（榨取剩余产品），但不包括严重的不公正。我的邻居不剥削我，如果出于友谊，我为它开垦花园，特别是当他准备保护我免遭抢劫时。如果资本主义是简单商品生产，并且如果封建主义符合它的共同体的意识形态，那么哪一个也不能被认为是剥削的，如果剥削需要压迫的话。然而两个社会事实上是压迫性的剥削，因为规定的条件没有满足。资本主义不是简单商品生产。其有产的市场商人对无产的生产者行使权力。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不是像它自身表现那样的亲密的共同体。领主和农奴之间的关系根本上是功利的，无论多少当事人不明白这个事实。

从下面的表可以看到两种社会之间的某些区别：

	在封建主义下	在资本主义下
榨取剩余产品	明显的	隐蔽的
人际关系是功利的	隐蔽的	明显的

两种社会实际上都具有表中所列的两个特征，但在每一种社

会中只有一个特征是容易观察到的。

考虑第一个特征。在一切关系中，明显的是农奴花费他的一部分时间为领主的利益工作。如果劳动酬金是恰当的，那一部分时间就是花在耕种领主的土地，而不是耕种他自己的小块土地上；另外，农奴耗费在他自己和公共土地上的劳动，是为了增加生产，为领主提供食粮，或卖掉粮食换成钱，纳入领主的金库。再明显不过的是，他的一定数量的劳动果实流到主人那里。^①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辛苦劳动的部分产品被资本家占有的那种方式，遮蔽了占有的事实。工作日和工作年不是清楚地被划分为他的工作得到报酬的那一段时间和不得报酬的那一段时间。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即工人在任何既定的时刻不是生产等于工资的产品，就是生产等于利润的产品。但是理论却要坚持把工人的全部劳动时间划分为那样两部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也不是划分具体的实物产品。他们只是分享货币，用它在市场上进行买卖，而这使得他们之间的交易神秘化。因此，封建租用是显露的，雇佣制度是隐蔽的。^②“一名儿童能够说出古代奴隶主或中古封建贵族财富的来源。对于我们的非生产阶级就不是如此。我们的商人巨擘们的财富的来源被神秘遮蔽着。”^③

现在考虑第二个特征。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明显是功利的。资本家借口对他们的工人没有亲情，并且借口他们与工人之间的冷淡是相互的。^④然而马克思相信，庄园关系只是看起来不同。虽然人们似乎由传统和忠诚的非经济纽带联系起来，但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7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283、593、772页。《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46页。

③ 鲍丁(Boudin)：《卡尔·马克思的理论体系》，第59页。

④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48页。

史唯物主义认为，正是实际的经济必然性使他们结合在一起。中古时期生产力水平的特点，使庄园关系成为供养种族的适当方法。公有性 (Gemeinschaftlichkeit) 精神是使人们服从这种关系所需要的，他的基础是功利主义的。如果庄园的成员知道它的意识形态的认可是一种耻辱，那么农民就会不为地主干活，地主就不可能保持他的家长的地位。马克思在其早期《手稿》中，甚至把封建主义是一个伪装成共同体 (Gemeinschaft) 的社会 (Gesellschaft) 这一事实，当作是它崩溃的原因。作为基础支撑着半家族关系上层建筑的经济现实一定要显露自身。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因为真理一定会被公开。^① 马克思后来放弃了这种向资本主义转变的黑格尔化的解释，但是他保留了解释所根据的对比。^②

结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有两个特征。一个是在封建主义的遮蔽下，另一个是在资本主义的遮蔽下。一个似乎可信的建议是，在任何被这些特征限定的社会中，社会稳定性需要其中一个隐蔽着。如果农奴知道庄园的公有性是一种耻辱，他们不会做他们事实上做的事情，因为农奴是有意交出一部分产品给地主。如果工厂工人们知道他们没有得到他们全部劳动的报酬，他们会拒绝为资本家工作，^③ 因为他们这样做的唯一动机是利己。没有传统的纽带能阻止他们反抗这个制度，因此，当他们了解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的真理时，他们就会起而反抗。然而他们要革命化，就必须学习那些真理。他们必须看穿工资形式的海市蜃楼。

可能遭到反对的是，即使历史唯物主义曾使马克思专注于经

^①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143 页，又见第 115 页。

^② 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239 页；《哲学的贫困》，第 178—181 页；《共产党宣言》，第 36—38 页；《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89 页；《资本论》，第 3 卷，第 603—604 页。

^③ 马克思致库格曼，1868 年 7 月 11 日。

济必然性产生庄园结构的论题，也没有证据说明他承认它。因此我提供一些文献。《共产党宣言》指出，只有资本主义迫使人们“不得不用冷静的眼光来看他们的生活地位、他们的相互关系。”^①那种关系在封建主义制度下流行，但人们不了解它们，因为它们不“显露在外”。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不再在共同纽带的假像下受别人束缚”。^②马克思确信，第二个特征，虽然是隐蔽的，却是封建主义的特性。

然而，他相信在封建社会第一个特征是可观察的事情吗？《共产党宣言》中的一句话似乎驳斥了我们的解释：“总而言之，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③如果这与我的观点不一致，那么它同样与我根据的本文^④不一致。然而事实上没有不一致的地方。剥削的专门意义（表中的第一个特征）正是这里要争论的问题，它不是说，资产阶级使剩余产品的榨取更加露骨。那段话的意思显然是，资本主义使主人对待人们的功利态度更加明显，而这正是我所肯定的东西。

马克思也对比了资本主义和奴隶制的幻想。与雇佣工人似乎不进行无偿劳动相反，奴隶似乎只进行无偿的劳动。然而后者同前者一样是虚假的外观，因为奴隶被允许消费他的一部分产品。工人和奴隶两者都得到报酬，即得到了为了劳动的生活必需品。但是“由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没有订立任何交易合同，由于双方又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文版，第254页。

② 《神圣家族》，第1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53页。

④ “产品总是以价值形式划分的，如果不总是以实质形式划分的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427页。

有什么买卖行为，所以奴隶的全部劳动似乎都是无报酬的。”^①“所有权关系隐蔽了奴隶为他自己的劳动；……货币关系就隐蔽着工资劳动者的无偿劳动。”^②

3. 从实在和现象的区分得出的一个必然结果是，科学可以研究一个社会的构成，仅当它和隐蔽它的基本结构的机制合成一体时。社会相互作用的真正内容必定是隐藏的，揭示它这是社会科学所承担的一个任务。

在繁荣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雇用工人时，双方都确实不知道他们进行的交换的本质。工人缺少在一个市场社会生产和销售商品的必需的设备。这些东西都被资本家阶级垄断了。因此他们被迫使自己屈从于那个阶级的某些成员。但是他们好像是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因为他们能够讨价还价，并拒绝一个资本家所给予他们的待遇，而同意另一个资本家所给予的待遇。在与资本的基本关系上，他们好像是一个自由的行动者。由讨价还价的机会产生的这一外观，是他们被奴役的形式，这种外观隐蔽着他们被奴役的实质。^③

另外一个例子。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商品的市场价值是被生产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然而，那些价值好像是不依赖于人的工作的。资本家可以说明，因为一个商品有高的市场价格，所以值得雇大量工人生产它，然而实际上，正是因为生产它需要大量工人，它的价值才高。而且，经济价值与人类能量消耗无关这一观念，是被日常经验养成的。因为在日复一日的供与求的波动中，价格的变化不依赖于花费的劳动时间，而且价格的最后被劳

^① 《工资，价格和利润》，第42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8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39—540页，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66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673—674页。

动时间决定这一点，对于那些不超出日常经验而未达到理论境地的人来说也是隐蔽的。

因此，马克思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明朗的”和“可理解的”。经济活动者的行动是由民主形成的计划组成的一个整体，因此他们理解他们在做什么。经济活动的基本理由和意义是公开明显的。如果我们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和科学的思想结合起来，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即社会主义使社会科学成为不必要的。在一个消除了事物的外观和它的真正性质之间的差异的世界中，社会科学不必起作用。

资本主义的神秘性，普通见解之不能把握它，是以一种或其它方式来自这样的事实，即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在于扩大交换价值，表现为货币的积累。社会主义由于取消了市场而解除了神秘。因为它以此取消了货币，即取消了市场交换的中介，而没有货币就没有抽象财富的积累，它是与具体的、有用的、可感觉形态的财富相对的。马克思写道，若我们设想一个非资本主义的社会，那就是设想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货币资本就会完全消灭，从而，由此引入的交易上的烟幕也会消散。”^①例如，在一个由股票市场有计划支持的企业的真实行为和现象之间，就决不存在不一致。

如果马克思假设社会主义可以不要社会科学，那么他认为所有的经济学家在革命后都应被解雇吗？我们知道他指责李嘉图后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使用庸俗经济学的语言时是多余的。然而在他们的时代，庸俗经济学的语言必然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只描述了表面现象，它掩盖了事实的真相。社会主义经济学家，或有时从事经济学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人，将没有机会使用专门化的概念工具。但是他们仍将有事可做因为虽然社会主义的生产的合

^① 《资本论》，第2卷，第315页。

理性和可理解性是可以直接达到的，但不是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事实都是可以共同感知的。没有乌拉尔的山峰高到能看清苏联的每一工厂、土地和办公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强调未来社会合理性时所展望的集中化的社会主义，无论如何，材料的收集，材料的加工都是社会主义计划所必需的。然而只要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发现超过单纯的观察的发现，那就没有理由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学将被毁掉。如果马克思对科学的解说是正确的话，那它们将不构成科学。

对马克思来说，社会主义经济学不是科学，因为它不使用专门的科学概念，这些科学概念是理解资本主义所需要的。最重要的是，它不再使用价值概念，这个概念深深地渗透在理论中。它需要劳动时间的概念，但那是不同的。劳动时间不是一个理论实体，所有的经济都是实行对它的计算，包括鲁宾逊^①在内，不过他是按照不是从理论而是从常识得来的原则。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采取神秘的价值形式，它成了它的秘密内容。^②

由于社会理论和社会实践的统一，社会主义抑制社会科学。它使曾经只在理论中才能理解的人与人的关系领域，成为在实践上是可以理解的。在人们不理解他们自身时，社会科学是必要的，一个人们在其中不理解自己的社会是一个有缺陷的社会。社会主义不是一个有缺陷的社会，因此，社会科学的理论与它无关。资本主义是隐晦的，只有科学才能阐明它。然而在社会主义的光芒照耀下，专门的探索者的火炬就熄灭了。

4. 哲学不等于社会科学。然而，在他早期回答费尔巴哈的著作中，马克思要求取消哲学，与根据成熟的科学和社会主义观点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6—77页。

② “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由价值决定要素的内容发生。”同上，第71页。

求取消社会科学相类似。在每一种情况下的取消，都是哲学和社会科学赖以生存的社会现实的那些“产生幻想”的性质消失了的结果。

在这一个问题中，我对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作出多少有点新奇的解释。它认为实在和现象的区分，与马克思主义者注重的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有着紧密的联系。

理论与实践统一的思想包含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许多含义。按照它的最普遍的用法，它为革命者提供一个方针。按照对它的最粗俗的理解，它告诉革命者要在图书馆花费半天时间，其余的则坐在码头或工厂的大门旁。但是这种生活方式本身并不值得用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来描述，因为它只是它们的外在的并列。进一步的要求是把在图书馆学到的教导应用到码头和把码头的经验应用到图书馆的桌子上。关于正确的革命行动的更为老练的建议是可以得到的。

然而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也可能不指一个方针，而是指一个已建成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脑力和体力劳动的结合是一个这样的特征，但是在我看来还有更高的形而上学层次的某些含义，这可以说是对马克思费尔巴哈提纲最后一条的一个补充。他写道：“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我认为我们可以加上：“改变世界以致解释世界不是必需的。”当恩格斯认为德国工人运动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时，他的意思是无产阶级会在实践中完成哲学家企图在理论中完成的使世界更加合理的事业。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作为一个策略，与建立一个合理的世界的任务有关。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在目前的定义上，是这个策略要实现的革命化的合理世界的一个组成要素。在这样一个世界中，对社会主义人的实践的理论解释表现在他的实践中，不需要单独在理论家的头脑中精心制作。

在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概念背后有一系列的思考。它的进行是这样的：理论的目的在于产生与实在符合的思想。实践的目的在于产生与思想符合的实在。因此，理论和实践的共同之处是渴望建立思想和实在的一致。因而，一个人可以认为自己基本上既不是一个理论家，也不是一个活动家，而是主要通过建立理论或行动，或通过两者，致力于安排思想和实在之间的符合。他可以说：“保证符合的方法是次要问题。在现实的环境中，它无论如何都是排除幻想。”

正是从这一未说出的观点出发，马克思判定费尔巴哈从思想中拯救人们的纲领是不合适的。在某些领域，只有当实在改变了的时候，思想才能够保持与实在符合。费尔巴哈要求人民抛弃关于他们的处境的幻想。他应该要求他们抛弃继续产生幻想的处境，甚至是在它们已经得到理论上的揭露之后。^①当社会环境不可避免地发生思想和现实之间的不合时，幻想的敌人一定作用于现实，而不单单在思想中。有些问题只有实践才能解决。^②

考虑《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四条：“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的想象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他没有注意到，在做完了这一工作之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哪。……”

认为马克思的话表述了一个实践家对幻想分析的回答的不满意，是肤浅的。他不仅仅是在宣告他不愿意满足于理智上的胜利。认为费尔巴哈关心的是理论，马克思关心的是实践，这也是错误的。他们的主要兴趣是相同的。两人都要求消除幻想，而马克思的责难是理论单纯做不到这一点。“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的目标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第42页。

^② 同上，第52页。

就是保证可理解性。^① 只有在心中记住这一共同的目的，我们才能理解对费尔巴哈的批判的动机不是由于气质爱好的不同。马克思与费尔巴哈有着真正的不一致，这是由于消除幻想和创造现实与思想之间的合谐的共同要求所产生的。

两位思想家所要消除的幻想，比理论的阐述要长远，因为理论不能消除产生它们的环境。因为这种环境首先不是思想的谬说，而是世界的畸变，对它理论是不能医治的。马克思认为，一定是社会环境本身的冲突，才能够产生实在与现象之间的冲突。只要社会还是分裂的，那么实在与现象之间也将是分裂的。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和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前言中，对哲学家提出的消极的劝告之间，好像有直接的冲突。黑格尔说，哲学不能够对历史作出积极的贡献。它的功能是在事件之火的残烬中辨清历史的努力的合理性，密发拉的猫头鹰，智慧的象征，只当白日的工作结束时，在黄昏中起飞。^② 而提纲第一条却提出新时代的任务。

然而不清楚的是，黑格尔是否认为密发拉的猫头鹰白天的自我约束永远必要。如果我们转向他的绝对知识，那么我们可以看到他与马克思的对立要比上一段所提出的少。因为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在其认识论方面，是绝对知识的实现，因为具有这种知识就是无需推论直接认识全部精神世界的本质。马克思把这一思想变成现实，通过筹划一个人类社会，人们不用理论理解他们自己的行为和别人的行为的意义。

5. 我曾把马克思关于实在和现象，科学和社会，以及理论与实践的观点放在一起。我现在要批判马克思的科学概念，但是我要

① 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54页。

② 《法哲学》，第13—14页。

保护他对于一个取消社会科学的社会的可想望性的信念。

我们知道，马克思关于现象和实在之间的鸿沟的概念，依赖于一个朴素的观察和理论的区分。我将在它的朴素的形态上继续承认这个区分。我将不对不带理论的观察报告的概念提出挑战，它可以算作一种观察报告而不管它发生的背景是什么。我也不怀疑先前提出的，实在与现象之间的差異性质的一贯性。再说一遍：在现象和实在之间存在一条鸿沟，当且仅当对事态的解释证伪了缺乏这种解释的人对它自然作出的描述。这种描述完全是根据观察并许诺观察者不带有理论假设。

这些让步，并不能支持一切科学发现都揭示实在和现象之间的鸿沟这一论题。科学有时发展前科学的知识而不损害它，有时确证它而不发展它。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工作不使简单的前理论信念复杂化的观点，并不说明它不是科学。

马克思用来支持他的名言，而不是阐明它的那些例子，证实了刚才提出的观点。尽管“地球围绕太阳运动”可能不合情理，但在所要求的意义上“水由两种高度易燃的气体组成”，^①就不是不合情理的。我们的确没有料想到它是这样构成的，但科学发现却没有改变我们关于水能灭火的信念，因而并不包含现象与实在之间的鸿沟。每一个坚持经验报告可以不带理论承诺的人，必定承认“熄灭的东西，不是由易燃物质构成的”这一陈述不是经验的记录，而是一条基本的理论。太阳系的科学图画雄辩地推翻了那些对观察作天真的回答的信念。水的组成的发现却不是这样。

现在假定，当且仅当主要的社会过程需要理论解释时，便需要有一门社会科学。因此我将主张，感到需要一门社会科学这本来就是不幸的。这一主张将首先是针对破坏性的社会科学，其次是

^① 《工资、价格和利润》，第424页。

针对中立的社会科学的。

对破坏性的社会科学来说，这一论题是比较容易辩护的。社会实在和其现象之间的鸿沟无疑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但是我们把这个观点同可能与它相混淆的其它论点区别开来。

有人哀叹这一鸿沟，只是因为它意味着理论是揭露实在的需要。还有人不哀叹这样的鸿沟，而只哀叹实在不是没有理论就可以理解的。当中性科学被需要时这也是真的。因此，这种对鸿沟的回答不是专门针对破坏性科学的。

假定鸿沟的存在因为它是隐蔽剥削所必需的。或假定对鸿沟的解释是错误的，但是它可以隐蔽剥削。在每种情况下，人们都可以哀叹鸿沟，因为它通过隐蔽剥削而保护剥削。因为当看不透剥削时，对它进行斗争就更加困难。因此这不是对鸿沟的反对理由。

我们也可以不根据鸿沟导致人们犯错误而反对鸿沟。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当鸿沟被阐明以后它还会依然如故。

一旦我们不顾与鸿沟相联系的不幸环境时，鸿沟还是令人讨厌的。海市蜃楼（自然界中实在和现象之间鸿沟的一个例子）毕竟使沙漠旅行更有兴趣。然而，如果根据相似的理由，为现象和社会实在之间的巨大鸿沟辩解，那似乎是不可取的无聊做法。经验导致一种相信关于重大社会问题的诺言的倾向，甚至当这种倾向受到理论知识的限制。对这一事实表示遗憾无疑是可理解的。

如果我们假定马克思同意他认为科学必然是颠覆性的观点是错误的，那么，他还会继续要求缩小对社会主义的理论理解，包括缩小中性的社会科学的作用吗？我认为他会的，而且这是有道理的。

我相信，一个人不依靠理论而能理解自己，这是值得想望的。因为有一种感觉难以搞清楚，在其中我和我自己以及和我所做的相异化，以致于我需要理论来理解我自己和理解控制我的行为的

原因。^①

对一个我们参与的社会过程的理论的需要，反映了同那些过程的类似的异化。因此，减少对社会科学的依赖是值得想望的。当然，这并不使它成为可能。对透明的人与人的关系的渴望可能部分地满足，因为我们能够详细说明可免除的社会制度，主要是市场，它加重了不透明性。然而奢望在黑格尔—马克思传统中所沉思的完全彻底透明，却是徒劳无益的。

在语言学、交往理论以及经济学领域（它比市场要长久）中的最新发展，足以证明这一点。人们不能指望消除关于人的现象的中性理论，虽然人们可以理解这样做的欲望。最现实的希望是颠覆性的理论将成为不必要的，中性理论成为普遍可接受的。^②许多人会坚决主张，如果理论成为普遍可以达到的，那么“观察陈述”就会是由理论词汇铸成的。我不打算考察这个说法。它的表述违反了支撑我们的讨论的观察和理论的朴素区分。

① 理论可以用来使某人处于这样一种地位，即他无需凭借它而理解自己。考虑一下精神分析理论在治疗情况下是如何运用的。分析者的目的在于给接受分析的人提供理论和向他表明这个理论如何应用于他自身。而是，他运用这一理论，只要使接受分析的人直接同影响其行为和感情的想象和观念相接触。在这一方面，疗法的结果与达到黑格尔的绝对知识相似。因为虽然绝对知识取代了推论，但它只有延长了它里面的约定才有可能。在精神分析那里也是同样，目的是直觉，手段是推论的。一种理想的分析的最后状态是这里所说的意义上的，不需要理论的自我认识。

② 关于进一步的更卓越的讨论，见凯特(Keat)和尤里(Urry)：《作为科学的社会理论》，第195页。

附录 2 几个定义

下面的一些定义目的是整理马克思常用的一些概念，但它们并不包括他对这些术语的每一个用法。马克思很清楚地使用这些术语，可是没有仔细地确定它们的唯一的定义。这些定义将要作到简明、精确和一般忠实于他的思想。

使用价值 (use-value)

“使用价值”这个词指一种能力，和可以引申为具有这种能力的事物，因此可以说具有(一种)使用价值的东西是一使用价值。一物的使用价值是它直接或间接地满足人的需要的能力。当它用于生产或获得另外的使用价值时，是间接地满足一种需要。否则就是直接地满足一种需要。

认为一切人需要同样的事物，或者认为如果他们的确需要同样的事物，他们是要求从它们那里得到同样的用处，这是错误的。但是只要存在一种某种东西能够满足的需要，那么这种东西就是一种使用价值。^①

正如水的例子表明的，不是所有的使用价值都是人类生产的。而且，人类生产的价值也不是全部归于生产它的劳动，部分地因为一切生产都要加工物质材料，改造、运输、或提炼它。用来制造汽

① 一物有潜在的使用价值，如果能有人需要它能够提供的服务。但是注意，未被使用的使用作用，具有使用价值，不仅是潜在的。

车钢材的铁矿石是贡献给汽车的使用价值，然而它不是人类生产的。因此，钢的强度，它影响汽车的使用价值，只是部分地决定于人的工作。钢的形成不仅由于人的工作，而且由于自然的构成。自然规律保证钢的结构的稳定性，这种结构已经过适当的调配。^①

商品

“商品”一词指使用价值有时所具有的一种资格。因此它可以同“主席”一词相比，“主席”是根据一些人有时具有的资格的所指。“主席”的使用是以一定类型的社会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的。“商品”的使用同样如此。（“使用价值”就不同。）

“商品”是指一物的资格，所以在某一时间或某一方面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另一时间或另一方面可能不是商品。那么在什么条件下使用价值表现出交换价值的资格呢。

这是当它用来换取另一使用价值，或者将被提供来交换另一使用价值或一般的其它使用价值时。换句话说，当它或者正在经历市场交易，或者如我们所说的“上市”时。

如果一农场主生产 1 加仑牛奶是为了他的家庭的消费，而不卖或换东西，那么这牛奶就不是商品。如果某人截取了牛奶，并带到市场上卖，那么他就把它变成了商品。

如果一个人在面包店吃一个小面包，严格地说，他不是吃一商品，因为小面包到达最后一个买主手中时已经不再是商品。它脱离交换领域转到了消费领域，它不再是在出售中。

小面包表明一使用价值怎样在一时是商品，在另一时间不是商品。一使用价值在某一方面是商品，而在另一方面不是商品的一个例子，是一所既被占用又要出卖的房子。它同时既处于消费

^① “在人们所能举出的任何一个工业部门中，自然都给人以帮助，并且是慷慨而无代价的帮助。”（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76 页。）

领域又处于交换领域。

上述商品的严格标准符合马克思的教导，一使用价值“真正说来只有在流通中才是商品”。^①然而他一般放宽这种限制，并用这个词指谓任何产品，它在历史的某一时刻是在出卖中，甚至当它在生产或在消费领域中时也作为商品对待；而且他有时更广泛地使用这个词，来指谓任何市场经济中的产品，甚至不是一定要出卖的产品。^②我们将按照刚才举出的两种灵活用法的第一种，而不是第二种来使用“商品”一词。

交换价值

交换价值是具有商品资格的使用价值的一种性质。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它换取一定数量其它商品的能力。（更笼统地说，它是商品的购买能力。）它是由一定数量的任何种类的商品来衡量的，这些商品将在平均市场条件下进行交换。因此，1件大衣的交换价值可以是8件衬衣，也可以是3顶帽子，也可以是10英镑。

交换价值是相对的量。商品交换价值的基础是它的价值，一种绝对的量。商品A有X单位的商品B作为它的交换价值，这种情况下A和B的价值之比是X:1。当两种商品各自的价值改变时，如果这种变化在方向和比例上是相等的，那么它们的相对交换价值仍然相同。

依照马克思的理论，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变化，与在标准的生产力条件下生产它所需劳动时间的数量，一律地成正比变化，而与在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290页。

② 第一种灵活用法马克思用得多，而第二种只出现在特殊场合（例如《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64页）。马克思通常注意否认决不进行交换的货物是商品；即使它们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因此，他说被资本家雇用，为他妻子做衣服的女裁缝，生产的不是商品，因为衣服本身——与她的劳动不同——不是要卖的。《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159、164—165页。

标准条件下生产其它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量，一律地成反比变化，而不与更多的条件有关。（第一个条件只说明确定价值的方式）这不是根据交换价值的定义，而是一个附加的马克思主义的命题，本书对它既不肯定也不否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般主张商品的使用价值影响其交换价值的大小。对马克思来说，它是交换价值的必要条件，它影响不同商品生产的数量，但只有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有多少交换价值。）

正因为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本身是一使用价值，因此具有交换价值的东西本身是交换价值（具有价值的东西是一价值）。^①

货币

我们定义使用价值为直接或间接地满足人的需要的能力；交换价值是和（别的）商品交换的能力。然而和商品交换的能力可以间接地满足人的需要，因为它能获得使用价值。由此推知交换价值是一种使用价值。^② 在不可能发生误解的场合，我们将有时使用“使用价值”作为独立于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的简称。

我们现在定义货币为一种商品，它（a）具有使用价值只因为它有交换价值，以及（b）能够被商品交换者普遍接受。

尽管货币具有使用价值，只因为它有交换价值，但说它的使用价值就是它的交换价值却是错误的，因为它也有使用价值，这完全是由于而不是部分由于它的交换价值。一个富有的人可以依靠他的财富获得声望或政治权力，可是他不需要确定地购买这些，因为

① 阅读《资本论》第1卷第36—38页的人有时不注意马克思的意思，按照李嘉图的观点，在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之外，还有一个价值概念。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不同已经解释过了，但是价值在概念上也不同于劳动时间，因为可能有劳动时间而没有价值。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内容，但它只在市场经济中才采取那种形式。

② 正如马克思所承认的。见《资本论》，第1卷，第85页。

他不需要付任何钱来换取它们。它们是他凭借他的交换价值得到的使用价值，但是，不像购买钻石、手链的能力，获得权势的能力不是他有的交换价值的一部分。

因为货币的使用价值完全依赖于它的交换价值，货币与需求保持单一关系。一个要求非货币商品的人之所以要求非货币商品，因为它是具有独特性质的一类对象。假如他需要一辆特殊的汽车，他确实可以只是因为它是一辆汽车而需要它，而不管它的更细致的性质。然而他可以因为它是一辆特殊种类的汽车而需要它，即一辆运动汽车或一辆Rolls Royce，而且商品作为他的需求对象的那些特点的种类原则上是没有局限的。相比之下，一个需要货币的人只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而不关心他得到的是那一种货币。假如他是在苏格兰，他将需要苏格兰镑，恰恰像他需要英镑一样。如果他选择苏格兰镑是因为它的设计美观，那么，他不是根据它作为货币的性质，作为交换价值的载体来选择它。(而一个人选择Rolls Reyce可能因为他认为它像一辆摩托车那样好)。如果他的兴趣是作为货币的货币，那么他也不注意他的货币的流通状况以及它是从哪里得到的。他只关心他有多少货币。

关于特点 (a)。一切商品由于有交换价值而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它们的使用价值是在消费时实现的。(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其中一种使用价值被用来生产另一种使用价值)。然而货币具有使用价值只是由于具有交换价值。

货币之所以具有通常认为它具有的那些功能，是因为它除了交换价值外没有使用价值，这一事实使它更好地实行这些功能。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价值的尺度，价值的贮存等等。然而，依据这些作用而不是依据使它有能力实现这些作用的那些性质来定义它，则是错误的。

关于特点 (b)。这一规定是指商品是否货币，这是一个程度

问题，因为可接受性是一个程度问题。由于要求可接受性是普遍的，我们排除了像股票、债券、火车票等等这些东西。这些以及类似的非货币证券，除了它们的交换价值外没有使用价值，它们并且履行某些货币的功能，但这种功能是在有限的流通范围之内的，人们实际上不能用它们从任何人那里买到任何东西。

这个定义支持货币和当作货币使用的东西之间的区别。非货币作为货币来使用，它完成货币的功能而又缺少货币的一个或两个决定性性质。前面例举的交换媒介、价值尺度，等等这些项目，缺少第二种性质。某些原始的交换媒介（如小麦、牲畜）缺少第一种性质。它们出现在消费领域也出现在交换领域中。最后，任何商品偶尔也履行某些货币的功能，即使它没有这两种决定性的性质。

这个定义有一定的特殊性。世界上没有完全满足它的东西，因为几乎没有什么东西只能起货币作用。硬币可以撬开蕃茄罐头，纸币可以铺床。然而硬币和纸币的交换价值，通常超过只起同样消费作用的非货币物品的交换价值的作用。花一个或更多的便士买一个开具，它并不比一个便士更顶事，它也不能做别的事，并且也不漂亮，那就是无意义的。总之，货币将比同类的非货币物质对象价值更多，因为不然它将被从流通中排除。

因为硬币和纸币的使用价值主要是由于它们的交换价值，所以明智的是，假定它们比构造一个更复杂的包括更多使用价值的东西更符合那个定义。不是因为它们是货币这一事实，它们才具有这些多余的使用价值。（一个储户在银行中的存款，没有多余的使用价值，因为它没有通货构成(*currency composition*)。这里我们可以明白那个定义了，因为他所具有的是清除了一切外在的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当然，这是在他从银行取出存款之前。）

货币的多余的效用（和不便），也使阐明通货构成是不重要的

主张成为必要的。100 个便士对大多数用途来说没有 1 元的票子更方便。但是这个事实对我们所说的只加了很次要的限定。

最后，说几句作纪念品使用的硬币。这不是一种货币的使用。当局通过设计一种硬币开动机器(开动一个地铁系统，或开动停车计时器)，加给硬币一种非货币的使用价值。这里作为货币的货币购买作为非货币使用价值的货币，通过巧妙地在交换过程中设置“短路”。通货的选择权发生了，一个人可以用多于 10 的分币提取一个更需要的角币，但是这些现象不是重要主张的极端的反例。

资本

资本是交换价值的一种形态。我们通过描述几种市场交换来提出这一概念。

交换者能够付出货币(M)或者非货币的商品(C)。他还能够取得M或C。一种交换是实物的，它的公式是：

$$1. \quad C-C'$$

在 1 中，一个人把一个 C 带入市场并收回另一种 C。它可以是 1 条长裤换取 1 蒲式尔小麦。他不需要裤子，或者他更需要麦子，因此他为了小麦而放弃裤子。

在另一种交换中货币出现了，作为交换的中介：

$$2. \quad C-M-C'$$

这里一个人用裤子换货币，再用货币买小麦。

在第三种交换中货币是作为资本起作用：

$$3. \quad M-C-M'$$

在 3 中，比如说一个人通过交付货币获得裤子，并卖掉它们，而获得比他付出的更多的货币。他追求 M' 不是因为它在种类上与 M 不同，而是因为它在数量上超过了 M 。坏运气或商业上的无能，可以导致他得到的 M' 少于 M ，但是 M 的减少却不是 3 的目标。一个想要减少存款的人会送掉或扔掉一些，而不是从事 3 的活动。

在交换循环3中，M是资本，因为它是交换价值，其交换的目的在于增加其所有者所占有的交换价值的数量。一个商人资本家按3的路线办事，通过买和卖他买的货物。货币可能具有资本形态的另一种方法是通过带息的借贷。

4. $M(t) - M'(t+n)$

(括号内的表示货币转让的时间)

资本家不是按照定义与非货币的使用价值相反来使用价值。一个人借出10头牛，条件是在5年以后收回15头，他是在把牛作为带息资本来使用。一个商人可以重复地用一种非货币商品交换另一种。如果他这样做是因为后面的商品有更多的交换价值，那么他就是作为资本家在行动，而不管这样的事实：他的转让采取实物的形式，并可能表现为1自身的重复，即： $C^1 - C^2 - C^3 \dots - C^n$ 。由于功能的原因，资本主义交易通常包含着货币。然而资本按照定义不是一种货币而是一种交换价值。^①

第三种形式是资本家用M交换C，C是生产需要的成分：劳动力(LP)，统称为生产资料(MP)的原料、工具、厂房等等。其目的是在生产过程中把它们结合在一起，其结果，C'可以交换更多的M。这一过程可以用公式表达如下：

$$5. M - C <_{MP}^{LP} \dots P \dots C' - M'$$

“……P……”指这样的事实，即在这个循环中(与3相比)交换过程被生产过程中断，在这个生产过程中C被消耗，C'通过它的消耗被生产出来。

马克思把在交换循环5中运动的资本称为工业资本，虽然称它为雇佣资本更好，因为它以雇佣劳动力为突出特征，而且既出现

^① 马克思指出，没有货币资本也是可能的。见《资本论》，第3卷，第340页。

在农业中也出现在工业中。当生产主要是在 5 循环之内时，并且存在一个与劳动者阶级不同的雇用劳动力的阶级时，社会是资本主义的。第一条规定不包含第二条，^① 我们在第十一章（第330—331页）曾描述三种其生产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但它们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因为它们没有阶级划分。

在马克思主义范围内，资本的两个特征描述也都没有资格作定义。资本不是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关系。^② 而且，它促进那种关系并且被它再生产出来。资本也不能与“死劳动”等同，死劳动是资本在某种社会条件下，此时它作为MP进入 5 循环。^③

“资本”可以用来指机器、劳动力（在“可变资本”中）和货币等等，但只有当交换价值被使用的目的在于扩大交换价值时，机器、劳动力和货币等等才能叫作“资本”。因此马克思的“商品-资本”这个短语是指消耗品，它是工业资本循环中的C_s。^④ 资本采取许多形式，因为交换价值只有通过形式的变化才能增长。为此马克思有时说资本不是物体，而是过程。这一论断的动机可以赞成，但是把资本描述为一种交换价值，比描述为服从一定用途的交换价值是更清楚的。

资本积累是如何可能的呢？各种类型的资本家如何拥有比他们最初更多的交换价值的呢？

马克思主义的答复来自劳动价值理论。一切交换价值都是生产过程创造的，不是由商品交换产生的。因此，那些通过交换商品获取交换价值的人，总是靠生产者才能这样做。

这一命题不进入我们已给出的定义。那个定义的可接交性，

① 这不是说它们之间没有联系，见第 7 章，第 2 节。

② 反对这个定义，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259 页。

③ 反对把资本与死劳动等同，见《雇佣劳动与资本》，第 90 页。

④ 见《资本论》，第 2 卷，第 48 页。

与马克思经济学中的大量主张所否定的是一致的。公式 5 也是无可争议的，虽然是启发性的，表述一个工业主义者是如何进行的。公式不意味着正是由于 LP 在循环中出现才使 M' 超过 M。劳动价值理论并不预设或需要这本书提出的任何论点。

著作对照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MESW 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两卷集，莫斯科，1958 年版的缩写，不是指 1969 年开始出版的更新的三卷集。除了柏林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之外，所有的参考书均为英文版。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1843)，载 T. B. 鲍特默编辑的《卡尔·马克思：早期著作》，伦敦，1963。(On the Jewish Question(1843), in T. B. Bottomore (ed.), *Karl Marx: Early Writings*, London, 1963.)

马克思：《经济学和哲学手稿》(1844)，载同上。(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1844), in Bottomore(ed.), *ibid.*)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4)，伦敦，1892。(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1844), London, 1892.)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4)，载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莫斯科，1957。(Introduction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1844), in Marx and Engels, *On Religion*, Moscow, 1957.)

马克思和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莫斯科，1956。(The Holy Family (1844), Moscow, 1956.)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载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Theses on Feuerbach (1845), in Marx and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6)，莫斯科，1964。(The German Ideology (1846), Moscow, 1964.)

马克思：《“菜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1847)，载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莫斯科，1957。(The Communism of the Paper *Rheinischer Beobachter* (1847), in Marx and Engels, *On Religion*, Moscow, 1957.)

-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莫斯科,无日期。(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1847), Moscow, no date.)
-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1847),载L.修伯曼和P.斯威吉(编):《共产党宣言》,纽约,1968。(Principles of Communism (1847), in, L. Huberman and P. Sweezy (ed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New York 1968.)
-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载MESW,第1卷。(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1848), in MESW Vol. I.)
- 马克思:《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发言》(1849),载马克思恩格斯:《“新莱茵报”文集》,莫斯科,1972。(Speech at the Trial of the Rhenish District Committee of Democrats (1849), in Marx and Engels, Articles from the New Rheinische Zeitung, Moscow, 1972.)
-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9),载MESW,第1卷。(Wage Labour and Capital (1849), in MESW, Vol. I.)
-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2),载MESW,第1卷。(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1852), in MESW, Vol. I.)
- 马克思:《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1856),载MESW,第1卷。(Speech at th Anniversary of the People's Paper (1856), in MESW, Vol. I.)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柏林,1953。(Grundriss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57—1858), Berlin, 1953.)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大纲》(1857—1858),哈芒斯沃德,1973。(Grundrisse (1857—1858), Harmondsworth, 1973.)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伦敦,1971。(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9), London, 1971.)
-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1862—1863),第1卷,莫斯科,1969;第2卷,莫斯科,1968;第3卷,莫斯科,1972。(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 (1862—1863), Vol. I, Moscow, 1969; Vol. II, Moscow, 1968; Vol III, Moscow, 1972.)
-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1865),载MESW,Vol.I.(Wages, Price and Profit (1865), in MESW, Vol. I.)

- 马克思：《资本论》(1867, 等), 第1卷, 莫斯科, 1961; 第2卷, 莫斯科, 1957; 第3卷, 莫斯科, 1962。
-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186?), 载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哈芒斯沃德，1976。(*Results of the Immediate Process of Production (186?)*, in Marx, *Capital, Vol. I.* Harmondsworth, 1976.)
-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1872), 载 *MESW, Vol. I. (Housing Question (1872), in MESW, Vol. I.)*
- 马克思：《总委员会向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第五次年度代表大会的报告》(1872), 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莫斯科，1969，第2卷。(*From the Resolutions of the General Congress Held in the Hague (1872)*, in Marx and Engels, *Selected Works, Moscow, 1969, Vol. I.*)
- 恩格斯：《论俄国的社会问题》(1875), 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莫斯科，1969，第2卷。(*On Social Relations in Russia (1875) in Marx and Engels, Selected Works, Moscow, 1969, Vol. I.*)
-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 载 *MESW*, 第2卷。(*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1875)*, in *MESW, Vol. II.*)
-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1877), 载 *MESW*, 第2卷。(Karl Marx(1877), in *MESW, Vol. II.*)
-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8), 莫斯科, 1954。(*Anti-Dühring (1878), Moscow, 1954.*)
- 马克思：《评瓦格纳“经济学教程”》，载《理论的实践》，1972年春季号。
(*Marginal Notes on Adolph Wagner's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Theoretical Practice, Spring 1972.*)
- 恩格斯：《马克》(1882)载《德国农民战争》，莫斯科，1956。(The Mark(1882), in 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Moscow, 1956.)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 纽约, 1942。(*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1884), New York, 1942.*)
- 恩格斯：《封建主义的衰落和民族国家的兴起》(188?), 《德国农民战争》，莫斯科，1956。(Decay of Feudalism and Rise of National States (188?), in 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Moscow, 1956.)
-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6), 载 *MESW*,

第2卷。(Ludwig Feuerbach and the End of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1886), in MESW, Vol. I.)

恩格斯:《关于爱尔福特纲领》,(1891),载《今日马克思主义》,1970年2月。
(On the Erfurt Programme, (1891), in Marxism Today. February 1970.)

恩格斯:《法兰西内战·导言》(1891),MESW, 第1卷。(Introduction to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1891), in MESW, Vol. I)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导言》(1892), MESW, 第2卷。
(Introduction to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1892), in MESW, Vol. II.)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莫斯科,1975。(Selected Correspondence, Moscow, 1975.)

其它著作:

阿巴斯基, C. (编):《E. H. Carr 纪念文集》(Abramsky, C. (ed.), Essays in Honour of E. H. Carr, London, 1974.)

爱克顿, H. B.:《唯物主义的历史概念》(Acton, H. B.,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51—1952.)

爱克顿, H.:《时代的幻觉》(The Illusion of the Epoch, London, 1967.)

爱克顿, H.:《马克思真正说的是什么》(What Marx Really Said, London, 1967.)

爱克顿, H.:《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若干批评》, I(On Some Criticism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I,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 Vol., 1970.)

阿尔图塞, L.:《保卫马克思》(Althusser, L., Pour Marx, Paris, 1965.)

阿尔图塞, L.:《阅读〈资本论〉》(et al. Lire Le Capital, 2 Vols., Paris, 1965.)

阿尔图塞, L.:《列宁和哲学》(Lenin and Philosophy, London, 1971.)

安德森, P.:《从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Anderson Son, P., Passage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1974.)

安德森, P.:《专制国家的传统》(Lineage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1974.)

- 安德森, P.: «安特尼奥·葛兰西的矛盾» (*The Antinomies of Antonio Gramsci, New Left Review, November 1976/January 1977.*)
- 阿善顿, T.S.: «工业革命» (*Ashton, T.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1948.*)
- 贝克, C.E.: «法律的经济分析的意识形态» (*Ideology of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Fall 1975.*)
- 巴里巴, E.: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 (*Balibar, E., Sur les concepts fondamentaux du Matérialisme historique, in Althusser et al. Vol. I.*)
- 巴默林, B. (编): «科学哲学» (*Baumrin, B.,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Delaware Seminar, Vol. I, New York, 1963.*)
- 布洛赫, M.: «封建社会» (*Bloch, M., Feudal Society, London, 1965.*)
- 布洛赫, M.: «法国农业史» (*French Rural History, London, 1966.*)
- 布鲁姆, J.: «东欧农奴制的兴起» (*Blum, J., The Rise of Serfdom in Eastern Europ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56—1957.*)
- 巴勃, M.M.: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解释» (*Bober, M. M., Karl 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Cambridge, Mass, 1950.*)
- 布瑞斯, C.: «赖特论功能» (*Boorse, C., Wright on Functions, Philosophical Review, 1976.*)
- 鲍格尔, R. 和 克奥弗, F. (编): «行为科学中的解释» (*Borger, R. and Cioffi, F. (eds.), Explanation in the Behavioural Sciences, London, 1970.*)
- 鲍 J, L.: «卡尔·马克思的理论体系» (*Boudin, L.,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Karl Marx, Chicago, 1907.*)
- 布莱, J.: «劳动疾病和劳动治疗»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Leeds, 1839.*)
- 布林诺尔, R.: «工业前欧洲的农业阶级结构和发展»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过去和现在》, February 1976.*)
- 卡维茨, J.Y., *La Pensée de Karl Marx, Paris, 1956.*
- 坎弗尔德, J.: «生物学中的目的论解释» (*Canfield, J.,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 in Biology,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

- phy of Science, 1964.)*
- 凯特弗劳斯, G. 和玛瑞什玛, M.: «存在“历史转变问题”吗?»(*Catephores, G. and Morishima, M., Is there an "A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Problem"? The Economic Journal, 1975.*)
- 柯亨, G. A.: «工人和圣经:为什么马克思有权认为他是正确的»(*Cohen, G. A., The Workers and the Word: Why Marx had the Right to Think He was Right, Praxis (Zagreb), 1968.*)
- 柯亨, G. A.: «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若干批判 I»(*On Some Criticism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 Proceedings of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 Vol., 1970.*)
- 柯亨, G. A.: «马克思的劳动辩证法»(*Marx's Dialectic of Labou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Spring, 1974.*)
- 柯亨, G. A.: «存在、意识和角色: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Being, Consciousness and Roles: On the Foundation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Abramsky (ed.).*)
- 柯亨, G. A.: «模式如何保持自由»(*Robert Nozick and Wilt Chamberlain: How Patterns Preserve Liberty, Erkenntnis, 1977.*)
- 柯亨, P.: «现代社会理论»(*Cohen. P., Modern Social Theory, London, 1968.*)
- De Sainte-Croix, G. E. M.*: «马克思和古代历史»(*Karl Marx and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Antiquity, Arethusa, 1975.*)
- 窦伯, M.: «资本主义, 发展和计划»(*Dobb, M., Capitalism,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New York, 1967.*)
- 窦伯, M.: «福利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经济学»(*Welfare Econom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Socialism, Cambridge, England, 1969.*)
- 杜肯, G.: «马克思和密尔»(*Marx and Mill, Cambridge, England, 1973.*)
- 依格莱顿, T.: «马克思主义和文学批评»(*Marxism and Literary Criticism, London, 1976.*)
- 芬里, M. I.: «古代经济»(*The Ancient Economy, London, 1973.*)
- 福林, M. W. 和斯毛特, T. C. (编): «社会历史论文集»(*Essays in Social History, Oxford, 1974.*)
- 弗洛伊德, S.: «幻觉的未来»(*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 in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

- XXI. London, 1961.)*
- 弗洛姆, E.(编):《社会主义人道主义》(Socialist Humanism, Garden City, New York, 1966.)
- 盖伯瑞斯, J.K.:《富裕社会》(The Affluent Society, London, 1958.)
- 盖伯瑞斯, J.K.:《新工业国家》(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Harmondsworth, 1969.)
- 盖伯瑞斯, J.K.:《经济学和公共目标》(Economics and the Public Purpose, London, 1974.)
- 盖尔诺, E.:《思想和变革》(Gellner, E., Thought and Change, London, 1964.)
- 古德曼, A.:《关于社会权力的理论》(Goldman, A., Towards a Theory of Social Pow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72.)
- 古德曼, L.:《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Goldmann, L., Socialism and Humanism, in Fromm (ed.).)
- 古德斯梯克, D.:《论物质概念的辩证统一》(Goldstick, D., On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he Concept of Matter, Horizons (Toronto), Winter 1969.)
- Gough, I.:《马克思的生产的和非生产的劳动》(Gough, I.,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Labour in Marx', New Left Review, November/December 1972.)
- 汉森, N.R.:《发现的模式》(Hanson, N. R., Patterns of Discovery, Cambridge, England, 1965.)
- 哈里斯, A.L.:《马克思思想中的乌托邦因素》(Harris, A.L., Utopian Elements in Marx's Thought, Ethics, 1949—1950.)
- 哈特威尔, R.M.:《工业革命和经济增长》(Hartwell, R.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London, 1971.)
- 黑格尔, G.W.F.:《精神现象学·序言》(Hegel, G. W. F., Preface to 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 trans, by W. Kaufmann in his Hegel, New York, 1965.)
- 黑格尔, G.W.F.:《逻辑学》(Logic, trans. by W. Wallace, Oxford, 1892.)
- 黑格尔, G.W.F.:《精神哲学》(Philosophy of Mind, trans. by W. Wallace and A.V. Miller, Oxford, 1971.)
- 黑格尔, G.W.F.:《自然哲学》(The Philosophy of Nature, Vol. I,

- trans. by M.J.Petry, London, 1969.)*
- 黑格尔, G.W.F.:《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by T. M. Knox, Oxford, 1958.*)
- 黑格尔, G.W.F.:《宗教哲学》(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Vol.I, *trans. by E.B.Speirs and J.B.Sanderson, London, 1895.*)
- 黑格尔, G.W.F.:《历史哲学》(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 by J.Sibree, New York, 1900.*)
- 黑格尔, G.W.F.:《世界历史哲学讲演集》(Lecture on the Philosophy of World History, *trans. by H.B.Nisbet, Cambridge, England, 1975.*)
- 亨佩尔, C.G.:《覆盖律的解释和预言》(Hempel, C. G., *Explanation and Prediction by Covering Laws, in Baumerin (ed.).*)
- 亨佩尔, C.G.:《科学解释的诸问题》(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1965.)
- 希克斯, J.:《经济历史理论》(Hicks, J., *A Theory of Economic History, Oxford, 1969.*)
- 希尔, C.:《清教主义与革命》(Hill, C., 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London, 1968.)
- 希尔, C.:《宗教改革到工业革命》(Reformation to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1968.)
- 希尔, C.:《17世纪英国的变革与继承》(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1974.)
- 希尔顿, R.H.:《技术决定论: 马镫和犁》(Hilton, R. H., Technical Determinism: The Stirrup and the Plough, Past and present, April, 1963.)
- 斯维茨, P. 和 窦伯, M.:《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Sweezy, P., Dobb, M. et al.,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76.)
- 希尔顿, R.H. 和 斯维茨, P.:《导言》(Introduction, in Hilton, Sweezy et al.)
- 希尔顿, R.H. 和 斯维茨, P.:《资本主义: 名称下是什么》(Capitalism, What's in a Name? in Hilton, Sweezy et al.)
- 欣德斯, B. 和 赫斯特, P.Q.:《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Hindess, B. and Hirst, P.Q.,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 1975.)
- 哈勃斯贝姆, E.J.:《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的构成·导言》(Introduction, in *Marx,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London, 1964.)
- 豪菲尔德, W.N.:《基本的法律概念》(Hohfeld, W. N.,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New Haven, 1966.)
- 胡克, S.:《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Hook, S., *Towards the Understanding of Karl Marx*, London, 1933.)
- 哈沃德, M.C.和金, J.E.:《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Howard, M. C. and King, J. 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x*, London, 1975.)
- 休谟, D.:《人类理解研究》(Hume, D.,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in Selby-Bigge (ed.), *Hume's Enquiries*, Oxford, 1902.)
- 休谟, D.:《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Oxford, 1964.)
- 坎格尔, H.和坎格尔, S.:《权利和议会政治》(Kanger, H. and Kanger, S., *Rights and Parliamentarism*, Theoria, 1966.)
- 克伊特, R.和阿里, J.:《作为科学的社会理论》(Keat, R. and Orry, J., *Social Theory as Science*, London, 1975.)
- 克道林, M.:《大战以来的西方资本主义》(Kidron, M., *Western Capitalism Since the War*, London, 1968.)
- 基尔凯戈尔, S.:《陶冶言谈》(Kierkegaard, S., *Edifying Discourses: A Selection*, trans. by D. F. and L. M. Swenson, New York, 1958.)
- 考斯明斯基, L.:《13世纪英国农业史研究》(Kosminsky, L.,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Oxford, 1956.)
- 朗格, O.:《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Vol. I, Oxford, 1963.)
- 列宁, V.I.:《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Lenin, V. I., *The Three Sources and Component Parts of Marxism*, in Marx, Engels, Len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oscow, 1972.)
- 列宁, V.I.:《共产主义“左派”幼稚病》(Left-Wing Communism, an Infantile Disorder. New York, 1940.)
- Lichtheim, G.:《马克思主义:历史的和批判的研究》(Lichtheim, G.,

- Marxism: An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London, 1961.)*
- Luxemburg, R., «资本积累»(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London, 1951.)*
- 麦克莱林, D.:《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Mc Lellan, D., Marx before Marxism, London, 1970.)
- 麦克莱林, D.:《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London, 1973.)
- 马林斯基, B.:《西太平洋的淘金人》(Malinowski, B., Argonauts of the West Pacific, London, 1922.)
- 马林斯基, B.:《科学的文化理论及其他》(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1960.)
- 曼德尔, E.:《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Mandel, E., Marxist Economic Theory, London, 1968.)
- 曼托克斯, P.:《18世纪的工业革命》(Mantoux, P.,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64.)
- 莫顿, R. L.:《明显的和隐蔽的功能》(Merton, R. L., Manifest and Latent Functions,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 莫顿, R. L.:《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1968.)
- 米利班德, R. 和沙弗里, J. (编):《社会主义的记录》(Miliband, R. and Saville, J. (ed.), The Socialist Register: 1965, London, 1965.)
- 密尔, J. S.:《政治经济学原理》(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Toronto, 1965.)
- 密尔斯, C. W.:《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原因》(Mills, L. W., The Causes of World War Three, New York, 1958.)
- 密尔斯, C. W.:《马克思主义者》(The Marxists, New York, 1962.)
- 密斯汉, E. J.:《经济增长的代价》(Mishan, E. J., The Costs of Economic Growth, Harmondsworth, 1969.)
- 密斯汉, E. J.:《病态、邪恶和不愉快:增长的代价》(Ills, Bads and Disamenities: The Wages of Growth, Daedalus, 1973.)
- 诺茨克, R.:《无政府主义、国家和乌托邦》(Nozick, R.,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1974.)
- 帕克尔, S.:《闲暇社会学》(Parker, S., The Sociology of Leisure, London, 1976.)

- Pirenne, H.: 《中世纪欧洲的经济和社会史》(Economy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London, 1936.)
- 布莱梅尼茨, J.P.: 《德国马克思主义和俄国共产主义》(Plamenatz, J.P., German Marxism and Russian Communism, London, 1954.)
- 布莱梅尼茨, J.P.: 《人和社会》(Man and Society, Vol. II, London, 1963.)
- 普列汉诺夫, G. V.: 《论一元历史观之发展》(Plekhanov, G. V.,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nist View of History, Moscow, 1956.)
- 波斯坦, M. M.: 《中世纪的经济和社会》(Postan, M. M., 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1972.)
- 波洛德罗, I.: 《班勃和“总罢工”概念》(Prothero, I., William Benbow and the Concept of the "General Strike", Past and Present, May 1974.)
- 拉德克利夫-布劳恩, A. R.: 《原始社会的结构和功能》(Radcliffe-Brown, A. R.,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London, 1952.)
- 拉德克利夫-布劳恩, A. R.: 《社会自然科学》(A Natural Science of Society, Glencoe, Illinois, 1957.)
- 林诺尔, K.: 《私法制度及其社会功能》(Renner, K., The Institutions of Private Law and their Social Functions, London, 1949.)
- 李嘉图, D.: 《政治经济学和征税原理》(Ricardo, 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Cambridge, England, 1960.)
- 席福勒, I.: 《探索的结构》(Scheffler, I., The Anatomy of Inquiry, New York, 1963.)
- 席勒, F.: 《论人的美育》(Schiller, F., On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Man, trans. by E.M. Wilkinson and L.A. Willoughby, Oxford, 1967.)
- Schumacher, K.: 《小是美的》(Small is Beautiful, London, 1974.)
- Scitovsky, T.: 《悲愁经济学》(The Joyless Economy, New York, 1976.)
- 萧, W.: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Shaw, W., Productive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h.

- D.thesis, October 1975.)*
- 斯凯勒, M.J.:《论无产阶级革命和政治经济学社会的终结》(Sklar, M.J., *On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and the End of Political-Economic Society, Radical America, May/June 1969.*)
- 斯密, A.:《国民财富》(Smith, A.,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1937.*)
- 斯特劳顿, H.:《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环境》(Stretton, H.,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the Environment, Cambridge, England, 1976.*)
- 斯维茨, P.M.:《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Sweezy, P. M.,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New York, 1956.*)
- 泰勒, C.:《行为的解释》(Taylor, C., *The Explanation of Behaviour, London, 1964.*)
- 泰勒, C.:《目的行为的解释》(*The Explanation of Purposive Behaviour, in Borger and Cioffi (eds.).*)
- 泰勒, C.:《黑格尔》(Hegel, Cambridge, England, 1975.)
- 特鲍恩, G.:《科学、阶级和社会》(Therborn, G., *Science, Class, and Society, London, 1976.*)
- 汤普森, E.P.:《英语的特征》(Thompson, E.P., *The Peculiarities of the English, in Miliband and Saville (eds.).*)
- 汤普森, E.P.:《时间、工作纪律和工业资本主义》(Time, Work-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in Flinn and Smout (eds.).)
- 汤普森, E.P.:《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Harmondsworth, 1968.)
- 特尼斯, F.:《共同体和社会》(Tönnies, F., *Community and Society, trans. by C.P. Loomis, New York, 1963.*)
- 威内伯, V.:《人性:马克思主义观点》(Venable, V., *Human Nature: The Marxism View, New York, 1945.*)
- 沃德, B. 和杜伯斯, R.:《只有一个地球》(Ward, B. and Dubos, R., *Only One Earth, London, 1972.*)
- 韦伯, M.:《社会和经济组织理论》(Weber, M.,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47.*)
- 韦伯, M.:《普通经济学史》(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1961.)
- 韦伯, M.:《城市》(The City, New York, 1966.)

-
- 怀特, JR., L.:《中古的技术和社会变革》(White, JR., J.,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 Oxford, 1962.)
- 威廉斯, R.:《马克思文化理论中的基础和上层建筑》(Williams, R.,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in Marxist Cultural Theory*, New Left Review, November/Decembar 1973.)
- 赖特, L.:《功能》(Wright, L., *Functions*, *Philosophical Review*, 1973.)